

實業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第四卷 第一期

中華民國全國工商聯合會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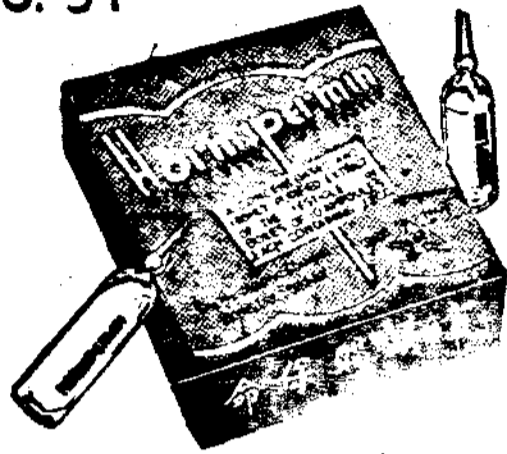
604



THE INDUSTRIAL QUARTERLY PUBLISHED BY THE NATIONAL ASSOCIATED CHAMBERS OF COMMERCE OF CHINA

No. 4, DEC. 1, 31 MARCH 1937

NO. 51



服丸劑
注射藥液

凡賀爾蒙製劑

賀爾蒙賜保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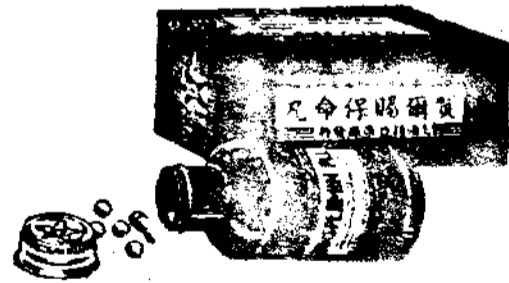
吾人精神不振·神經衰弱·體力虧薄·目眩健忘諸症·每因內分泌之輩凡賀爾蒙所致者·比比皆是·若用賀爾蒙賜保命注射或內服·可以救濟上述諸種衰弱現象·迅速恢復健康·本品亦為戒烟時及戒烟後體質衰弱者之絕妙補助劑·丸劑內並含有蛋黃素·滋補身體·功效尤為強大·

注射每匣五支十支五十支
丸劑每瓶一百粒五百粒裝

Hormospermin

上海新關路一零九五號
上海新亞藥廠發行

各大藥房均有出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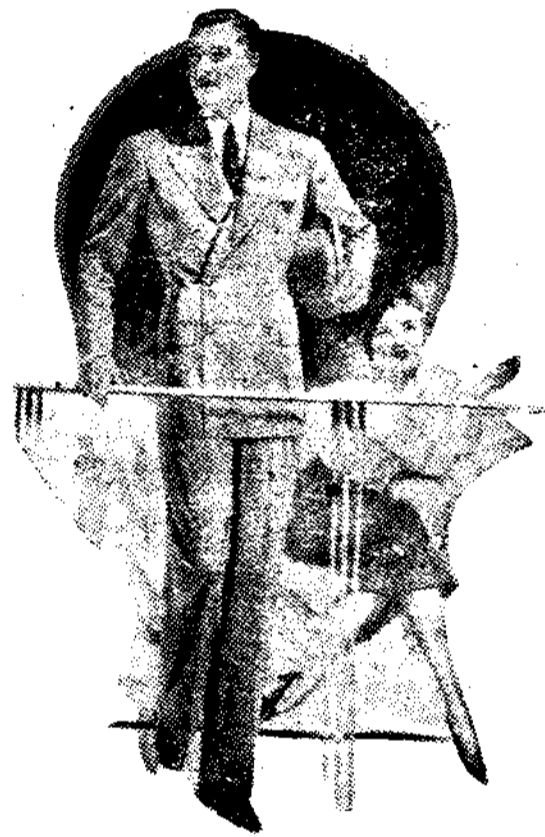
標商

A.B.C.

册註

祖鼻衫襯

營本裝服



褲聯衫濟經

便利舒適
絕不隆腫
吸汗爽身
妙不可言
每件二元

減價九折

備俱寸尺小大折

質料最高
樣子最新
工作最精
定價最廉

A. B. C. 西裝

康腦脫路
廠址 一九〇九號

中國內衣公司

上海南京路
五六一二號

品極大

科學製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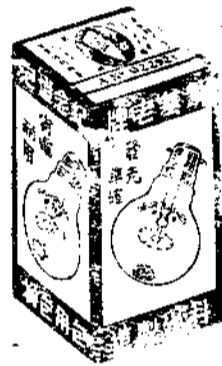
肇基老牌、氫氣彈、璜泡

註冊



商標

保存空壳一只



有二千元希望

頭獎一個
二獎四個

獨得上海銀行禮券二千元
各得亨達利牌四號十六鑽
雙騎馬白金掛表或女用嵌
鑽白金手表一只

三獎廿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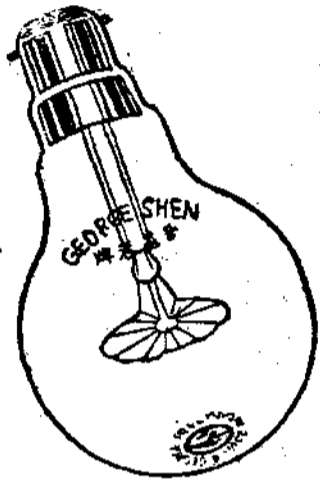
各得亨達利新式白金掛表
或女用白金手表一只

四獎一百個

各得美箱一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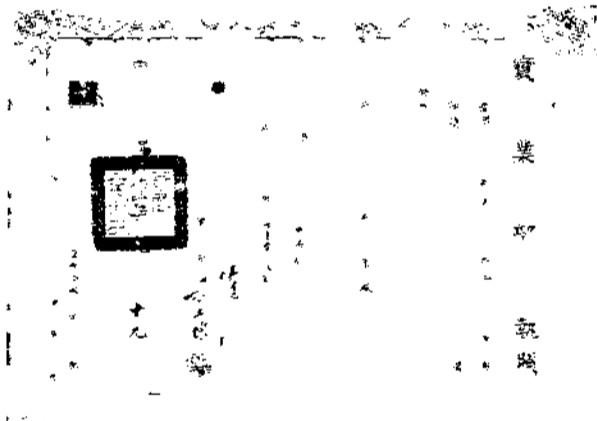
全部獎品陳列南京路拋球場亨達利
櫥窗公伴參觀

光白省電
不怕震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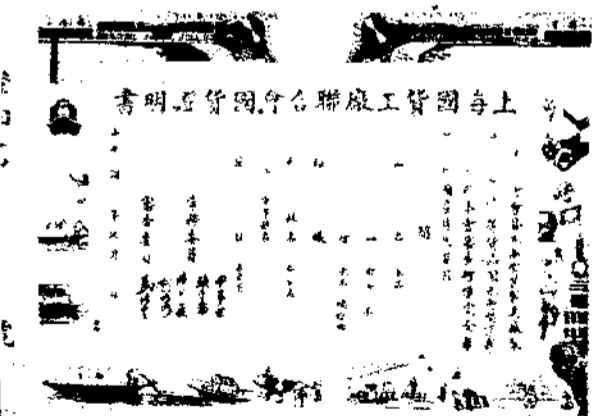


紀念期內
每只二角

實業部執照



上海國貨工廠聯合會貨證明書



總發行上海肇基華行電料部

地址九路江一號 電話一七九〇〇及一七九〇一
電報掛號四三五一

15.4.05
08.3

航空建設獎券

每月開獎一次

15405

獎頭

壹萬圓

其餘十萬餘二類獎有向 亦以獎二

券請認明 富銀致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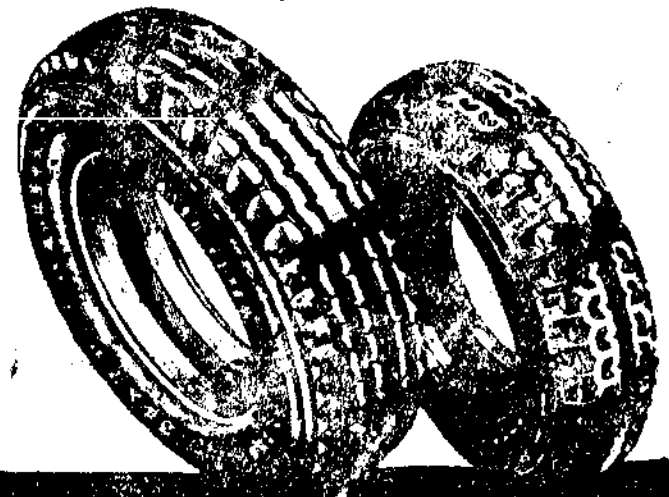
上海多利亞路一八三號九號 國民政府航空公路建設獎券辦事處發行

大中華橡膠廠

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首創國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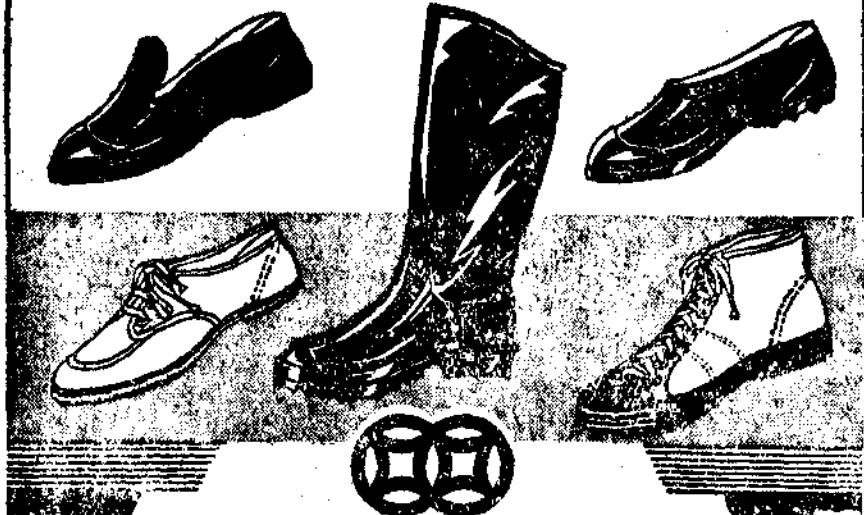
大中華汽車胎 任重道遠 當之無愧
 欲明是否安全永固可靠 駛用於崎嶇之
 長途 日夜不息之車輛 主見今晚 蘇
 浙贛湘各省公路處儘量採用 上海華商
 汽車出租業巨擘 祥生汽車公司不斷採辦
 即其明證 請我中華民族
 上等地位仕女們 悉心一致採用
 駛行期日里程 完全負責保用責任



上海南京路大中華橡膠廠出品

大中華橡膠廠

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雙錢牌 各種橡膠鞋 威名久
 著行銷之廣 與日俱進 國貨橡
 膠業第一 主要原因 質料優良
 決不貪省取巧 製造完善 機械技
 術與眾不同 經磨擦 不折裂 不
 脫膠 雙錢鞋一雙 效用勝過別牌
 數雙 經濟合算 為雙錢牌老主顧
 所深知 欲免後悔 請認明雙錢牌

實業公司上海

本場已於二十五年五月十一日正式成立十二日開始營業茲將組織設備以及營業狀況等列舉如左

【宗旨】

【資本】

【交易種類】

【出版物】

【冷藏製冰】

【出品】

【場址】 【電報電話】

本場以維護并發展漁業為宗旨
本場資本共國幣一百二十萬元官商各半

凡魚貨輸入上海市區內之第一次交易須在本場行之其類別如下
(一)海產魚類 (二)淡水魚類 (三)鹹乾魚類 (四)其他水產品

本場為發揚水產學術灌輸水產常識促進漁業建設傳佈漁界消息起見編輯水產月刊一種內分言論·研究·譯述·調查·統計·水產學生文壇·雜俎·國內外水產消息等類每月出版一次售價每期一角預定全年一元如荷各界訂閱請逕函本場編譯股接洽

本場設有冷藏庫一所可儲魚貨二萬餘担又製冰室一所每日能出冰七十噸

本場出品魚茸魚鬆均係採用新鮮名貴魚肉用科學方法煉製而成經中央衛生試驗所化驗結果內含脂肪 5.71% 蛋白質 10.5% 灰分 3.4% 及含水化物 33.0% 鈣質 221.0cc/g 不含金屬毒質或防腐劑常食能補益身體且調味濃厚消化容易誠為佐餐之佳品也
(食法) 冷熱均宜。下粥佐酒拌麵摻於土司之白塔油上(或替代白塔油 Butter) 及夾麵包餅乾饅頭等至於其他菜餚食品均可配合
上海楊樹浦底西潯浦局路(定海橋外)
電報掛號七六二五(魚) 華界電話七七〇九一四特區電話五一四五〇

民豐
華豐
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聯合廣告

民豐造紙公司，設製造廠於嘉興東門角里街。所製
船牌各種白紙版，灰紙版，茶色紙版
，提花紙版，及新品捲於用紙等，均品
質優良，媲美外貨。近復再度擴充範圍，準備添製
鈔票紙，玻璃紙，透明紙，吸墨水紙
等紙類四種。皆國產所未有，而為本公司首先創製
者。

華豐造紙公司，設製造廠於杭州拱宸橋小河。專製
龍牌厚薄灰紙版。品質堅韌，色澤光潔，行銷
中外，備受嘉許。本公司等不敢自滿，益自奮勉，出貨
精益求精，定價務從低廉，上以副政府振興實
業之至意，下以報顧客採用國貨之熱
忱。尚望 各界不吝賜教，實為厚幸。

上海寧波路同和古里三號

民豐
華豐
總公司


(電報掛號) 五二七二
(電話) 九二八三
一七五三二
一六四六一

製造廠(電話)

嘉興民豐三二五 (電報掛號) 五二七一
杭州華豐九二八二

鷹旗牌 水保燈

電製
造廠
上海東京路九六三號
電話 三六六六三三三



鷹旗牌
商標
國產
第一
工業
社

無煙
比煤油燈省一半
光度可隨意大小

實業季報

第四卷 第一期
民國廿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

●圖 畫

- 英國倫敦偉大建築……………三幅
- 暹羅中暹協會發起人攝影……………一幅
- 蔣公壽辰歡宴獻機代表攝影……………一幅
- 歡迎暹羅外交部秘書乃春……………二幅
- 暹羅小姐汪倫女士近影……………一幅

●言 論

- 一年來新貨幣政策之檢討……………李葆江……………一〇
- 職員保證問題之探討……………陶樂勤……………一四
- 人超下之驚場……………周邦俊……………一六
- 中央銀行應改進之種種……………陶愛成……………一九
- 正社的方式和成功……………陶公文……………二三
- 強化匯兌管理的觀察……………李培雲……………二六
- 乘之特色……………陶愛成……………二九

載

- 稅制度……………愚 君……………二二

荷蘭統治荷印之史的考察……………石楚耀……………三三—三四

英帝國統治下之緬甸……………高子文……………三五—三九

英屬婆羅洲之概述……………蘇鴻賓……………四〇—五〇

關於所得稅之彙刊…………………………一一—三九

●法 令

各項近最法令…………………………一一—五七

●紀 述

全國商會聯合會緊要文件…………………………一一—六

●新 聞

全國保甲制度概況…………………………一一—五

國際勞工六公約…………………………六一—一〇

第二十三屆國際勞工議事日程…………………………一一—一四

國際勞工局各專家委員會會議…………………………一五—一六

●統 計

零金碎玉…………………………一一—一〇

雜糧油餅交易所

址

上海愛多亞路十五號
上午市場南市豆市街萬聚街

營業種類

小麥 黃豆 紅梁 芝麻 豆油 豆餅

電報掛號

七一一七

電話

八〇三九三	二一三一四
八〇三九二	二二二二九
八一六五六	二二八一五
八五九三七	二三七六八

南市

理事長

顧馨一

常務理事

楊河清	蔣蘭生
陳子彝	江鴻斌
陳煜明	余炳文
蔡裕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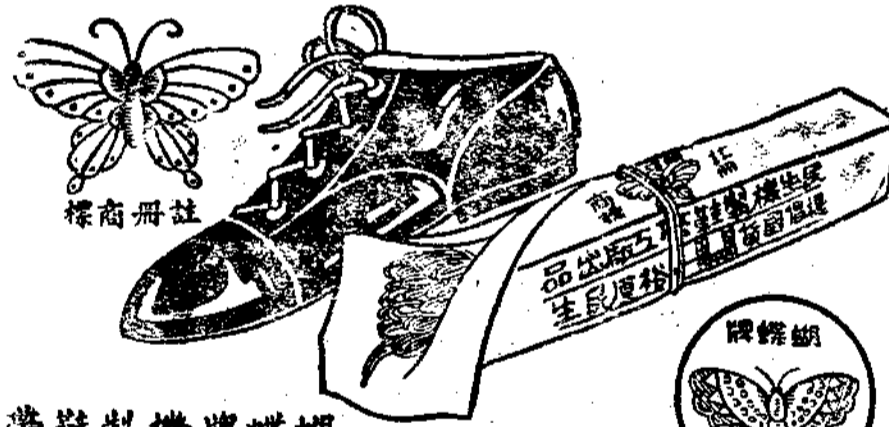
理事

楊勤學	曹莘耕
印漁邨	

監察人

朱允長	傅昌裕
-----	-----

蝴蝶牌
鞋帶網
特點
原料堅韌 經久耐用 製工精究
裝璜美觀 定價公道 歡迎外埠經理



蝴蝶牌機製鞋帶



註冊商標



蝴蝶牌絲線網鞋

恒義昇記廠

民生機器製國貨鞋帶工廠總發行所

兼營製革絲線國貨襪軍裝鞋料棉織物

總發行所 上海吳淞路一百號 電話四五一七一
分發行所 天津北大關雲集棧 電話六局一二五六
支店 青島濰縣路四十九號 電話三二二八號
印有行單樣本郵售章程函索即寄

燈



上海黃丹廠出品

廠址 浦東 張家浜

紅鉛丹 又名黃丹

本廠所出之鉛丹行銷業經十有餘年凡國內各大玻璃廠電池廠藥業之熬製膏藥及油漆染紙等工業採用以來莫不嘖嘖贊許茲鑑於各項鋼鐵建築及輪船火車之底層塗料染紙畫鏡工業均皆需要體質極細之鉛丹本廠為應社會之需求用最新式機械製成特細與精細二種仍委託國內經售本廠出品之顏料油漆行號發售俾顧客就近採用維希認明燈塔商標指辦特細精細與普通等類方不致訛

黃丹粉

本品用優良青鉛製成精細粉末專供製造蓄電池廠採用

白鉛粉

又名迴鉛水粉

燈塔牌白鉛粉為染紙造瓷製宮粉熬製膏藥及油漆塗料之必需品本品為酸化鉛故均屬極細之品無特細與普通之分

黃鉛粉

又名鉛養

此項鉛粉分普通與精細特細三種為化學工業接連鐵管製造橡膠油漆之用

蜜陀僧粉

又名金爐底

本品專供製煉油漆之乾燥劑亦為皮蛋作坊及熬製膏藥之必需品

上項出品請顧客向各

顏料號油漆號採購
本廠並不直接發售
如需樣品函索即寄

上海四馬路
中西大藥房

玫瑰
明生髮香水

防免頭屑 香味耐久

防制面油



白碱去粉

紅字
黑盒
百露花
香粉

紅字
黑盒

國貨中之鐵軍

味精

天廚味精公司總發行所 上海愛多亞路一三二號

英國倫敦京城之
重要建築物

大英國家銀行及
六國皇家交易所



英國倫敦博物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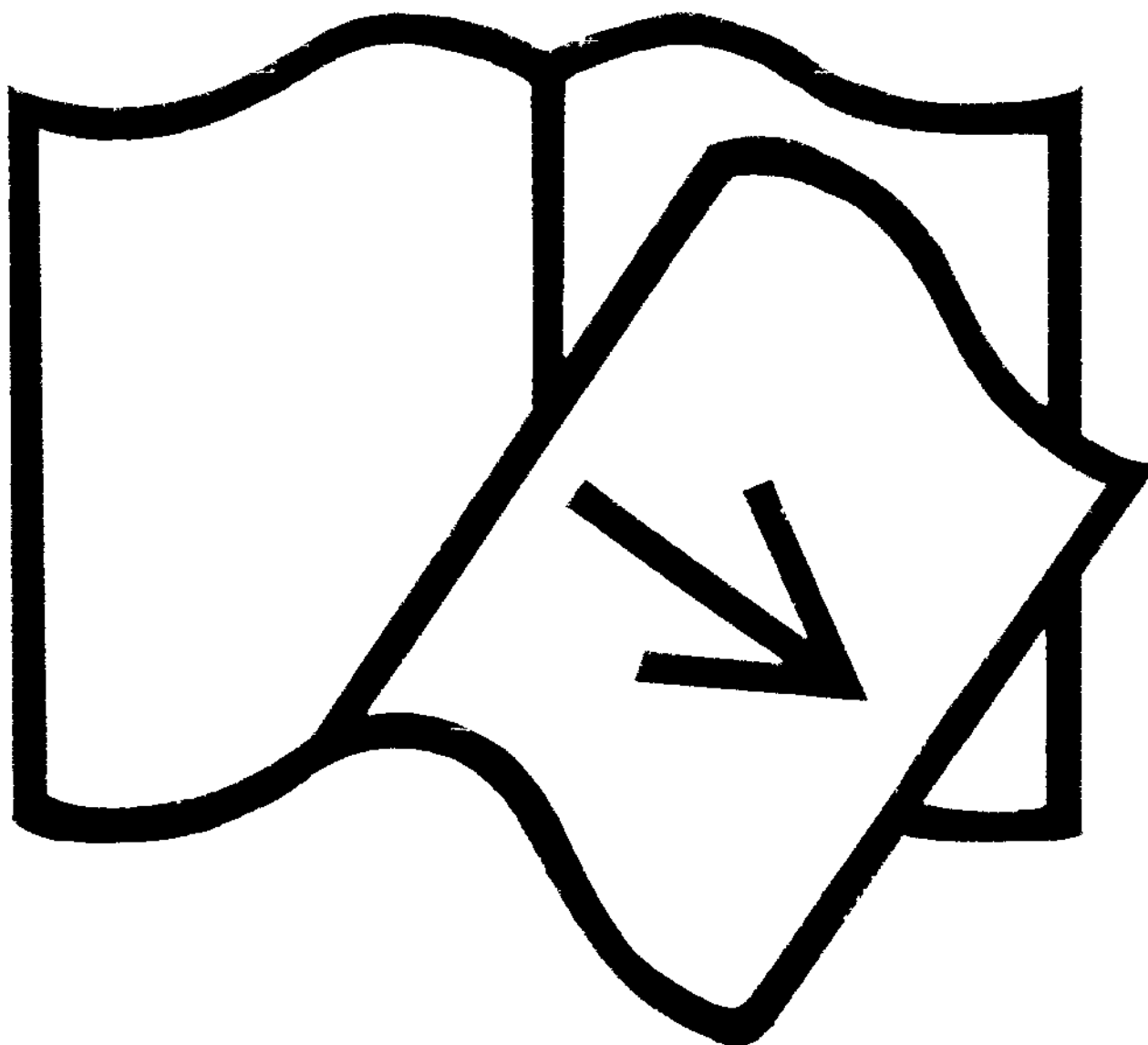


英國倫敦大橋



影攝體全人





原件短缺

十全十美之三角牌

郵售部之廣

全幅被之大

西湖巾之軟

由霜之香

寶之奇

印之速

純

用

服務周到 穩妥迅速 郵售顧客 廣遍全國 被單被面 天衣無縫 機彈被絮 溫軟輕鬆 西湖毛巾 軟白香牢 好到極點 到處風行 但重實質 不重裝璜 芬芳潔白 潤面妙品 馬寶靈藥 止血化痰 確具奇效 因此提倡 大小印件 均可代印 排印完美 交貨迅速 龍井茶葉 純粹無雜 清列醇厚 茶中上品 鮮美香甜 滋補衛生 早晚沖食 百病不侵 綾襪對聯 同人自書 不求成名 但請賞鑑 大江南北 咸聞其名 屆時發行 以供同好

業社啟

上海南京路
浙江路東首

等翔南定嘉倉太蘇熟常錫無經行

市場繁盛商業區域風景勝名是俱



坐位舒適

取費低廉

行駛穩快

便利非常

公司總站；上海閘北虬江路第八六五號

電話 特區 四六一五 六八七五

銀行

本七百萬元

三百六十七萬元

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辦各種儲蓄

總額 一萬七千餘萬元

海總行 江西路二〇〇號 電話一六九六九

上海區域辦事處

靜安寺路卡德路口七八一號
曹家渡極司非而路九三三號
八仙橋教體尼蔭路一二五號
西門和平路辣斐德路口

國內分行及辦事處

國外代理處

董事長兼經理

總行經理

各地電報掛號

共五十餘處
紐約 舊金山 倫敦
巴黎 柏林 東京 大阪
周作民
吳蘊齋
華文均七〇〇七
英文均 KINCHEN
華文為六〇〇六

交通銀行

分行支處

汕泉四張濟太天潼宜蚌金寧鹽揚如溧南
平
頭州街店南原津關昌埠華波城州泉陽京
鼓營長烟歸北陝武蕪蘭鎮清高丹徐下
浪
嶼口春台綏平州昌湖溪海浦郵陽州關
福孫哈灘包張靈鄭宜溫定淮泰金新蘇
家爾 家
州台濱縣頭口寶州城州海安縣壇浦州
涵大黑威保大渭洛漢南餘寶漆鎮板常
龍海
江連江衛定同南陽口昌姚應潼江浦熱
香廈瀋龍唐官開西長贛周宿姜泰武太
港門陽口山化封安沙縣巷遷堰興進倉
廣漳南棗青石彰咸沙九紹杭東黃南無
滿 家
州州站莊島莊德陽市江興州台橋通錫

國政特為展國業
民府定發全實之

總行

上海黃浦灘路十四號
電話 轉一接二八二八
電報掛號 英中 六六三九
Chi chung

業務

存款 放款 押匯
承兌 貼現 國內外匯
兌儲蓄 信託 經
付債 券本息 一切事宜

主旨

服務社會
扶助工商

P-53.05
453.3
700.3



一年來新貨幣政策之檢討

李葆



(一) 導言

我國貨幣。清季以往。向無統一制度。更無一貫政策。其銀兩與銀元並用。本位根本無從確立。民國以來。幣制之整理。已為一般人討論之中心問題。民國二十二年廢兩改元。一舉而成。同時復頒佈銀本位幣鑄造條例。實行鑄造新幣。於是我國幣制。始得確立。唯市場銀價。逐漸下落。數十年間。趨勢未變。用為貨幣。既不能為「價值之標準」。亦不能為「價值之保存者」。(store value)

我國三十年來資本之積聚奇緩。以致人民傾向於投資地產。此俱可歸咎於銀的本身價值之長期跌落。近數年來。各國貨幣貶值。益以投機者。在世界上。行大規模之抬高銀價運動。銀值轉高。我國物價遂不能支持。終

致經濟恐慌。愈益加深。是以本位貨幣。必須加以管理。使國幣本身自有其價值。對外既不受世界投機者之操縱。對內復得物價相當之安定。因此新貨幣政策。遂應運而生。我國幣制。遂一躍而入於最新之階段。而與各國幣制並駕齊驅。

(二) 新貨幣政策以前之貨幣情形

我國貨幣。雖經明令規定。以銀元為貨幣之標準單位。然各省當局。自由濫發鈔券者。比比皆是。省縣各地。各自為政。致我國貨幣。紊亂複雜。一發不可收拾。最顯著者。為四川廣東等省。四川因內戰頻仍。軍民財政。四分五裂。軍隊縣署。無不收買制錢。任意濫鑄。致每洋一元。由易「當二百」銅元。八九千而至十餘千。以迄於廿千之賤。(據四川金融風潮史略所載)其餘更且發行低成色之銀圓。藉以彌補財政。最低成色。甚至生銀二千兩。可鑄成「半元」一萬枚。此種惡劣貨幣——「半元」。至二十四年。散於市面者。尚有一百萬枚。雖不能作貨幣流通。然仍為商品之一種。至改鑄後之大洋成色。依然不足。實為對人民之重大剝削。至

於廣東。則其貨幣約分兩種。即毫洋與港紙是也。廣東省銀行發行之紙幣。名義上乃以毫洋兌付。實際上則實行限制兌現。其在市面上之價格。實較硬幣為低。至於官僚軍閥之存款。多為港紙。即進出口貨價之支付。及國外匯兌之結價。亦以港紙為本位。故其貨幣之實值。與中央所規定者。實不可以道里計。其他如晉、魯、贛、桂諸省之貨幣。莫不混雜異常。難加整理。

處今之世。採用銀本位者。僅中國一國。而國際所有支付之標準。悉以黃金充之。白銀之於國際市場。亦僅一種貨物而已。是以白銀價格。時有變化。而我國銀幣之對外價格。亦無穩定之日。影響所及。對外貿易。甚趨不利。抑且晚近各國。貨幣戰爭。愈演愈烈。列強紛紛貶低幣值。匯兌傾銷。而首蒙其害者。厥為中國。因是對外貿易。連年入超。工商百業。日趨衰頹。以通貨戰爭之學理及經驗而論。應付外國貨幣政策之襲擊。當以放棄銀本位為宜。放棄銀本位而禁銀出口。一方面貶低匯價。增助輸出。他方面擴張通貨。提高物價。藉以救濟通貨緊縮及信用恐慌。例如甲國以匯價傾銷侵略乙國。乙國亦唯有貶低匯價。以相抵制。使本國出口增加。進口減少。設甲國提取存款。撤回投資。或收買金銀。以壓迫乙國。則乙國亦唯有禁止金銀出口。放棄金本位或銀本位。與之周旋。如是方不致受人侵略。而引起通貨緊縮。百業凋零之種種現象。

民國廿三年春。美國施行白銀政策。竭力購買白銀。抬高銀價。於是國外銀價飛漲。中國銀價。遂低於外國。當時美國公定每白銀一盎司。合美金五角。一毫之價格。約合上海美匯三十九元。加上關稅、水脚、保險、利息等費用。上海現銀之對美輸送點。為美匯三十七元左右。於美匯價格三十七元時。白銀即無流出之可能。然而當時上海之美匯價格。僅為三十五元。即上海銀價較紐約銀價。約低百分之十一以上。上海白銀運售紐約。除去關稅、水脚等費用外。尚可獲得百分之五以上之純益。因此我國白銀。遂大量流出。截至新貨幣法施行以前。白銀出口之數量。竟達二萬萬元以上。因此我國金融。遂呈極度不安之狀態。最顯著者。即信用收縮。噸使上海地價。降落百分之五十。外商產業證券。價跌百分之十。（根據美東銀公司指數。）金融機關倒閉者。達數千家。於是政府不得不征收出口銀稅。并征收平衡稅。藉以阻止白銀之流出。然而為應付進口商之要求起見。又不得不稍稍減低平衡稅率。俾可發展國際貿易。加之各外商銀行。仍然獨行其是。而私運之事。復絡繹不絕。因此白銀征稅。仍不能挽回厄運。而政府亦不得不採取斷然之對策。以為應付。

（三）新貨幣法施行後一年來之觀察

民國廿四年十一月。政府為欲改善前述情形起見。毅然決然。公佈新貨幣法。其內容。大致可分為三點。即第一。集中現銀。白

銀國有。第二、中、交三行鈔票。定為法幣。第三、三行無限制買賣外匯。實施以來。結果頗見圓滿。茲將過去一年。新貨幣法施行後之各方情形。分述如次。

甲 發行之統一及其現狀

我國向採多數發行之制。不獨華商九家銀行。得有發行之權。即在華之外商銀行。亦得自由發鈔。他如省銀行。甚至未經立案者。亦得隨便發行紙幣。致紙幣發行。凌亂不堪。不特未能調劑金融。抑且增加紛擾。蓋在金融危急之際。銀行為本身利益計。發行儘量緊縮。恐慌遂致愈深。平時金融安定之際。各行為圖獲利。

起見。又每每增加發行。於是社會經濟。頓呈過度繁榮之象。自新貨幣法施行以後。各行所發行之鈔票。逐漸由三行收回。此後并不得再發。於是發行之權。遂得漸統一。至於發行準備。則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管理。法幣之準備金。則以中、中、交三行之庫房。為準備庫。每月檢查一次。并將發行數額及準備種類。分別公告。實施以來。成績卓著。法幣信用。愈臻鞏固。茲將三行一年來發行及準備之情形。列表於後。則對於發行與準備之統一集中。當可更明瞭矣。

中、中、交三行一年來發行額一覽表（廿五年十一月）（單位元）

日期	中央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總計
廿四十一	一三五，六六四，七六四	一八七，二二三，六〇三	一〇四，五一六，五五〇	四二七，四一四，九一七
卅	一五〇，八九二，九一四	二四八，六三九，六三〇	一四二，四九五，〇五〇	五四二，〇二七，五九四
十二	一七九，〇六四，八九九	二八六，二四五，〇四二	二七六，二四四，九五〇	六四一，五五四，八九一
廿五	二二〇，六四一，〇九〇	三〇八，一一八，三〇九	一九〇，八〇九，七〇〇	七一九，五六九，〇九九
二	二三四，三二四，四四三	二九三，八三八，二九九	一八一，八八三，七〇〇	七〇〇，〇四六，三八二
三	二五一，五〇三，三五〇	三一〇，一五〇，六一一	一八七，六九七，七〇〇	七四八，三五二，六六一
四	二六二，二四七，四七三	三三三，二八二，九八七	一九六，〇六五，六四〇	七八一，五九六，一〇〇

五	二七七,七七五	二六四三四三	一五五,二八六二〇一	四〇一,七四〇八二二	三三,二二九〇
六	二九九,二五三	一二五三五二	七七二,七九二二〇四	九一二,〇五一八五五	九三七,九六八
七	三〇〇,八七一	九二九三六五	六七四,三三九二一〇	四九九,五一八七六	九五五,八一九
八	三〇五,九五五	三七五三六七	四二五,八九六二〇六	四七六,四五一八七九	八五七,七二二
九	三一三,四三五	一六三三七七	七六八,四二六二一七	一〇〇,四一一九〇八	三一四,〇〇〇
十	廿四三〇五,八三三	七八一四四一	〇七三,七八二二四四	六二〇,七一一九六一	五二八,二七四

中交三行一年來發行準備一覽表(廿五年十一月) (單位元)

日期	發行額	現金準備	保證準備	備注
廿四十一	四二七,四一四,九一七	二九五,六一八,五五三	一三四,七〇六,三六四	
冊	五四二,〇二七,五九四	三五〇,六七〇,一三九	一九一,五三七,四五五	
十二	六四一,五五四,八九一	四三二,五一八,二七七	二〇八,七二六,六一四	
廿五一	七一九,五六九,三九九	五〇三,五一五,八〇〇	二二六,〇五三,二九九	
二	七〇〇,〇四六,三三二	五〇五,一四五,七九八	一九四,九〇〇,九八四	
三	七四八,三五二,六六一	五三三,二二六,九〇九	二一五,一二四,七五二	
四	七八一,五九六,一〇〇	五五〇,八六五,九四三	二三〇,七三〇,一五七	
五	八二二,三三二,二九〇	五五八,八五三,八〇二	二六三,四七八,四八八	
六	八五五,九三七,九六八	五七七,一三三,二五七	二七八,八〇四,七一一	
七	八七六,九五五,八一九	五八一,三八七,六七〇	二九五,五六八,一四九	

八	八七九,八五七,七三二	五七九,〇五三,七〇四	三〇〇,八〇四	〇一八
九	九〇八,三一四,〇〇〇	一六〇二,五九二,三七七	三〇六,七二一,六二三	
十廿四	九六一,五二八,二七四	六一〇,六〇四,一五三	三五〇,九二四,一二一	

至於發行稍有增加之原因。乃因收回他行鈔票及收集現銀。兌出法幣之故也。

乙 外匯之穩定

貨幣之價值。可從兩方面測定。對內價值。即以物價測定之。對外價值。即由外匯測定之。外匯若不穩定。即表不貨幣之對外價值時生變化。在我國往昔用銀本位時。銀價時生變動。外匯乃隨之上下。因此國內經濟與國際經濟。恆在不平衡狀態之下。非時加調節不可。新貨幣法實施之後。中、交無限制買賣外匯。法幣不受銀價之影響。外匯因得穩定。試觀下表自明。

一年來匯價指數比較表（以民國十五年為一〇〇）

年 月	英匯指數	美匯指數	總指數
廿四年十一月	五五·二〇	五八·六九	六六·〇三
十二月	五五·二〇	五八·五四	五七·一五
廿五年一月	五五·二〇	五八·五四	五八·二三
二月	五五·二〇	五九·三〇	五八·五五

三月	五五·二〇	五九·二七	五八·五七
四月	五五·二〇	五九·一一	五八·六四
五月	五五·二〇	五九·〇四	五八·五九
六月	五五·二〇	五九·〇四	五八·七七
七月	五五·二〇	五九·〇六	五八·八八
八月	五五·二〇	五九·二九	五九·三四
九月	五五·八六	五九·三七	五九·二三
十月	五五·九〇	五九·三五	五九·三〇

由上表之記載。因知外匯已相當穩定。英匯尤其。蓋新貨幣法中。規定中英匯價。為一先令二辨士半。其所以將匯價規定於此者。實以英國匯價。均稱相當穩定。英鎊集團。遍及全球。而英國與我國之經濟關係。亦較為密切。但對於美匯。亦得相當安定之境界。三月中旬。財部派陳光甫氏一行赴美。商談貨幣問題。五月中旬。中美貨幣協定成立。詳細內容。雖未公佈。然據華盛頓電訊所云。中國將白銀五千萬盎司。每盎司作價美金五角。售

與美國將此項所得美金二千五百萬元即存於美國作為匯兌平準基金。因此中美匯價更趨穩定。最近法國放棄金本位。成立英、美、法三國貨幣協定。對於我國外匯。不無小補。

丙 金融之安定

市場中金融之狀況。可自兩方面觀察。即拆息與票據。請分述之。

(一) 拆息 廿三年底。年關將屆。銀根陡緊。拆息最高點為六角。廿四年一月份拆息。雖漸下降。然仍達五角五分。嗣後雖略趨鬆緩。然仍明鬆暗緊。白銀風潮前後。錢莊銀行。相繼停業。人心惶惶。迨新貨幣實行後。拆息市場。始逐漸回鬆。二十五年六月、七、八、三個月以來之拆息。每日每千元最高為九分。最低為八分。合月息為百分之〇·二五七〇。較上年八月間之拆息。百分之〇·五六九。相去在半數以上。茲將上海拆息表錄之於下。

時期	拆		合月息%
	最高	最低	
廿一年	〇·七〇	〇·〇〇	〇·二二八
廿二年	〇·二〇	〇·〇〇	〇·一六六
廿三年	〇·六〇	〇·〇〇	〇·二八四
廿四年			

月	拆	票	合
八月	〇·二〇	〇·一五	〇·五六九
九月	〇·一六	〇·一三	〇·四〇九
十月	〇·一七	〇·一三	〇·四二七
十一月	〇·二〇	〇·一二	〇·四四四
十二月	〇·二三	〇·〇八	〇·三二二
廿五年			
一月	〇·〇九	〇·〇五	〇·二三九
二月	〇·〇八	〇·〇六	〇·二〇二
三月	〇·一〇	〇·〇七	〇·二五二
四月	〇·〇九	〇·〇八	〇·二四三
五月	〇·一〇	〇·〇八	〇·二六五
六月	〇·〇九	〇·〇八	〇·二五七
七月	〇·〇九	〇·〇八	〇·二五七
八月	〇·〇九	〇·〇八	〇·二五七
九月	〇·一〇	〇·〇七	〇·二五七
十月	〇·〇九	〇·〇八	〇·二五七

(二) 票據交換 票據交換者。即清算票據之手段也。各銀行為避免收解現款之麻煩。恆以轉帳方式。互相抵銷。互相清

算。純爲信用制度極端發展之方式。其交換數目實足表示金融週轉之情況。上海銀行業票據交換。各月之總數。在廿四年一年之內。與廿三年比較。自二月至十月間。增加之數無多。尤以七月爲最少。二月次之。而八月間反低於上年同月交換之數目。至二十五年一月。與廿四年同月比較。則交換數目。無不增加甚鉅。二月間且超過一倍以上。六月間亦幾及一倍。足見上海金融週轉。已有好轉之象。今再細觀錢業之公單收解。廿四年二月至六月五個月間。公單收解數目。非特未見增加。且減少甚鉅。六月間。政府爲安定市面。維持金融起見。撥借金融公債二千五百萬元。爲錢業向三行貸款之第二担保品。七月以後。錢業收解之總數。乃得與廿三年同月。比較增加。廿五年一月至八月。公單收解。無不超過於上年同時之數目。且較廿三年同時之收解總數。亦有增加。足見金融已趨安定。

上海各種物價指數 (民國十五年——一〇〇)

日期	躉售	輸出	輸入	生活費指數
民廿四年十月	九四·一	八〇·六	一二三·七	一〇三·九
十一月	一〇三·一	八九·六	一四二·七	一〇九·二
十二月	一〇三·三	九〇·〇	一四一·五	一〇九·三
民廿五年一月	一〇四·三	九〇·八	一四一·一	一一一·〇

丁 物價之上升

物價暴跌。卽表示經濟衰落。愈趨深劇。工商各業。愈趨不穩。九一八以後。各業莫不如是。其中尤以農產爲最。前年農產大告豐收。然價格反更下落。結果竟致穀賤傷農。因此工商業中。遂失此全國百分之八十之顧客。整個國民經濟。遽告破產。新貨幣法施行後。貨幣脫離白銀。而不復受銀價之影響。加之三行集中發行。通貨有相當之調節。因此物價遂日趨上漲。原因雖不能脫通貨數量之說。要亦因受匯價抑低之影響故也。按廿二年各月上海躉售物價指數。平均爲一〇三·八。廿三年上海躉售物價指數。平均爲九四·一。廿五年以來。上海躉售物價指數。最低未過一〇四·三。最高爲一〇七·四。是較新貨幣政策施行前。已有相當之抬高。而漸臻穩定。茲將廿四年十月後。上海物價指數列後。當可明瞭。

九月	一〇七・〇	九五・九	一四〇・一	一一三・五
八月	一〇七・四	九七・六	一四〇・〇	一一五・五
七月	一〇七・二	一〇〇・七	一四一・八	一一二・二
六月	一〇六・一	九七・五	一四〇・七	一一一・八
五月	一〇五・八	九四・五	一四〇・三	一一一・一
四月	一〇七・三	九七・三	一四〇・九	一一一・七
三月	一〇六・四	九二・四	一四〇・八	一一四・一
二月	一〇五・四	九〇・二	一四一・二	一一二・〇

因此更有二點。值得注意。即一、為輸出物價指數之回漲。較

輸入物價指數之回漲為甚。輸出物價指數自廿四年十月之八

〇・六回漲至廿五年九月之九五・九。計回漲百分之十九。而

輸入物價指數則自廿四年十月之一二三・七回漲至廿五年

九月之一四〇・一。僅回漲百分之十三。此種輸出物價指數之

回漲。所以較輸入物價指數回漲為速者。即表示我國國際貿易

條件之轉趨有利。其二、為生活費用指數之漲高較躉售物價指

數之漲高為緩。躉售物價指數自廿四年十月之九四・一。回漲

至廿五年九月之一〇七・〇。計回漲約百分之十四。而生活費

用指數則自廿四年十月之一〇三・九回漲至廿五年九月之

一一三・五。僅回漲約百分之九。是知物價抬高民衆之負擔。未

必為比列七之增高。

戊 國際貿易與工商業好轉

晚近各國通貨戰爭。愈演愈烈。致我國幣價。不能與物價適
 合。對外貿易。遂年年入超。其因固不止此。要亦與此不無關係。自
 新貨幣法實施以來。對外貿易。忽然好轉。尤以二十四年十二月
 及二十五年一月間情形最佳。蓋二十四年十二月間。進口為六
 五，二二四千元。出口為七〇，五七六千元。進出相抵。為出超
 五，三五二千元。二十五年一月進口為六〇，九五〇千元。出
 口為七〇，六六九千元。進出相抵。則仍出超九，七一九千元。
 此種由入超轉為出超之現象。實亦過去所鮮有之事實。自難怪
 實業界驚為奇事。茲為更求明瞭起見。特錄去年一月來我國對
 外貿易情形如下。

(根據九月份關冊之累積數單位千元)

時期	出口	與上年同期比	進口	與上年同期比
廿五年一月	七〇, 六六九	一二七·九	六〇, 九五〇	六七·一
二月	四六, 三五九	一一一·六	六三, 二三〇	九四·八
三月	四八, 一八六	一二三·四	七九, 一七六	八一·三
四月	五四, 八四九	一三二·〇	八六, 八〇七	八三·六
五月	五四, 二四二	一三三·〇	八五, 〇八九	八八·五
六月	五八, 四〇七	一四一·六	八三, 七四八	九一·五
七月	六〇, 四五二	一三一·五	七四, 九一五	一一六·三
八月	五五, 三三三	一二二·〇	七〇, 四〇五	一二五·三
九月	五九, 五二七	一二九·五	八〇, 三八八	一四七·八
總計	五〇七支五二七	一二七·九	六八四, 七〇八	九五·〇

至國內方面貿易亦見好轉。二十四年十月至十二月三個月。各報紛載國貨暢銷內地之消息。足徵農民之購買力漸已增高。而工商業遂亦呈活躍之象。據中國徵信所之調查。二十五年上海之工商業異動如下。

	第一季	第二季
新創	九一	一一一
擴充	四四	五一
收縮	三二	二九

實業季報 第四卷 第一期 言論 一年來新貨幣政策之檢討

改組 九一六 七一四
閉歇 二二二 一八一

此種工業之復興。雖不能謂純由新貨幣政策所促成。要亦受新貨幣政策之厚賜。當無疑義。

(四) 對於新貨幣政策之希望

大體言之。新貨幣政策。業已獲得相當之效果。當為毫無疑義之事實。唯欲求更進一步之成功。尤有待於朝野人士之一致努力。第一、新貨幣政策實施後。外匯已趨穩定。唯以穩定之外

匯。對於貿易入超之改善。終屬困難。欲改善對外之貿易。積極方面。自爲振興本國工業。消極方面。則除外匯穩定外。尙有賴於貿易之控制。使入超減少。以謀法幣之根本鞏固。誠如陳長蘅先生所言「中、中、交、三行經營外匯。對於不需要之進口貨物。應加限制。以期逐漸減少進口貿易差額。而免除現銀或現金之輸出」。此實爲對於控制貿易之最好說明。第二、應改進中央銀行。迅速成爲銀行之銀行。鞏固其職權。充實其組織。充分行使中央銀行之貼現政策與市場公開購買政策。并管理外匯及承募內外債等等。而市場上未曾收回之雜鈔。應迅速收回。俾可達到單一發行之目的。而收調劑市場通貨之功效。第三、內地發行保管委員會。應次第設立。使銀幣銀類。存入內地各省之安全地帶。則現金準備。將更趨安全。而法幣之信用。更可鞏固。第四、新貨幣政策施行以來。法幣之信用。已日漸鞏固。依貨幣原理而言。通貨應具自動調節之本能。故準備率愈高。則愈缺彈性。於不能適應經濟情況之發展。吾人固不願無準備而擴張信用。然吾人亦不願過度準備。致通貨受過度之束縛。要之。信用之擴張。端視其本身信用與社會經濟之情形。而定其轉移。今法幣信用。既已日趨鞏固。設社會經濟需有較多之通貨時。吾人於可能範圍內。不妨稍降低其準備率。俾完成貨幣之效能。此吾人願貢獻於當局者也。

總之。改革幣制之目的。在統一發行鞏固幣值。繁榮工商。挽回入超。過去一年施行之結果。皆有相當之收穫。今後之情形。尙賴我國人士。上下一心。共同努力。則前途實無可限量也。

廿六、一、五。

舊詩閒

問天

余鄉莊惘伯太史有迴環詩三首。傳誦一時。余戲效其體。成無題四律。續貂之誚。不敢辭也。(一)花比丰姿月比神。腰如飛燕語如鶯。多情那及無情好。新恨還隨舊恨生。未許夢雲兼夢雨。那堪傾國更傾城。幾番惆悵幾番怨。半是憐卿半惱卿。(二)若是無緣却有緣。相逢相識更相憐。願同蝴蝶長同夢。只羨鴛鴦不羨仙。重恨似山還似海。柔情如蜜復如綿。拚將紅淚染紅豆。心未化灰玉化烟。(三)比翼鴛鴦比翼遊。雙棲福慧要雙修。七分憐惜三分怨。一度思幾幾度愁。誤癡我狂嗤我拙。窺人眉眼怕人羞。年如流水身如客。花易殘春草易秋。(四)意中人是夢中人。疑雨疑雲事未真。秀色可餐尤可愛。丰神宜笑更宜嚔。墨痕常與淚痕漬。身影已同菊影清。多少因緣多少恨。此生不了待來生。



職員保證問題之探討

陶樂勤

近來社會風氣日趨險惡。職員舞弊之惡習。迅速蔓延。各機關隨時有遭遇職員舞弊。因而蒙受損失之危險。是以防止職員舞弊之方策。異常需要。然防止職員舞弊。實非易事。防止之方法。雖日益精密。而舞弊之手段。亦愈加靈巧。防不勝防。誠有「道高一尺。魔高一丈」之概。

職員舞弊既不能絕對的防止。乃不得不從職員舞弊後。機關所受損失之補償方法着想。因此中國原有之保證制度。乃為各機關普遍的嚴格的採用。

保證制度。大別可分為二種。一曰現金保證。即職員於服務開始時。存放現金於服務機關。以担保其行為。一曰信用保證。即由第三者担保職員之行為。將來如被保職員。有舞弊行為。致機關受損失。則由第三者負無限賠償之責任。信用保證。又分為二種。如設担保者為自然人。稱為人保。設担保者為商號。稱為舖保。在習慣上。為人作保之担保者。稱謂保證人。

現行之保證制度。是否能使採用之機關。對於職員舞弊行

為所受損失。獲得補償之保障。及其對於職員。機關。保證人。三方面。產生若何影響。為作者所欲探討者。茲就現金保證與信用保證。分別申論之。

現金保證制度。為普通之商店。旅館。菜館。小工廠所採用。以商店之夥計。旅館之茶房。菜館之侍者。所担任之職務。能使其服務機關。遭受損失之可能。數目。並不巨大。故繳納相當之保證金。已足保障機關之利益。

收受職員保證金之機關。常以保證金作為營業資金之一部。並不以之存於可靠之銀行。或作安全之投資。致荷服務機關營業失敗。職員保證金。常不能發還。不幸之職員。非特須嘗試失業之痛苦。抑且有損失全部保證金之危險。再在平時。對於職員所繳納之保證金。又不支付利息。而職員中有一大部分所繳納之保證金。係出高息借貸而來。故職員必須負擔利息。因此此種現金保證制度。有改良之必要。

信用保證制度。流行最廣。舊式商業機關。尚不必言。新式金

融機關亦多採用信用保證制度之採用。如不過於嚴格。尙能使採用之機關對於職員之舞弊。多一層防禦。不發生任何惡果。苟過於嚴格。則其所生之利益。反不勝其所成之弊害。

金融機關以其營業性質之特殊。職員無時無刻。不與金錢接觸。隨時隨地。有造成舞弊案之可能。舊式商業機關採用極嚴密之信用保證制度。以根據以往之事實。自可原諒。惟新式金融機關所採取之信用保證制度。仍不能完全達到保護機關利益之任務。

普通金融機關職員之保證。細則上常規定保證人須在服務機關及其分支機關所在地之服務於工商金融三界者。其應具之身家。須在被保職員以其所擔任之職務。可一旦舞弊。使機關蒙受損失之可能數目之上。例如一出納員。有使服務機關蒙受五萬元損失之可能。則其保證人應具之身家。須在五萬元以上。甚有數家銀行。規定職員保證人應具之身家。須為被保職員所擔任之職務。足致銀行受損失之可能數目以上四五倍者。設屬舖保。為保證人之商號。其所在地及資產數目之限制。與人保相同。

保證人資格之限制。既嚴格如此。但設被保職員。有舞弊行為。向保證人請求賠償損失。保證人每有強辯辭理。推諉責任。須經百般周折。甚至訴諸法庭。方得達到目的。而所得之賠償。已不

足補償實際損失。可見嚴格之信用保證制度。仍不能保護機關之利益。且實行此種過於嚴格之信用保證制度。有下列之困難。

- 一、對於各級職員。保證人應具之身家。不易得合理之確定。
- 二、職員提出保證人後。對於保證人實有之身家。調查困難。
- 三、在平時對於各保證人資產與地位之變動情形。不易確切明瞭。
- 四、設一職員之保證人。本身死亡。或退保。或失去作保證人之資格。機關方面。令該職員停職乎。抑另調他職。或留任原職。而令其另覓保證人乎。

嚴格之信用保證制度。在實行上。固有上述之困難。被採用後。又是產生極大之弊害。新式金融機關。多採用嚴格之保證制度。吾人已知之。因是常有極宜服務於金融機關之性情與興趣。超等之金融知識與技術人才。以缺乏合格之保證人。永無踏進金融機關。施展其宏才之機會。在金融機關方面。即不易求得優等之職員。對於擁有可靠保證人而能力平庸之人員。不得不進用之。已在服務之職員。雖其服務成績特別優良。確可造就。常以其保證人之身家。不足保證其任高級職員。致不能任以高職。發揮其更大之才能。職員服務之努力。亦因是減低。欲增加機關之工作效率。則此種不合理之現象。必須加以調整。

復站於保證人之立場。言爲人作保。多礙於情面。對於本身無絲毫利益。並須担負重大之風險。且今日人心不古。尤其一般血氣方剛之青年。最易受惡劣環境之引誘。朝不保夕。爲之保證。愈益危險。俗語謂「不做中人不做保。一世無煩惱。」誠中肯之言也。

我國現今正提倡國民經濟建設運動。振興百業。欲振興百業。須人盡其才。物盡其用。而後經十年、二十年以至數十年之努力。必能成功。然欲做到人盡其才。則現行之保證制度。須加以改良或廢除。

依照作者意見。現金保證制度。與不十分嚴格之保證制度。尙可允其存在。惟現金保證制度。有二點必須改良。第一、職員所繳納之保證金。須轉存中央銀行。第二、對繳納之保證金。必須付利息。其利率與存入中央銀行之利率同。

現行之信用保證制度之過於嚴密者。實有廢止之必要。然則用何種制度替代之。在西洋各國。信用保證制度。已經盛行。代替信用保證制度之作用。信用保險者。即由職員向經營信用保險業務之公司投保。支付規定之保險費。在保險有效期限內。被保險人如有舞弊行爲。而致機關蒙受損失。保險公司在保險契約上載明之保額內。負立刻賠償之責任。

我國亦有經營信用保險業務之公司設立。然一方面因公

司之資本薄弱。信用未著。他方面因國民智識一般的低下。保險之重要性。尙未認識清楚。故營業未臻發達。尙不足代替信用保證制度。欲求信用保險能替信用保證制度而代之。恐須待之於數十年之後也。

作者所欲提出者。爲職員聯保制度。即由職員繳存數月之薪金於服務機關。轉存中央銀行。新進之職員。於服務開始後數月內。按月繳納其應得之薪金。已在服務之職員。在一年或二年內分攤扣足之。以後如職員有舞弊行爲。而使機關蒙受損失。則由此種存貯中央銀行之職員聯保基金。所累扣之息金項下。提出彌補之。然一機關之規模。終比較狹小。如能利用已有之同業組織職員聯保機構之中心。各機關先繳存聯保基金於同業組織。再轉存中央銀行。如是職員之聯保基金。得大大增加。同業各機關之利益。能得更鞏固之保障。例如錢莊業可以錢業公會。銀行業可以銀行公會作職員聯保機構之中心。現在吾國最大之銀行。每月支出之薪金額。約在四五十萬元。苟存積四月。可得職員聯保基金約二百萬元。如以年息六厘計算。每年應有息金十二萬元。以此數年積貯。已足彌補一銀行每年因職員舞弊發生損失之可能數目而有餘。設上海各銀行皆採用職員聯保制度。並以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作其中心。則各銀行職員。應繳存全月薪金之月數可減少。同時銀行職員聯保基金之數目擴大。每

年產生利息亦增加。

苟職員自動的或被動的退職。則返還其繳存之薪金。並支付相當利息。利率之高低。視當時積存之息金數目而定。

此制度之優點。可由三方面說明之。

對於機關方面。採取此種職員聯保制度之機關。可自由採用最合理之方法。進用職員。不致因嚴格保證制度。束縛而與優秀之人才。失諸交臂。於是機關之營業。得隨職員工作效率之增進。而日益興盛。而對於職員舞弊後機關所受之損失。仍保有更可靠之取信泉源。

對於職員方面。在過於嚴格之保證制度下。欲解決職業問題。須經二重難關。第一重。為尋求服務之位置。第二重。為找覓保證人。聯保制度實行後。職業問題。變成單純的尋求服務位置之問題。即比較易於解決。已在服務職之員。如其才能的確超人。有担任重要職務之能力。可不因保證人身家之關係。而絕高升之路。再將來設自動的或被動的退職。所領回以前繳存之薪金與利息。可作在求得其他職業前。家庭之維持費用。設職員本人死亡。則該項返還之薪金與利息。對於喪葬費用。亦不無小補。

對於保證人方面。職員聯保制度實行後。社會上有資產。有名望之人物。可不必為人作保。而担負損譽傷財之風險。

以上所云。不過為職員聯保制度優點之小者也。其最大之

優點。為使吾國做到人盡其才。與獲得長期之建設資本。各機關如能普遍採用職員聯保制度。同時實行合理的考試制度。則社會上之人才。能自由流動。向最適宜之場所。找得服務之機會。吾國必能產生人適於事。事適於人之良好現象。工作效率之增加。乃必然之結果。斯時國民經濟建設。如仍停滯在此種破碎狀態之階段。未之有也。

更設全國採用信用之保證機關。於一二年內。漸改用職員聯保制度。則中央銀行之定期存款。數目必可驟增數萬萬元之鉅。且此項存款。永不會全部提出。與永久存款無異。中央銀行苟以此巨額之存款。投資於吾國在非常時期中最急要之建設。則其裨益於國家。真莫能以言語形容矣。

職員聯保制度。可先實行於金融機關。其理由有二。

(一)金融機關。今所採用之保證制度。弊害叢生。已述如前。即不廢止。亦應改良。

(二)金融業同業間之合作。較商業為密切。以單獨之機關言。其每年所支出之薪金。職員舞弊之可能性。及蒙受損失之可能數目。亦較他業為大。

作者所提出之職員聯保制度。祇為一種大綱。至於詳細辦法。例如職員應繳存薪金之月數。及已在服務職員應繳存薪金之如何攤扣。須參照實在情形而擬定之。此制度能否實行。尙待國內之企業家裁奪。同時請海內明達加以指正。

一九三七。三。二十上海



入超下之驚惕

周邦俊

年來吾國各種企業。雖無後退現象。但亦乏顯著進步之狀。此其坐因。並非由於政府獎勵之不力。而在於民間感覺之麻痺。於是市場外貨充斥。國產無法立足。在昨年農村轉好之情形下。國產銷路。似可稍見活躍。但因外貨箝制傾軋。人民崇拜洋貨心理未能弭除。進展亦殊困難。

雖然。各界對國貨之提倡。可謂不遺餘力。但缺乏有效實施之方法。數年來吾人耳目所觸。關於國貨之提倡。無非口頭宣傳。標語張貼。以及長篇大論之勸告文章。既無刺激麻痺心理之良策。更無切實可行之辦法。

過去實業部曾有所謂六大實業計劃之擬訂。倘能見諸事實。未始無補於國產之前途。而乃委放於經費無着。人才難致。遽告停頓。縱曰經費人才兩感缺乏。即應就可能範圍以內。逐步推行。詎知徒唱高調。聳動觀聽。雖可表示部長之多謀。終不免貽笑於大方。

因國產之滯留不前。崇拜洋貨心理。遂無從根本剷除。於是大量入口。無術抵制。就二十五年進出口貿易統計而觀。即足以見金錢外溢之驚人。

月份	進口貨值國幣	出口貨值國幣
一月	六〇・九五〇	二九六元七〇・六六九・二五八元
二月	六三・二二九	五三二元四六・二五八・九二一元
三月	七八・一七六	三六九元四八・一八六・二九九元
四月	八六・八〇七	四九六元五四・八四八・五九二元
五月	八五・〇八八	五五八元五四・二四一・六一二元
六月	八三・七四七	九九三元五八・四〇六・七八七元
七月	七四・九一五	〇八六元六〇・四五二・二二三元
八月	七〇・四〇四	八一六元五五・三三二・九九五元
九月	八〇・三八七	九九九元五九・五二六・六九七元
十月	八一・八七一	六五〇元五九・一七四・三九八元

十一月 八二·八〇六·六一元 五九·一六九·六四四元
十二月 九二·二五八·三三二元 七九·八七四·九五四元

共計 九四一·五四四·七三八元 六五六·二四一·四〇三元

就右表觀之。僅一月份爲出超外。其餘十一個月。無一月不在入超中。進出相抵。一年來七超達二八五·三〇三·三三五元之鉅。雖然。去年進口不如往年之盛。但出口亦大爲銳減。故其原因並不在國人對實業確有相當貢獻後之結果。乃爲一般購買力衰退之現象。

吾國向來入超之抵補。賴旅外華僑匯款爲挹注。顧自世界不景氣瀰漫後。華僑匯款。今不如昔。入超抵補。已無希望。國內經濟命脈。乃日益困疲枯竭。長此以往。不特使原有生產事業陷於萬劫不復之地。日併國家民族。亦俱蒙嚴重之不利。

談救濟者。每以厲行保護關稅爲不二法門。實則在此種環境之下。無異癡人說夢。試觀華北走私。又漸廷及華南之勢。若輩心目中。何嘗有尊重吾國主權領土之可言。一國如此。各國亦如此。故保護關稅之主張。絕對非可語於國勢凌夷之今日。

筆者以爲處此情形之下。唯有自力更生。方能圖存。實業界站於挽回劫運之最前線。則實業界更當相互鞭策。庶幾有望。過去一切高調式之計劃。今後當痛于革除。應就經濟力量人才三方面。可以辦到者。擬訂規劃。逐步施行。務祈循序漸進。不求瓊等而

升。

原有之實業。應設法。考查利弊之所在。加以研究改良。製作之方法。在成本上打算減輕。在出品上計劃實用。隨環境之變化。以確定產品之需要。於鑄產品當儘量利用製煉。毋使流出國外。於農作物當設法改進種植。務使需求適當。

上所云。係對實業界本身而言。至購買者應具有判斷之能力。值得提倡者當提倡。疵點百出者當指摘。以善意盡規勸。廠商之責。而廠商亦當虛懷若谷。採納其貢獻。於是始能共存共榮。外貨不抵制而自抵制。國貨不提倡而自提倡。大量入超數字。或可不復再見於今後之紀載。

舊詩閒話

問天

西子湖畔鄂王廟。前人題詠殆遍。余亦未能免俗。成五古一首云。我入鄂王廟。瞻仰鄂王貌。功業炳千秋。一門凜忠孝。又謁鄂王墳。不見岳將軍。坟高達尋丈。魏碣銘功勳。羣囚塔下列。奸形鑄頑鐵。夫也自不良。婦乃有長舌。一樣在人間。祇分忠與奸。精忠垂百世。廟貌壯河山。



中央銀行應改進之種種

陶愛成

中央銀行成立於民國十七年。是時還未完全實行中央銀行應有之任務。在民國十九年前。除發行鈔票與代理一部份國庫外。對金融市場之義務。可說無之。至民國十九年春。政府見十八年底。世界銀價降落。乃宣布海關徵稅。改用關金單位。規定由四月一日起。中央銀行開始發行關金券。此券存儲。即在中央銀行。因此中央銀行地位漸形重要。民國二十三年夏。政府公布儲蓄銀行法規。全國儲蓄銀行之儲蓄存款。應有四分之一。購買證券。存入中央銀行。並於同年九月。政府命令上海之標金交易所。金價。應按照中央銀行之關金掛牌。 $(\text{標金價值} \times 0.1935) - C.$ (上海金幣) C.D. 中央銀行因此控制標金市場。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平衡稅之公布。政府課稅。由中央銀行掛牌。故中央銀行又管理白銀輸出入。同年十月十八日。政府又組織外匯平市委員會。此委員會。由中央銀行主持。故中央銀行又控制外匯投機市場。於廿三、廿四。上海發生金融恐慌。由中央銀行出面救濟。難關得

以渡過。至民國廿四年十一月四日。新貨幣法。開始實行。中央銀行鈔票。成爲法幣。上海所有其他發行銀行之鈔票。或存銀。移歸中、中、交三行管理。故中央銀行地位。更形重要。其次。公債市場。在民國二十三年與民國二十四年間。屢有高度之起伏。故在民國二十五年五月。政府發行十四萬六千萬元統一公債。並令中、中、交三行設立債市平市委員會。維持上海市場證券之價格。於是中國最大之證券投機市場。又爲控制。此外因中央政府勢力之所及。中央銀行亦逐漸伸展。全國金融網互相連絡。凡中央銀行到處。該地金融油然猛進。成績最著者爲四川。至民國廿五年夏。廣東又設分行。開始小洋之整理。故中央銀行成立迄今。已有上述之顯著成績。惟亦有未盡善處。茲特披露於後。望當局者。樂以以往之精神。予以改進。

(一) 中央銀行。尙未能統一發行。因統一發行爲發行制度中之最重要者。惟統一發行。才能管理市場全盤通貨。在新貨

幣法未實行時。除上海有九家發行銀行外。另外尚有其他省銀行發行鈔票。故在該時。中國鈔票之發行。極爲紊亂。迨新貨幣法實施。於是政府始規定中、交、三行鈔票爲法幣。其他銀行所有鈔票。分別由此幾家接收。但在事實上。極昭彰者。即中央銀行發行鈔票。尙未能獨佔市場。其中以中國銀行之勢力爲最大。此外尙有中國農民銀行。政府雖規定其發行之鈔票。同一爲法幣。而限制其本位幣發行額爲一萬萬元。輔幣券發行額爲三千萬元。但在事實上。發行額已達一萬五千元。並在河北省。尙有省銀行發行之鈔票。廣東亦有省銀行發行之鈔票。故鈔票發行。仍未上軌道。

(二) 一個國家之中央銀行。有一特權。即金融市場之票據交換。或票據最後交換機關。爲中央銀行。因票據交換。需有一交換中心。在各國即中央銀行。而中國在民國二十二年。上海票據交換所成立。當時清算之中心銀行。爲中國、交通二行。如甲欠乙款。乙欠丙款。丙欠丁款。其最後之清算。皆在中國、交通二行。因各銀行在此二行中。各有存款。故清算時。祇需在戶頭上。或增或減。至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中央銀行正式加入上海票據交換所。而由中、交、三行共同負責清算責任。換言之。即各商業銀行之票據交換準備金。存入此三行。其存款數量。依四、四、二比例分配。譬如票據交換準備金有一千萬元。在中央銀行存四百

萬元。在中國銀行存四百萬元。在交通銀行則存二百萬元。故中央銀行尙未能全負票據交換之責任。

(三) 因一個國家。欲控制市場籌碼。必需具有二種重要工具。一曰公開市場。一曰貼現政策。而貼現政策之構成。必賴金融市場。票據制度之發達。換言之。即各商業銀行放出各種款項。均收受票據。迨商業銀行缺乏款項時。可持此票據。轉赴中央銀行請求貼現。中央銀行即可藉此再貼現。用利率高低法。得以控制市場籌碼。但中國無貼現市場。亦無公開市場。市場上雖亦有一小部份票據。而已爲大家所保留。因此不能再構成一市場。而中國放款本有二法。一即信用放款。一即抵押放款。信用放款。大率爲錢莊所採用。而銀行所採用者。以抵押放款爲多。抵押品之種類。大別爲貨物。如絲、茶、棉花、紗布等。其次爲地產。故在商場中。利用票據之習慣。尙未養成。此爲中國金融市場中之最大缺陷。按貼現制度之發達。以歐洲大陸爲最早。其中尤以英、法爲最。美國在十九世紀末葉。竭力提倡票據之承受。故在最近二十年來。票據承受漸漸發達。而中國在民國二十四年春。發生一大金融恐慌。原因雖多。但中國之金融界。其投資方法。極易發生危險。如錢莊之信用放款。款項放出後。此項信用。已不能復用。銀行抵押放款。遇現款短少。抵押貨物不易脫售。信用因此亦即停頓。故在民二十五年春。綢業銀行副經理駱清華氏。努力提倡商業承

兌匯票。此法舉例以明之。譬如先施公司向美亞綢織廠購買貨物。美亞綢織廠可出一如以三個月為期。票據請先施公司承認簽字。至三月後見票付款。若美亞綢織廠不需現款則可將此票據暫且擱置。迨三月後向先施公司請求付款。若美亞突需現款。則可將此票據至商業銀行請求貼現。若銀行亦需現款。則可將此項票據再攜至中央銀行請求再貼現。但此項承兌匯票之提倡。迄今凡一年有餘。而未能稍加發展。誠為憾事。由此之故。故中央銀行尚無方法以實行其再貼現政策。

(四) 現在各銀行所有之現款。未全能集中中央銀行。故中央銀行不能控制市場整個金融之移動。此關係於中央銀行之地位。極為重要。依民國廿四年公布之新貨幣法。規定於二年內完成中央整備銀行。故在今年十一月前。應將中央銀行改組成功。則往後各項辦法。如發行統一。清算中心為中央銀行。各銀行應將存款數之百分之幾存入中央銀行等。財政部祇須一紙命令而已。惟如何造成貼現市場。此最感困難。因商業習慣關係。極難改革。此須全恃政府之力量。得以完成。此外。習慣問題同屬重要。但市場上信用調查問題與之並重。譬如上海金融市場完全流通票據。則某甲攜票據至商業銀行貼現。但此銀行一定要明白此票據。係真實。或係偽造。或出票人信用可靠與否。故此票據性質之明瞭。全恃調查機關能否精密調查為斷。不然。銀行除

原有往來之顧客之票據肯貼現外。其他票據則不敢輕易接收。因票據市場構成。即由對人之信用變為對物之信用。對票據本身是否可靠。一如市場上對貨物本身之信任。故除改良社會金融習慣外。須更立一完備之信用調查部。今各銀行已自備調查部。而在他國有一大調查所。受各銀行之委託。在中國於民國二十二年成立一中國徵信所。其目的與功用即如是。希望此制度能逐漸發展而更精進。

二六·三·一六

舊詩閒話

問天

蘇小小在西湖西冷橋下。自經杭州市政府修葺後。煥然一新。遊人題詠甚多。余過此成七律一首云。西冷橋下水潺潺。蘇小墓上草芊芊。如此湖山風月地。一坏黃土葬紅顏。紅顏自古多命薄。沾泥墮溷情飄泊。無情切莫怨東風。青衫一例也淪落。紅顏淪落已黃土。古往今來不知數。蘇娘墓上馬鬣封。鮑跡流芳足千古。

德國蘇加 爾蘇喘氣



註冊商標

全國藥房均有出售

注意

謹防假冒影戲偽藥

賜顧者認明

中文 忽蘇爾
西文 Felsol

庶不致誤

專治

氣喘○哮喘
病○氣急○呼吸困難○新久咳嗽○慢性支氣管炎○痙咳○各種心臟病○感冒○頭痛等症○服之立效○

中國獨家經理華商履瀛西藥行

德國「愛森城」羅倫化學製藥廠監製
行址上海九江路一百五十號一洋房



合作社的方式和功用

陶公文

日常生活需要人類團結。因此在各國中。自然而然發生應此需要的各種團體。性質各有不同。目的也各有異。可不詳論。現在所討論者。為含有特性相似的團體。像英國的消費合作社。法國的生產合作社。德國的信用合作社。美國的房產合作社等。這類團體。實行社會主義的重要工作。雖然有限。但他們能真正改進試行者的生活情況。這是我們所不可忽視的。

經過歐戰。這類團體。雖被破壞。在另一方面。反給這類團體一個大大的衝動。——尤其是消費合作社。因為戰後貨物稀少。物價高漲。這種團體。能應消費者的急需。甚至政府和市政機關。在各方面。也採合作社的辦法。因為合作社實行一種超越尋常的分配方式。為政府機關所無力實現的。——就是公平價格。但合作是否真正的歸入社會主義。——或把名詞改為合作社主義（Co-operatism）初看起來。合作和社會主義。並無同樣的表現。因為這種團體。在各個方式中所表示的目的。並沒有

主張廢除財產。或甚致採取一新分配主義。這種團體。是穩重的。而有條理的一種團體。組織是像股份有限公司的。這種團體的目的。並非廢除個人所有權。不過使所有權普遍化而已。用利潤的方法。達到普遍化的目的。也並不反對資本。不過以為最有價值的。是服務。幾乎常把合作社的利潤。作為服務的報酬。

由於這社會的非戰主義。社會主義者就不把合作主義認是他們的一部份。當是中等階級的組織（Bourgeois institution）離開真正社會主義的正路。但是在最近情形看來。社會主義者已取消此項錯誤的觀念了。

（一）在事實上。合作社會並無廢除財產或資本的觀念。上面已經說過。不過他們的目的。是取消資本在生產上的控制地位。同時並取消資本在控制上所得的部份。就是廢除資本的利潤。——用社章禁止利潤的產生。或把利潤歸入準備金。甚致這類團體。把所得的利潤。依照購量。交還社員。（生產合作社依

照勞力分配。不依照資本分配。應用的股款。像借入的款項。普通僅給于相當的利息。並非股息。有許多團體。股本幾無利息。如果我們想到今日發展極速的股份公司。資本取去利潤。並佔控制業務的地位。降低勞力工人的地位。那末我們就會明瞭。社會改成合作制度。把這情形倒置。就是資本和工人互交換一個地位。

在合作社通行於貿易和生產範圍很小的情形下。這種新制度。表現進步的途徑。很有價值。但如果我們假想合作制度。風行全國。那末由於利潤的廢除。在財富分配上。必發生一大大的變化。在現狀下。利潤是唯一的致富劑。如果把利潤消滅。那末大量財富的泉源。就會乾涸了。

(二) 合作社在社會主義的意義上。就是圖謀某類人們的經濟解放和被壓迫者的恢復自由。消費合作社。使消費者脫離麵包商。雜貨商。以及其他商人。而直接向生產者購買。更好的自己製造必需品。信用合作社。使借戶避免借主壟斷。直接得到需要的資本。或用儲蓄和互助的巧妙方法。積聚資本。生產合作社。廢去雇主。使工人自己生產。用自己方法。直接售與公眾。並自己保持勞力的全部產品。這種合作政策。目的就是限制中間人。——就是寄生蟲式的中間人。寄生蟲式的中間人。自然是不需要的。所以合作主義者。宣布他們的服務是不需要的。

當合作不需要中間人時。那末就是用明顯的公平方法。去充公於生產和消費者間的中間人的財產。而沒有賠償。不過這種充公。並不用強迫方法。是用自由競爭。依照光明正大規則。不是靠託商業上常用的方法。像虛偽廣告。櫥窗裝飾。折扣。剝削工人等等。所以如果合作社成功。那末我們可以說這種成功。並不由於生存鬥爭方式的競爭。是由於適者生存的 (Survival of the fittest) 工作。至於充公。並未取充公的方式。合作者並不對資本主義者說。「我們是向你們進攻。取去你們的資本。」不過說。你們保管你們的資本。但我們是不需要的。因為我們已經由我們自己去創造資本。

合作與社會主義的相同點。已經說過了。不過尚有其他特點。和社會主義是不同的。並有殊性質的。

(三) 第一。合作主義。並不像一般社會主義者及馬克斯主義者 (Marxians) 和工團主義者 (Syndicalists) 着眼於生產者的觀點。但從消費者的立場着想。所要廢除的利潤。並不是雇主向工人取得的。是商人或製造者向購買者所取得的事實上。工人佔消費者的大部份。所以他們所得到的利益。是同樣的。但這種利益。在不同的情形上看。——是把消費力代替勞力。

由這種重要特點。可知合作並不是階級戰爭。所以不是的緣故。因為消費者不是一個特殊階級。

因爲消費者不是一個特殊階級。所以凡是一個人。不分職業。年齡。或性別。都是消費者。他的利益。都是簡單的。也就是大眾的利益。一切合作社。並不變更目的。生產信用房屋等等。是他們的目的。但消費合作社。一天一天的發揚光大。漸漸把其他目的。收過來。至少這種運動。在安定之陣線下進步。

合作並不鼓勵鬥爭。可以說每一偉大的合作組織。特性是廢除一切衝突。——利益衝突上的任何掙扎。消費合作社。撤除買者與賣者間的衝突。房屋合作社。撤除房東與房客間的衝突。信用合作社。撤除債主和債戶間的衝突。生產合作社。撤除工人和雇主間的衝突。

(四)最後各種方式的合作——消費信用或生產——都有一種道德上和經濟上之勢力。在事實上。完成解放工作。並不求助於革命或強性的立法。只憑藉個人的道德力量及合羣的精神。——所有互相反抗的力量。都爲合作所融合。關於這點。全賴教育的效用。合作的格言是自助。(Self-help)——是自己方法。準備自己所需要。自己爲商人。自己爲銀行家。自己爲雇主。——和助人。(Each for all)——尋求解放的欲望。不僅爲一個人。是爲其他全體。並不希望得到單獨的救濟。

合作的進步。由於道德的鼓動。比較由於利益的促成。也許還要多些。合作由於十九世紀中葉英國基督教社會主義者

(Christian Socialists)而來鼓勵。來芬生 Raiffeisen 與他的從者創造鄉村信用合作社。合作是一種神祕的元素。使合作運動。像一種新教。在今日俄國的巨大人口中進行著。合作爲今日我國經濟復興中最緊要的一種方法形式上。的效力似乎是尋常的。不過實際上的功用。却很廣大。這是我們所不可輕視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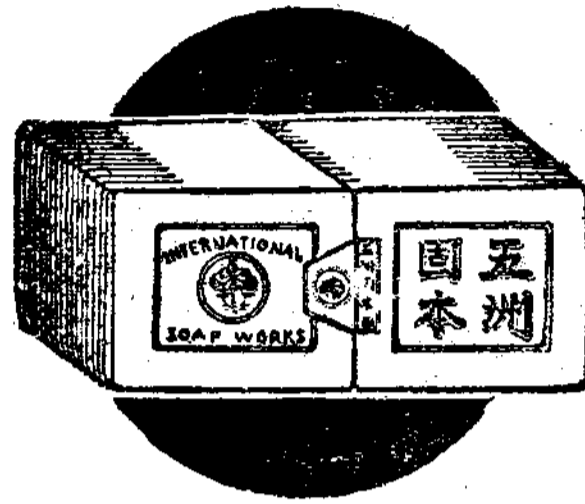
舊詩閒話

問天

余從軍漢皋。抑鬱而歸。每日以吟咏消磨時間。曾記有律云。(一)卅年事業悔蹉跎。壯志雖存半已磨。落魄窮途知己少。捫心清夜負人多。橫胸塊壘如磨石。回首光陰感逝波。老去生涯餘涕淚。返時甯有魯陽戈。(二)天涯愁絕又春風。夢裏關山烽火中。芳草有情隨意綠。飛花無語可憐紅。離懷擾攘絲抽繭。浪跡浮沉水轉蓬。聽到子規啼血盡。韶華底事大匆匆。

國產上品

家用肥皂



經濟耐用

去垢快速

本廠為華商經營規模
 最大之製皂廠設備完
 全聘有專門技師選用
 國產上等原料依據最
 新科學方法製造固本
 家用皂中華衛生藥皂
 及各種藥水皂各種香
 皂均品質精良早蒙各
 界贊許仍希同胞提倡
 購用以杜漏卮是幸

五洲固本廠兼製

中華衛生藥皂
 加波力藥水皂
 硼酸洗浴皂
 克利沙藥皂
 富貴白頭香皂
 西美女香皂
 玫瑰香皂
 桂花香皂
 檀香香皂
 芝蘭香皂
 洗髮皂水
 絲光肥皂

上海五洲大藥房總公司及本埠外分發行



日本強化匯兌管理的觀察

李培雲

自從英國于一九三三年放棄金本位以後。世界各國都紛紛效法放棄了金本位制度。以後所採行的幣制就是現在最盛行的管理本位。目下不論經濟方面。金融方面。都在盛倡着統制管理。這正足顯露出資本主義的日趨尖銳化。矛盾化。日本這一個新興的資本主義國家。老早就已經實行匯兌管理了。在一九三三年三月中。日本的議會。就通過了外國匯兌管理法。其中規定管理的範圍。僅以禁止金幣。金及合金等輸出及融鑄爲主。至于管理外匯。亦以不正當買賣爲限。而輸出入時所必需的外匯。則仍舊可以自由。

今年一月七日。大藏省又發佈了強化國外匯兌管理的命令。這個命令的要點。歸納起來講。大致有六。(一)進口貨價結賬的匯兌交易。以得政府許可爲原則。(二)上項規定取締的匯兌交易。包含買入外國匯兌。在外國出賣日匯。向外國匯款及

委託支付等。(三)交易成數。每月不滿三萬元者。無需政府許可。(四)輸入貨物者。處理在外國借款時。須得政府許可。(五)在去年內輸入五十萬元以上的貨物者。須提出前年及去年的輸入貨物決算實績報告書。(六)關於決算輸入貨物的必要交易。取得許可者。輸入諸貨物時。應提出每月輸入報告書。從這幾個要點。我們知道這次的命令。是將從前外匯管理的範圍。格外擴大。格外強化了。不但對於決算必要的一切國外匯兌交易。應由大藏省許可。就是無匯兌輸出貨物的貨價存放國外。及輸入者在外國的外幣證券存款放款。亦須經過大藏省的許可。才可以討論實行。所以這次的命令。一方面限制外國貨的進口。他方面易于鼓勵日本貨的出口。

日本爲什麼要強化外匯的管理呢。我們可以從兩方面來觀察。第一。幾年以來。日本人士。莫不喊着非常時的口號。二。二

六改變以後。軍部格外得勢。廣田內閣在軍部支持之下。勉強出理了。所以所上時時等。時時等。一天一工底拾頭來了。爲促進這種政策起見。日本不得不竭力擴張軍備。結果形成了軍需工業的過度膨脹。自從九一八以來。日本的財政預算。對於軍事一項。是無年不在膨脹的。我們還記得一九三一年度的軍事費。的是四億〇六百萬日元。佔總預算的百分之卅。到一九三六年度時。就膨脹到十億五千九百萬日元。計總額的百分之四十六。到了今年。預算軍事費竟又膨脹到十四億〇九百萬日元。總計額的百分之四十七。可見軍事費用的增加。是何等迅速。因此就造成了工業的表面繁榮。可是我們要知道。軍需工業。倒底是不能生產的。他的利潤。也祇能給少數軍需資本家獲得。大多數的平民。是然毫不能分得一點利益的。相反的。這一筆諾大底軍事費用。是要由他們負擔的。在這種情形之下。政府所採取的財政。是徵稅和公債。馬場藏相的增稅案。已經引起了人民的反對。及政黨的不滿。當然政府不得不拚命發行公債了。可是巨量的赤字公債。人民是否能的消化得了呢。所以承受公債的主要機關。大都爲各銀行。而通貨也自然的跟着增加起來。人民的生計。又怎能安定呢。這樣。經濟就陷入恐慌之中了。

我們知道日本的商品。一向是如水銀瀉地。無孔不入的。它在世界上已經造成了它的廣大市場。可是近年來情形。就有點

同了。各國不但紛紛實行通貨貶值。關稅壁壘。而且爲了保護本國的市場。各國都在努力抵制日貨。最明顯的幾國。當然是英美。印。澳以及南美各國了。這樣。當然要影響到日本的國外貿易。另一方面。他的入超數量。却在不斷地增加着。因爲軍需工業的積極膨脹。需要大批原料貨品。同時因日元貶值。外貨不易進口。普通工業所需要的原料。也就大貴特貴。那末一般工業。還能大量出口嗎。據日本大藏省發表一九三六年的對外貿易。輸出廿七億九千七百八十五萬元。輸入廿九億二千八百二十五萬元。出入相抵。入超爲一億三千七百五十萬元。與一九三五年的入超一千四百七十五萬八千元相較。增加數額。竟達十倍以上。現金抵付。至二萬五千萬日元之巨。因此資金就不絕向外逃避。而影響到國內的投資市場。同時外匯因需要而騰貴。日元對外匯價。隨之下落。不得不大大軟化了。近來政府預備提高關稅。那末在提高關稅的前夕。入口商品或許更要激增。而日匯的軟化。自然要更形深刻了。處此情形之下。大藏省唯一應付的辦法。就是強化外匯管理。其目的當然是在限制外貨的輸入。防止在外國出賣不正當的日匯。因爲照前項命令。一切對外匯兌交易。必經政府許可。方才進行。同時假使入口商買不到外匯。那末輸入也就不可能了。所以這強化管理與統制貿易。實在有很大的關聯。今後資本的洪流。或許可以稍受節制。外匯的軟化。也可漸趨安定。而

固定在原來的一先令二便士上了。

然而外匯強化管理之後。又怎麼樣呢？一般的講。當然是可以達到它的目的。——穩定外匯。統制貿易。可是日本政府。現在正在實行他的積極政策。那末軍需工業。自然仍要膨脹。在所謂統制貿易之下。將來輸入之被限制的。當然為消費品。至于軍需原料品及軍事用品。不但不被限制。或許還要增加。結果。一般工業的原料品。必感不足。引起物價的上升。和輸出的減少。可是軍需工業的激急膨脹。仍然要增加人民的負擔。人民的生活。大概

會更加困難。試看強化管理的命令才下之後。日本的物價馬上就激急上升。更造成這次議會的困難。

這個法令。對外所引起的影響。無疑方各國的出口品是不易再向日本輸入了。然而難道他們不可以提高關稅嗎？難道他們不可以限制日貨的輸入嗎？結果。日本的輸出貿易。怎怕也不能如何進展吧！所痛心者。次殖民地地的我國。或許又要受到傾銷和走私的壓迫。而中日貿易的前途。將更不能樂觀吧！

銀光燦爛
聽國貨
種一此祇國中在

銀
派克
香煙

PAIKE
CIGARETTES

THE CHINA FORMERLY
TOBACCO

中國新烟公司出品

最新出版 內容豐富 售價低廉 檢查便利
附四角號碼索引 兼備法律詞書之用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

〔民國二十五年輯印〕 徐百齊 吳鵬飛合編

〔二十六年九月九日特價九次〕

本書包羅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以前，中央各機關所頒行修訂之法規，其在付印前尚及蒐集增補者，亦儘量輯入。內容計分根本法，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官制官規，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黨務等十二類；行政一類中又分內政，外交，軍政，財政，實業，教育，交通等七目。所收各項法規，極爲詳備，同時於其核准修訂及頒行之年月日，凡可查考者，亦均於各該法規名稱下註明。書末附四角號碼索引，任何章目名詞，有檢即得，極感便利。足供法院，法官，律師，機關，公團，學校，圖書館，及農工商學黨政軍警各界參考之用。

◀ 本書內容概要 ▶

- (一) 本書刊載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以前中央機關頒布修訂之法規，其在付印前頒布修訂之法規尚及蒐集者，亦儘量輯入。
- (二) 本書刊載法規約五千種，凡現行有效之重要法規，業已搜羅無遺。
- (三) 本書編制分爲十二類，行政一類中又別爲七目，各種法規依照其性質分別輯入。其有一法規而涉及二類或二目以上者，原文輯入其中之一，而在目錄中將其名稱揭載於相關之其他類目中，並附注見某某類目第某某字樣。
- (四) 本書所載法規，其核准修訂及頒行之年月日，均於各該法規之名稱下註明，其無可查明者從闕。
- (五) 全書計六千九百七十頁，字數都一千二百餘萬，分訂精裝本五冊，或平裝本十一冊，四開版式。
- (六) 本書售價力求低廉，精裝本每部定價十四元，特價期內祇售九元八角；平裝本每部定價十二元，特價期內祇售八元四角。
- (七) 本書爲便於檢查起見，附四角號碼索引。就各種法規及其分章之名稱，並就民法、民刑訴訟法等條文，摘取重要名詞，編成全部索引，計約二萬五千條。由索引檢閱法文，與檢查詞書同一便利。故本書之效用，實兼法規大全與法律詞書之長。
- (八) 本書於正編外，加印補編，將最近頒布修訂之法規一律輯入。至全書目錄及索引，則就正編補編混合編成，以便檢查。

四開本	五冊定價特價九元八角 十四元 國內郵費一元一角五分	特價期限 二十六年三月三日起至六月二十七日止
新開紙印	紙面平裝本 七冊定價特價八元四角 十二元 國內郵費九角二分	

商務印書館發行



現代工業之特色

陶愛成

工業之發展程序約可分為六期。一曰家庭工業時期。二曰流動工人之工業時期。三曰自主工業時期。此時期之工人為主顧而工作。用自己之原料與工具生產。而其所用勞力不償付工資。因全用家人故也。四曰商業使工業進取時期。五曰手工廠工業時期。六曰機械廠工業時期。因在十八世紀末葉。原動力來自蒸汽機關。工業品用機械製造。以構成現代工業之形式。使用大量勞力不分晝夜。以出生產。茲就其特性述之如左。

(一) 大量資本勞力之集中應用。因大量勞力資本集中之應用。得有以下之結果。(一) 勞工經濟。因可用極細之分工。充分利用時間及勞力。如十店舖。每店用人十名。若合而為一。則用人毋需一百名也。(二) 地位經濟。若十店合而為一。則地面毋需擴張十倍。因可築樓。(三) 資本經濟。因原料大宗購入。較為便宜。且可不常積存貨。而資本流轉之次數亦多。在原理上講。亦即為資本數量之增加。且商店大。信用好。則向外借款。利率亦可低。其次資本與勞力之應用。其間之比例。因工業之不同而

主變化。如開鑿蘇彝士運河。最初需甚之資本及以後維持之資本。較勞力之成分。(疏浚引水等勞力)來得重要。

(二) 由於分工之應用。使工業專門化。一個製造家。致身於一單純物品之生產。當然得在可能範圍內。改進生產技術。使之日趨完美。如製錶。已不僅為一專門之工業。在此工業中。有許多工人。從事製錶。許多工人。製造掛鐘。再有許多工人。製造鬧鐘。並在製錶之一部中。某一製錶者。專製精密準確之錶。而別一製錶者。專製價廉之錶。分工在商業中也如此。在大城市中。有的店舖。專賣銅器。有的專賣籃子。有的專賣旅行提箱。及旅行之附屬品。但初均由工業之分工而然。

(三) 生產之標準化或生產一致化。生產同一式樣性質之物品。既便生產。又便修理。因性質與式樣一律。各項零件可互相交換。替代應用。例如美國汽車公司之汽車。銷售價格。較法國所生產者為低。其唯一原因。為美國製造之汽車。由一種模型中製成。而在法國。則每一工廠。已有八種至十種模型。又如在英

剛造船塢中。達造形式一律之船隻。不但造價便宜。且交貨迅速。而在法國製造少數船隻。形式已各不相同。蓋依雇客喜歡之式樣也。

(四) 工業之地域化。工業之地域化。能於工業發展。略有影響外。但與工業之專門化。及工業之集中化。並無關係。蓋為各工業共同利益着想。則兩工業間。相隔距離。愈遠愈佳。以免對於同一顧客之競爭。但事實上。適值其反。在美國城市中。有許多舊街道。路名如鞋巷 (Shoe Lane) 麵包街 (Bread Street) 鐵器巷 (Ironmonger Lane) 及牛奶街 (Milk Street) 等。在這路名上。已表示出那些技匠與商人。依他們商業不同。分別會聚該處。並且在今日。我人尙可見到。某類企業。專聚集在某一區域。如在法國有里昂 (Lyons) 之絲市魯貝 (Roubaix) 之羊毛工業。汝拉 (Jura) 之鐘表製造。在英國有 Lancashire 之棉市。West Riding of Yorkshire 之羊毛業。及 Macclesfield coventry 之絲工業等等。即在我國。亦復如是。

不過工業之地域化。消失同業間之競爭。原因何在。曰工業之地域化。其一般原因。為原料動力之便利。如罐頭沙丁魚工廠。因魚類運輸及保存之困難。祇能設廠於港口。金屬工廠之設立地。則以離礦苗及煤炭之儲藏庫愈近愈佳。因重金屬運費昂貴故也。但工業之地域化。不為勞力或資本所形成。因這兩類生產

因素。可活動的。而水力發電廠。當設置於水溪及瀑布腳下。

因運輸上之便利。有許多工業會集於沿河或沿海口岸。他如氣候。亦能使產業地域化。如蘭克夏。Lancashires 可說因空氣溼度之適宜。才能為紡織業之中心。因在溼度適宜之空氣下。所紡之紗。總較他處為佳。同一理由。德國皮酒之著名。亦由於該地水性所造成。

但某一種工業。在某處較他處發達。其原因亦可由於私人所致。我人可從發生之歷史上研究之。因此類原因之創設。得到一適宜之環境。才能普遍化。好比風媒花之種子。被風吹到泥土。與氣候適宜之地方。才能發芽而繁殖。在法國羅拉。Lila 有一小城。名聖克拉 Saint Claude。我人殊不能想到該處。是專門磨琢金剛石。及製造樂管之處。因是類工業原料。該地無之。係來自他方。然此項工業。經一人提倡。而為山地人民。因天性及生活習慣之關係而維持之。

至於同業競爭。僅影響現貨及零售。此種競爭力量。可為利益與需要之共享所中和。而精確的構成組合的利益。在此情形下。同業間之吸引力。可勝過排斥力。因使工業地域化。

(五) 在工業專門化之趨勢下。同時有許多工業。將有關係之工業。互相合併。初視之。是類情形。與工業之專門化。似乎背道而馳。此種情形。稱為相關工業之團結。與進行方針。為聯合採

辦原料聯合辦理貨物運輸等等。如克虜伯(Krupp)砲廠。除在
意生(Ingos)之工廠外。廠中製造鎗鋼板及其他鋼製品。並備有
鐵礦煤礦造船廠。及自用之煤氣裝置。美國油業託拉斯。製造自
用之木桶。跌桶。大唧筒。貨車。以及自用之船隻。一巧克力粉廠。須
有一木匠舖子。製造包裝之木箱。還需一紙廠。及印刷廠。製造紙
張及印刷標貼。或者再備有可可之種植場。及運送原料之船隻。

利用副產品。為相關工業團結之一有利方式。所以一羊毛
紡織廠。需有一化學工藝廠。以從事於提煉羊毛上之油脂。甚致
還需一肥皂廠。將此類油脂製成肥皂。一煤氣廠需建立一連繫
而性質不同之工廠。以利用從煤中提煉出之副產物——焦煤。
染料。香料。爆炸物。及藥材。

且相關工業之團結。並不與工業專門化相衝突。工廠中每
一單獨製造之工場。恰如大商店中之某一部份。是專門的。並保
持其技術上之獨立。在一大商店中。有絲織部。有麻織部。有氈毯
部等。各有各職員。各有各的雇客。惟此類專門部份。由分散之情
况。而改變為聚集於一統治者下。並互相扶助。故生產之團結。為
極端之專門化。或可稱為合作專門化。

合作社。顯明為集中化。為團結化。在各國已發展至相當程
度。合作社為簡單之另集店舖。聯合成一有勢力之同盟。作大量
之進貨。甚致自造店中所出售之貨物。以及舉辦農業生產。應各

會員在食料上之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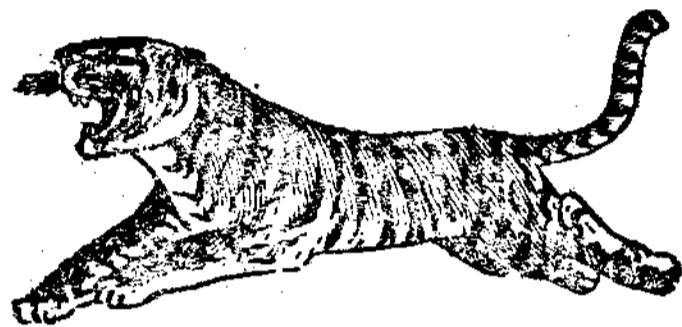
上述特性。在極大規模之生產業中。愈為顯著。但在大規模
商業。以及農業。不易見之。如資本與勞力集中。在大規模生產中。
極為普遍。但在大店舖中。機器是無用處。而在大農場中。機器亦
極少應用。

舊詩閒話

問天

民國十六年春。余居漢皋。當時寧漢分裂。與海上郵電不
通。二月六日在營中晨起愁絕。成二律云。(一)風鶴頻驚是
與非。故鄉東望日依依。書期來雁雲邊斷。魂逐折波夢裏歸。碧
血青燐愁冷月。哀笳壯鼓咽斜暉。天涯縱有千筋淚。濕盡離衫
未忍揮。(二)大江日夜向東流。不與離人寄一郵。吳月三更
思子夢。楚雲千里望夫愁。豈無骨肉都星散。縱有肝腸盡繭抽。
會得輕財重別意。於今應悔覓封侯。

虎標永安堂上海分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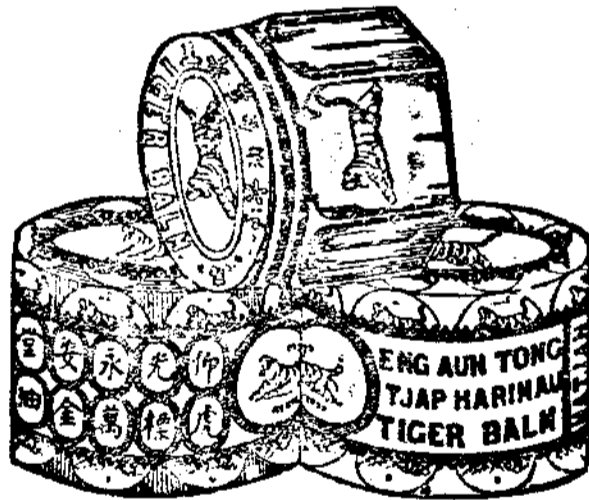
公租界甯波路五九號

華僑精製良藥。各界無不樂用。

內科主治

山嵐瘴氣 中暑中熱 傷風感冒 氣喘咳嗽 心氣肚痛
 冷熱肚痛 霍亂吐瀉 積滯吐瀉 肺炎腦炎 絞腸痧痛
 四肢厥冷 人事不醒 一切惡痧 一切危症

萬金油



用法

內科以此油重約四分送下外搽足口鼻處五分等處見功半鐘點全愈外點搽患處每二點鐘搽一次應驗如神

外科主治

舟車頭暈 頭昏眼眩 手足酸痛 刀傷物傷
 水火燙傷 惡蟲咬傷 疝氣偏墜 脚指溇癢
 各種凍瘡 新舊疥癬

牌子愈老愈紅。銷路愈推愈廣。



最近世界的關稅制度

愚 君

近年以來。各國相繼實行經濟的國家主義。國際間關稅。不但在稅率方面一天一天的提高。而且還加以各種不同的限制。例如附加稅。匯兌傾銷稅。報復關稅。及傾銷稅等。都是現在極為普通的貿易限制方法。本文的目的。便是要把最近世界的關稅制度作一概括的敘述。

國內關稅與輸出入關稅

國內關稅是對於在一國以內由某一地域運到另一地域的貨物所賦課的關稅。輸出入關稅則是對於出入於一國的國境的貨物所賦課的關稅。現在在學術上。雖然有內國貿易與外國貿易的分類。可是實際通常所謂貿易。多指外國貿易而言。所謂關稅。多指屬於外國貿易的輸出入關稅而言。

今日世界各國因謀稅制統一及簡捷起見。國內關稅多已先後取消。除我國的轉口稅外。很少例見。土耳其以前所謂入市稅。也是

內國關稅的一種。但在一九三三年改正關稅的時候。亦已撤廢。而以輸入稅的附加稅形式。統括課於輸入品。希拉的入市稅。亦是同樣的情形。我國在關稅未自主以前。有厘金稅。子口稅。常稅。及抵代稅各種。國內關稅。為地方主要財源。自一九三一年一月。其於關稅自主權第一次修改關稅以後。各種內國關稅。一律廢止。而庚科設定轉口稅。最近轉口稅也決定在明年取消。所以現在國內關稅。差不多已絕迹於世界了。

輸入稅與輸出稅

輸入稅是課於輸入品的關稅。輸出稅則是課於輸出品的關稅。但是現在關稅上有最大的意義者。却是輸入稅。通常所謂關稅。多指輸入稅而言。至於輸出關稅。則必冠以輸出兩字。現在

世界對於一般商品課以輸出稅的國家。只有中國本部及滿州。其他爲限制特動物產的輸出而課以輸出稅者。則有荷屬東印度。馬來聯邦。暹羅。印度。埃及其他中南美洲諸國。這些國家。多少有輸出稅的存在。此外則很少有輸出稅了。

收入關稅與保護關稅

因爲在關稅中。輸入稅佔最要的地位的原故。所以以下本文專論輸入稅。就關稅賦課的目的而論。輸入稅可分爲收入關稅與保護關稅。收入關稅以財政收入爲目的。保護關稅則以保護本國的產業與目標。收入關稅的稅率。大都不很高。因爲如果稅率太高。則貿易額必然減退。因之關稅亦將減少。反而不能達到財政收入的目的。收入關稅還有一個特質。便是對於本國不生產的商品。即對於與本國無競爭關係的商品課稅。保護關稅則與收入關稅相反。其稅率很高。而且以不課稅於與本國無競爭關係的商品爲原則。在自由貿易主義下。多沒有保護關稅的存在。關稅以收入目的爲主。例如英國對於烟草及酒等物。多課以相當於國內消費稅的關稅。此外在香港。海峽殖民地。及和蘭及荷領東印度等之自由貿易主義的地方。其關稅都是收入本位。

以收入爲目的關稅。有時爲達到目的起見。不但不可增加

稅率。還要減低稅率。因爲稅率適當的減低。可以增進輸入和防止秘密偷運。因而稅收可望增加。例如阿根廷以前對於絲織物征收從價百分之一五〇的高率。其結果由烏拉圭登岸然後偷運到阿根廷的絲織物大增。後來一九三〇年十二月阿根廷爲關稅增收的目的將稅率減低一半。於是偷運事情減少。稅收乃見增加。

大抵收入關稅與消費稅有類似的性質。一方面以財政收入爲目的。一方面又含有社會政策的意義。在商品方面對於原料品及必需品採取免稅或輕稅主義。對於精工業品及奢侈品採高率主義。特別是對於奢侈品有課以輸入禁止的稅率的傾向。而保護關稅則以保護本國的產品爲主要目的。有時爲了保護的立場。對於生活必需品反較奢侈品課稅爲高。例如英領印度關稅絲織物爲從價百分之五〇。棉織物亦爲從價百分之五〇。後來棉織物曾增至百分之七五。近來依從量稅的採用。對於低級品課以高率。對高級品反課以較低稅率。這種狀態。似乎是關稅上不合理的現象。但是就保護關稅的立場上看來。却也是必然的辦法。

收入關稅是近年各國對財政窮乏的一種救濟手段。關稅增加之例。數見不鮮。茲舉其主要者於次。

中國 關稅收入。在中國財政上占最重要地位。因此我國

的關稅修正。常常以收入爲主。保護爲從。自關稅自主以來。一九三一年一月有第一次。一九三三年五月有第二次。一九三四年七月有第三次的全部關稅修正。差不多都帶有這種性質。一九三二年八月四日的奢侈品關稅增加。也是因彌補滿洲海關損失的關稅收入政策的表現。此外百分之一〇的附加稅，亦爲收入關稅。

印度 除特殊品以外。印度本來是收入關稅主義的國家。一九三一年三月因彌補財政不足。曾一般的增加關稅。從來從價百分之三〇者增至百分之四〇。百分之一五者增至百分之二〇。百分之一〇者增至百分之一二五。其他特別稅率。亦有增加。又同年九月又實行第二次財政上的增加稅率。一般的增加百分之二五。自二次收入關稅增加以後。印財政頗有轉機。

錫蘭 一九三二年二月二十日實行收入補彌的增稅。馬來聯邦 一九三一年十一月設定工業品關稅。雖然以保護本地工業爲主。但同時亦是課於工業品的收入關稅。

荷屬東印度 向爲收入本位。一九三一年一月以附加稅的形式新設百分之一〇的收入稅。一九三二年一月增至百分之二〇。同年六月又增至百分之五〇。又一九三四年會全般修正關稅。除從來少數從量稅外。從價有百分之六、一〇、一二。奢侈品的最高價爲百分之二〇。以下有百分之一二、一

〇及六各種。

暹羅 一九三一年二月及十一月。一九三二年二月。一九三三年三月均因改善財政及國際收支的目的而爲關稅一般的增加。

非力賓 一九三三年二月對多數商品一般的增稅。以對農產品以外的多數工業製品爲主。據當局說明。其目的在增加稅收及保護島內產業。土耳其一九三三年五月以保護農工業增加財政收入爲目的而行廣汎的增稅。

歐洲諸國 歐洲諸國爲充足歲收。更進一步而爲維持國內貨幣的目的。多實行極端的輸入直接限制政策。稅收政策則依採附加稅的形式。稅收上的全般改正。則有和蘭於一九三二年一月將從來從價百分之三、五、八一二、及二〇者增至百分之四、六、一〇、一五及二五。又比利時於一九三二年三月。亦因彌補歲入及保護農業起見。對於獸肉、果實、煙草、酒及石油等稅率抬高。和蘭和比利時本來都是自由貿易主義的國家。近來亦改宗保護主義。兩國以外其他歐洲各國之採稅加形式者。還有很多國家。詳可參照下節附加稅。

非洲諸國 埃及於一九三二年五月設定從價百分之一的附加稅。南非聯邦因充足歲入起見。於一九三二年三月將關稅一部份增高並設定百分之七的五加附稅。英屬東非洲一九

三三年因以所得稅充實歲入的計劃不成功。乃於六月二十六日代以增加關稅。

加拿大 加拿大的關稅多隨每年的國家預算案而變更。一九三一年六月因歲入政策增稅商品約一百三十餘種。一九三二年三月依新預算案又有若干修正。一九三四年四月也有同樣改正。一九三五年三月的預算附帶事項便是關稅改正。不過近年加拿大修改關稅不是增稅而是減稅。乃至免稅。加拿大現在以匯兌傾銷稅為實行保護政策的重要手段。對於關稅修正已不很重視。前述的二次關稅修正都是以整理稅止為目標。

其他各國 美國依一九三二年緊急增稅法。設定石油石灰木材及銅等新稅。又依A A A依設立所謂加工稅。南美諸國多以極度的匯兌管理方法。而行輸入的調節。對於關稅不很重視。近年的增加稅收的修改關稅的事件不多。惟阿根廷一九三一年九月曾有增加收的加稅。同年十月又有為期一年的附加稅百分之十的設定。烏拉圭於一九三一年八月將奢侈品輸入禁止取消代以一年間百分之五〇的增百。智利於一九二二年四月奢侈品征收從價百分之一〇的附加稅。一九三三年三月又增加至百分之五〇。但現在已取消。澳洲往年關稅常常增加。可是專為保護國內產業的目的。但在稅收改革方面。則有特別附加稅的設定。新西蘭往時每五年修改關稅一次。但在一九

三〇年七月却因謀增加歲入而例外的（前次修正為一九二七年）將許多商品增稅。一九三一年七月又再增高。一九三四年又有關稅改正。

總之。現在各國中單純的採取收入主義或保護主義者可謂很少。多半是取收入關稅與保護關稅的混合形式。例收素採收入主義的我國。便是兼取兩種政策。

▲正稅與附加稅▼

正稅亦稱本稅。有基本的關稅的意味。附帶關稅亦稱附加稅（*Centax*）為附隨於正稅而征收的關稅。近年來各國因財政困難而新增的附加稅很多。這種附加稅多半在報關的時候與正稅同時繳納。具有財政上或其他特殊的目的。或具有時期的限制。茲將世界主要各國近年所行附加稅分述於次。

（中國）——一九三一年十一月因救濟長江水災設定救濟附加稅從稅百分之五。此外又有收入附加稅百分之五。合計百分之一〇。附正式附加稅以外。對於由外國輸入的棉紗、火柴、水泥及麥粉征收類似消費稅的縮稅。此外在上海天津煙台宜昌沙市長沙岳州漢口南京寧波三都澳及福州諸港。對於輸出入貨物及船舶課以河工稅。碼頭捐。及堤工捐等。但其稅率不得超過本稅百分之一至二。

(荷屬東印度)——因稅收減少，一九三一年設定正稅百分一〇的附加稅。一九三二年一月增至百分之二〇。一九三二年六月增百分之五〇。對一般輸入品一律追繳。此外還有為供給統計費用的統計稅。稅率每二十盾付五仙。又為港灣費用的地方課稅所謂貨物稅。則依各港而異。大約以一噸納用盾二十五仙為最高限度。

(法屬印度支那)——沒有普通所謂附加稅。但有統計稅。每箱每捆課〇〇九英金。散裝品每一立方米課〇〇九英金。煤及礦工類每噸課〇〇四英金。此外還有所謂埠頭稅。

(土耳其)——土耳其以前有所謂入市稅。為正稅百分之十。與征稅同時征收。一九三三年五月關稅改正時。將二者統一。此外還有交易稅。當販賣價格百分之一〇。

(英國)——英國沒有一般的附加稅。他的附加稅。有紳縮關稅的性質。

(法國)——法國有所謂交易稅。對輸入原料品交易額課百分之二。對半製品交易額數百分之四。對全製品課百分之六。此外還有所謂匯兌補償附加稅。為價從百分之二五。

(德國)——德國自一九三一年末以來對輸入品課以權衡稅交易額百分之二。但油性果實棉花油類油層硬化油等

原料品免除。

(伊太利)——一九三一年為安定國內財政起見。對自外國輸入的非協定商品一律課以從價百分之一五的附加稅。對依特別法規的免稅品在外。

(荷蘭)——以前輸入附加稅為從價百分之二〇。一九三四年七月關稅修改後廢止附加稅。但自一九三四年一月始。對於一切輸入品又課一從價百分之一。對於輸入品又課以相當於商品價格百分之四的內地稅。此外對於特定奢侈品課以從價百分之十的特別輸入稅及百分之二的附加稅。

(比利時)——比利時有一種內地稅。包括營業稅及奢侈品稅。依商品性質之不同。營業稅分百分之〇・五五、二・二〇、或四・四〇各種。奢侈品稅百分之六・六或八・八〇各種。

(西班牙)——為籌集本國絲業保護獎勵資金對輸入生絲及繭每疋征收附加稅二十西幣。

(葡萄牙)——一九三二年二月設定正稅百分之二十的附加稅。但礦物葡為百分之五。砂糖百分之〇。此外還有其他免稅品。其後依法但通商協定。協定改品為百分之五。有最惠國待遇國。可以均需。一九三三年六月協定廢除。於是又復舊百分之二〇。一九三四年七月更增至百分之二八。

(那威)——有二種附加稅。其一爲對咖啡及砂糖課百分之四。對其他課百分之五十(但中有免稅品)。其二爲一九三二年一月設定的非常附加稅。亦稱金關稅。對咖啡及砂糖課百分之一。對其他商品追加百分之二。一九三三年三月始又將咖啡稅增至百分之六。五。砂糖增至百分之五。茶葉增至百分之八。

(瑞典)——一九三二年二月一日制定附加稅法。以對奢侈品及非必需品課爲主。其後課稅商品項目次的增加。

(希拉)——正稅、附加稅、入市稅、統計稅等各種正稅以外之附加稅。計追加百分之七。五。

(丹麥)——一九三一年十一月設定百分之十的稅收附加稅。一九三二年滿期。

(埃及)——一九三二年五月起。對一切輸入品一律附加從價一分。此外尚有各種雜稅。各埠頭稅。鋪道稅等。

(澳洲)——在舊勞動黨極力增加關稅時代。一九二〇年四月對輸入品五十八項設定正稅百分之五十的特別關稅。其後採用關稅緩和政策。此種課稅面名次第減少。又一九三〇年七月說定一種附加稅。從價百分之二。五。十一月改爲百分之四。一九三一年七月除特種物外改爲百分之一。〇。其後依緩和政策及特惠政策。發表詳細稅品減半品及百分之四的商

品項目。

(新西蘭)——對有稅品課百分之五的附加稅。對無稅品課百分之三的附加稅。此外尚有販賣稅從價百分之五。

(加拿大)——不稱附加稅。販賣稅百分之六。消費稅百分之三。

(古巴)——有下舉各種附加稅。(一)公務稅。因品種不同抽正稅百分之一或百分之三。(二)一分五厘稅。對通關價格追加百分之一。五。(三)奢侈品稅從價百分之五。

(墨西哥)——對麥酒征百分之八。其他酒類百分之七。〇或一。〇的附加稅。

(智利)——一九三二年四月爲籌集失業救濟費。以四年爲期限對奢侈品征收從價百分之一。〇的附加稅。但協定品目免除。此外尚有統計稅百分之三。五。

貨物品銷稅 貨物傾銷稅便是防止傾銷的關稅。依原理上講。所謂傾銷有四種方式。

(一)售價低於國外市場同樣商品之價格者。

(二)售價在國外市場之低賤。競爭者不能予之相對抗者。

貨物傾銷稅報復關稅及匯兌關稅

貨物品銷稅 貨物傾銷稅便是防止傾銷的關稅。依原理上講。所謂傾銷有四種方式。

(一)售價低於國外市場同樣商品之價格者。

(二)售價在國外市場之低賤。競爭者不能予之相對抗者。

(三) 售價在國外市場低於本國市場同樣商品之價格者。

(四) 售價在成本以下。生產者無補償獲得者 (Crestor y: Tariff: A study in Method) 在過去歷史上各國防止傾銷辦法也數見不鮮。最初一九〇四年加拿大有反傾銷稅的實行。其後新西蘭、澳洲及南非聯邦亦相繼採用。英國在各大關稅立法中。也均有反傾銷法的條文。到現在各國差不多都已有防止傾銷法規定了。

不過什麼叫做傾銷。依照各國規定。頗不相同。茲舉主要者數例子次。

(日本)——凡以較輸出國於輸出時的正當批發價格。再加運費、保險費、手續費及其他費用及關稅等額計算為低廉的價格。購入物品而為販賣。因之使日本重要產業感受危害時。謂之傾銷。

(中國)——依照我國傾銷貨物法。凡外國貨在中國市場之批發價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謂之傾銷。

(一) 較同種商品之在輸出國主要市場的批發價格為低廉者。

(二) 較同種商品之在中國以外其他國家販賣時之批

發價格為低廉者。

(三) 較其生產原價為低廉者。

(加拿大)——凡加拿大所能生產或製造之貨物。輸出於加拿大時。對加拿大的輸出價格較與輸出國於普通狀態下為國內消費販賣的輸入品同種同級的貨物輸出時的正當市價為低廉時。謂之傾銷。

(美國菲力賓)——關於價格的標準與加拿大相似。但不像加拿大以危害及競爭要件。在加拿大。與加國產品同種同級的商品不能以較輸出國的公正價格為低廉的價格出售。像這種辦法。在別國是很少見到的。

(英國)——飲食物以外的外國製造品。如在英國內以生產費以下的價格販賣時。謂之傾銷。所謂生產費。相當於左列價格的百分之九五。由當時的匯價算成英幣。

(一) 製造國的國內諸費用。貨物在製造工廠的批發價格。但須扣除包含於批發價格中的在該國所賦課的消費稅及其他同類內國稅。

(二) 如製造國為國內消費而不將該貨批發的時候。則可以假定批發時在製造工場產生的相當批發價格。但於決定相當的價格時。應當參照最相類似的貨物之批發價格。至於扣除各種消費稅及內國稅

與(一)同

(新西蘭)——一、凡與新西蘭能生產的貨物同種貨物輸入於新西蘭。其對輸入者開出的F. Q. B. 販賣價格。較輸出國當時的國內價格為低廉時。謂之傾銷。二、以較輸出國或原產國包含適當利益的輸出時的生產費為低廉的價格輸入新西蘭。而為關稅大臣所認為傾銷的時候。謂之傾銷。

(澳洲)——大體與新西蘭相同。不過在澳洲傾銷稅的名目更多。依一九二一年關稅法。普通傾銷稅有二種。一為普通傾銷稅(正當市價與輸出價格之差)。一為生產費傾銷稅(管理的價格與輸出價格之差)。

除上述二種普通的傾銷稅以來。還有所謂運費傾銷稅。匯兌傾銷稅。特惠傾銷稅(匯兌傾銷稅之一變形)及原料傾銷稅。此外各國中對於收受輸出獎勵金的貨物。也不少有適用傾銷稅者。例如新西蘭·南非洲·英國等。其他沒有傾銷稅規定的國家。則多課以相殺的關稅。

報復關稅 一國的商品為另一國課以高率關稅時。該國也對對方課以高率的關稅及附加稅。這種辦法。叫做報復關稅。現在各國採用報復關稅者極多。茲可以法國報復關稅制度為例。加以說明。

(一)對課法國商品以附加稅或特高的關稅的國家。法

國亦可對其商品之一部或全部課以一般稅率之
二倍或課以該商品價格以下的附加稅。

(二)對加法國商品以較加第三國商品以不利的待遇的國家。法國亦可對其商品之一部或全部課以前項同樣的附加稅。但對定率表中無稅商品。只能課以從價百分之五十以下的關稅。

(三)以條約上無相反規定為限。對特定外國產品。依相互主義。可適用法國商品在該商品原產國中所受同一的及類似的課稅課金及一切手續。

(四)不問有稅品或無稅品。對右原產國或輸出國直接間接受輸出獎勵金之商品。可課以與右獎勵金同額的補償稅。

(五)外國的措置。有阻害法國的通商的性質時。得採取適於緊急處理的機宜的一切措置。

其他各國的報復關稅。大體與上所述相類。例如日本對加拿大主要輸出品課以百分之五十的差別附加稅。加拿大最近即對日採取報復手段。規定自一九三五年八月始。對輸入加拿大的日本商品。如係有稅品。課以正稅以外從價百分之三三 $\frac{1}{2}$ 的附加稅。如係免稅品。亦課以同樣的附加稅。

匯兌關稅 匯兌關稅是對於自匯價低落國輸入的商品

所加的特別賦課其主要目的雖在調節輸入價格保護本國產業。可是有時亦有收入上的意義。因為匯價低落的原因。從價稅的關稅收入自不免漸少。所以征收匯兌關稅也可以彌補收入。現在各國所實行的匯兌關稅形式很多。通常有匯兌傾銷稅。匯兌補償附加稅。及平價換算課銷三種。匯兌傾銷稅對於匯價下落之全額追征傾銷稅。補償附加稅則只進征一定的比率。其附加稅有補償匯價下落之意味。平均換算課稅則為當課從價稅的時候。不以發票 (Invoice) 的實際價格為標準。而以之換算平價。以為關稅從價稅率之基準。茲將現在實施匯兌關稅主要各國情形分錄於次。

(加拿大)——依一九三一年十月十五日法金。

(一) 對由匯價下落諸國輸入加拿大的商品。在課稅評價時。貨幣換算價格以對該國貨幣之公定匯價為準。

(二) 輸入品中關於與加拿大製品同種同級商品輸入者之加貨支付額跌至該國貨幣公定匯價以下時。其買賣價格如在輸出國的市價以下適用不正當廉賣稅。前者第一即所謂平價換算。此外對匯兌差額則征收傾銷稅。加拿大的傾銷稅實為諸國中最激烈者。他的課稅品原則上及於一切輸入品。惟

對於不與本國產品同種同級的商品不適用本稅。可是這不過是一種抽象的規定。至於什麼商品不與加拿大產品同種同級。完全由加國決定。

加那大的匯兌關稅政策。頗有優勢的地位。以匯價的課稅標準。最初以公定市價為基準。可是後來本國的匯價下落。如果仍以公定市價為準。則結果本國反受損失。於是一時乃改依貨物運出時匯價計算。但對英國貨仍依特定的公定匯價。這樣以來。對較自國匯價為高的國家的輸入品。依高匯價換算額而課稅。對較自國匯價為低的國家的輸入品。則依平價課稅。其後較本國為低的匯價日甚一日。如果仍然固執這樣的辦法。未免太為露骨。於是又再改為公定匯價主義。

加拿大的匯兌傾銷稅與普通傾銷稅並沒有關係。即匯價屬匯價。如果在匯價以外。再有傾銷的事實。則於匯兌傾銷稅以外。更課以傾銷稅。例如日本某種商品。日本的市場價格為百圓。依匯價實際百元日金只能換美金三十。如果該貨以三十元美金以上的價格輸出於加拿大。而公定匯價為四十九元八角五分美金。即約五十元美金的價額。依此價額課以從價稅率關稅。其上再征收平價五十元美金與實際匯價三十元間差額二十元美金的是匯兌傾銷。如果右輸出價格以前記的日本市場價格三十元美金以下(如二十八元美金)而輸至加拿大販賣

時。則此二元美金的差額尚須課以普通傾銷稅。換言之即該貨於正稅以外須課以二十二元美金的傾對稅。

(南非聯邦)——自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以來。南非聯邦於拋棄金本位諸國的輸入品而對南非工業有不利的影響者。課以等於該價在輸出港的價格F. O. B. 以時價換稱而成價額與在輸出港F. O. B. 價格依公定率算出的價格之間的差額的匯兌傾銷稅。南非聯邦雖與加拿大同樣以傾銷稅法為該稅的基礎。可是在加拿大對於本國產同種同級的一切貨物課稅。在南非則課稅品目為列舉的。這是二者不同的地方。

(法國)——法國沒有傾銷稅的規定。不過在報復關稅中設定匯兌補償附加稅。即依一九三一年八月大總統令。認為貨幣價值的下落等於直接獎勵金。為減殺這種獎勵金起見。法國對於自匯價跌落國家輸入的商品。可以基於關稅法中的報復關稅。課以附加稅。但最低稅率中免稅品。可以免納此種附加稅。但最低稅率中免稅品。可以納此種附加稅。至於課稅國及課稅率。則常時變更。一九三三年二月課百分之二五的國家有日本中國印度蘇聯。課百分之一五的國家有錫蘭。英屬馬來。新西蘭及南非聯邦。但蘇聯已於一九三四年一月十一日廢止。

(法領印度支那)——依一九三二年一月四日的總督令。法國本國的匯兌補償附加稅。同樣適用於法領印度支那。

(古巴)——古巴在最近的求償貿易政策之下。今年初即對日本及其他幾個外國廢止通商條約。而實行關稅改正。關於傾銷。則有如次的布告。

大總統對於左記商品。可銷詢傾銷取締委員會。而增至最高稅率。

(一) 輸出國或原產國直接或間接受輸出獎勵金的商品。

(二) 依匯價下落或低廉工資輸入古巴破壞商業交易的狀態。使國內農工商業發生危殆的商品。

此外總統為保護國內產業起見。對於外貨傾銷。還可以採取任何處置。

根據以上今年五月古巴即對日本的棉貨及絲織品課以傾銷稅。最近對日本棉織物除一般最高率以外。再課以百分之二五的附加稅。對日本絲及人造絲織物除一般最高稅率以外。再課以百分之一〇〇的附加稅。

(菲力賓)——自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始對從價稅課稅品課以平價換算稅。

除以上各國以外。他如澳洲·德國·意大利等。對於自匯價下落國輸入的商品。也都有征收特別關稅的法規的制定。

稅率問題

所謂稅率 (Tariff) 便是進口貨或出口貨的一種稅金的比率。他是一國關稅額的基本單位。大抵各國的稅率表有單式稅率及複式稅率二種。複式稅率通常稱為複關稅制度。包含最高及最低二種稅率。現在採用這種制度的國家有法國 (最高稅率對最低稅率之比率大部份為四倍) 法屬印度支那 (同法本國) 波蘭 (增加百分之二五) 巨哥斯拉夫 (增加百分之二〇至三〇) 羅馬尼 (亞) (五倍) 意大利 (增加百分之二〇至四〇) 西班牙 (二倍半至三倍) 希拉 (十倍) 比利時 (不定依命令而定) 加拿大巴小 (已) (西二) 倍 葡萄牙 (二倍) 拉托維亞 (增高百分之五〇) 古巴 (二倍) 智利 (增高百分之二五) 南非聯邦 (增高百分之五〇) 伊蘭 (二倍) 敘利亞 (二倍) 及澳洲諸國。

大抵複關稅制度在原則上對於一切國家課以最高的一等稅率。然後依條約對於對本國產品予有特利益的國家依協定的內容如何對其商品的全部或一部適用最低稅率。在單式制度的國家則只有一種稅率。適用於一切國家的商品。不過現在無論採取複式或單式制度的國家。多半在原有稅率之外選定一部份商品減低稅率以爲與他國關稅協定時的交換條件。

因此又有一種所謂協定稅率。大抵沒有通商條約的國家或不享受最惠國待遇的國家。多適用最高稅率。對有約國或有互惠協定國。則適用協定或最低稅率。

現在的所謂協定稅率。又有二種形式。一則是協定稅率爲固定的。非變更協定。不得變更稅率。一種則爲比率制度。即只規定協定稅率爲一般稅率的百分之幾。此種比率爲固定的。不能自由變更。但一般稅率可以自由增減。其結果。與變更協定稅率有同一效果。現在各國對於稅率注重隨機應變。所以多傾向於富於融通性的比率制度。例如依法屬印度支那與日本的協定。稅率爲最低稅率或最高稅率的百分之四十。可是近來因爲法屬印度支那稅率屢屢增加的原故。結果現在日本貨在該地的協定稅率反較當時的稅率爲高。實際上協定的利益已經無效了。

又稅率中有所謂特惠稅率。這是一種差別關稅。其他通商條約國不得均需。例如英帝國內部的特惠關稅。法國殖民地之與法國。美國之與菲力賓及古巴等。都是這種制度。近年以來各關稅制度。變更極多。考其動機。大約不外六點。

- (一) 爲財政收入上的目的。
- (二) 爲保護產業的目的。
- (三) 爲調整貿易平衡而限制輸入的目的。

(四) 爲通貨市場或物價高低的結果與從價稅保持平衡而變更從量稅。例如一九三〇年日本從量稅一般的增加。

(五) 因通商條約或關稅協定而變更。

(六) 因改善稅關徵稅事務而變更。現在將近來各國稅率的趨勢說明如下。

(一) 從價稅與從量稅 從價稅是以貨物的原價包裝費運費及保險費的合計額爲徵稅的標準。從量稅是以貨物的重量容積尺度爲徵稅的標準。歐洲大陸諸國多半採取從量主義。英國美洲諸國南洋非洲澳洲及我國。則多爲從價主義。可是近代以來。各國關稅之採取從價主義者。有漸改爲從量主義的趨向。本來關稅與運費的性質不同。運費以貨物的容積重量爲基準。關稅爲一種稅金。當然應以從價主義爲合理。可是由稅率上的簡易便捷上看來。從價稅又似不如從量稅。不過我們應注意者。便是近來各國的趨向從量主義。其主要目標。實作爲一種增加稅率的手段。有些對於一種商品完全廢除從價稅而專稅從量稅。有些則除從價以外併用從量稅。這種兼用的辦法。其結果使徵稅事務更爲複雜。其目的實在一方面增高稅率。一方面則藉從量稅以限制低廉商品的輸入。又在從價從量併用的制度中。有併課及選課二種形式。所謂併課即對於一種商品兼課

以從價從量二種稅率。例如美國加拿大之對於加工品的輸入。便常採此種辦法。所謂選課則選擇從價從量中那一種較高的而課稅。即所謂 *Alternative Tariff*

(二) 商品評價 在從價稅方面。與稅率改正有同一的作用的第二形式。便是商品的評價方法。本來。從價稅所根基的價格可以大別爲輸入價格主義及輸出價格主義。日本及歐洲多數國家採取輸入價格主義。南北美諸國則採輸出價格主義。茲將世界主要各從價稅國家從價的評價標準分列於次。

【加拿大】——以裝運時公平市價爲準。

【英屬西印度】——以出口時市價或批發價格爲準。

【巴拿馬】——以裝運地 F. O. B. 價格爲準。

【古巴】——以市價或批發價格加包裝費及運至出口埠運費爲準。

【巴拉圭】——以出口埠公平市價爲準。

【印度】——以在入口時入口地的批發市價減去折扣及入口稅爲準。

【日本】——以入口時 C. I. F. 價格爲準。

【度印】——以入口地 C. I. F. 價格爲準。

【菲力賓】——以入口埠批發市價再加包裝費爲準。

【波斯】——以入口埠 C. I. F. 爲準。

【暹羅】——以批發成本價格為準（入口稅不在內）。

【荷蘭】——以荷蘭市價減去入口稅為準（即入口埠之 C. I. F.）

【南非聯邦】——以裝運地 C. I. F. 價格為準。

【埃及】——以入口埠 C. I. F. 價格為準。

【澳洲】——以出口時國內市價或售價加百分之一〇為準。

【新西蘭】——以出口時國內市價加百分之一〇為準。此百分之十即包括運費、保險費等。

至於這種價格的決定。通常有申告查定價格和公定價格兩種。所謂申告查定價格即以正確的發票（Invoice）為基礎。而經稅關審查決定的價格。公定價格則以法律或命令單方面的決定的課稅價格。此種方法多為價從主義國家所採用。例如和領印度巴西、阿根廷及印度諸國。至於公定價格的決定。

在和領印度以稅關倉庫內同種商品的價格為基礎。每三個月重新發表公定價格。英領印度則每年發表一次。這種公定價格實際上額近於從量稅。現各在國的公定價格。有以高價商品為基準的傾向。其結果。與近代從量稅同樣。對於廉價品課稅未免不公平。實有限制低廉商品輸入的功用。

（三）通貨換算 在從量稅方面。主要的問題。便是稅率的貨幣單位與通貨的換算率。例如中國於一九三〇年改銀海關兩為金單位。去年巴西改金計算單位為紙幣單位。歐洲方面則比時意大利及希拉等國的稅率表中。定有增加系數。以稅率的金計算單位與紙幣通貨的比率乘增加系數所得數額。便是紙幣通貨的納稅額。這樣一來。依增加系數的增減而發生的納稅額的變動。與關稅率的增加或減少。實有同一的效果。其最著名的例子。如一九三二年四月希拉全般的增高增加系數。

荷蘭統治荷印之史的考察

石輝楚譯

一 東印度公司統治時代

一六〇二年——一七九八年

序 論

荷蘭在荷屬東印度所採取的殖民政策。約可分為四個時期。第一期是在西歷十七、十八兩世紀之間。即東印度公司的統治時代。也就是荷蘭在東印度採取通商獨占政策和排外的孟

器主義。以排斥諸外國勢力。而建立自己的地盤的時代。第二期是在十九世紀的前期。即荷蘭政府的農業國營（即所謂強制劇種植制度）時代。也就是荷人加緊剝削東印度土人的時代。第三期是始自十九世紀的後期。這一個時期是東印度的通商航海及農業之自由開放時代。第四期是始自二十世紀的初年。即所謂道義的殖民政策時代。在這一時期。荷蘭政府已拋棄以前所採取的本國本位的殖民政策。而改取以土人的利益為主之政策。近年來。尤其是自從歐戰以後。因各方面的情形均發生激烈的變化。荷蘭政府雖然也略行改變其殖民政策。但迨至東印度土人對於民族意識有了自覺。而欲脫離荷蘭本國自行獨立之後。荷蘭政府的政策。遂因而一改舊日的面目了。荷蘭對荷印的殖民政策之演變。大體如上所述。本節擬先述十七、十八世紀間的東印度公司之通商獨占時代。

在荷蘭占有東印度的初期。即東印度公司的統治時代。荷蘭的殖民政策與西班牙及葡萄牙的殖民政策完全不同。因為荷蘭既不像西班牙及葡萄牙二國。強壓土人信仰基督教。且又不以擴張領土為目的。而專着重於通商貿易等之實際的利益。所以在可能範圍之內。均採取和平的手段以伸長其商權。非至不得已時。決不肯行使其威力。關於此點。可由東印度公司本國幹部的訓令中語。「非至不得已時。決不可用兵。且又須勿忘

與土王保持親交。」於此可窺見其本意之一斑。然而在十七八世紀當時。貿易和戰爭是其有不可分離的關係。例如若有另一強國採取經濟的侵略主義時。便免不了發生一場惡鬥。加之荷蘭的和平主義。又容易增長土王及土酋的勢力之擴大。故非訴諸武力。勢必無法維護已得的商權。所以當時東印度公司當權事者。雖然明知違反了本國的命令。但有時還是不得不採取武力壓制的手段。因之。本來是以通商利益為唯一目的之荷蘭。至中塗遂轉而趨於併吞領土的傾向了。

這裏。先將設立東印度公司的原因。該公司內部的組織性質。其征服土人的方法。統治土人的方法。以及該公司所以不得不解散的原因。逐次加以檢討。

東印度公司

在十六世紀中期。荷蘭因受宗教改革的重累。且又苦於西班牙的壓迫。於一五七九年組織愛特列非特的聯合之後。始脫離西班牙的羈絆而自行獨立。（註一）當時荷蘭也注目於被稱為財富的源泉之香料。丁子肉。荳蔻及胡椒等物。他們為要獲得上述各種物品。而感到有組織一足以與西葡兩國對抗的有方團體之必要。所以遂糾合則此互相競爭的自由都市。發起一遠國公司。嗣後因欲改成為有組織的經營殖民地之團體。所以在一六〇二年設立資本六百六十萬盾東印度公司。並由荷蘭

政府賦予特權與該公司。

(註一) 荷蘭之獨立各國延遲至一六四八年偉斯德法

里亞會議 (Wastdharma Concl) —— 即締

訂米溫斯塔條約 —— 後始正式予以承認。

(註二) 荷幣「盾」荷文是 (Gulden 英文是 Guilder

(商業上的符號是 FL 按 Gulden 是往古的

Flaeren 一語之略字。

設立於一五九五年的遠國公司。是一種純粹的貿易團體。

但荷蘭東印度公司除了帶有商業團體的性質而外。又具有統

治機關之二元的性質。東印度公司得到本國聯邦政府特的許

(註一) 握着東自好望角起西至麥哲倫海峽之間的通商航

運獨占權並擁有艦隊及陸軍。且掌着對土王宣戰或媾和及一

般行政之大權。總督(註二)之下又設顧問數人。於是逐漸完

成爲一儼然的殖民地政府。以期推行比較統一的殖民政策。

(註一) 蘭荷政府授與東印度公司的特許條文。共由四

十六條而成。並成爲該公司的統治方針。荷蘭政

府又允許其具有貿易之獨佔與佔領地之統治

權本國政府僅保留監督權而已。

(註二) 迨至一六〇九年。東印度始正式設一總督。並任

命保特 (Pieter Both) 爲第一任總督。至於

在未設總督以前則僅遇有遣派商船隊時。才任

命提督一名。

當時英國國內既發生內亂。克郎威爾 (Cromwell) 的

共和政治尙未成立。葡萄牙因應付西班牙獨立戰爭而精乏力

盡。故已無餘力可向遠東進展。在這種情勢之下。荷蘭東印度公

司便藉其優勢的海軍活動。與提督昆氏的才略。遂得以建立偉

大的功績。

在十七世紀末期。爪哇島上之受該公司直接統治的領地。

僅占全島面積的一六%。但是到了百年後的十八世紀末期。除

了還有不足一〇%的地域 —— 即現在的爪哇三土王自治州

—— 而外。全部均置於於該公司直接統治之下。

荷蘭人最初的目的。是在於求商業上的利益。即以低廉的

價格購入土人的商貨。再以高價運至歐洲各國販賣。但數年來

的經驗。使他們感到與土人直接交易之不容易。所以轉而改與

土人政府直接交易。換言之。東印度公司爲要達到商業上之目

的起見。遂以外交和武力爲手段。從事擴充領土。

荷蘭本國的東印度公司董事。雖於一六五〇年一再訓令

東印度總督云。『除非到了不得已的情形而外。切勿任意訴諸

武力。並以最大犧牲與馬打南 (Mataram) 萬丹 (Bantua

』諸土王繼續保持和平關係。』但當時東印度的荷蘭官吏。就

中尤其是如昆氏等熱血之士。始終是主張說。商業與戰爭是具不可分離之關係。

並且荷蘭人征服東印度的方法。也有如此的特徵。

荷蘭人在形式上。是不欲與土人直接發生戰爭。所以常乘土王間之不和時。或贈送賄賂以加緊其分裂。或幫助某一土王打倒另一土王。而以種種的領土權益為報償的條件。換言之。荷

蘭人（在東印度所以能夠獲得如此龐大的勢力。可以說完全是由於善於利用土王間之分裂及不和的結果。不過各土王又何嘗不知道自家同志之爭奪。而借助外人之力以倒對方之後。勢必有更強大的外人為對手。但對於眼前的小事。既無法解決。自當不能再有餘暇去顧到將來的大局。這種情形。與印度及中國之潛入外人努力的方法頗相似。誠然。外夷的背後是不能缺少兵力的。但說到荷蘭在東印度的兵力。實在少得使人驚訝不置。雖然荷蘭在東印度的兵數也隨着荷蘭在東印度的領土之日漸擴大而增加。但最多時也均未曾超過一萬人以上。加之構成荷蘭軍隊的歐籍兵士。在本國時都是好吃懶做之徒。且其薪水及待遇均甚惡劣。故毫無規律之可言。

荷蘭軍隊人數雖然這樣少。但土人軍何以會時常戰敗於荷蘭軍呢。這不外是由於土王之近視的見解所致。例如先前萬丹土軍包圍荷蘭人時。以及馬打南土軍包圍荷蘭人時。如果兩

軍能夠合作。欲驅逐荷蘭的勢力。並非難事。再如日本在德川時代末期至明治初年之間。如果走錯了一步。當時的日本恐怕也會遭到與東印度同樣的命運也。正未可知。

再就東印度公司性質而言。依其定章之所示。即為商業之獨占。該公司推行這種獨占政策之結果。遂得於極短暫的時間內。伸長勢力於東印度各島。

在這個時代。與東印度的殖民地有關聯的。就是開放東印度沿岸貿易一事。昆氏因鑒及征服東爪哇之後。如欲保持其領土。必須由本國移送許多住民。以推行殖民化。依昆氏之意見。每一官吏均有攜帶家眷來東印度之義務。並且歡迎其他一般市民之移住。而開放沿岸貿易與一般市民。至於東印度公司本來的計劃。是將徵自一般市民的租稅。用以購買物品。而公司本身則僅獨占對荷蘭本國的貿易部分。但此案終未蒙採用。其後印霍佛就任總督時。也提出東印度農業殖民化。但也因條件過於酷刻。未獲實現。由此可知。雖欲以自由貿易代替獨占貿易。然而終於完全歸於失敗。而始終一貫的採取獨占的方策。

因此之故。東印度公司如欲獲得土人的商貨。必須要給金錢或綿布等物與土人。不過大部分的交易。並不採取交換的方式。而改用貢租的形式。

最初。東印度公司也一如普通的商人。設立商館以從事搜

集各種商品。後來又改用 *Contingents* 及 *Forced Deliveries* 的形式。以搜集商貨。按所謂 *Contingents* 及 *Forced Deliveries* 者。即爲土人政府爲要表示承認該公司的主權。每年須贈送貢物與該公司。在理論上。Contingents 是土王每年須不受任何報酬。而獻上一定數量的物品。Forced deliveries 是土人依照兩者所規定的價格。將物品售與該公司。至其起原。

Contingents 是完全起於政治上的貢物制度。Forced deliveries 是基於經濟上的契約。但事實上兩者均帶有政治的性質。而在無代價的獻上物品與公司一點上看來。兩者毫無相異之點。並且不論其屬於 *Contingents* 或者是 *Forced Deliveries* 其獻與公司的商品種類也與日俱增。甚至凡稍有商品價值者。無不在要求之列。即使其交易方式是屬於 *Forced Deliveries* 時。公司也僅付以市價以下的價格與土王。所以這種制度。既可使東印度公司節省一筆設立商業機關的費用。該公司獲利之鉅。大自不得言。關於東印度公司的財政狀態。其帳簿之不完全。也是促成該公司解散之一因。東印度公司的財政狀態。是很模糊。帳簿分爲二組。一組是記入東印度部分的。另一組是記入歐洲部分的。但二組向來均未曾做過對賬的工作。賬簿。普通都很守秘密。甚至本國的董事也被隱蔽。而不知其內中情形。雖謂時常公佈帳目。但帳目本身既不完全。所以也不足以說

明公司的狀況。因此之故。一般人如欲想知道公司所得利益之多寡。則以紅利爲唯一的南針。但殊不知紅利與公司的利益。並沒有甚麼關係。例如在獲利的年度。有時也不發放紅利。反之。在損失年度。也常有發放紅利之事。不過。損失年度發放的紅利。大都由壞債而得。並且該公司後半期。才都採取這種方法。以發放紅利。

(註) 在東印度公司存續的一百九十餘年間。發放的紅利總共達三六〇〇%。即每年平均的紅利是一八%。紅利最低的年度是一二%。最高時曾達七五%。在一七二九年。至一七八二年的數十年間。規定每年紅利爲一分二厘半。若遇損失或利益不足時。或將資本金或舉債繼續發放一定的紅利。所以該公司財政的破綻。並不是起於一朝一夕之事。遠在十八世紀初期。已成爲痼疾了。

如上述。東印度公司最初是屬於商業公司性質的組織。而僅統治該公司所雇用的人員而已。嗣後隨着在爪哇的勢力之擴大。遂逐漸感到有統治土人之必要。但該公司對土人並不採取直接統治的方法。而完全借土王之手。以間接的統治土人。他們的統治方法非常賢明。今略述其統治的方法。在爪哇。祇有極小地方的地方。是由公司的官吏直接統治。(但對於大都市

的中國人。則任命一中國人的首長（Heapman）於公司監督之下。俾以代表中國人。而在都市以外的各地。則委諸土王統治。並由公司方面賦與特權。但土王須給與公司以一定額數的金錢。

因此之故。凡為公司所戰敗的土王。雖然失了獨立的能力。但還可以替公司盡很重要的機能。這種戰敗的土王。叫做土人理事官（Regents）他們的職位是世襲的。土人理事官的權力在爪哇也因地而異。例如在最富裕的北東部。公司的監督也比較遇到。反之。在地質不豐饒之地。則監督的工作就比較弛緩。但是萬丹及馬打南二地。至今名義上還是屬於獨立國。

今為要明瞭土人理事官之地位起見。且先舉出土人理事官與公司所締結的契約。略述於下。

土人理事官須對公司宣誓忠誠與順從。倘未得公司允許時。決不與任何土王通信。保持土人間之秩序。並願維持對近鄰之和平。在未徵得到公司的同意之前。決不可以增加新稅。不得任意罷免官吏。未得公司允許之前。決不做重要事項。對於輕微的犯罪事件。土人理事官雖擁有司法權。但重要的犯罪案件。其司法權則屬於公司。須從事獎勵農業。不得將土地租借與中國人。服從公司商業上之規則。為要報答公司的恩惠起見。每年須獻上一定價格與數量的米。藍木。棉布。並供給一定數額的馬

及勞力與公司。

雖然從上述的各種條件中。不能窺見到土人理事官所有的權力。但事實上土人理事官對土人。大概是具有專制力的。

研究爪哇史的學者貝斯氏曾謂。荷蘭人絕未考慮到土人的利益。而賦與土人理事官以專制權力。反之。爪哇史的研究家邊達氏則反駁貝斯氏之所說云。荷蘭人曾採取種種的方法限制土人理事官之權限。以保障土人的幸福。並舉出荷蘭人為保護土人及匡正土人的政治機構之缺點。而干涉土王的事件為例。雖然有些地方此公以不加干涉。統治的工作也很順利。反之。當然也有些地方是不容易統治的。甚至更有些地方。公司方面縱使欲加以干涉。因時間過遲。所以也無法干涉。並且公司也不常罷免土人理事官。理由是因為恐怕惹起政治糾紛。所以對土人理事官。一向均採取模糊的政策。至於監督土人政治的職務。是由公司的官吏擔任。這種職位與現在的知事（Resident）相等。知事的人數也不及土人理事官之多。且保持着半獨立的地位。此外在土王的所在地。以及宗主權完全屬於公司的地方。均遣派知事一名。知事的職責既在於監督土人方面的政治。或代表公司防止土王的失敗。所以這種官吏除了需要相當的技能及寬容而外。有時更需要決斷力。實為非常困難的職位。因之。知事的手腕人格之如何。實足以影響於荷蘭在東印度

的勢力。但是當時的知事。大都生長於下層階級者。既未具土人政治組織的知識。又不懂土人社會的禮儀。品格也甚惡劣。所以均未能獲得土人的尊敬。加之。其日其生活也一如土王的奢侈。外出時概服用四頭馬的馬車。且甚輕蔑土人。至其政治機能是受公司之委託。處理公司的財政職務。即代徵收 *Contingents* 及 *Forced deliveries* 但他們時常濫用職權。從事榨取。

既如上述。東印度公司是採取間接的流治方式以治理土人。這裏擬就公司對土人的統治之善惡與否之問題。加以檢討。先就貢租而言。我們不能和爪哇史學者邊達氏之以公文書為根據。而斷言說公司的貢租制對於土人並不是重大的負擔。而犯了很大的錯誤。

事實上。在爪哇的荷蘭人及土王的統治是很不公正的。單就 *Forced deliveries* 一項而言。從生產者的土人至公司之間。須經過幾個官吏之手。而每經過一官吏。則須被徵收稅金。即土人理事官對知事須獻上正規量以上的商貨。而知事則僅付與正規價格以下的金銀。此外如果知事存心欲果私腹時。更須獻上數倍於正規量的商貨。並且土人理事官所獻上的商貨。大都由下級官吏榨取而得的。另一方面。公司所付與土人理事官的款項。倘經過知事的手。便被減少很多。再送到土人理事官之後。更益減少。對於一般土人所生產的商貨。幾乎無須付與款項。

同時。再就公司對土人之社會政策的設施而言。東印度公司均未曾為促進爪哇土人的幸福而創辦積極的施設。雖謂本國董事會經屢次訓令須予土人以良好待遇。但殊不知這道訓令。與東印度公司的組織發生矛盾。如果翻開東印度公司的歷史一看。便會深感到亞丹。斯密司之所言。『商人的機能與主權者的機能是絕不相容的』一語。

後來。就任總督的英人萊佛士爵士。在其報告書中也指摘云。『荷蘭人對於東印度土人的繁榮。猶如視為競爭。對手的商人。以嫉妬之心相對。對於文化發展一事。更嫉視如暴君之危險。』此語誠足以反映東印度公司對土人所採取的政策之一斑。爪哇史的研究家貝斯氏又云。公司對土人並不存心欲加以壓迫。而是純出於貪慾所致。換句話說。公司雖然不存心壓迫土人。但其唯一目的既在於求目前的利益。對於不能獲得直接利益的費用。當然是不願意隨便破費的。並且在本國的公司董事集會時。對神祈禱公司財政狀況之轉好時。關於土人的事。均未曾叫出一言半語。由此可以知道他們對於謀土人幸福之冷淡。東印度公司的本國董事們。雖然屢次命令他們繕成每年普及基督教及教育工作報告書。但事實上荷蘭文化在爪哇是不很普及。甚至荷蘭人竟反而逐漸野蠻化。荷蘭人的子弟也不講荷蘭語。而改以馬來語及葡萄牙語等為日常用語。

加之。土人在實際上幾乎均未接觸過荷蘭文化。據一八〇三年某委員會的報告。土人與歐人接觸二百年以來。在文化上祇有很微小的進步而已。但事實上。其文化之進步。恐怕尚不及報告中所云「微小的進步」之程度。

這裏再就東印度公司不得不解散的理由。加以檢討。既如上述。該公司的收入。是由二重的源泉以構成。即一爲從土王的手中購得價格低廉的商品。再以高價輸往歐洲出賣。所以其在歐洲售出而取得的貸款中。除去原價及商業設備費用餘下者。則爲利益的部分。另外一種源泉。是依貢租的形式。由土王獻上一定數量的商品。其除去付與土人以微小的貨價及政治軍事施設上之費用而外。則全屬利益的部分。

總而言之。東印度公司在經營商業公司的時代所獲之利益。似乎比在政治團體時代所獲得的利益爲多。至一考其理由之所在。即不外是因爲該公司設立於爪哇的時期。競爭者的勢力都很薄弱。所以該公司也才能夠在很短暫的期間獲得獨占的地位。然而迨至英國人等競爭者的勢力逐漸增加之後。該公司運往歐洲的生產物販賣價格也隨而大跌。在這種情形之下。如果僅是屬於純然的商業公司。殊難與競爭者相匹敵。是以不得不帶上政治團體的色彩了。

但是該公司的獨占地位。也不很鞏固。例如其本國人在爪

哇所經營的事業。雖然有明文規定不能妨害該公司的獨占地位。但在吧城 (Batavia) 則屢遭英法阿刺伯人等激烈的競爭。譬喻亞麻布 (Linen) 一物的銷路。荷蘭就及其他諸外國。這些外國商人雖然不容易進出爪哇島的荷蘭人港口。但他們既可以自由進入萬丹等處的獨立國。所以他們便將商品低價出售。例如英人雖曾經一度被排出萬丹。但英人深知荷蘭的交易能率甚低。而統治方法亦甚腐敗。故重新捲土來到此地。尤其是自從英國在印度的勢力日漸鞏固之後。英人勢力之侵入東印度更愈形膨脹。迨至十八世紀末叶。東印度公司的獨占地位幾已不能再保全了。

上述情形是僅屬於東印度公司不得不解散的第一個理由。至其第二理由。即由於該公司以船舶運輸商品往歐洲之失敗。例如在十八世紀初期。有該公司總船數的四%的船隻。因除了載公司的商品而外。又加載該公司官吏私人的商貨。而載量過重以致在歸國途中遭難。時常發生顛覆等情事。又在十八世紀末期。開至海洋中的船隻。因遇風而沈沒。或遲延時間。諸如此類情形。也是東印度公司所以解散的理由。

第三理由。則爲該公司所經營的甘蔗之耕作。連年不斷地遭受損失。在十八世紀。商條收入也大形減少。不過統治者的收入。如商品稅。關稅。人頭稅等。竟反而隨着領土之日形擴大而增

加所以該公司內部如果不散漫。而能夠從事節省經費。祇是這些收入已足以謀收支的平衡。但事實上該公司仍然繼續其放漫政策。所以不得不陷於解散的境地。

十八世紀初期是該公司的擴充領土時代。並且一七五五年以後又是該公司獲利大增的時代。不過因由於上述的原因而遭到損失。所以該公司還是從他處借貸款項以繼續發放紅利。同時在一七八〇年及一七九五年。歐洲發生戰事時。該公司也遭到大打擊。當時英國勢力之進展。大有一日千里之勢。其制海權之伸張。已逐漸將遠東之霸權奪歸於英國人掌中。尤其是發生於美國獨立戰爭後的第四次荷英戰爭（一七八一——一八四年）。荷蘭雖然獲得法軍的援助。但蘇門答臘。印度西岸。孟加拉（Bengal）等地均。繼陷入英軍掌中。許多荷蘭船舶連同所載的貨物。均為英軍所沒收。至此。東印度公司已遭受了滿身的創痍了。戰爭的結果。在一七八四年的巴黎和平條約中。荷蘭誓言「決不妨害英人在東方海上的航運。」

至是荷蘭。年來的獨占主義。遂陷於破綻的命運。到了十八世紀末。更無法阻止英國人及阿刺伯人的走私。該公司的經營方式益加散漫。而加緊榨取土人的結果。土人也陷於疲弊的境地。他方面如總督以及各官吏的私人交易。已成爲司空見慣的現象。且又無法消除比種惡劣的現象。（註）

本國政府遂於一七九三年遣派四監督官至東印度。以期肅正紀綱及改革事務。但此時已無法收拾。因之。該公司遂於一七九八年宣告解散。而負了一萬二千萬盾之鉅大的債務。其業務則出讓與 Council of the Asiatic Possessions

（註）當時的鴉片專賣。獲利頗多。一七四五年以總督及各主要官吏爲股東。設立鴉片商業公司。並取得鴉片販賣權。

就殖民政策上加以觀察。東印度公司二百年來的政策。可用嚴鎖領土。獨占通商及榨取利益之三語以說明。該公司祇知道傾注其全力以謀付與本國資本家的紅利之增加。他方面。本國政府也祇知道鞭撻東印度公司能奪取較多的利益。帶回本國爲唯一目的。此外並未曾採取以國家永遠的利益爲對象的政策。

反之。話雖然這樣說。但東印度公司仍然還是具有其存在的價值。公司爲謀保持自己的利益起見。一向均採取和平政策。在可能範圍之內。也極力避免戰事之發生。雖然在一七五五年以前。曾經發生數次戰事。以致禍及人民與產業。但自從荷蘭人採取和平政策以來。戰事幾已絕跡。爪哇島各地的人口大增。甚至有些地方的人口。竟增加至一倍以上。該公司幾乎每遇有事發生均遭失敗。且對於土人的幸福也未曾有所貢獻。不過。如果

不以歐洲人爲標準。而以統治幼稚的土人爲標準。則從其爲土人謀。人口增加之一點看來。也不是全然沒有存在的價值的。

二一 東印度公司解散後

一八〇〇——一八一〇年

在十八世紀末叶。荷蘭國內也受了當時法國大革命之餘波。而掀起了革命事變。一七九五年法軍侵入亞摩斯德丹（Amsterdam）時。荷蘭國王威廉第五遂不得不避難於英國。但迨至巴達菲西共和國成立後（在東印度公司未解散的前數年）。英國便援助荷蘭王與革命政府交戰。結果。荷蘭的東方殖民地便暫時爲英國所佔有。一八〇一年締訂阿米安條約（Treaty of Amiens）後。英國始於其翌年的一八〇二年。將錫蘭以外的舊荷蘭屬地歸還與荷蘭。迨至一八〇六年。荷蘭本國由拿破崙第一改稱荷蘭。並改由路易。保拿巴爾特爲國王之後。實際上東印度羣島已變成爲法國的屬地了。因之。曾經在遠東方面隆盛一時的荷蘭國旗。至此祇能夠在日本長崎的出島及新幾尼亞二地得到牠的踪跡而已。本章擬敘述處於混純時代下的東印度羣島。既如前述。自從東印度公司解散以後。爪哇才逐漸開始與外界接觸。因之其後荷人對於東印度羣島的統治。也略加以改革了。

一、東印度羣島統始改革論

關於改革統治東印度羣島方針一問題。無論其採取何種政策。荷蘭人最後的共同目的。不外是在於如何謀得荷蘭的幸福之一點。而且以前他們所指摘的舊制度下對於統治爪哇人的方法之各種缺點。終究還是以荷蘭人自身的利害關係爲前提的。

不過有一點與以前略有不同的。即爲對於「甚麼是荷蘭人的利益」一問題。已經放棄過去的狹狹見解。這一點或許也可以說是荷蘭的殖民政策之進步。在東印度公司時代。他們是忽視了永遠的利益。而僅着重於眼前的利益。但如今已覺悟到爲土人謀幸福一事。實爲促進本國永遠繁榮的捷徑。因之。對於採取何種具體的政策一問題。意見亦紛紜各異。可是。結果還是保持本來的形式。此時適有前東印度公司的官吏鮑爾甫甫者。起而高倡改革東印度統治的論調。

鮑氏於一七九九年著「關於吧城之現狀」（Report on the Present Condition of the Batavian Possessions）一書。而此書所獲得的效果遠勝於強制耕作時代哈凡拉（Max Havelar）所著者爲大。

（註）鮑爾甫甫於一七八四年來爪哇。從事行政及軍務等職達十五年。後來升任爲爪哇東部的知事。但

因攻擊東印度公司施政的缺點。並極力主張改革政制。致爲公司當局所逮捕。後來逃至英屬印度。而歸回本國。在歸航之途中執筆著此書。於一七九九年出版。總而言之。他始終是將東印度公司所隱蔽的各種缺點暴露無憾。以期貫徹其建立新制度的主張。

鮑爾陶爾甫在該書中所敘述的大意如下。

一東印度公司實施貢租制度之結果。一般土人不但受盡其經濟上的壓迫。甚至又失去了生命財產之保障。如今對於這種畸形的狀態。如果不加以改革。今後東印度公司在爪哇。決無成功之希望。雖謂積極驅使他人從事工作。是爲謀「自己的利益」之唯一動機。但首先必須使一般土人能夠各擁有其耕作的土地。並廢止強制勞役制度才可。不過這種改革案實施了之後。土人理事官及其屬下的人員。勢必遭受莫大的損失。但須知爲謀多數人的利益。是應該要犧牲少數人之利益的。

並且此輩土人理事官。祇要從土人所征收的租稅中。給與固定的薪俸。問題就容易解決。而對於土地則課以地租。同樣的對於土人則課以人頭稅。此外如欲增進土人的負擔能力。又須予以耕作之自由與商業上的自由。（註。此所謂商業上的自由。並未包含對外貿易等意義。）同時國家也不應自行經營爪哇

與荷蘭間之貿易。而公諸一般荷蘭人自由經營。並制定特別的。限制一類的條例。以公開與外國商人。惟胡椒貿易一項。則仍舊由政府獨占經營。

綜觀上述。可知鮑爾陶爾甫氏的改革案。是比較傾向於自由主義的思想。這種思想如果站在現今的觀點上加以觀察。似屬爲理所當然之事。然而在當時確是一種過激的思想。

對於鮑爾陶爾甫氏的改革案。反對者所持以反駁的理由則謂。

「誠然。爪哇現行制度確有種種弊害。且有須加以改革之必要。但是鮑爾陶爾甫的改革案。似乎不無急進的傾向。甚至又類似於革命的手段。所以誠非一朝一夕所能實現的。鮑氏曾指摘東印度公司視爪哇一般土人如奴隸。但須知在目前狀態之下。如欲給土人以普通的權利。他們也不會利用這種保障以運用他們的權利。爪哇人本爲怠惰的民族。統治者如果不施以強制方法。他們不但不從事工作。甚至會將給與用以耕作的土地出賣與他人以換得金錢。所以結果必會陷於比以前更悲慘的境地也。正未可知。」

對於這種反駁。鮑氏則認爲舊式的貢租制度雖則取消。但既然有租稅以替代。而其所付與政府的租金。在數額上亦和以前相等。所以自然也可以成爲驅使土人不得不從事勞動之動

機。不過在收租金的手續上略有不同而已。即以前是交與土人統治者。而改革後則直接交與政府。

至於鮑氏改革案之致命的缺點。即爲忽視土人統治者的權力。因爲歷來政府所欲推行的政策。如果不借助於土人統治者。無論任何良好的改革案也是無法推行的。況且鮑氏的主張。是祇將舊貢租改爲租稅。此外並沒有甚麼特殊的優點。

因之。嗣後鮑氏對其主張。始稍示讓步。至於其前後的主張中之唯一的差異。即爲避免干涉土人政治。採取能夠充分保障個人財產的租稅制度。

要而言之。關於從事改革制度一事。決不是抽象的理論所能完事的。此外更須考慮瓜哇的情形。土人的性質習慣以及防止土王的橫暴。但廢止封建制度是絕不可能的事。在封建制度之下。舊式的貢租制度實爲最簡單良好的收入捷徑。而諸如此類的理由。使成爲反對論者的論據。於是以討論東印度統治改革論爲中心。在一八〇三年成立改革委員會。但鮑氏的改革案終於遭到委員會的否決。

二、改革委員會

一八〇三年十一月。吧城共和國任命委員六人。組織委員會以從事調查「保障東印度土人的最大幸福。以及討論與共和國商業利益有關的商業政策及統治方法。」而鮑爾陶爾

甫及反對鮑爾陶爾甫改革案最劇烈的涅特巴均爲該委員會委員。鮑氏的改革方案。經該委員會數次激烈的辯論後。遂決定拒絕接受其建議。於是東印度公司仍然採取其舊制度。茲將一八〇四年八月該委員會所提出的報告書要點摘錄如下。

「本委員會認爲如果未能改造土人社會。勢必不能給土人以充分處理耕作及生產物之自由。然而改造土人社會。是帶有經濟上政治上的危險。對於商業的自由以及租稅制度。果能加以維持。其所收之效果。實勝過強制勞役數倍而有餘。但須知此種制度倘實行於爪哇。既足以減少耕作效能。同時又須支出鉅額的薪俸。結果恐或將造成入不敷出之財政狀況。因之。荷蘭人不特未能在東印度獲得一些利益。反而有招來損失之虞。

鮑爾陶爾甫氏的改革方案之內容。是做自英屬印度之辦法。但須知這種辦法實無法在爪哇推行。本委員會之任務。僅在於考慮對現狀應如何加以改革。而對於將來諸事。概不在本委員會所考慮之例。

偉大的經濟學者亞丹·司密斯氏在其著名的「國富論」一書中曾云：「所謂商業之自由。祇能實施於某一定的情形下而已。」此言誠值得注意的。因之。本委員會對於幾種重要物品（如咖啡及胡椒等）的Contingen's 主張制定規則。以期阻止其發生缺陷。並獎勵此項法則之繼續存在。惟砂糖一項。則不在

此限內可自由交易。(註。其理由是因該委員會所以能夠採取 Contingents 制度。得由於土王之合作。)

本委員會對於統治土人一事。仍主張由直接受荷蘭人統治的土王行使。對於他們的習慣及法律。亦主張由其自行繼續存在。政府僅在傍負監視之責。(註。一方面使其習慣法律繼續存在。另一方面又欲改革一般土人的狀態。誠為一種矛盾的現象。關於對外貿易。除了幾種特殊的規定而外。歐洲及印度貨物應使其自由貿易。(註。將對外貿易公諸一般人。此點實為東印度公司的政策之一大改變。)但由於財政上及社會上的理由。咖啡。胡椒。鴉片。米則不在此例。惟對於此類禁制品。荷蘭公民仍具有交易之自由。並且亦應准許友邦國的船舶可寄泊於吧城及西海岸各港。

由於上舉報告書中可以知道鮑爾陶爾甫氏的進取的精神。殆均未被注意到。而仍舊繼續保持強制勞動。貢租。封建主義。貿易。獨占等舊制度。於是荷蘭本國政府便本此舊方針。遣派委員 (Commissioner general) 以統治東印度羣島。但為時未久。荷蘭遂與法國拿破崙所占領。而改派法國的將軍典狄爾斯為東印度總督。

三、典狄爾斯總督

典狄爾斯為毫無統治殖民地經驗者。他之所以被任命斯

職。純由軍事政治的手腕所促成的。他對於統治東印度羣島。均依照他自己的方針進行。所以均未受東印度公司的舊政策及自由主義思想之影響。當時歐洲適為拿破崙戰爭時代。典氏來爪哇就任二年來。本國政府均未曾發出任何訓令。因之。典氏遂得以獨裁的手段。推行自己既定的統治方針。

但是當時爪哇的情況。這是一如東印度公司統治時代。表面上似乎並未見有仍何改革。在過去恩格爾哈特總督任內的八年間。政府的經費增加頗多。然而對於公益事業則毫未加以注意。政府財政等機關的官吏之不正當行為。已成爲司空見慣之事。商業上的限制及限制鴉片進口等事亦未加以改革。甚至總督本身亦常作出不正當的行為。土人對於自己的生產物。既不能反對被官吏所規定的貨價。且又任意被課以強制勞動。而且在不出出傳統的範圍內。總督及上級官吏均默許下級官吏的這種不正當行為。至此。典狄爾斯總督遂下決心以改革行政。司法。財政政策等方面的缺點。

先於其對行政上的改革而言。典氏因鑒總督及高級官吏平日均爲煩瑣的事務所羈身。以致無暇監督下級官吏的職務。於是遂極力設法除去此類雜務。而增加了中央集權之程度。並將行政。財政。軍政。司法等事務完全由自己掌握。此外又增設監督機關。力求會計方法之簡單化。將政治區域分爲九縣。以推行

地方自治。各縣長均置於總督直接管轄之下。

除了改革各種行政事務而外。又改革官吏的俸給及昇進辦法。本來當時一般官吏的薪俸都是很低微。所以大多數的官吏均以正式薪俸以外所得的外快爲收入的主要項目。而政府對於官吏的這種行爲不但加以默認。且又征收下級官吏所得的外快之特別租稅。然而自從改革了官吏的薪俸及昇進辦法以後。政府當局便將官吏的薪俸增高至適當的限度。以期遏止這種不正當的行爲。對於行政上的改革方針既如上述。但是果否依照此項方針進行。時至今日仍無法證實。

司法組織之改革爲當時最重要的一樁工作。當時的法典是以十七世紀的荷蘭國法爲基礎。所以也是一種相當進步的法典。但司法權大都仍受行政部的權力之支配。並且法廷爲數甚少。例如三寶壟的法廷。已擁有東半部廣大的管轄權。法廷由土人的理事官（*Resents*）組成。裁判方法均依照土人的習慣法處理。惟如遇有重大案件時。則由荷籍知事（*Residents*）自行解決。此外尙有一法廷則設於巴城。其開庭次數也較三寶壟法廷爲多。且管轄地亦更廣大。訴訟當事者如欲請求判決一案件。均須俟至數星期之久。而遠道來吧者。因氣候之關係而病倒者爲數甚多。因此之故。土人雖則有案件發生亦均不欲訴訟於法廷。甚至重大犯罪亦同樣的極力加以隱蔽。以求省去許多

麻煩。證人除非被官憲所拘捕外。亦不欲自動出庭證明。典狄爾斯有鑒及於此。首先第一步整理司法步驟。即爲增設法廷。

並且土人理事官。以前還是保持着被保護國的統治者地位。但自從典氏就任以來。即被改爲政府的官吏（對政府方面則保持着契約的關係）處於從屬於政府的地位。此外政府對於土人理事官的收入。亦監督很嚴厲。並且嚴禁其任意增加租稅及徵徵勞役。而首長（*Headman*）等下級官吏均由荷蘭人自行任免。並以明文制定他們的權利及義務。

在財政方面。典狄爾斯是採用古代的貢租制度。其理由是謂一般人民的生活狀態仍甚低。生產額與消費量以及他們流通的金錢爲數甚仍少。對於強制耕作。墾於蓋的利益較低。於是改種棉花。但因該地不適於種植棉花。最後便獎勵改種咖啡。本來耕種者對於自己所收護的咖啡。是可以取得一定的報酬。但事實上坐收漁利的還是那些官吏們。農民的生活均未見有若何之改善。

當時荷蘭籍官吏均各擁有奴隸。並飭令土人搬運自己的生產物。或使其從事勞役。而可以不付報酬。因之。典狄爾斯氏便下令禁止此項非法行爲。規定除了開闢公路。運河以及政府的工作或搬運商品外。雖則土人亦不得任意命令土人從事勞役。典狄爾斯氏一方面雖然極力減少土人的痛苦。但另一方面又

將此項人工移用於開闢軍用公路。例如典狄爾斯爲防備英國軍之攻擊。大興築造軍港及要塞等工程。而開闢縱貫爪哇島東西端之間的大公路。爲時僅一年餘。凡每遇需要勞役而如有違反命令而未如數供給強制勞得之土王。即毫不容赦立下討伐令。於此足見典氏獨裁政治之一斑。

關於典狄爾斯總督之功績。毀譽褒貶因人而異其評語。或讚稱典氏爲大改革者（如 Von Deventer, Pierson 是）但近世殖民政策研究家對其政策均大加非難（M. V. O. an Doventer 等是）。雖謂典氏從事改革的熱心。誠屬可嘉。但其所改革各事均未見做得徹底。以致反而貽害後世。例如典氏因鑒於東印度公司之稅政。而增加官吏薪俸。然而其在財政方面唯一的方法則爲拍賣土地。於是造成現今荷印土地制度之癥結的私屬地制度之濫觴。並且雖然從土王不正當的壓迫下救出土人。但另一方面又苛酷地驅使土人從事政府的強制勞役。此點亦頗爲人們所非難。迨至拿破崙戰爭告終。以還歸印度羣島與荷蘭爲條件。而暫由英國管轄。此時的總督萊佛士爵士的功績。在東印度史上實值得大書特書的。

三 英國統治下的爪哇

一八一〇年——一八一五年

實業季報 第四卷 第一期 專載 荷蘭統治荷印之史的考察

十八世紀末。英國人以秘密貿易的方法。逐漸擴充其商業勢力至荷屬東印度。當時英國因失去其在北美洲的殖民地。故荷蘭人頗以英人欲將東印度羣島來填補其損失爲虞。適於此時。拿破崙戰爭發生。一七九五年威廉第五亡命於英國。遂委任英國人暫時代管荷屬東印度。迨至拿破崙戰爭告畢。英荷兩國約定由英國將爪哇交還與荷蘭。但吧城仍由英國艦隊佔領。惟當時歐洲各國人恆不知爪哇資源之實情。即英國人之所以將東印度羣島交還與荷蘭。也是認爲荷屬東印度公司不振之原因。係由於爪哇之不甚富庶所致。然而當時英國人之中。存意欲永久佔有荷屬東印度者仍不乏其人。結果。因拿破崙戰爭之結束。依照維也納會議之決定。奉戴威爾赫姆第一（Wilhelm I.）爲荷蘭國王（一八一四年）完全脫出法國的羈絆。嗣後又併合比利時而建立尼德蘭（Netherland）王國。一八一四年八月。英國雖與荷蘭正式締結交還爪哇的約束。但因拿破崙突然從哥塞牙島（Corsica, I.）回來。以致延至一八一六年始正式將東印度羣島全部交還與荷蘭。並且又於一八二四年締訂條約。以保障英荷兩國在東印度羣島的貿易之自由權。該約中又規定兩國的屬地不得讓渡與其他列強。將來如果某一方面欲放棄其領土權。則另一方面得加以干涉。

本節就英國佔領東印度羣島至交還與荷蘭之間。其統治東印度的情形加以敘述。

既如上述。東印度羣島之被置於英國統治下。爲時僅四年。即自一八一〇年至一八一五年之間。然而此短短的四年間的統治。在東印度史上實有值得大書特書的事蹟。

爪哇由英國佔領的期間。在政治上是屬於英屬印度之一部分。當英國佔領爪哇之後。當時的英屬印度總督峴多爵士即立往爪哇。滯留爪哇達六星期。進行成立新政府。以及制定統治方針等事宜。至其統治方針大體如次。

在新政府成立後。荷籍官吏仍得依舊執行職務。並且東印度土人與英屬印度土人享有同樣的權利。荷蘭法律經過修正後也仍然可以發生效力。

關於財政政策。則從事改革以前的獨占制度。而採取更有益於政府及土人的原則爲政策。並且又鑒於荷蘭所採用的貢租制度是一種不良的制度。故曾聲言將取消此項制度。同時又爲要刺戟土人的產業起見。亦表示將改革本來的土地制度。

不過峴多氏雖制定如上的統治方針。但未有任何具體的決定。便急遽回到印度去了。所以負起決定具體方案之責。以及實際上當爪哇島行政之職者乃爲英屬印度的副總督萊佛士氏。

萊佛士總督

當時決定具體的政策的印度副總督萊佛士（註）在名義上雖然是隸屬於印度總督之下。但實際上却掌握着立法上的大權。萊佛士爵士在東印度羣島執政的期間雖甚短暫。即自一八一一年至交還與荷蘭的一八一六年止。但在此短期內所改革的事項。仍有值得記述的地方。

（註）萊佛士爵士（一七八一——一八二六年）以新加坡的建設者而著名於世。早年就職於東印度公司爲書記。三十歲時升任爲爪哇知事。萊佛士夫人很早青就逝世。其墓碑今仍樹立於保意天翔爾市植物園內。相傳當英國將東印度交還與荷蘭時。英荷兩國曾約言永久保存此墓碑云。

關於改革具體方案的問題。萊佛士爵士曾於一八一二年向加爾各答（Calcutta）政府（按英曾以此地爲印度之首邑——譯者註）請訓。然因遲遲未見覆令。萊氏遂斷然下令實行改革。萊佛士爵士所擬計劃進行變革的理由。則曾詳述於一八一三年的報告書中。至其欲以地租制度代替強制耕作的理由。是謂舊強制耕作制度給予居民的壓迫過重。土人理事官對於生產物雖須給土人與一定的金錢。但因自昔時就有無限制地向土人要求封建的勞作之慣例。所以事實上雖然拿了土人

的生產物。但實等於沒有給報酬。因之。土人既受嚴重的壓迫。對於工作的興趣也就日漸減退了。是以從事改變此項組織。實與處於最低生活狀態下的土人之正義相符合。萊佛士爵士以上述的理由為基礎。而提出如次的改革方案。

(一) 廢止強制勞役及封建的勞作之供給。給土人予耕作及商業之自由。

(二) 政府應廢止土人理事官的統治權。直接監督土人並自行徵收租金。

(三) 政府的土地。應就各地方的情形。酌量分成小區。規定適當的期間借與土人。

此三種方案中所包含的事項。實可謂異於尋常的改革。即因此而以住在荷蘭官吏監督下以統治土人的土人理事官的權力愈形狹小。並且以前祇要從土人徵收的稅金中撥出一定額數交與政府。但如今則祇能從政府領取一定的薪俸。

而土人對於政府。則依照歐洲式的土地租價。付給政府與一定的租金。同時政府又為要促進商工業的自由發達起見。一面整理國內稅及通過稅等一類的間接稅。一面又開始征收關稅及鹽稅等。這裏就萊佛士爵士依此方針而試行的地租制度。行政上之改革及土人統治機構之改革加以敘述。

按萊佛士爵士的新制度之中心是在於地租。即欲廢止貢

租稅而以地租為政府收入的根源。至於其地租制度。是將土地分為可灌溉與不能灌溉之二種。並依其平均收穫量而分為三階級。即在屬於可灌溉的土地中之第一階級者。須繳納推定產額的二分之一的地租。第二階級則繳納五分之二。第三階級三分之一。至於不能灌溉的土地大都用以耕種玉蜀黍。但最低限度亦須納四分之一的地租。惟此項稅率是屬於最高額限的標準。事實上可不必征收到這種額限。而繳納地租概以金錢為限。不得已時祇能用米代替。但其他各種產物均不能用以納租之用。

萊佛士爵士又認為政府與耕作者之間的中介人如果越多。則政府與土人耕作者兩方所受到的損失勢必愈重。所以決定將土地借與村長 (Village Headman) 由他們直接監督土人耕作。總之力求減少此種中介人人數。實為萊佛士爵士的政策中之一大特點。

爪哇研究家比亞湖氏謂萊佛士爵士的財政政策之特色。是不以商業為政府收入之主要項目。而改以租稅制度為收入的根源。但這種租稅制度並不是始自此時。早在東印度公司時代已就存在了。例如東印度公司對於米的 *Contingents* 實可視為地租之一種。因之。新舊制度的主要的差異。即在於將租稅的勘定及徵收方式。蓋正為歐洲式的誠實的經濟正義之觀念。

而已。此種制度從表面上看來，似屬頗為完善的制度。但結果還是歸於失敗。

萊佛士爵士的地租制度，雖似屬合理的制度。然迨至實施時便告失敗。至其所以失敗的原因，一則由於方法上的缺陷，二則由於土人的社會組織所致。地租制度實施未久，適與其最初的期望相反。既未能使各階級的土地所有者公平負擔租金，反而使收獲率較少的土地負擔較重的租稅。因為在實施此種制度之前，必須要先舉行全國的土地調查。然而調查的工作既不容易進行，即能調查其數目，亦多不可靠。蓋此項調查工作悉由土人官吏及各地酋長負責進行，故其報告均屬荒唐而不可靠。加之租稅的賦課方法亦毫無統一。

實施租地制度的最初一二年，政府的收入果如其所期，逐漸增加。反之，地租以外的收入則逐漸減少。不過，政府收入總額雖然比典狄爾斯時代略有增加，但行政改革費亦隨而大增。一年之間支出總額竟超過收入總額數百萬盧比。

既如上述，地租制度雖然歸于失敗，但強制勞役制度並未完全廢止。蓋萊佛士爵士是遵照峴多爵士的主張，在原則上雖然反對強制耕作，但事實上仍是無法加以廢止。例如一八一一年政府曾與約克耶加爾塔及斯拉加爾塔二土王締結協定，規定土王對於生產物可不負納稅之義務，的對於政府所供給的

勞役則給與一定的金錢總之。此時政府所以仍准許強制勞役制度之部分的存在，主要的理由是為政府收入之前途計。在地租制度未完全鞏固之前，似未能完全加以廢止。

萊佛士爵士雖然不採用東印度公司的獨占政策，但並未給一般人予「通商之自由」，即凡未在英國登記的船舶，或由好望角西來的英國船，祇許其在吧城貿易。其他各國則概在禁止之列。關稅率比以前稍低，從價抽百分之六至十，其中祇有英國船所載的貨物得享受特別待遇。萊氏對此方面的改革之最主要者，厥為統一各港的關稅徵收方法，取消以前由私人包攬的制度。

關於地方行政，萊氏先則致力鞏固歐籍官吏的地位，以期建立良善的政府。知事的人數也增加了一倍。變更土地的區域（Residency）之下，又分區。由土人理事官管轄。又為促使知事與一般民衆接觸起見，規定知事定期的巡視其管下各地，並飭其巡視後須繕呈報告書，並允許土人得向知事請願。

此種歐洲式的行政組織之改變，亦與強制勞役制度同樣命運。因經費支絀而歸於失敗。並且知事亦因職務過於瑣雜，以致所做的事均無一成就。例如對於警察作用和司法作用不加分清，而欲期匡正司法裁判之不公平，實為不可能之事。不過如將英國陪審制度轉用於爪哇，雖然也間有失敗之事，但總算

獲得了相當的成績。並成爲後世之基礎。此外又如麥斯士人的情形。養成土人凡遇有案件發生。均能自動提出於法庭的習慣。此點也算是獲得了相當的成功。

其次則爲被認爲最艱難的一樁工作。即欲將封建的土人統治機構改爲現代化的社會組織。

在改革行政組織之中。對於改革土人統治機構一事。可謂較諸其他任何部門的改革爲艱難而不容易進行。此項改革與其說是由於少數的官吏所反對。還是認爲是遭到大眾之反對較妥。

本來。馬塔拉姆國 (Mataram) 等在表面上雖然還是保持着獨立的名義。但此時土王已被降至政府理事官之地位。同時政府又與土王約束將來物質上的利益。以俾奪取土王的權力。即爾後土王皆屬爲政府的官吏。由政府制定其權利義務。並給與一定的薪俸。然而此種土人統治改革之結果。實有掀起叛亂之虞。

加之。對於土王及土人間以往的關係。既然無法阻止其繼續存在。實爲改革土人統治機構上之一大缺陷。例如雖欲撤廢強制勞役制度。但又缺乏實行的手段。並且即欲禁止土王之輩對人民征收直接租稅。事實上也是不可能的事。因爲土王在其所管轄的境內。不但對於外地貨物徵收通過稅。以妨害商業之

自由。而且出售貨物時又要徵收市場稅。然而對於此種情形。政府方面也無法加以阻止。總之。由於傳統勢力之影響。萊氏之改革方針大有將重新還到東印度公司全盛時代的制度之趨勢。上述各點爲萊佛士爵士對於改革各方面的情形。雖然不能說完全獲得了成功。但無論如何總是值得一提的事。

迨至爪哇將由英國交還與荷蘭時。萊佛士爵士即改任爲蘇門答臘島平古隣 (Bacolon) 的知事。但依照一八二四年所締訂的條約之規定。以馬六甲及新加坡爲交換。平古隣亦終於交還與荷蘭。至此荷蘭又相繼平定蘇門答臘。婆羅洲。西里伯等外領各島了。

如今回顧萊佛士爵士的施政。誠可謂造成了荷屬東印度殖民史的一新局面。例如荷人珂何氏曾稱贊萊佛士爵士的自主義的政策。萊氏的政策是從苛重的壓迫下救出土人。其影響所及。遂造成人口增加的現象出來。反之。赫雅烈斯教授則批評萊佛士爵士的政策。謂其政策在表面上似屬自由主義。但在實質上卻是以排他和獨占爲目的。以在施政上。和東印度公司時代無甚差異。並且又謂萊佛士爵士所完成的事實。大多均做自典狄爾斯的方式。雖謂萊佛士爵士的對外政策。誠如赫雅烈斯教授之所言。是傾向於排他和獨立之二種傾向。但對土人的政策。實較諸東印度公司時代及典狄爾斯執政時代更顯

出自由。總而言之。萊佛士爵士統治爪哇的期間雖甚短暫。但在苦於被壓迫的土人腦中。尙能遺下良好的印象。這回事。實無法否認的事實。

四 東印度之交還與荷蘭及強制耕作時代

一八一六年 一八四八年

既如上述。萊佛士爵士就任東印度總督的四年間。致力從事各方面的改革。但一八一四年八月十三日英荷二國締結倫敦條約的結果。英國遂將東印度羣島交還與荷蘭。(但後來因拿破崙從厄爾巴島回來。所以又延長二年。延至一八一五年始正式交還與荷蘭)此時荷蘭政府遂由本國遣派執行委員三人來東印度。此輩委員本欲踏襲萊佛士爵士的政策。採用自由主義的政策。以變更統治組織。例如反對由政府獨占。主張開放與歐洲一般商人。然而一八一九年喀伯連氏(Mr. G. A. G. Ph. Baron van Der Capellen)就任總督後。不但不踏襲萊佛士爵士的政策。甚至亦不依照三委員所主張的自由主義政策。而再度採取舊東印度公司時代的反動的政策。壓迫歐洲人的企業。然而由於萊佛士爵士的自由主義政策轉移至反動政治以及土地制度的缺陷之結果。遂掀起了中爪哇土人的反抗。而以一八二五年柔克雅王繼承問題爲導火線。勃發爪哇

的內亂。久未獲解決。直至一八三〇年始告結束。同時一八三〇年比利時又離叛尼德蘭王國宣佈獨立。(荷蘭直至一八三九年始承認其獨立。)因之荷蘭本國及其屬地荷印均陷於財政窮困的境地。

波修總督

處於內憂外患交迫之情形下。波修(Van der Boech)總督爲要救濟瀕於危境的財政起見。(按當時荷印的債務總額已達三千萬盾。)而創立其著名的強制種植制度。例如將砂糖。藍。咖啡等農業改歸國營。或隸屬於國家管理之下。結果咖啡。甘蔗的栽植量遂得以獲得非常的發展了。波修氏雖於一八三三年升任爲本國殖民部長。但仍傾其全力協助其後繼者保特總督(C. Bond)以期完成此種制度。不過。這種強制的農業制度既不是荷屬東印度所特有的制度。又不是由波修所創製的。而祇是東印度公司時代的二種貢租制的變形而已。按照以前爪哇的舊習慣。土地的占有權是屬於君主。耕作土地的土人須將收穫物的一部分爲租稅而繳納與君主。從前的東印度公司便是依照這種傳統而征收貢與租。而波修爲促進農業的發達起見。或將某種農業置於政府管理下。或將主要的土地與勞力提供與政府。當時的制度是規定將收穫量的五分之一交與政府的國庫。此五分之一的收穫量可視爲土著農業者全年

的時間及勞動的五分之一。所以如果無法交納全年的五分之一的農產物時。便改以一年的五分之一。即六十六天服務於政府的勞役。

上述各點為強制耕作制度的基礎觀念。但殖民地政府方面又鑒於如果僅是有規則的征收土人收穫物之一部分。或賦課勞動。對於栽植方面一委任農業者自由選擇而不加以干涉。那末事實上祇是等於土地租稅制度與強制勞役制度之合併。於實質上並無顯著的差異。至於為期增進本國的利益更屬無望。因之。遂限制土人耕作物的種類。即農業者祇可以種植在歐洲市場能獲厚利的幾種農產物。嗣後。此種制度再經修改之結果。規定以代替繳納收穫物的五分之一。而由各村劃出五分之一之土地。為政府耕作。種植的農產物亦由政府規定。並且此項農產物的價格亦由政府自由決定。此外又規定下列四項條例。

- 一、被命令強制種植的村落。可免徵地租及其他各項課稅。
- 二、強制種植所需人工。決不比米作所需人工為多。
- 三、荒年等危險由政府負責。反之。如果農產物的價格超過稅額時。其剩餘之金額歸土人所得。
- 四、種植上的各種事項概由土人官吏指揮。歐洲人僅處於監督的地位。

上列四項規定。在理論上。似乎比較以前合理些。(註)

(註) 強制種植制度與東印度公司時代的貢租制之異點。即政府自行管理農業。土人以土地及勞動時間代替繳納地租。土地耕作物的種類。完全以適合於歐洲市場者為限。

然而以往爪哇人均從事於米的生產。對於新制度既無經驗。加之。咖啡。甘蔗。藍等的種植。比米作所需人工為多。因之。數年來在歐洲人壓制及土人首長謀求下的爪哇人。不但負擔日益加重。且其生活亦大受威脅。

在強制種植的農產物中。最被重視的是咖啡。但咖啡須於插種的四年後始能有收穫。所以在此四年間均不能獲得任何報酬。而祇依靠耕作一些別的農產物以獲得極低微的收入。但政府收買農產物所付的價錢。僅等於賣與普通商人的價格之四〇%以下。並且政府又為東印度通商貿易而於一八二四年創設荷蘭商業公司以司販賣之職。並壟斷各種農產物。例如在爪哇收買的價格普通每担均在十盾以下。但在荷蘭本國每担的賣價約在三十盾左右。其間約有二十盾之差。因之荷蘭政府所獲利益頗大。次於咖啡者則為甘蔗。但其收穫是一年一次。所以比之米的一年二作。在土人看來其利益仍相差甚遠。

然而自從強制種植制度實行以後。歐洲人及土人監督官

吏還是跟實租制時代一樣濫用職權。雖然規定徵用耕地五分之一。但事實上徵用耕地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以至全部徵用者仍甚多。此外有些地方除實行強制耕作並令其交納農產物而外又要征收租稅。當時政府對於監督官吏的報酬。是視其成績而定。所以監督官吏均甚致力於擄取土人以期獲得較多的報酬。

至於此種制度所以能夠比較和平的繼續維持的主要理由。

一、爲土人首長因強制種植制度之施行。所得的收入較豐。因之很歡迎這種制度。而一般農業者雖然不滿意。但也祇得暫時屈服。

二、一般土人由於一九二五——一八三〇年的爪哇戰爭。深覺戰爭的痛苦。均傾向於祈求和平。所以對於日前不平的情形。亦不欲發動反抗等情事。

實施強制種植制度數年後的一八三二年。爪哇全島一年間的生產數額咖啡及砂糖各達四十萬担。茶及藍各二百萬磅。煙草十萬磅。其成績之良好。實爲保修總督始料所不及的情況。因之荷蘭政府由於此種制度所獲得的利益頗鉅。綜計自實施至廢止的年度止。荷蘭政府所獲得的餘剩利益共達八萬萬盾。總之當時誠爲最盛行殖民地利用主義的殖民政策之時代。因

之。許多人亦均認爲強制種植制度是開發殖民地最良善的方法。

然而此種強制種植制度之破綻終以不可避免的饑荒而出現。在淡目（Deak）井里汶（Cheribon）等地。丘地的）啡雖然豐滿地結實。田野的甘蔗也成熟了。但是土人農業者却求食而不可得。殆已陷於餓死的境地。買以井里汶一地而言。在一八四八年本有人口三十三萬人。但二年後的一八五〇年竟減至十二萬人。此外人口殆瀕於全滅的地方又復不少。這是因爲實施強制種植制度之後。土人須劃出大部分的土地以種植政府所指定的農產物。以致不能自由種植生活必需品的米產。加之如果遇再到凶作時。食糧勢必益形缺乏。至此荷蘭人才開始推究這種慘禍的根本原因。

強制種植制度在東印度殖民史上實爲值得特書的一種政策。並且此種制度不論在政治上或經濟上均給予深刻的影響。至於後人對於此種制度的批評。也紛紛各異。稱讚此種制度的論者則認爲（一）如欲開拓忘惰的土人之國土。除以法權強制外別無良策。（二）強制種植可促進荷印農業的發達。

然而指爪哇土人都是怠惰。這種說法已經是錯誤。並且保修氏創設此種制度的主要目的是在於挽救本國的財政。所謂促進農業的發達。僅是其次的目的而已。

荷人可何會非難此種制度爲「強迫榨取土人。」又曾任土人理事官和國民議會議員的烏托約則謂「強制種植的主要目的是在於使土人勞力的供給不致於斷絕。因之政府對於土人的利益一向是均未加以注意。」

不過。雖謂荷蘭政府藉以產業立國的美名。實施強制種植制度。以期農業的國家獨占。並澈底的實現東印度公司時代的榨取主義。於是在實施強制種植的四十年間。竟能獲得八萬萬

盾的利益。而完成了救濟本國財政的偉業。但在爪哇方面。亦因實施此種制度的結果。灌溉工程及公路的發達亦甚迅速。而得以建立今日的農業基礎。所以這點功績亦是不能等諸閱視的。迨至一八四八年二月革命爆發後。再加以自由主義遍布歐洲各地以來。在爪哇對於強制度耕制度之非難的聲浪亦日高。殖民地政府遂有取消之議。至此荷蘭的殖民地又展開了一新局面。

(待續)

英帝國統治下之緬甸

高子文

一 英滅緬甸史略

自一四九八年葡人加馬(Vasco da Gama)繞好望角至印度之航路開闢以後。葡英法諸國相繼而至印度。在沿海各要地設立商館。互相競爭。就中以東印度公司勢力爲最大。彼既在印度獲得相當地位後。復漸東向。一六一二年彼又在緬甸之賽立姆(Syriam)(註一)羅謨(Prome)(註二)及

干(Takan)及丹那沙林(Jonasserim)給與英國。一八五二年又割北古(Pegu)(註四)一八五二年下緬甸各省又移轉歸英國的委員長管轄。一八六四年取仰光。一八八六年割上緬甸而全滅其國。置爲印度的一省。一八九七年派一個副總督治理其地。按照一九一九的印度法案。于一九二三年一月二日又改置總督。而仍爲印度的一省。並受印度總督及執行部之直接管轄。

阿瓦(Ava)(註三)分設商館及代理處。至一七九六年英始在仰光設置理事官。及第一次英緬戰爭結束。緬甸又將阿勒

二 人口與宗教

緬甸省現有之總面積計共二十六萬一千六百十平方英里。人口據一九三一年調查。共計一千四百六十六萬七千一百四十六人。主要之都市爲仰光及曼德勒。仰光有居民四十萬另四百十五人。曼德勒有居民十四萬七千九百三十二人。人民信奉之宗教頗爲複雜。據一九三一年調查。十一人中其信奉之宗教比較如左。

教別	人數
佛教	八四三
靈魂教	五二
印度多神教	三九
謨罕默德教	四〇
耶穌教	二三
其他	三

緬甸人屬西藏人種。性怠惰懦怯。迷信甚深。男子終日遊蕩。一切生活勞動。多由女子任之。華僑胞居于此邦者計共十九萬三千五百九十八人。大都從事商業。前操教縱緬甸之金融。惟現已盡入英人之掌握矣。

三 政治

緬甸之執政者。現爲總督及兩個執行部部長。即財政司長

及內務司長（其中一個人是緬甸人。此外又有二個司長。一即教育司長。一即農林司長是也。緬甸政府所辦之政事。可分爲兩項。其一爲關於中央政府者。又一爲關於本省者。其關於中央者。如保護邦之外交。鐵路。航空。航海。電信。關稅。土貨所得稅。貨幣制度。商務。煤油及炸藥之管理。移民及測量等。均可直接管理。次爲本省之行政。則由本省政府管理之。在本省行政上又分爲二。一爲政府保留辦理案。一爲授與人民辦理案。關於政府保留案之事件由緬甸及執行部員——財政司長及內務司長——辦理之。所有關於授與人民辦理之事件。則均由緬甸及教育司長。農林司長辦理之。故緬甸政府一方面間接由印度總督及其執行部與藩務部對英國國會負責以辦理所有保留之事件。一方面則對人民負責。以辦理所有授與人民之事件。其授與人民之事件重要者如鄉村自治。公共衛生。公共建築。農業。魚業。森林。土產。教育。醫藥等等。此項政務均由教育及農林二司分別辦理。

至于任命緬督及財政內務兩司長均由英皇直接任命。教育司長及農林司長則由緬督委任。其被委任之資格則須先被選爲緬甸立法議會之委員。或受任後之八個月內被選爲議員。其薪俸每年爲六萬盧比（Rupees）但立法議會有增減之權。總督之俸給則規定爲十萬盧比。現總督府設于仰光。暑天則遷至麥謨（Maymyo）（註五）緬甸之行政區除聯邦

(Shan States) 外現分爲七道。卽阿拉干 (Arakan) 卽阿拉干普羅謨。伊拉瓦底 (Irrawaddy) 丹那沙林 (Aenasserin) 阿瓦 (Tva) 曼德勒 (Mandalay) 及開泰 (Kaitha) 是。每道置駐在官一人管理之。道以下分若干府。現七道共分三十七府。每府置府伊一人。府伊對於其本府地方負有徵收租稅保護治安執行政府所發出之命令。及審問訴訟之權。府以下分若干縣。縣有縣長。縣以下分若干區。區有區長。區以下分若干村。村有村長。蓋緬甸行政區域之單位。以村爲本位也。

聯邦組織於一九二二年。由駐在官統治。而爲英領印度之一部。

四 立法議會

緬甸之立法機關爲立法議會。共有議員一百另三人。其中八十人係由人民選舉。二十三名係由政府指定。惟政府指定之議員中。官界者不能超過十四名。在人民選舉之議員中。印人得互選九名。吉憐人——北暹種五名。英印土生一名。歐人一名。起甸商會二名。華人商會一名。仰光緬人商會一名。仰光職工會一名。仰光大學一名。議員之任期爲三年。正副議長原爲政府委任。今則歸議會自行選出。

凡關於立法議會討論之議案。由會中過半數之通過或否

決之。惟立法議會對於政府所提出關於保留事件之議案。如係已否決之案件。緬督如認爲必要。仍得將該案批准之。而成爲立法機關所訂之法律。其對於預算案之通過亦然。

五 司法

緬甸的司法機關。辦理民刑案件者。有仰光高等審判廳。此廳設於一九二二年。得英皇之特許。該廳有審判長一。法官十人。一九三二年該廳有辦事員六百五十四人。審理刑事案件計十一萬二千七百五十三件。民事計五萬四千九百五十六件。除高等審判廳外。又有民事細故裁判所。該所係遵照一九二一仰光民事細故裁審條例而成。又有毛淡棉及曼德勒兩民事細故裁判所。此兩所係遵照一八七七年地方民事細故審判廳條例而設。此外于緬甸各府縣區。亦均設有裁判所。惟以上各裁判所。皆受仰光高等審判所之監督。至裁判之權限。區裁判所僅能於民事在一千盧比以內之案件有審判及裁決之權。縣裁判所之權。則在五千萬盧比以下之訟案。府裁判所之權。則其銀數無限。仰光民事細故審判所。則有判斷二千盧比以內訟案之權。提起訴訟者。須先在其所屬區域中最下級之裁判所控告。裁判所之權。雖受銀數之限制。但案之發生。不論其爲完全或一部份。在其所轄之界內者。亦有審訊之權。緬甸政府。可隨時公佈授權與府縣區

等裁判所。以辦理銀數不一之民事細故。但其款數不得超過五千盧比。

民事細故裁判所。可審問並判決尋常的案。如款項之交涉。不動產之交涉。公司商店之退股。以及賬目之交涉。請求賠償。侵害商標權出版專利權等之損失。毀謗名譽及誣告姦淫誘拐。悔婚等之案件。

仰光高等審判廳現有裁判官十人。據一九三一年統計。除法官而外在法院服務之人數。全省計六百五十四人。刑事案件計共十一萬二千七百五十三件。民事計共五萬四千九百五十六件。

六 教育

在英印帝國中。緬甸的教育。要算最普及的一省。省內有大學。有政府補助的學校。有地方設立的學校。在每一鄉村中。差不多有一個廟宇。廟內即設有學校。當一九三二——三三年。地方設立之初級學校有學生二十九萬另四十一人。高級學校計共一千三百四十三所。學生二十萬另九百四十四人。此外立案之專門學校及普通學校有七千三百五十六所。學生五十二萬四千八百六十四人。未立案之補習學校有學生二十萬另三千九百七十八人。仰光大學及附屬兩藝術學院設於一九二〇年。該

大學在曼德勒。並設有預科大學。其後在一九二九年又增設醫學院。一九三一年又增設師資訓練學院。今已漸臻完善矣。除仰光大學而外。在平蠻 (Pymmana) 則設有森林學校一所。在曼德勒則設有農業專門學校及研究院一所。在仰光附近之伊西伊 (Sagay) 則設有工業及獸醫專門學校一所。

七 交通

緬甸的海岸多曲折。沿海各重要都市間均由輪船往來。而以仰光為樞紐。內河航行亦其便利。甚最大的河流為伊洛瓦底江。由海口以迄終點之八莫 (Bhamo) 長凡九百餘哩。其次為欽德文江 (Chindwin) 長凡三百餘哩。此外尚有運河六十哩。皆可航行。陸地的交通。據一九三三年統計。有柏油路二千一百二十英哩。非柏油路長七千七百二十九英哩。省內的鐵路。在一九二九年一月被印度政府所接收。據一九三三——三四年的統計。長凡二千另五十六英哩。

八 財政

政府的歲入與歲出。年來均不能相抵。一九三三——三四年度不。達一千六百九十萬盧比。故緬甸省政府對中央政府毫無捐助。據一九三三——三四年度統計。政府之歲入為七千九

百六十萬盧比其重要之收入項如左。

土地稅	四五、六〇〇、〇〇〇（盧比）
森林	七、三〇〇、〇〇〇
國產稅（即土貨稅）	七、九〇〇、〇〇〇
郵政	四、七〇〇、〇〇〇
雜收	三、四〇〇、〇〇〇
同年之歲出為九千六百五十盧比。其主要之歲出項如左。	
警費	一七、七〇〇、〇〇〇
森林	一一、七〇〇、〇〇〇
普通行政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文化建設費	九、二〇〇、〇〇〇
教育費	八、二〇〇、〇〇〇

九 物產

緬甸的人民多數務農。是以農產物如米、棉、茶、麥均有大量的出產。在伊洛瓦底江流域及下緬甸等處亦適于種稻。年可三獲。除農產品而外。則以木材為最多。據一九三二——三三年統計。計面積共有三萬一千五百十六方哩。柚木之出產計二十二萬三千九百另四噸。鑛產以錫為最多。據一九三三年在丹那沙林所產之錫苗計二千九百四十二又百分之六十二噸。錫苗計

八百九十三又百分之五十五噸。在聯邦區內所產之銀計重六百另五萬四千九百另七盎司。一九三三年石油之產量計重二萬四千九百萬另八百九十九加倫。故緬甸實英國之良好原料供給地也。

註一 賽立姆 (Syriam) 在仰光附近。

註二 普羅謨 (Prome) 亦譯勃即古名卑嚒。在伊拉瓦

底江下流之左岸。為緬甸鐵道普羅謨支線之終點。距仰光鐵道一六一哩。水程三一哩。市街背負羣巒。前臨大江。風光之佳。稱緬甸之冠。人口三萬餘。華僑四五百人。附近一帶。米之輸出甚盛。

註三 阿瓦 (Ava) 為緬甸國之舊都。位于曼德勒 (Mandalay) 之西南。相距僅十餘哩。一八三五年曾遭地震。

註四 北古 (Pegu) 在仰光東北四十六哩。現有鐵道通仰光。一千三百年。拿里加王建都于此。今遺址猶田。新市街與舊城隔一北古河。商業發達。以粵米業為盛。人口一萬七千餘。華僑約一千餘人。其地古蹟有二。一為瑞毛度古塔。在舊城內東南隅。高三百二十四呎。一為申沙雅臥佛。在車站西二哩。本埋沒在地中。一八八一年敷設鐵道時始掘出。全像長一百八

十呎。寬五十呎。終歲朝拜者甚多。

建屋避暑。遂日趨繁盛。緬甸總督行署故設于此間。

註五 麥謬 (Maymyo) 在曼德勒東北四十二哩。沿臘

現有人口一萬餘。華僑二百餘人。

戊 (Yashia) 鐵道支線。高出海面二千呎。在五十

註六 根據一九三五——三六英文中國年鑑四三一頁

年前。本一寒村。因氣候涼爽。夏季溫度低。予曼德勒

陳春圃所著之 "Chinese Overseas" 中之統計。

二十度。為絕好避暑處。自鐵道通過後。英人多來此

英屬婆羅洲之概述

蘇鴻賓

一 總說

英屬婆羅洲。在婆羅洲島之北部。與荷屬婆羅洲接壤。面積約八萬三千六百餘方哩。當全島三分之一。四海岸線長約一千五百餘哩。沿海多平地。迤後則漸高。背負高山。而與荷屬為界。其最高峯曰支那巴廬 (Kinabalu) 意即中國寡婦山。亦譯神山。高達一萬三千四百五十五呎。為南洋諸島之第一高峯。境內氣候炎熱。住民以馬來種之土番為最多。其種族極複雜。居于腹地山林間者。文化較低。性悍嗜殺。遇人即戮。以積得骷髏之多者為榮。其文化較高者。亦知聚集山貨至市場。與人交換日用品。居于沿海及已開闢之地者。則多為馬來人、中國人及印度人。歐洲人僅數百人耳。其政治區域。現分為英屬北婆羅洲 (British No.

th Borneo) 婆羅乃 (Brunei) 及沙撈越 (Sarawak) 三部。北婆羅洲為自治州。除外交權外。歸北婆羅洲公司簡任總督統治之。婆羅乃及沙撈越則為酋長國。歸英國保護。茲將各地之情形分述如下。

一一 英屬北婆羅洲 British North Borneo

A 歷史與政治

英屬北婆羅洲。位于婆羅洲島之北部。腹部多山。支那巴廬山即在其境內。英人第一個來此者為考貝 (Captain Cowby) 時在一六六年。居于一極北之小島上。其時猶無政治組織也。一七七三年英國東印度公司始在婆羅洲東北角之朋拉浪根島 (Palamayan) 上設立商館。越二年。為蘇祿蘇丹所襲。乃

行放棄。一八四一年英爵士勃洛克 (James Brooke) 在西南
部建立沙撈越王國。而自立為王。其時西北海岸一帶盜匪橫行。
情形極為複雜。北海岸一帶本為婆羅乃蘇丹統治。乃蘇祿蘇丹
常指派該處土酋征收捐稅。稅員駐于河口。除向來往商人征稅
外。又常任意剝奪土民之財物。同時沿海各島。直至孟加拉海灣。
亦有海盜出沒于其間。一八七七年英海軍平定海賊。沿海一帶
始告安甯。一八七七年——至七八年。婆羅乃及蘇祿蘇丹始將
今日之轄境。大部分讓渡與一合資公司。一八八一年該公司復
過渡與英屬北婆羅洲籌備會 (British North Borneo Pro-
visional Association) 該會設于倫敦。一八八一年十一月

一日英皇特許該會設立。統治其他。一八八二年五月。今之英屬
北婆羅洲公司 (British North Borneo Company) 正式
成立。一八八八年五月十二日英政府承認北婆羅洲為保護屬
土。准北婆羅洲政府獨立自營。而受不列顛帝國之保護。除對外
關係由帝國處理外。一切行政。概歸北婆羅洲公司簡任之總督
處理。惟總督之任命。須經英國首相批准。舉凡重要事項。則交該
公司在倫敦設立之董事會審議後。然後由總督執行。
中央行政組織。非常簡單。總督府以下。分設若干官署。茲列
表如左。

官署名	原	文	官署長官職名
農務局	Agricultural Department		Director of Agriculture
會計檢查局	Audit Department		Auditor
警察局	Constabulary		Commandant of Constabulary
稅關	Customs and Excise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山林局	Forestry Department		Conservator of Forest
監獄	Gaols		Inspector of Prisons
港灣局	Harbour Department		State Harbour Master
司法局	Judicial Department		Judicial Commissioner
土地局	Land office		Commissioner of lands

衛生局	Medical Department	Principal Medical office
細菌局	Mycologist Dep.	Mycologist
郵政電信局	Post and Telegraph Dep.	Postmaster-General
印刷局	Printing Dep.	Superintendent and Editor
勞動保護局	Protectorate and Secretariats for Chinese affairs	Protector and SSecretary for Chinese Affairs
土木局	Public Works Dep.	Director of Public Works
鐵道局	Railways	General Manager of Railways
水路局	Survey Dep.	Marine Surveyor
財務局	Treasury	Financial Commissioner

地方行政。劃分北婆羅洲為四州。州設理事官 (Resident) 倫敦由董事會任命。茲將四州州名及理事官駐在地開列于左。

州名	官名	理事官駐在地
山打根加達州	Sandakan Kudat Residency	Sandakan
西海岸州	West Coast Residency	Jesselton
中部州	Interior Residency	Tenom
打哇州	Tawau Residency	Tawau

州以下分設若干區。區設區長 (District Officer) 由總督任命之。境內前本不靖。土酋時有叛亂。其較嚴重者。一為馬堪沙拉之變。于一九〇〇年圍攻擊斃。一為一九一五年慕律族 (Murut) 土人之叛。同年即討平之。現地方漸趨安寧。而交通亦日益臻于便利矣。

境內所引用的法律。是根據印度法及該地立法議會制定的法令。惟對回教徒則引用回教徒法 (Mohammedan Law,)

B. 面積與人口

英屬北婆洲現有之面積計三萬一千一百另六方哩。海岸線計長九百英哩。人口據一九二一年調查計二十五萬七千八百四十人。但據一九三一年調查則已增至二十七萬另二百二十三人。回教徒住于沿海一帶。土番則多住內于陸。茲依種族之分別列表如左。

歐洲人	三四〇
歐亞雜種	二三六
中國人	四七, 七九九
馬來人	一一, 四九四
婆羅洲土人	一一〇五, 二〇八
其他	五, 一三六

婆羅洲土人中以努遜旋 (Dusunns) 為最多。共計九萬七千八百六十二人。次為巴爪斯族 (Bajans) 計三萬一千六百四十人。再次為慕律族 (Muants) 計一萬四千九百五十九人。此外則為沙撈越族。噠令遜族 (Oran Sungeis) 比沙亞族 (Bisayas) 等等。境內主要的城市在東海岸者則為山打根 (Sandakan) 人口計一萬三千八百二十六人。在西海岸

類別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歲入	四四九, 三〇八	四〇四, 〇三四	三〇四, 三六〇	二七一, 六五二	二七五, 六五二
歲出	二六二, 九六五	二六七, 四二二	二四一, 五五六	二〇四, 七二一	一八九, 六五一
餘額	一八六, 三四三	一三六, 〇九二	六二, 八〇四	六六, 九三一	八六, 〇〇一

者則為亞庇 (Jesselton) 主要的語言為馬來語。中國語及英語。馬來語較為普遍。各地皆通行。惟山居之少數努遜族及較為內地之少數慕律族與沿海交通不便之處則仍用其土語。

C. 歲入與歲出

北婆洲之經濟甚為寬裕。歲入與歲出相抵。年有餘剩。其主要之收入為關稅。執照稅。鴉片收入。土人收入。森林收入。法院收入。郵政及電信收入。燕窩收入等等。主要之支出為薪俸及土木費 (即事業及建築物維持費。道路及橋樑維持等等) 茲將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三年政府之歲入與歲出之數額列表如左 (單位鎊)

自一九二九年以後。歲入與歲出方面。雖年有減少。但在一九三一年以後。其餘額似有回升之趨勢。

D. 物產與貿易

主要產物爲木材。西米。椰子。膠。咖啡。水菓。肉荳蔻。肉桂。胡椒。兒茶 (Carna Bios) 植物之澀味濃厚汗。馬來樹膠。樹膠。樟腦。藤。丈。薯粉。甜番薯。及烟草等等。至于鑛產則有煤。鐵。金及石油等。此外尚有燕窩。真珠。海參等等出產。茲將一九三一至一九三三年主要之輸出額列表如左 (單位鎊)

類別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輸出	輸入	輸出	輸入	輸出	輸入
木材	三五五, 〇四〇	二八三, 八九七	二六四, 九六二			
樹膠	一五九, 九三二	八一, 九九一	一七八, 九九一			
煙叶	六二, 四五九	七四, 五二三	七二, 〇四四			
年別	輸出	輸入	輸出	輸入	輸出	輸入
一九二九	一, 五三六, 二二三	一三七, 八二五				
一九三〇	一, 一四六, 四九三	八四一, 七五〇				
一九三一	八七八, 九九四	五〇九, 二七三				
一九三二	七二七, 九三一	四四〇, 七二〇				
一九三三	七四六, 七二〇	四三八, 二八七				

進口之商輪 (軍艦及政府之船隻除外) 一九三一年計 三十一萬七千六百九十四噸 一九三二年計 三十三萬一千六百九十四噸 一九三三年計 三十二萬六千九百五十四噸 出口之 一九三一年計 三十四萬八千另六十三噸 一九三二年計 百九十四噸

E. 交通與金融

北婆羅洲之鐵道。總計一百二十七英里。其幹路起自蓋亞

灣 (Gaya Bay) 上之亞庇而至內陸的米拉波 (Melalap) 其支線則起自卯福 (Beaufort) 而至婆羅乃灣上之惠士頓 (Weston) 此外各大城市間均通有公路。電話。電報及無線電亦有設置。

至金融方面。在亞庇及山打根兩地。設有香港上海合組銀行辦事處。英國印度銀行辦事處。英國澳洲銀行辦事處。英國中國銀行辦事處及英國台灣銀行辦事處。北婆羅洲之政府銀行則設總行于山打根。設辦事處于亞庇。

貨幣的單位爲元。其值和新嘉坡幣相等。每元值二先令四便士。故其外匯隨新嘉坡幣而變化。政府發行的紙幣有一元。五元。十元。二十五元。及二十五分。五十分幾種。此外還有銅質的一分。半分。銀質的一分。二分。五分。銀質的二十五分。

三 婆羅乃

A 歷史與政治

婆羅乃最早的歷史。與北婆羅洲同樣的難以考證。當十六世紀初葉。國勢頗盛。婆羅洲島北岸全部。蘇祿島全島及菲律賓羣島之一部均歸其領有。但至十六世紀末葉。國勢即趨衰弱。至十九世紀中葉。其領土大半爲建設沙撈越王國之勃洛克 (James Brooke) 及英屬北婆羅洲會社所竄食。一八八八年歸

英國保護。一九〇六年一月二日蘇丹與英國訂立條約。將行政權交與英國之駐在官。一九二四年九月老蘇死。新蘇丹 Ahmed Tajudin Akragul Khairi Wa d-din 卽位。其時年僅十一歲。直 Pengiran Bendahara 及 Pengiran Pemancha 二人攝政。至一九三一年九月十九日始停止攝政。由蘇丹自行處理。蘇丹年得國家俸給二千一百鎊。其兩大臣各得一千一百九十鎊。境內行政。統歸英國駐在官獨裁。蘇丹僅居空名。駐在官下以所設官署有財務課。關稅專賣課。警務課。郵政電信。木課。裁判所及警察所等等。駐在官係英國政府任命。惟須受海峽殖民地總督監督與指揮。全境現分五區。首府爲婆羅乃市。英國駐在官官署卽設于此。

B 面積與人口

婆羅乃現有之面積。計二百五十方哩。位于婆羅洲之西北部。西北瀕南海。南界沙撈越。北界北婆羅洲。東南與荷屬接壤。氣候炎熱而濕潤。夜間寒冷。平均每年雨量約一百寸。有另人口據一九三一年統計。計三萬另一百三十五人。內歐洲人六十名。馬來人及婆羅洲土人二萬六千九百七十二名。中國人二千六百八十三名。印度人三百七十七名。其他三十三名。一九三三年年底約計有人口三萬二千九百名。主要之婆羅乃市計有人口一萬另四百五十三名。婆羅乃舊市原建于婆羅乃河上。一九

三一年以後始遷於今址。教育方面據一九三三年統計全婆羅乃境內有公立學校十五所。共計學生八百九十七名。其中十四名係女生。此外有二所華人私立的學校。計學生一百三十八名。二所英人私立的學校。計學生七十二名。警力一九三三年計有警長一人。無任狀之官佐及警察共七十七名。

C 物產與貿易

主要之物產有兒茶。椰子樹膠。西穀米及木材等等。礦產煤油蘊藏甚富。在近海處之西力亞 (Selayar) 業已開發。土人的曾業有造船。紡織。鑄造銅器及製造銀絲等等。

輸出以樹膠兒茶為最多。一九三三年計輸出樹膠一千另十三噸。計值二萬七千五百六十二鎊。兒茶一千七百八十八噸。計值一萬四千四百三十八鎊。全年各項之輸出總值計二十五萬五千六百二十一鎊。

輸入品以機器雜物及烟草為最多。一九三三年輸入之機器計值九萬六千三百七十三鎊。雜物計值一萬一千四百九十二鎊。烟草計值一萬一千三百四十九鎊。各項輸入品總值計二十八萬一千三百七十三鎊。

D 財政與交通

婆羅乃之財政。在一九三一年以前歲入與歲出常不能平衡。年須負債。但自一九三一年緊縮以來。收支已能相抵。茲將一

九三二年及一九三三歲年入與歲出列表如左 (單位鎊)

年 度	歲 入	歲 出
一九三二	四二、二八〇	三九、〇〇五
一九三三	六七、七五五	六〇、〇六一

一九三三年主要之歲入為關稅。計二萬另七百九十八鎊。專賣收入計六千二百三十四鎊。執照稅計二千五百八十九鎊。官有土地森林及石油收入計三萬另五十二鎊。土地買賣益金計一千七百七十三鎊。一九三三年主要之歲出為土木費。經常費。利息。警務費。醫務費。英國駐在官及蘇丹之官俸等等。截止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公債數額計共四萬四千六百八十三鎊。

貨幣以一元為單位。其值等子新嘉坡幣。合二先令四便士。輔幣有銀質的五十分。二十分。十分及五分。四種。銅質的有五分。二分。流通于市面。

境內的道路。現已漸趨完善。海上的交通。與拉布安間則常有汽船來往 (婆羅乃市與拉布安島相距四十三英里) 與新嘉坡間則亦有定期船來往。計海程四日可達。至電信方面在婆羅乃市設有無線電總電台。在拉布安島設交換所。可與新嘉坡及歐洲通話。此外在敦波浪區 (Tomburong District) 及勿勞亦區 (Belait District) 設有分電台。電話則可通至

各大膠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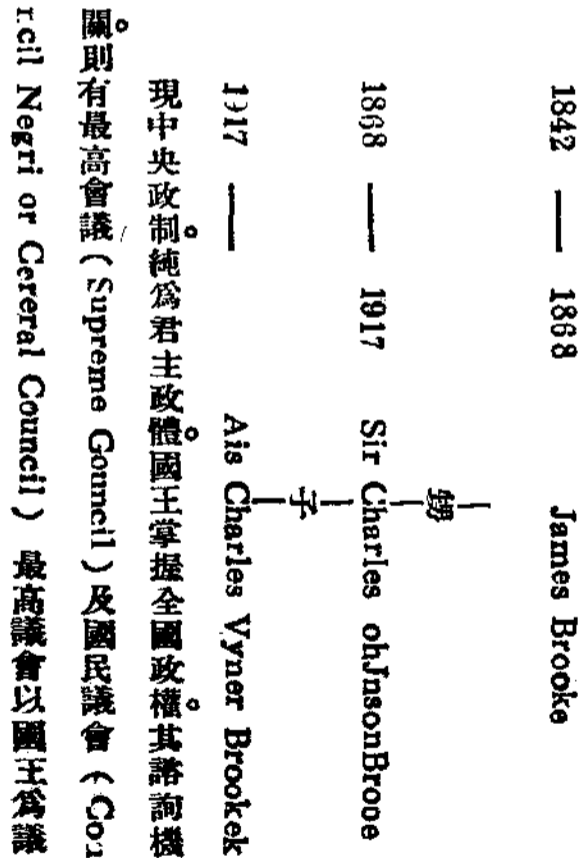
一九三三年郵局收發之郵件計共十一萬六千六百五十七件。

四，沙撈越

A 歷史與政治

當十五世紀以迄十九世紀初葉時。沙撈越原為婆羅乃統治。由婆羅乃蘇丹委任總督駐于古晉 (Kuching) 處理行政。及後婆羅乃蘇丹又加派親王同駐於古晉。以資監督。至十九世紀初葉。當地人民以總督施行虐政。相率叛亂。當沙撈越叛亂時。適有英人商船失事於沙撈越境。船破而水手被難。越人救而優待之。新嘉坡政府及商會聞得此項消息後。因派勾留於新嘉坡之物洛克爵士 (James Brooke) 為代表。率艦費文書物品。赴沙撈越。感謝婆羅乃親王及總督。勃洛克因於一八三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由新嘉坡啓行。同年八月十五日到達沙撈越。備受親王及總督之招待。並得探悉該地風物。九月二十日始離古晉。十月三日返抵新嘉坡。翌年。勃洛克去馬尼刺及中國訪問。八月十八日過古晉。親王木達哈新因於八月初二十日請其剿匪除暴。平定地方。十一月二日亂平。哈新以古晉江流域統治權讓與勃洛克。以酬其平亂之功勞。一八四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哈新復與

勃洛克締結條約。委勃洛克為越督。仍隸屬於婆羅乃蘇丹之下。一八四二年八月一日修改條約。婆羅乃蘇丹冊封勃洛克為沙撈越王。同年九月十八日實行新約。勃洛克就任沙撈越王。是時越國領土猶僅三千方哩。其後漸次將鄰近各地收復。版圖得以逐漸擴張。至一八四六年乃宣佈獨立。一八六四年一月十九日。英吉利女皇維多利亞見勃洛克立國有功。乃正式承認沙撈越為獨立國。並遣使締好。一八六八年六月十一日勃洛克病歿於倫敦。其甥查爾士勃洛克 (Sir Charles Brooke) 承嗣於八月三日繼任王位。一八八八年六月十四日與英訂立協約。定為保護國。相沿數十年。至今不變。今王為浮納勃洛克 (His Majesty Vyner Brooke) 其國王世系如左。



長。王太子。秘書長及馬來貴族七人爲議員。每月開會一次。國民議會除王太子及秘書長外。各區長。財務局長。馬來人。土人會長及華僑甲必丹一名爲議員。每年開會一次。制定全國法律及解署。茲開列如左。

官 署	名	長 官	名
秘書處	Secretariat	Chief Secretary	
財務局	Treasury	Treasures	
會計檢查局	Audit Office	Audit	
軍務局	Military Department	Commandant.	
土木局	Dep. of Public Works	Disector at Publie Works.	
專賣局	Govt. Monopolies Dep.	Controllor	
教育局	Education Dep.	Director of Education	
衛生局	Health Dep.	Colief Health Officer	
醫務局	Medical Dep.	Principlemecical Officerand Registra r of Births andDeaths	
商務關稅海運局	Dep. of Trade and G0ustom & Shippnsng Office	Commissiouu Of Trade & Customs & ShifPing Masters	
海務局	MarineDep.	Superintendent Engineer and Govt. Surveyor	
電信電話局	Dep. o Telegraph and Telephones	Superintendent	
郵政局	Postal Dep.	Post Master-General	

電氣局

Electricity Dep.

Superintendent

警務局

Police Dep.

Commissioner of Police

司法局

Judicial Dep.

Judicial Commissioner

刑務局

Prisons Dep.

Superintendent of Prisons

土地局

Land Dep.

Superintendent of Lands

測量局

Survey Dep.

Superintendent of Surveys

農務局

Dep. of Agriculture

Director of Agriculture

林務局

Forest Dep.

Conservator of Forest

華民保護局

Secretariat of Chinese Affairs

Secretary for Chinese Affairs and

protector of Labor.

土民保護局

Secretariat for Native Affairs

Secretary for Native Affairs

儲藏局

Store Dep.

Superintendent

印刷局

Printing Office

Superintendent

地方行政。現分五州。州區理事官 (Resident) 州以下分

量較少。尤以十二月與一月為最少。故名此二月日早。全年平

為若干區。區設區長。上級官吏多為英人。下級官吏則由馬來人

均雨量約一百另六吋。人口無精確統計。因大雅克 (Dak's)

土人及中國人充任。

人多居於深山中。大雅克人亦名生番。故無從統計。惟據一

2. 面積氣候與人口

沙撈越現石之面積。約計五萬方哩。海岸線長五百餘哩。地

之。中國人約十餘萬。歐洲人則尚不滿千耳。

處熱帶。氣候炎熱。幸有海風調劑。早晚尚稱涼爽。平均溫度約在

3. 物產與貿易

華氏八十三度左右。每年四月至十月多雨。十月至翌年四月雨

沙撈越地處熱帶。物產豐富。除林木外。有碩莪粉。西穀米。樹

膠。胡椒。藤等。動物則有熊。猴。鹿。犀。牛。魚。干。海參。燕窩等。礦產則有石油。石。炭等。石油產於伯阿姆 (Baram) 區內之咪哩 (Miri) 及不港 (Bakong) 石炭則產於斯倫的克 (Selan Tik)

對外的貿易。一九三三年許進口貨值一千一百三十四萬八千六百二十三元 (叻幣) 出口貨計值一千四百三十三萬五千八百九十八元。主要之輸出品及貨值如左表 (叻幣單位元)

品名	計值
西穀米粉	七五四、六九六
胡椒	一、一〇六、一七八
種值樹膠	二、二一〇、三七五
馬來樹膠	二、五一八
圓錐樹膠	八七九、一六二
兒茶 (Cutch)	三九五、七五四
揮發油 (Benzine)	一、七四九、七六一
札司林 (Kerosene)	六四六、三四八
右油	一、六九三、五五八
未鍊石油	八九八、三一六
魚	八〇、六九八

藤 三〇、七五四

Damar 六〇、三二〇

進口的商輪。一九三三年共計七十七萬七千另八十二噸。

4. 財政與交通

主要的歲入為關稅。鴉片專賣稅。土地稅。賭博稅。國有林木。郵政及電信收入等等。一九三三年計歲入三百五十五萬八千五百八十元 (叻幣) 主要的歲出為行政費。裁判所費。教育費。及所屬各局經費等等。一九三三年計歲出三百五十四萬九千另七十四元。

貨幣的價值和海峽殖民地一樣。每元合二先令四便士。交通方面。在古晉的四週。有公路四十五哩。此外還有相當長度的馬道。全國的郵政局計有三十所。政府的各局。有電話相通。古晉及上沙撈越間亦可通話。與新嘉坡則有無線電相通。在古晉。咪哩及伯拉姆等處均設有無線電台。

海道距倫敦約八千七百餘哩。計程二十五日至三十日可達。

(註) 本篇大部分材料譯自『The Statesmans Year-Book 1935』再參考其他資料而成。

關於所得稅之彙刊

所得稅暫行條例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有左列所得之一者。依本條例

征所得稅。

第一類 營利事業所得。

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

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

以上營利之所得。

乙 官商合辦營利事

業之所得。

丙 屬於一時營利事

業之所得。

第二類 薪給報酬所得。凡公

務人員。自由職業者及

其他從事各業者報酬

之所得。

第三類 證券存款所得。凡公債。公司債。股票及存

款利息之所得。

第二條 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一 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所得。

二 第二類所得。

子 每月平均不及三十元者。

丑 軍警官佐。士兵及公務員因公傷亡之卹金。

寅 小學教職員之薪給。

卯 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之撫卹金。養老

金及贍養費。

三 第三類所得。

子 各級政府機關存款。

丑 公務員及勞工之法定儲蓄金。

寅 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

卯 教育儲金之每年所得息金未達一百元者

第二章 稅率

第三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分級如左

一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未滿百分之十者。課稅千分之三十。

二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五。未滿百分之十五者。課稅千分之四十。

三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五。未滿百分之二十者。課稅千分之六十。

四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未滿百分之二十五者。課稅千分之八十。

五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一律課稅千分之一百。

第四條

第一類內項所得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前條稅率課稅。不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其所得額課稅。其稅率如左。

一 所得在一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課稅千分之三十。

二 所得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二千五百元者。課稅千

分之四十。

三 所得在二千五百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課稅千分之六十。

四 所得在五千元以上者。每增一千元之額。遞加課稅千分之十。前項所得之課稅。其最高稅率。以千分之二百為限。

第五條

第二類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一 每月平均所得自三十元至六十元者。每十元課稅五分。

二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六十元至一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角。

三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百元至二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角。

四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二百元至三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三角。

五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三百元至四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四角。

六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四百元至五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六角。

七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五百元者。其超過

額每十課稅八角。

八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六百元至七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

九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七百元至八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二角。

十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八百元以上時。每超過一百元之額。每十元增課二角。至每十元課稅二元爲最高限度。

每月所得之超過額不滿五元者。其超過部分免稅。五元以上者。以十元計算。

第六條 第三類所得應課之稅率爲千分之五十。

第三章 所得額之計算及報告

第七條 計算所得額之方法如左。

一 第一類之所得。以純益額計算課稅。

二 第二類之所得。以月計者。或以年計者。均按月平均計算課稅。其所得無定期或一時所得者。以各該月之所得額計算課稅。

三 第三類之所得。以每次或結算時付給之利息計算課稅。

第八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者於每年

結算後三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九條 第一類丙項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結算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十條 第二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按照納稅期限。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十一條 第三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付給或領取利息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十二條 主管征收機關對於所得額之報告。發現有虛偽隱匿或逾限未報者。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

第四章 調查及審查

第十三條 主管征收機關於各類所得額。經報告義務者報告後。得隨時派員調查。

第十四條 主管征收機關決定各類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後。應通知納稅義務者。

納稅義務者接到前項通知後。如有不服。得於二十日內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請求當地主管征收機關。重行調查。主管征收機關應即另行派員覆查決定之。

經覆查決定後。納稅義務者應即依法納稅。

第十五條 納稅義務者接到前條覆查決定之通知後。仍有不服時。得於十日內申請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主管征收機關對於聲請審查之稅款。應存放當地殷實銀行。俟審查委員會決定後。依其決定為退稅或補稅。

主管征收機關為前項退稅時。應將退稅部分之利息。一併退還之。

第十六條 納稅義務者對於審查委員會之決定不服時。得提起行政訴願或訴訟。

第十七條 審查委員會於市縣或其他征收區域設置之。審查委員。設委員三人至七人。為無給職。由財政部於當地公務員公正人士及職業團體職員中聘任之。任期三年。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主管征收機關長官或其代表應列席。

第五章 罰則

第十八條 不依期限報告。或怠於報告者。主管征收機關得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九條 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除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外。並得移請法院。科以漏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十條 納稅義務者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繳納稅款。主管征收機關得移請法院追繳。並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 一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三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下之罰金。
- 二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六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百分之六十以下之罰金。
- 三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九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一倍以下之罰金。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

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所得稅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駐在中華民國境內各國外交官之所得免予徵稅。

第三條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滿一年之外國人。其所得之來源不出自中華民國境內者免予徵稅。

第四條 前兩條之規定以各外國對於中華民國有同一之待遇者為限適用之。

第五條 凡營利事業。本店在中華民國國外分支店營業。所在國內或分支店營業所在國外而本店在國內者。無論其資本是否與本店互為劃分均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盈利之部份計算。其所得額準用暫行條例第四條稅率課稅。

第六條 本店及其分支店營業所同在中華民國境內而其資本互為劃分者。應分別計算其所得額。

第七條 稱資本者。謂照公司組織。實在繳足之股金。或其他組織實際投入之本金。有公債金者。得按其總額以三分

之一併入資本計算。

第八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之所得得依各業習慣。每年結算一次。其不滿一年者。就其營業期間之所得計算課稅。

第九條 營業年度更變時。依新舊年度交替期間之所得計算課稅。

第十條 第二類所得以星期計者。每月按四星期計算課稅。

第十一條 第二類所得以月計者。不足一月時。就其所之實數計算課稅。

第十二條 買賣與本業務無關之物品。證券。或金銀貨幣。而其所得又不在本業務收入項下計算者。以一時營利事業論。

非營業之個人。為前項之買賣而不於約定期日以現貨交割者亦同。

第十三條 非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而兼營管利事業者。視為營利事業。

第十四條 稱法定儲蓄金者。以政府法令規定之儲金為限。

第十五條 計算等一類所得時。應就其收入總額內減除營業期間。實際開支。呆賬折舊。盤存消耗。公課及依法令所規定之公積金。以其餘額為純益額。依照暫行條

例第三條規定之稅率課稅。

第十六條

左列各項收入均屬第二類薪給報酬之所得。

- 一、公務員之俸給薪金、歲費、獎金、退職金、養老金、及其他職務上所得之給與金。

- 二、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因職業及工作

上所受之薪金、年金、報酬、及其他金錢之給與。

第十七條

計算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之所得。如有左列各項費用時應先行扣除以其餘額為所得額。

- 一、業務所房租。

- 二、業務使用人薪給報酬。

- 三、業務上必需之舟車旅費。

- 四、其他業務上直接必需之費用。

業務人於其居所為營業所者其房租應比例扣除之。但不得超過租金總額百分之六十。本條第一項

第三款之舟車旅費以受有報酬者為限。但不得超過其各個報酬額百分之三十。

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設有兩個以上之

第十八條

業務所。各有其獨立之賬簿者。應分別計算其所得額。

額。

第十九條

依本冊第十二條規定之營利。應於各個交易結算

時計算其所得額。

第二十條

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應依照暫行條例

第八條至第十一條規定之期間。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申報所得額。

第二十一條

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所得額。由其法定代理人依照前條規定代為申報。

第二十二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之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歇業清理經結算後。仍有所得者。應於結算日起二十

日內向當地征收機關申報其所得額。

受破產之宣告經清理後。仍有所得者。破產管理人依前項之規定申報其所得額。

營業年度變更時執行業務之負責人。應依照本

第二十三條

細則第九條規定。於結算日起二十日內申報其所得額。

所得額。

第二十四條

第一類所得之申報人。於申報時應提出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資產負債表。或其他足以證明其所得額之賬簿文據。

所得額之賬簿文據。

第二十五條

所得稅款由財政部主管征收機關委託國家銀行或郵政儲金匯業局征收之。其當地無上列

機關者。得指定其他銀行商號。或處所代為征收。

第二十六條 各類所得稅之納稅期限依左列規定。

一、第一類甲乙兩項納稅期限應依各業每年之結算期。於每年三月一日起至五月末日止或八月一日起至十月末日止一次繳納之丙項所得稅於結算申報時繳納。

二、第二類所得稅按明繳納之。

三、第三類所得稅於結算息金申報時繳納之。

第一類丙項第二類自繳之所得稅及本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應繳之所得稅於結算申報日起二十日內繳納之。

第二十七條 所得稅繳納方法如左。

一、類屬於第一甲乙兩項者。由業務負責人自行繳納。

二、屬於第一類丙項者。如有支付所得之機關。由該機關業務負責人代為扣繳。如無支付機關由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自行繳納。

三、屬於第二類者由直接支付薪給報酬之機關長官。或雇主代為扣繳無支付機關。或雇主者自行繳納。

四、屬於第三類者由付息機關之業務負責人

代為扣繳

第二十八條 扣繳所得稅者。於扣繳稅款時應通知納稅義務人。並將稅款向當地經收稅款機關繳納之。

前項扣繳所得稅者。除支付無記名證券利息及存款利息另以特種表式申報外應開具各個納稅義務人所得額申管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第二十九條 經收稅款機關於收到前條所扣稅款時應製給主管征收機關規定之正式收據。

第三十條 扣繳所得稅者。如能依照法定手續期限完成。其扣繳之職責者。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得照其扣繳之總額給予千分之五之獎勵金。

前項獎勵金於政府機關不適用之。

第三十一條 自繳所得稅者。於接到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決定所得稅額之通知書後。應各依納稅期限。向經收稅款機關繳納所得稅。

前項自繳者應向經收稅款機關掣取主管征收機關規定之正式收據。

第三十二條 財政部主管征收機關。應制定各類所得人納稅額通知書。發交當地征收機關。依暫行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通知納稅者。

第三十三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應於收到申報人申報十五
日內爲其所得稅額之決定。如申報人請求重行
調查時，應自接收請求之日起十日內重行決定
其稅額。

第三十八條

各類所得額申報表不得附征任何費用。

第三十九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應設置各類所得名簿按照
申報表及決定通知書之內容將納稅者姓名住
址職業所得額決定納稅額及其應行記載事
項分別記載之。

第三十四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認申報人申報不實時得指
定期限要求申報人提示有關納稅額之證明文
據。

第四十條

所得稅額決定通知書應分所得種類編號登記。

第四十一條

扣繳所得稅者、自繳所得稅者、或代繳所得稅者
對於調查覆查查人員要求提示之憑證不得
加以拒絕。

第三十五條

申報人受前項通知時應依納稅期限納稅。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對於扣繳之稅額發現不足
時應責令扣繳所得稅者繳足之。

第四十二條

申報人對於明知不實之所得額故爲申報者除
依暫行條例第十九條罰鍰或論罪外，其有觸犯
刑法偽造文書罪之情形者，主管征收機關並應
報請法院法辦。

第三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扣繳之所得稅認有應行減除
者得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聲請退稅。

第四十三條

征收所得稅機關人員對於納稅人之所得額納
稅額及其證明關係文據應絕對保守秘密。違者
經主管長官查實或於受害人告發經查實後主
管長官應予以撤職或於他懲戒處分觸犯刑法
者並應報請法院法辦。

第三十七條

財政部主管征收機關應制定各類所得額申報
表發交各地征收機關由申報者自行具領填報。
前項申報表得由各地徵收機關委託當地行政
機關商會同業公會郵政局或經收稅款機關存
備申報者具領并公告或揭示之。

第四十四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依暫行條例第十八條第十
九條第二十條各款規定科罰時應向受罰人送

達處分書對於繳納之罰款應給予收據

前項處分書及收據應加蓋處罰機關之關防及負責人之名章。

第四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發行股份時。應將股份總額股票種類每股金額營業年度報明。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已發行之股票應由各該公司於本細則施行日起。一個月內將前項應報事項報明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第四十六條

公司商號行棧工廠及營利之個人應於本細則施行日起。一個月內將姓名住址營業資本或股本實額報明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第四十七條

本細則所定各種書表簿冊單據格式由財政部製定之。

第四十八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財政部得陳時呈准 行政院修正之。

第四十九條

本細則自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徵收須知

草案

一、施行細則第五條所稱分支店營業所在國外而本店在國內

者。係指分支店營業所全部在國外者而言。如分支店一部份在國外者。其在國外部份營業上之盈利。應於計算本店純益的。將其剔除。

二、施行細則第六條所稱本店及其分支店之資本互為劃分者。係指分支店之資本及營業完全獨立者而言。

三、營利事業之資本額有增減時。應於增減日起十五日內。報告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四、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項所稱之資本。不包含信用或勞務之出資。

五、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項所稱之公積金。以依法令所規定之公積金為限。

六、在營業年度中。資本額有增減者。應以該年度資本之各是末平均額為該年度之資本。例如一月份之資本為十萬元。至十月份資本增加為十五萬元。則其資本額應為九個月乘十萬元。三個月乘十五萬元之和。而以十二個月除之。所得之數。計為十一萬二千五百元。

七、甲乙兩項營利事業。其營業期間不滿一年或營業年度有變更者。計算其所得時。應就該營業期間或新舊交替期間。相當於全年度之比例。換算其資本額。例如營業期間為三個

- 月所得純益爲三千元。資本實額爲十二萬元。則三個月相當於全年十二個月之四分之一。故該期間之資本實額應爲十二萬元之四分之一。計爲三萬元。該期間所得純益三千元。合資本實額三萬元。計爲百分之十。
- 八、前項營業期間不滿一月者。作爲一月計算。
- 九、稱收入總額者。係指營業上實收及可收之總收益而言。
- 十、稱實際開支者。係指營業上已付及應付未付之必要合理費用。及呆賬折舊盤存消耗以外之其他損費而言。
- 十一、稱依法令所規定之公積金。以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一第二兩項提存之公積金。及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價爲限。至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者。其所提之公積金。不得作爲法定公積金。
- 十二、左列各款。不能認爲營業上之必要合理費用及損耗。如納稅義務者列入損益計算書中。應於計算純益時。將其剔除。
 1. 資本之利息。
 2. 股東董事監察人經理及其他使用人所攤分之利益。
 3. 自由之捐贈。
 4. 營業上擴充或改革設備之費用。
 5. 房屋工廠倉庫機械工具器具及船舶等之修理費用。足以增加其原有價值或效用者。
6. 經營本業及附業以外之損失。
7. 水火風暴之損失。受有保險賠償金之部份。
- 十三、營業收益中已納之所得稅。應於應納之所得稅額中扣除之。
- 十四、資產之估價。依估價方法及附表規定計算之。
- 十五、上年度營業之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
- 十六、甲乙兩項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歇業轉盤清算或清理後。其剩餘之財產額。超過原有資本實額者。就其超過部份。照智行條例第四條稅率課稅。
- 十七、甲乙兩項營利事業之所得。納稅義務者應於每營業年度結算後三個月內。填具第一類所得額甲種報告表。并依照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提出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或其他足以證明其所得額之賬簿文據。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 十八、營利事業所得以年計者。其營業期間不滿一年。或變更營業年度者。納稅義務者應於結算後二十日內。依照前項手續。報告其所得額。
- 十九、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能接資本計算者。納稅義務者應於結算後一個月內。依照本須知第十七項手續。報告其所得。

二十、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不能按資本計算者，納稅義務者應於結算後一個月內，依照第一類所得額乙種報告表格式，分別填明，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二一、甲乙兩項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歇業轉盤而經清算或清理後，仍有所得者，應填具第一類丙種報告表，依照前項手續，連同清算或清理計算書報告其所得額。

二二、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第二兩項買賣之所得，應由支付所得之經紀人或付款人，於結算或支付時，將應課之所得稅款，先行扣下，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所委托之代收稅款機關，取單收據，并照第一類所得額丁種報告表格式，逐日填明，連同扣繳清單，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二三、第一類甲乙兩項納稅義務者，遇主管徵收機關調查或復查時，未能提出該營業年度或前年度交易進出及銀錢收付之必要賬簿或資產負債性質之騰清簿，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主管徵收機關得逕行決定其資本額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

附資產估價方法

一、資產之估價除本方法別有規定外，以原價為標準，原價高於時價時，以時價為標準，但合併解散歇業轉盤清理時，概以時價為標準。

二、原價指取得價格或建造價格。

三、取得價格包括資產取得時之代價及因取得并為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必要費用。

四、建造價格包括自設計建造裝置以至適合於營業使用為止之一切費用。

五、時價指結算時當地市面通行之價格而言。

六、納稅義務者對於估價不能提出確實證明文件時，主管徵收機關得逕行估定其價額。

七、因加工改良或改造修理而增加資產之原有價值或效用者，其支出之費用應加入原價計算。

八、倉屋工場倉庫烟囪船舶機械器具工具及裝修附屬設備等資產之估價應以自原價中按期扣除折舊後之價額為標準。

九、前項折舊率照附表及其說明算定之。

十、舊房屋機器及其他固定設備之拆卸費及因變更配置所支出之費用不得加入原價計算。

十一、營業權商標權著作權專利權及各種特許權以限於出價取得者作為資產。

十二、前項資產之估價應以自原價中按期折除後之價額為標準。

十三、前二項資產之折除率依其取得原價與左列規定年數之比例算定之。

(一) 營業權十年

(二) 著作權十年

(三) 商標權專利權及其他各種特許權等各依其取得後法定享有之年數

十四、運送品之估價其到達地之時價低於出運時之原價時以到達地之時價為標準。

十五、製成品半製品及未完工程之估價以製造成本為標準但製成品半製品之時價低於製造成本者以時價為標準。

十六、副產品之估價以自時價中除去販賣費用後價格為標準。

十七、商品原料品半製品製成品副產品實地盤存時遇有呆藏變質破壞部份者得酌量減低其估價遇有廢棄或缺少者得剔除之。

十八、因實地盤存所生之消耗不得超過帳面盤存數額百分之五。

十九、銷貨帳款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等債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列為損失。

(一) 因倒閉逃匿或受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

(二) 債權中有逾期二年經合法之催收未能收取本金或利息者。

二十、前項第二款呆收債權於已列入損失後收回者就其收回之數額列為收回時年度之收入。

二一、分期攤還之債權按照其攤還期限有利息者并按其利率算出其現價為估價標準。

二二、遞延資產之估價以其有效期間未經過部分之數額為標準。

二三、開辦費之攤提每年至多不得超過原額百分之二十。

二四、公司債發行差損金及發行費應按其償還期限分期攤提并以其逐期攤提後之餘額為估價標準。

二五、納稅義務者應於財產目錄中註明原價與時價之差額及其估定之價額。

附折舊率計算表

工業製品成本計算表

折舊率計算表 (一)

器 具		工 具		機 械		船 舶		裝 修 及 附 屬 設 備		煙 囪		工 場 或 倉 庫 用 建 築 物		事 務 所 或 住 宅 建 築 物		種 類
木	鐵	木	鐵	木	鐵	木	鐵	木	鐵	磚	鋼 骨 水 泥 或 磚 石	木	木 架 磚 石	鋼 骨 水 泥 或 磚 石	木 架 磚 石	構 造
製	製	製	製	製	製	造	造	造	造	造	造	造	造	造	造	耐 用 年 數
五	二〇	二	八	八	一六	一〇	二〇	一〇	六	一六	三〇	一五	二〇	四〇	三〇	六〇

實業季報 第四卷 第一期 關於所得稅之彙刊

(11)

耐用年數	折舊率	
	以原價為計算基礎者	以未折減餘額為計算基礎者
二	千分之五〇〇	千分之六八四
四	千分之二五〇	千分之四三八
六	千分之一六七	千分之三一九
八	千分之一二五	千分之二五〇
十	千分之一〇〇	千分之二〇六
十二	千分之八三	千分之一七五
十四	千分之七一	千分之一五二
十六	千分之六三	千分之一三四
十八	千分之五六	千分之一二〇
二十	千分之五〇	千分之一〇九
二二	千分之四五	千分之九九
二四	千分之四二	千分之九一
二六	千分之三八	千分之八五
二八	千分之三六	千分之七九
三	千分之三三四	千分之五三六
五	千分之二〇〇	千分之三六九
七	千分之一四三	千分之二八〇
九	千分之一一一	千分之二二六
十一	千分之九一	千分之一八九
十三	千分之七七	千分之一六二
十五	千分之六七	千分之一四二
十七	千分之五九	千分之一二七
十九	千分之五三	千分之一一四
二一	千分之四八	千分之一〇四
二三	千分之四三	千分之九五
二五	千分之四〇	千分之八八
二七	千分之三七	千分之八二
二九	千分之三四	千分之七六

(一一)

三〇	千分之三四	千分之七四	三一	千分之三二	千分之七二
三二	千分之三一	千分之六九	三三	千分之三〇	千分之六七
三四	千分之二九	千分之六五	三五	千分之二九	千分之六四
三六	千分之二八	千分之六二	三七	千分之二七	千分之六〇
三八	千分之二六	千分之五九	三九	千分之二六	千分之五七
四〇	千分之二五	千分之五六	四一	千分之二四	千分之五五
四二	千分之二四	千分之五三	四三	千分之二三	千分之五二
四四	千分之二三	千分之五一	四五	千分之二三	千分之五〇
四六	千分之二二	千分之四九	四七	千分之二一	千分之四八
四八	千分之二一	千分之四七	四九	千分之二〇	千分之四六
五〇	千分之二〇	千分之四五	五一	千分之二〇	千分之四四
五二	千分之二九	千分之四三	五三	千分之二九	千分之四三
五四	千分之二九	千分之四二	五五	千分之二九	千分之四一
五六	千分之二八	千分之四〇	五七	千分之二八	千分之四〇
五八	千分之二七	千分之三九	五九	千分之二七	千分之三八
六〇	千分之二七	千分之三八			

- 一、第一表規定各種固定資產之最短耐用年數
- 二、第二表規定各種固定資產之最大折舊率
- 三、各種固定資產依規定耐用年數見規定折舊率計算折舊額
- 四、本年度之折舊如超過規定之折舊率而依其歷年累計之折舊額未超過依其規定折舊率所折減之累計額時在折舊率所折減之度內仍屬有效未超過之限度內仍屬有效
- 五、如採用以原價為計算基礎之折舊方法其累計額不達原價十分之九以後不得再行折舊
- 六、使用年數已達規定年數而其折舊額未達原價十分之九者仍得繼續行折舊
- 七、固定資產在取得時已超過相當年限之使用者應按耐用年數就其未使用年數照規定折舊率計算
- 八、固定資產在經過若干年數後其原價因有增或減少時其原價加或減少之折舊率按原未使用年數之折舊率計算
- 九、表中所列之折舊率均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如不滿一年者應照期間之長短比例計算之

工業製品成本計算表

用	去	原	料																					
	期	初	存	料				X X X	X X															
	本	期	進	料				X X X	X X						X X X	X X								
	減	期	末	存	料										X X X	X X						X X X	X X	
直	接	人	工												X X X	X X								
間	接	費	用																					
	薪	給	報	酬																				
	房	地	租							X X X	X X													
	膳	宿	費							X X X	X X													
	物	料	費							X X X	X X													
	燃	料	費							X X X	X X													
	動	力	費							X X X	X X													
	水	電	費							X X X	X X													
	修	理	費							X X X	X X													
	運	送	費							X X X	X X													
	保	險	費							X X X	X X													
	稅	餉								X X X	X X													
	文	具	費							X X X	X X													
	消	耗	費							X X X	X X													
	管	衛	費							X X X	X X													
	消	防	費							X X X	X X													
	折	舊	費							X X X	X X													
	獎	勵	費							X X X	X X													
	娛	樂	費							X X X	X X													
	攤	脚	費							X X X	X X													
	職	工	保	健	費					X X X	X X													
	職	工	子	女	教	育	費			X X X	X X													
	雜	支								X X X	X X													
加	本	期	製	造	費										X X	X X X	X X							
	期	初	在	製	品										X X	X X X	X X							
減	期	末	在	製	品										X X	X X X	X X							
	本	期	製	品	成	本									X X	X X X	X X							

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稅徵收須知

草案

- 一、公務人員之範圍如左。
 1. 各級黨部及其所屬各機關之人員。
 2. 中央及地方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人員。
 3. 國立及省市縣立學校之職員教員。
 4. 官營事業之人員。
 5. 地方自治團體之人員。
 6. 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
- 二、前項所列各機關團體之僱役工人。非公務人員。應屬於其他從事各業者之範圍。
- 三、從事公務之人員無國籍職務之別。其薪給報酬之所得。均照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三款規定扣繳所得稅。
- 四、公務人員因公支領之費用。不屬於薪給報酬之範圍。不予課稅。
- 五、公務人員之薪給報酬。按其原支額計算課稅。不得減除任何費用。
- 六、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除本業務上勤勞所得之薪給報酬。外有兼營本業務有關之營利事業。者其薪給報酬所得與營利所得。應分別計算課稅。
- 七、業務上薪給報酬之所得。如為物品。或有價證券以給予時。之市價折合法幣計算之。
- 八、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得予減除之開支。以設有業務所者為限。
 1. 業務用具修理費。
 2. 廣告費。
 3. 公會會費。
 4. 文具郵電及其他雜費。
- 九、左列各款屬於前項同條第四款所規定之開支。
 1. 業務用具修理費。
 2. 廣告費。
 3. 公會會費。
 4. 文具郵電及其他雜費。
- 十、勞工之人身保險費用得於薪給報酬內減除之。
- 十一、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設有聯合業務所者。應就其分攤之約定各別計算其收入及支出。
- 十二、薪給報酬之所得以月計者。其不足一月之所得。應就其所得之實額。按原支額計算課稅。例如專甲月薪定額四百元。於半個月時。離職實領二百元。某按二百元之額。照原價四百元之稅率。計算課稅四元八角。
- 十三、公務機關或雇主未能按月發給全薪者。依左列規定計算課稅。

1. 折扣發薪者先就已發實額之稅率計算課稅。至補發時再以補發部分與已發部分合併計算。補繳稅款例如某月月薪三百元。先發六成。一百八十元。暫照先發部分之稅率。計算課稅二元二角。至補發四成一百二十元時再與已發部分合併計算。即照三百元之稅率。每月課稅五元六角。除已繳二元二角外。每月應補繳三元四角。
2. 以借支方式代替發薪者。應就其各該月所借之實額。照前款之計算方法補繳稅款。
- 十四、 薪給報酬所得以年計者。以一年所得之總額。用一年之月數。除之。其所得之數。即者每月之平均數。例如某甲年薪一千二百元。用十二除之。每月平均一百元。課稅六角。十二個月。共計課稅七元二角。於支付時一併扣繳。
- 十五、 所得有定期者。例如薪給報酬以季或半年計算者。或定期之給予金均屬之。以該期間之月數。與所得之金額。照前項方法平均計算之。
- 十六、 薪給報酬之所得。同時有以月計者。及以一年計者。或有定期之所得。在二種以上時。應合併平均計算之。例如某甲月薪三百元。按月繳納所得稅五元六角。至年終又支領年獎金一千二百元。應就年獎金額。用一年之月數。除之。其所得之每月平均數。為一百元。再與每月月薪三百元之數相加。則某甲每月平均所得為四百元。應按月課稅九元六角。
- 除按月已扣繳稅款五元六角外。每月尚須補稅四元。全年應補稅款合共四十八元。於支付此項年獎金時。一併補繳之。其在該年內每月月薪如有增減者。應於補稅時比照上列方法計算之。
- 十七、 薪給報酬所得納稅額。照附表計算之。
- 十八、 各機關長官或各雇主。於每月發給薪給報酬時。應將其直接所屬公務人員或其使用人。應納之所得稅。分別扣下。按月直接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製取收據。並填具第二類甲種或丙種所得額報告表。連同扣繳清單。報告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如遇有本須知第十三項。至第十六項。情事者。扣繳機關於報告時。應另單載明。
- 十九、 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之所得。如無固定支付機關或雇主者。應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每六個月。終結算一次。就其各月所得平均額。填具第二類乙種報告表。如須扣除費用者。並應連同收支計算表。於結算日報告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並於報告日起。二十日內將應納之稅款。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製取收據。
- 二十、 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對於主管征收機關調查或復查時。未能提出證明文件簿者。主管征收機關得就其業務之狀況。逕行決定其所得額。

附第二類所得每月納稅額計算表於左。

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稅征收須知

草案

- 一、公債包含中央或地方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憑券。
- 二、股票利息係指股息而言。
- 三、存款利息包含左列各款。
 - (1) 銀行錢莊所收存款之利息。
 - (2) 銀行業外商號團體及個人借與公司商號款項之利息。
- 四、銀行錢莊之放款及銀錢業同業間或其分支店間之往來款項其所生之利息應歸入營業收益項下計算不征收存款利息所得稅。
- 五、凡屬於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應用該機關或團體之戶名由存款機關於收受存款時報明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核准其在二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前存入或不用該機關團體戶名者應於開征日起一個月內補報或改正之其不補報或改正者以普通存款論。
- 六、以公債作為基礎或抵押品者其由公債所得之利息應照扣所得稅但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得提出監督或管理機關或其他確實證明文件向主管征收機關聲請退稅。
- 七、壽險被保險人滿期領受之保險金額超過保險費總額者其超過部分視為存款利息之所得照條例第六條之率課稅但勞工保險金額免予課稅。
- 八、支付公款利息之機關應於每屆付息時在所得息金總額內先扣百分之五十所得稅款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並填具第三類甲種所得額報告表報告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 九、發行公司債之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每屆支付債息時在所得息金總額內先扣百分之五十所得稅款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並填具第三類乙種所得額報告表報告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 十、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或股份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及監察人應於每屆發給股息時在所付息金總額內先扣百分之五十所得稅款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並填具第三類丙種所得額報告表報告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 十一、收受存款之行號應於每次結算利息時在息金內先扣百分之五十所得稅款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並填具第三類丁種所得額報告表報告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 十二、本須知第七項規定保險金額之所得應由保險人於支付時按照前項手續扣繳所得稅并填具第三類戊種所得

額報告表。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十三、扣繳公司債息股息之機關。於報告所得額時。應照部定

格式填具納稅義務人清單一併附報。

上海市商會請修改所得稅

第一類徵收須知

上海市商會根據所得稅專門委員會研究結果。為請修改第一類徵收須知草案及資產估價方法。致所得稅事務處函云。逕啓者。案查關於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徵收須知草案各項規定。敝會於一月廿日召集所得稅研究會之際。曾據各代表提出意見。請將條文酌予增刪修改者。如第一類之草案第五第十二第十五各項。以及資產估價方法之第十五項。業經共同議決。由敝會於二月三日以第三零五號公函。請由貴處採納修改在案。該會閉會以後。又由本會推定人員。將草案應行斟酌之處繼續商討。對於第一類草案第九項。認為有增加但書。以及規添列第二項之處。亦於本月二十日第三百二十號公函。續行函達貴處在案。茲將繼續商討所得。分為第一類草案部份以及資產估價部份。所有應請增刪修改之處。另紙錄奉於後。請為察核。除折舊率計算表之耐用年數。應採用軟性規定。及折舊率計算基礎是否合宜。正徵求關係各方意見。以及第二類所得第三類所得之徵收須知各項規定。均俟繼續商討。另函奉聞外。所有第二零

五號第二三零號兩次公函內請予修改各項。現重行一併錄入以期貴處便於併案核辦。至此次請修正各點。有須將理由概要說明者。如公司法第一七一條第二項。公積超過資本總額二分之一者。不過容許其先派股息。並非限制其再提公積。草案以公司法容許之規定。於第十一項內此附為限制之規定。似失法意。第十三項以納之所得稅。既許於應納中扣除。則扣除倘有不足。准其退稅。自係當然之事理。徵收須知為手續法。無此規定。不便引用。應請補入。又資產估價方法內所定折舊率計算表之耐用年限太涉固定。除已另函建築師協會工程師協會等徵求意見外。應請於計算表後增列一項彈性之規定。俾於實際需要時得有伸縮餘地。估價方法第十八項。盤存消耗不得超過帳面盤存數額百分之五。查商品門類之廣。其消耗之程度如何。依其物品之性質為轉移。斷難預定劃一標準。此項應請全刪。第十九項第一款。雖有「或其他原因」五字為概括之規定。但和解程序。先於破產。且有折扣了結。故擬於該款逃匿之下。或破產之上。添列「和解」一字。以資完密。同項第二款。所謂「經合法之催收」一語。合法二字。似乎嚴格。實此贅語。試問於何種狀態之下。始為合法之催收。所謂不合法催收。又指何種狀態而言。該款多此二字。徒滋爭執。應請刪除。第二十一項所謂分期攤還之債權。其中多數殆為無力清償。始有分期撥付之舉。本金之能否按期清付。尚未可知。何況利率如按利率算出現價。為估價標準。是僅

圖帳面之膨漲。於資本實際不合。殊非力求估價標準確之本旨。此項亦請全刪。至其他擬請修改增刪各項。認為無庸加以說明者。函內再不詳敘。相應另附條備文函奉達。即希查照為荷。

徵收須知請修正各項。

(五)本項擬請修正為「稱公積金者。包含一切公積金。盈餘滾存及公債性質之準備金在內。」

(九)本項擬加但書及第二項如下「……但依事實上或習慣上之必要。得僅計其實收之數。」凡已照前項但書規定。計算其收入總額者。倘欲於某年度改用前項原文規定。計算其收入總額時。應於該年度開始後三個月內申報主管徵收機關。

(十)本項擬加但書如下「……但依照前項但書規定。計算其收入總額者。僅得將已付之開支計入實際開支。」

(十一)本項擬請修正為「公司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價及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者。其所提之公積金亦均併入資本計算。」

(十二)本項各款。擬請修正者。為二。本款「股東董事監察人」之下。請將「經協理及其他使用人」九字刪去。三。本款請將「成改革設備」五字刪去。四。本款請將「或效用」三字刪去。

(十三)本項擬請修正為「營業收益中已納之所得稅。應於應納之所得稅額中扣除之。扣除不足。或因無須納稅而不能扣除者。應向主管署聲請退還。」

(十五)本項擬請全刪。

(十六)本項擬請修正為「甲乙兩項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歇業專盤。經清算或清理後。其剩餘之財產額。超過原有資本公積準備與盈餘滾存者。就其超過部份。照暫行條例第四條稅率課稅。」

(十七)本項內「或其他足以證明其所得額之帳簿文據」之「據」字。擬請改為「件」字。

(十八)本項「納稅義務者應於結算後二十日內。」句「二十日內」四字。擬請改為「一個月內。」

(廿三)本項擬請將「該營業年度及前年度」及「或資產負債性質之騰清簿」字樣刪去。

估價方法請修正各項。

(五)本項擬請修正為「時價指結算時當地市面通行之價格。或當地商會或同業公會公定之價格而言。」

(七)本項擬請將「或效用」三字刪去。

(九)關於折舊率之規定。請於計算表後說明中增加一項。俾於實際合理情形時得以伸縮。並致函建築師協會工程

師協會等請其發表意見。

(十三)本項內擬請增加「前(一)(二)(三)款之年限。

遇有事實上之必要時得斟酌增損之」一項規定。

(十八)本項擬請刪除。

(十九)本項第一款擬請修正為。

(一)「因倒閉逃匿和解或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本項第二款請將「合法」三字刪去併加其一款「合理估計之呆賬損失」作為本項第三款。

(廿一)本項擬請刪去。

(廿三)本項未擬加「但遇實際情形有未易依此擬提淨者不在此限」。

(廿四)本項暫保留。一面向本市發行公司債商號徵詢意見。如開北水電公司永安公司等。惟請應於本項末句下加入「其有提前償還者依其提前償還之期攤提並以其攤提後之餘額為估價標準」。

(廿五)本項擬請修正為「納稅義務者提出財產目錄時應註明原價與時價之產額及其估定之價額」附價折舊率計算表後說明擬請修正各項如下(一)(二)本兩項後擬請增加一項如下前兩項之耐用年數及折舊率

遇有事實上之必要時得斟酌增損之」。

(五)本項請修正為「如採用以原價為計算基礎之折舊法其累進額達原價十分之九以後得不再行折舊」。

(六)本項請將末句「但以滿原價十分之九為限」刪去。

上海商會請修改所得稅

第二類征收須知

上海市商會為請修改第二類征收須知致所得稅事務處函云。逕啟者。案查第一類所得稅征收須知草案各項規定。經研究結果。認為有應予修改增刪之處。業先錄其條款。另函貴處。請予採納在案。茲將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征收須知草案各項規定續行研究。認為亦有尚須增改。以期完密之處。合將請改各項另紙開呈。即請貴處察核。准予分別照改。以利推行。是為至企。附第一類薪給報酬所得核征收須知草案擬請修改各項。

(一)原草案第六項後擬請加一項。為自由職業者或其他從事各業者。其因業務支領之費用。準用第四項之規定。

(二)原草案第七項內擬請加一項。為店夥勞工及其他從事各業者。其由雇主供給之膳宿。得不計入薪給報酬。

(三)原草案第九項請予刪除。因列舉不能概括一切費用。且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四項已有規定。

(四)原草案第十九項。如無固定支付機關或雇主者。擬請修

正為如無業務所或固定支付機關或雇主者。有每六個月終結算一次。修正為每年終結算一次。又報告日起二十日內。修正為報告日起一個月內。

(五) 原草案第二十項文件簿據。擬請修正為賬簿文件。

上海市商會請修改所得稅

第三類徵收須知

上海市商會函所得稅事務處。請修正第三類徵收須知草案。函云。逕啓者。案查所得稅徵收須知案。屬於第一類營利所得部份。第二類薪給報酬部份。其應請修改增刪各項。業經敝會條具意見。先後函達貴處。請為採納在案。茲對於第三類所得稅徵收須知草案。續行商討。認為亦有應行修改增刪之處。合將該項意見另紙繕錄。備函奉達。即查希照。准予採納是幸。附擬請修改各項如下。

(一) 原草案第三項二款。『銀錢行業外商號團體及個人借與公司商號款項之利息』擬請修改為『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所收存款之利息』(因第三類原為證券存款所得稅。原草案用『借與』字樣。根本與條例不合。)

(二) 原草案第四項。『銀行錢莊之放款。及銀錢業同業間或其分支店間之往來款項。其所生之利息。應歸入營業收

益項下。計算不徵收存款利息所得稅』擬請修改為『銀行錢莊放款所生之利息。應歸入營業收益項下計算。不徵收存款利息所得稅。』

(三) 在原草案第四項下。擬請增加兩項為。

(五) 資本在二千元以上之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營利事業。與其他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間之往來款項。准照前項辦理。

(六) 本店及其分支店營業所間之往來款項所計之利息。准其互相抵銷。但照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本店及其分支店營業所分別計算其所得額者。不在此限。

(四) 原草案第五項。『凡屬於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句下。擬請增加『或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又『由存款機關於收受存款時。』擬請修改為『並知照存款機關於收受存款時。』又『應於開徵日起一個月內補報或改正之。』擬請改為『應於開徵日起三個月內補報或改正之。』

(五) 原草案第六項。『但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句。擬請增加『或不以營業為目的之法人』句。

(六) 原草案第十項。『無限責任股東及監察人』擬請將『及監察人』四字刪除。(因監察人依法不負執行責任)

(七) 原草案第十一項「應於每次結算利息時」擬請修改「爲應於每次結付利息時」(因利息所得稅既採扣繳制度必須於實在結付利息時方能照扣)

上海市商會呈請修改

所得稅施行細則

上海市商會。昨依據所得稅專門委員會議決。分呈行政院財政部。請修改所得稅施行細則。原呈云。呈爲呈請事。案查屬會於一月二十日召集所得稅研究之會際。對於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六條。曾提出擬請修改之意見兩點。議決後於二月五日由屬會據情轉呈。奉有財政(鈞)部所字第一二二八八號批示在案。該研究會閉會以後。屬會以所得稅之舉辦。與商市息息相關。情形極爲繁複。討論不厭求詳。又組織專門委員會。分別繼續研究。除關於徵收須知部份之意見。已分別逕函財政(鈞)部所得稅事務處。請爲採納外。其關於施行細則部份。經研究結果。擬請予以修改或增刪者計十四處。茲將條文另紙錄呈。仰祈鈞院(部)鑒核。其中有須撮要說明者。例如第七條請修改之意見。與屬會二月五日第八七號呈內陳述各商會代表之提案相同。惟此次修正文字。與上次稍有詳略之殊。其第十四條請全刪之意見。係因二月四日屬會第八十八號呈文內請

鈞院(部)修改所得稅暫行條例一案。業已說明各業現行之強制儲金。其效用與意義。與法定儲金實無區別。既請於條例內放寬範圍。則施行細則第十四條所加之限制。自應刪除。以期一貫。第三十六條擬請將退稅規定期限。係因納稅既有定期。則退稅自應比照辦理。以免商民窮年坐候。多受損失。其餘請改各條。認爲無庸加以說明者。文內不再贅及。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院(部)俯賜逐一採納。准予修改。實爲公便。附對於所得稅施行細則改請修擬各條。第七條。本條擬請修正爲「稱資本者。謂照公司組織。其在繳足之股金。或其他組織。實際投之本國。有公積金者。得併入資本計算。」第十三條。本條擬請修正爲「非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而兼營營利事業者。其兼營部份。應依此條例納稅。」第十四條。本條擬請刪除。第十五條。本條擬請修正爲「計算第一類所得時。應就其收益總額內。減除營業期間開支。呆賬。折舊。折耗(Burden)攤提。盤存用耗。公課及依法令所規定之公積金。以其餘額爲純益額。依暫行條例第三條規定之稅率課稅。」第十七條。本條第四款請將「直接」二字刪去。並將條文末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舟車旅費。以受有報酬者爲限。但不得超過其各個報酬額百分之二十」字樣刪去。第十九條。本條請加但書。但遇常川進出之交易。得依每半年結算期結算之。第二十二條。本條內「二十日」請改爲「一個月」。

「第二十三條本條內『二十日』請改爲『一個月』」第二十四條本條內『證明文據』四字請改爲『文件』」第廿六條本條內第二款請改爲『第二類所得稅除公務人員按月繳納外其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得於年終結算後一個月內繳納之』又同條第三款結算息金請改爲『結付息金』又同條末一句『二十日內繳納之』請改爲『一個月內繳納之』」第三十四條本條內『證明文據』請改爲『證明文件』」第卅六條本條擬請修正爲『納稅義務人對於扣繳之所得稅認有應行減除者得向當地主管徵收機關聲請退稅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接到前項退稅聲請時應於一個月內退還之』」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本兩條擬請修正爲第四十五條公司商號行棧工廠及營利之個人應於開業時將負責人姓名營業地址營業種類營業年度資本實額報明當地主管徵收機關股份有限公可或股份兩合公司除依前項辦理外應將股本總額每股金額各項公積數額一併報明當地主管徵收機關第四十六條本細則施行前已經開業之公司商號行棧工廠及營利之個人應於本細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將前條列舉各事項報明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上海市商會爲所得稅開各業代表

大會

梁和鈞演講所得稅之種種

財政部徵收所得稅開辦以來得市商會銀錢業公會之協助及商民之同情推行至爲順利薪給及存款利息所得按期報繳且有洋行華員自動報繳足徵國人之熱心辦事處所收報告表堆積如山登記統計尙需時日止公司商號之資本申報亦至踴躍現統計總數達二萬九千餘元其收受存款（除銀行錢莊外）申報者亦達三千五百萬元惟有一部份未明手續故經市商會發起於昨午三時在該會大禮堂邀集二百五十餘同業公會代表約三百人舉行談話會由主席王曉籟委員柯幹臣金潤庠出席主持並請所得稅辦事處處長梁和鈞一三兩股主任黃道霖唐文愷報告首由王主席致詞略謂申報資本及存款限期已滿曾由商會請予展期因事關法令恐難邀允准但辦事處素主寬大允在財部未批覆前通融辦理望各同業勿存觀望便辦事處辦理棘手今日承梁處長蒞會指導諸位如有不明之處望出討論云

繼由梁處長報告云徵收所得稅是國難期間財政上一種

必要有效的政策。我國爲求民族復興。自力更生。既是刻不容緩。所以今日的所得稅。與其說是政府舉辦。毋寧說是國民要求。從前甘末爾爾問曾說中國目前人口財產。向沒有登記統計。不能即辦所得稅。最近李滋羅斯也說。中國要辦所得稅。亦應和海關郵政一樣。由外人經辦。外人見解往往如此。然而我們政府竟毅然實行。不過數個月期間。居然著了成效。這是基於人民的愛國必和自覺力。雖然社會機構。經濟條件。還不完備。然而經過迂迴奮鬥。終能達到大路的境域。目下全國辦理所得稅機關。計有十七個單位。上海本辦事人員雖僅三十餘人。但收稅有中央銀行和全市三十個郵局。審核有將來中央信託局的全體會計專家。調查有本市整個社會局徵信所。扣繳機關有十一萬五千餘個單位。那末上海一市。對於所得稅的動員人數。已達十餘萬人。某記者所謂只靠着數人辦事。豈不可笑。外人利用特別權利。惡意宣傳。自屬可惡。然我們今日方在埋頭苦幹。自力更生的時期。幹了再說。不願只說不幹。事實勝於雄辯。所以不屑對此不負責任的一二記者爭閑氣。說閑話。納稅情形。近來甚爲踴躍。中國人不必說。就是在洋商中的華員。如華海克培。美迪。福康。吉貝。義華。裕興。連納。卜內門等洋行。和友邦人壽保險公司。保安保險公司。達理會計師事務所等。不下廿處。都自動到本處申報。可見我們所抱的自力更生的初旨。已得到許多同情。倘再繼續努力下。自

然能大大的成功。總之。所得稅是要公平的。是要普遍的。然欲辦到公平和普遍。必須辦到外國人納稅。纔算有意義。辦事的人纔算盡了責任。但是外國人納稅必須本國人先自踴躍輸納。纔算能自力更生。一個月以來。全國商民對於此稅自力更生的奮鬥。有了實證。此後更須希望大家一體團結起來。督促政府。要能辦到公平的所得稅。辦到普遍的所得稅。更要辦到有意義的所得稅。這不僅政府辦事的人所不敢自忘的責任。想也是大家所應該同心努力的呀。

今日到會的都是各同業團體的幹部人員。希望本這個旨趣。對同業們熱力倡導。同業中間如有不了解的。應切實給他解釋。目前最重要要辦的有幾件事。

(一) 申報資本。額可向商會或各該同業公會或到本處領取規定的報告表。如係獨資營業的。就在表內第四欄填入資本額。如係合夥營業。就在表內第五欄填入股本實收的總額。其合夥組織公司。經過實業部核准註冊有案的。就依本處規定的公司報告表。逐項填入。已經列表申報。大家不要怕報告以後。要受什麼拘束。將來如還有變更。(例如要將公積金加入資本等等)或是填報錯誤。都請更正。並沒有何種拘束。

(二) 申報存款。申報存款總額。本處亦定有「商號收受存款

報告表』說到普通商號事實。上多有存款政府。從前所取締的。只限於公開設立儲蓄部份。其他並不在取締之列。不必懷疑。應該從速領表填送。

(三) 扣繳薪給報酬。商會應扣繳之本年一月職工薪酬所得稅。已到報繳時期。日來報繳單位已至數萬。本處也有分函各同業公會轉發通知書。分催在會各商號。並經登報公告。希望大家轉知同業從速報繳。免致違限。其應繳稅款不滿五元者。如果大家嫌麻煩。願意彙繳的。只須負責人向本處報明。便可許他每三個月彙繳一次。

(四) 當繳存款利息。本年一月份存款利息所得稅。報繳也已到期。來報者已達數百萬。應於每戶發給利息時。依所得稅暫行條例第六條規定。應課的稅率扣繳千份之五十。其手續費一項。當然和銀錢業通案一樣辦理。以上三四兩項。如該月份並無扣繳稅款。可將本處印發的通知书。附列復函填就。郵寄本處查攷。或因報繳手續填寫方式不能明瞭。可向本處『問事處』詢問主管人員。一一可予指示。上面所說各點。希望就能辦到。至於手續方面。本處無不力求簡便。例如薪給報酬。原定按月扣繳。後有人說。如按月扣繳。五元以下的數目既小。而往返車資和時間都不經濟。本處即經設法變通。准予彙報。又如薪給報

酬。原須按月扣繳。現亦特定預報辦法。各商可預計一年中職員人數薪額。一次扣繳。年終如變更。仍准補報。這都是在法令中間特別通融的。此後商界方面。如尚有感覺不便利的地方。凡在情理可能範圍內。本處還應盡量想法。本處權力不及時。也必為代請於財政部。因為本人曾在金融界服務。並曾做過高等法院院長。財政廳廳長。深知政府徵稅無論原則如何完善。只要手續上稍有不便。便足使納稅人感受到金錢時間的枉費。這就是使納稅人感到留難煩苛的痛苦。所以此次奉命來辦所得稅。已下了決心。要為商民謀便利。大家商民不要當我是一個稅官。應該當我是為大眾服務的一份子。應該隨時加以督促或責備。現在辦理所得稅。既為的是復興民族自力更生。政府人民應該打成一片。站在一條線上。奮鬥到底。前某國人謂中國人如散沙。近來又改變論調。謂中國人堅如水泥。我們到底是像水泥呀。還像散沙呢。這是應該一同猛省和努力的。

所得稅施行後

工商界應注意三事

(李文杰在市民會演講)

李文杰會計師。於前日在第一特區市民聯合會講演「所得稅法施行後工商界在會計上應當注意之事項」對所稅所各項實際問題。有極透澈具體之分析。為目前工商界重要參考資料。特錄如下。所得稅與會計的關係的重要。是極明顯的事。我國所得稅法規。現已開始施行了。工商界對於此一問題。已經引起了深切的注意。今天兄弟拿所得稅暫行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與三類征收須知草案的規定做骨幹。把與有關係的會計上應注意的事項和問題。摘要加以討論。現在所說的會計。當然是工商業會計。並且包括簿記的技術在內。茲分

(甲) 當前應當準備的事項。

(乙) 平時應加注意的事項。及

(丙) 決算時應加注意的事項三點。分別說明之。

(甲) 當前應當準備的事項

(一) 改良不完備的簿記。設立統一正確的會計制度。我國各地工廠商號。大多數是獨資經營。或合夥組織。規模率皆狹小。「信實通商」。「以義為利」是歷來的善良習慣。資本主與經理職員間。廠店與顧客間。任何重大事項。往往一言為定。形式不必具備。因之對於簿記一項。平時多不注意。不完備的缺點。自然不能避免。現在因為要繳納所得稅。必須有正確的簿記。方才可以結出正確的損益。

提出可靠的證明文件。在納稅的時候。就可以免除不少的困難和糾紛。所以改良不完備的簿記。設立統一正確的會計制度。是當前應當立即準備的事項。設立一種統一正確的會計制度。要以每一行業的業務狀況。固有習慣。和經營情形做對象。不是可以概括敘述的事。現在僅能摘述其具有共通性的要點於後。

(一) 帳簿的名稱。種類。和作用。應當確一規定。

(二) 記帳和決算的方法。應當集議規定。共同遵守。

(三) 記帳時所用的會計科目。和子目。應當力求詳盡和一致。例如「暫記」和「雜項」科目的使用。越少越好。

(四) 收條。發票。定單。及其他記帳憑證的格式。應當一律。

(五) 結算帳目應使用的表單。應規定合一的格式。

(六) 各種與營業有關的契約。信件。及單據的保存也。應當議定同一的方法。上述各點。都應當立即辦理。現在正是改良各業會計制度的極良好的機會。因為各業公司行號。為切身的利害着想。必定樂於從事。各業同業公會。正宜及時負起這個責任。任來一面延請專家。代本業釐訂一種簡單易行。

而具有統一正確性的會計制度一面開辦簿記講習班。由會員各廠店派遣人員。前來聽講。講習練。如此行之。可使各會員在短時間內。不必增加勞費。不必更動職員。而可以收取改良簿記正確計算益的功用。

(二)切實整理資產負債的記錄。並估定其正確價額。再可分數項討論之。

(一)關於資本。一般商業帳面所記載的資本額。往往不能代表牠們營業上供實際運營的資金。譬如歷年未分的盈餘。躲藏在資產裏面的秘密公積。以及資本主直接貸與營業的長期款項等。性質與資本實在沒有差別。我國所得稅制。對於非公司組織的營利事業。也以盈利合資本實額定課稅率。在理論上。本來就有討論的餘地。因此之故。一個營利事業。以名目上不算資本的款項來運營業。顯然地在納稅上有不公平的負擔。所以各公司行號。第一步應速將其資本實額。重新準確計算。以免納稅時無意義的吃虧。可是有一點不應忘記的。如屬公司組織。應修改章程為增資登記。如已為商號註冊。應變更已註冊的資本數

目。並改訂合夥議據。至於沒有辦理公司登記。或商號註冊的。並宜乘此機會。完成登記或註冊的手續。因為取得了實業部執照。當然是資本實額的最有力的證明文件了。

(二)關於其他負債。一般工商業的其他負債中。最重。要的要算從親友方面吸收得來的存款。通常不過在分戶簿記載一記號或堂名。存戶的真實姓名和住址。只有經手人肚裏明白。現在因為吸收存款的行號。應負扣繳所得稅的義務。所以對於帳內戶名。應求顯明翔實。如有用記號堂名立戶的。應當在帳戶下加註真實姓名。住址。利率。如為定期款項。並應記載到期日。以後年度過入新簿的時候。也應同樣辦理。如此。不但圖扣繳所得稅的便利。即使經多人去職。別人繼續管理賬務。收支款項。也就沒有什麼困難了。

(三)關於流動資產。

(A)現金。許多工商機關。賬簿上現金結存數額。往往不能與庫中實存的數目相一致。相差的數目。即為各種性質的宕帳。如職員宕欠等。以及遠期票據等類。職員宕欠款項。本來是不良習慣。應當革

除。即使有急迫需要。也應當作為欠戶付賬絕。不能長久宕藏在現金庫存數內。至於應收遠期票據。也應列入「應收票據」科目內。一方面可使會計書類所表現的數字正確。表示真實的財政狀況。更因第一類征收須知草案第十九條。准以不能收取的應收票據列作呆賬損失。單立應收票據一科目。可便於查考。

(B) 存貨或原料。一般工商業購進貨物。除分戶記入貨源簿。表示對於進貨價額所負的債務外。對於貨物本身的出納。往往不加記錄。但於決算時。盤貨一次。以便結出損益。這不是完善的辦法。以後為便利隨時結賬。每月匡計損益。及檢點現存貨物。防止走漏起見。對於貨物的出納。也應當獨立設置簿冊。以備記錄查攷。每年結算時。再實地盤存一次。如果賬面記載數額與實地盤存數額發。現差損時。即以「盤存消耗」的科目來調整牠。關於存貨原料。還有一點。就原來帳面上估價。若使太低。(俗所謂底子厚)可按照成本與時價孰低的原則。重行估定。其法律所允許的確實價格。所謂時價。依第一類徵收須知第五條的規

定。指結算時當地市面通行的價格而言。當地商會或同業公會共同擬訂的價格。解釋上當然視為市面通行的價格。

(四) 關於固定資產。歷史悠久。營業穩健的工商機關。為隱藏盈餘。預防營業衰落起見。把房屋。地皮。機器。工具。生財等類資產。為極度的折減。使與實際價格。相去懸殊。那是恆有的事例。所得稅法。為防止逃稅計。對於不合理的隱藏盈餘。不得不加以取締。所以在第一類征收須知裏。附訂了許多精密的資產估價方法。以資遵守。這是以後的事。在所得稅開始施行的時候。工商業者。應當檢查一下。現在所有的資產。在賬面所表現的價額。是否實在。如果太低的話。那麼低計資產。即是低計資本。也就是增重所得稅的負擔。為消弭這一種缺憾計。自應重行切實估計其價值。以達正確表示財政狀況的目的。至於各項固定資產。均應各別記載其名稱。件數。原價。時價。使用年數。及現在估定之價額。以為來日折舊的根據及查考。如有相當記賬文件。如建築合同。買賣契約各項發票收條。也當分別保存。以作記明。

(五) 關於分支店間帳目所得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本店及其分支店營業所同在中華民國境內。而其資本互為劃分者。應分別計算其所得額。又第一類徵收須知草案第二項規定。施行細則所稱本店及其分支店之資本互為劃分者。係指分支店之資本及營業完全獨立者而言。根據上述的規定。工商機關。如有分支店開設在外埠。業務負責人即應審察實際情形。決定本店與分支店間資本有無劃分的必要。再以後分支店與本店間的往來款項。應切實明白整理。不容稍涉含混。

(六) 關於附屬事業的股資。某一工商機關。因或種的需要。在同地或異獨資設立性質不相同的營利事業。這種情形。事所常有。但往往不獨立劃分資本。用往來戶的名義。任許透用款項。年終結算。餘亦可隨意處分。在所得稅施行後。便發生問題了。依法應劃分資本獨立營業。這也是即期準備辦理的事。

(七) 關於損失利益帳目。最重要的一點。就是一般工商業對於銷貨進貨的帳目。除在貨源簿各戶表

示進貨所負的債務及在客清簿各戶表示鎖貨所負的債權。係屬資產負債性質的帳簿。並在營業帳簿上記載逐日所做的交易。係屬流水性質的補助帳以外。對於銷貨與進貨的數量價額。在總清簿上缺少一種綜合連續的記載帳併戶的結數。僅足表示應收帳款的已收部份。不足表示全部賒買交易。因此營業狀況的查攷。必須逐日逐戶加算。不能一覽無餘。如果在總清簿設立「銷貨總額」及「進貨總額」二帳戶。分別記入現進賒進。現售賒賣的交易。在手續上不過稍微麻煩。會計整理的目的。便可達到。此外如收進應收帳款所有的抹尾找零等等。都應當別設科目。以為整理。

(三) 注意研究所得稅法的內容。所得稅法規與工商業的關係。既極深切。工商業者。對於牠的內容。尤其是申報。調查。審查的手續。應當透澈明瞭。並須隨時研究。如有意見。應貢獻於政府。俾使所得稅法的施行。不致遭逢窒礙。而制度本身。也可以日臻完善。以後並且要對於法院的判例。審查委員會的決議。財政部的解釋。函件及命令佈告。專家。在理論上的探討。隨時加以注意。庶幾乎平時可

以應付一切。遇有困難。或爭議發生時。也可以從容不迫。相繼辦理。這類注意研究的事是有繼續性的。最好能由商會或同業公會領導辦理。效能比較的大。

(四) 申報者是否吸收存款及資本等項。依照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的佈告。工商機關。如受吸收存款。應在本年二月底以前。向各地辦事處報明。公司。商號。行棧。工廠。及營利之個人。也應在二月底以前。將牌號。住址。負責人姓名。營業資本。或股本實款報明。如係股份有限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並須將股份總額。種類。每股金額。營業年度。一併報明。

(乙) 平時應加注意的事項

營利事業所得稅的計算。是以營業上實收及可收之總收益為收入總額。從收入總額內。減除營業期間內營業上已付及應付未付之必要合理費用。及其他捐費及呆帳折舊。盈存消耗公課及依法令所規定公積金。(合稱減除數)以盈餘款為純益額。再以純益額合資本實額。(資本實收額加法定公積金的二分之一)所得的比率。乘純益額。便可求得應納所得稅的數額。所謂收入總額。謂各項減除數。所謂資本實額。均是會計書類上所表示的項目和數字。所以施行細則規定。營利事業所得

之申報人。於申報時應提出對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資產負債表。或其他足以證明其所得額之帳簿文據。納稅及申報義務人。平時在會計上所應注意的事項。便是如何保存財產發生增減變化時所可證明的文件。並將增減變化的情形。正確地記載下來。有規則地表示出來。分析說起來。尤須注意左列幾點。

- (一) 對於帳簿。表單。文件。憑據等。應當妥慎收藏。在不能具備鐵拒的通商機關。也應當備一紙箱。每天工作完畢後。把重要簿據收藏起來。以便在不測事變發生時。便於取携。
- (二) 帳簿上應書明注管人員的姓名及經管起訖日期。
- (三) 帳表內有誤寫的地方。在更正時。應由經手人蓋章證明。不得沖改。刀刮。或用藥水消滅字跡。
- (四) 支付款項。必憑單據。收進款項。必出收條。轉帳交易。必另立憑單。而後記帳。
- (五) 各項記帳憑證上。除由主管會計人員蓋章。表示已經過帳外。並須由上級負責人員簽字蓋章。認證。
- (六) 當日帳目。應在當日記畢。過帳以後。應加符號。
- (七) 至少每月月底。試辦結算一次。以覘記帳是否錯誤。
- (八) 收發信件。必須編號。錄簿。性質重要者。并須保存信封及發信收條。發文更須留底。
- (九) 重要圖記。應慎重收存。

以上是應當普通注意的事項。再有關於所得稅應注意的事項如左。

(一) 支付存款、借入款(貸主為銀錢者除外)利息與人事。不要忘記代扣所得稅。為一時不向徵收機關繳納。應另開一「代扣所得稅」戶計載之。

(二) 不定期支付佣金與業務上經手人及定期支付薪給報酬與業務使用人時。也不要忘記代扣所得稅。對於每一業戶使用人。並須代為單立一帳戶。記入全年各月之所得稅。以便計算其全年每日平均所得額。

(三) 銀行往來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利息的所得稅。已為債務人扣繳。此種營業收益中已納之所得稅。應於應納之所得稅中扣除之。故應單獨立一科目。以記載之。並妥填保存其扣繳清單。以供證明。本業以外一時營利所得被扣的所得稅亦同。

(四) 工商機關。若投資於房地產。最好將該項投資從固有營業內劃分出來。使其為獨立的損益計算。

(五) 第一類征收須知草案第十二項所述。亦能認為營業上之必要合理費用及損耗之各款。應特別當心。資本官息。作為開支。為歷來的習慣。尤須切實加以注意。在現行法未經修改以前。必不將其列作開支。以省結算申報時轉

還改正的麻煩。

(六) 購進或建造房屋。地皮。機器。工具。生財。應保存證明其原價之文件。以後因加工改良。改造。修理所支出。應加入原價計算之費用。其單據亦應合併保存。如此可以免除不能提出確實證明文件時。主管徵收機關逕行估定上開資產價額的危險。

(七) 收回已列入損失之呆收債權。應列為本年度的收入。

(甲) 決算時應加注意的事項

決算表現會計正確紀錄財產增減變化情形的結果。營利事業所得稅的申報和繳納。都在會計年度結束以後。所以決算也可以說是繳納所得稅的準備工作的最重要部份。於此我們對於現行所得稅法的立法原則。應認識兩點。

(一) 年度課稅主義的採行和

(二) 應收應付制的嚴格引用。根據第一點。所以上年度營業的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本於第二點。所以第一類徵收須知草案。明白解釋收入總額及實際開支的含義。及規定各種資產(包括遞延資產在內)的估價方法。前面已經說明過。本文是以現行法規的規定做骨幹。對於這些規定的得失短長。恕不發表意見。以下分述決算

時應注意的事項。

(一) 總店與分支店會計的合併 假定總分店間並未劃分資本。營業亦不完全獨立。在決算時。分支店的帳目。應與總店的帳目合併決算。藉以表現其整個的財政狀況及營業成績。如果總店帳目的決算。只限於本店的資產負債及損益。對於撥付分支店的款項貨物。用「分支店往來」科目。列入總店帳目內。對於分支店的資產負債及損益。不加顧問。則決算表冊不能表示全般的營業狀況。結出的盈餘數。即非正確。對於所得稅的計算基礎。當然亦見動搖。所以總店辦理決算時。必須把分支店的資產負債損失利益諸項目。合併計算在內。

(二) 應收未收應付未付預收預付各項的整理 一般工商機關。多未採用新式會計制度。在結賬時。對於應收未收。應付未付。預收預付各項。應行整理的帳目。每不重視。或者不加整理。或者雖加整理。只及比較重大的數項目。他們以為此項應收未收應付未付的帳目。儘可在將來收付的時候。再行記賬。至於預收預付的帳目。對外不再生銀錢上收支的機關。更沒有整理的必要。不知賬目按期結算。原來就是為的要明悉各年度的營業情形和盈虧數目。某一會計年度內的損益計算。能夠確實表示該年

度損益情形。才算發揮會計的效能。所以在結賬時。必須將應收未收應付未付各項。一一查明轉賬。預收預付各項。賬目亦同。預收為遲延負債。應從收益中轉出。預付為遲延資產。應從損失中轉出。均須按照時間為比例的計算。加以整理。而後年度損益計算及期末的資產負債狀況。可以正確。所得稅既以正確的年度純益額為征課基礎。更可顯見本條所述會計原則的重要性。

(三) 存貨的估價 查我國商人通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對於財產目錄之造具。規定應附記現時之價格。時價高於原價時。須記其原價。第一類征收須知草案所附資產估價方法。第一項則規定資產之估價除本方法別有規定外。以原價為標準。原價高於時價時。以時價為標準。文字雖不相同。其採取「時價與原價孰低」之原則。則一以往之工商業。對於年終貨價估計折扣的決定。往往任意伸縮。大概盈餘優厚年份。將存貨折價作低。盈餘不多或虧折的年份。則將存貨任意作高。並將歷年所存的滯銷貨物。也用高價列入。以減少虧損。或增加盈餘。這種處理方法。實係因果倒置自欺欺人。現行所得稅法。對於商品的估價。明定方法。上述流弊。可以因而糾正。

(四) 固定資產的折舊 固定資產的種類。本於其構造情形

所定的最短耐用年數。及其最大折舊率。與估價的標準。在資產估價方法中。都有很詳細的規定。這些規定是否合理。適用時有無窒礙。固然是一個問題。然而給予工商機關以合一的準繩。可使以往隨意伸縮的流弊。不再發生。也是一件值得稱贊的事。

(五) 呆賬的剔除 在學理上本有「綜合估計法」和「個別剔除法」二種。惟二者不能同時採用。現行法是採取個別剔除法。資產估價方法第十九條規定。銷貨賬款。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等債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列為損失。

(一) 因倒閉。逃匿。或受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

(二) 債權中有逾期二年。經合法之催收。未能收取本金或利息者。就是這個意思。法意尚屬寬格。並能救濟自由估計呆帳。伸縮損益的流弊。

(六) 無形資產的折除 出價取得作為資產的營業權和著作權。限十年折除完畢。商標權。專用權。及其他各種特許權等。各依其取得後法定享有之年數折除完畢。

(七) 開辦費的攤提 至短期間為五年。

(八) 結算報告及納稅的截止期 依照暫行條例第八條及

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的法意。營業年度。為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照廢歷結帳者。結算事宜。須在二月底以前辦竣。其以七月一日至來年六月三十日為營業會計年度者。須在七月底以前。將結算辦竣。在上半年。以三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之三個月為申報及納稅期限。在下半年。以八月一日至十月三十日為申報及納稅期限。按照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之規定。主管征收機關。決定所得稅額的期間。為收到申報人的申報十五日內。所以申報的截止期。比較納稅的截止期。至短應提前十五日。即上半年為五月十六日。下半年為十月十五日。

(九) 申報的文件 填具第一類所得額申報表。並提出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或其他足以證明其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財產目錄中。並應註明各項財產的原價與時價的差額。及其估定之價額。於此有應說明者。報告表裏所列的純所得額與損益計算書裏而所列的純益額。絕不相同。最明顯的差額。就是法定公積金的扣除。此外半時支列錯誤的不應減除的項目。也須在申報以前分別加以調整。在英美各國。這類調整工作。工商機關為節省時間手續和避免違法的危險起見。往往委託會計師辦。以臻完善。以上所述各點。都不過本於個人

觀察所及。並參照法規內容。加以闡述。所稅得是已施行了。施行以後。吾人實際上所感覺到的困難。必將十倍於吾人所預料。希望賢明的征收機關長官。能於納稅人通力合作。來克制這種種必經的困難。良好的所得稅制的基礎和推進的前程。即將於此奠定。那是個人所馨香祝禱的。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函所得稅

事務所意見書

(甲) 關於應請解釋部份

銀行錢莊承繳營利事業所得稅時似應得就純益總數查已納所得稅部份予以扣除

「意見」查銀錢業每屆純益總數。包括各種收益。公債股票等利息亦併入計算。今證券利息與營利所得。分爲二類。均單獨課稅。銀行購入公債。其利息部分。依法須另繳所得稅。在與其他收益併合時。自不能再課以營利所得。蓋稅法已示有界限。則課稅自不宜重複。特銀行爲帳目手續關係。不得不將證券收益併入純益總數之內。似應於計算課營利所得時。得將已納各種所得之部分。依照第一類徵收須知第十三條之規定。予以扣除。試述實例於次——設銀行

實得公債息金六萬元。(已付所得稅三千元)年終併其他收益。共爲十二萬元。則計算繳付營利所得稅時。應退回其已繳六萬元之所得稅。

二、同業存款似應免稅

「意見」查同業存款之作用。係爲便利同業間劃撥起見。與普通存戶以取得利息爲目標者不同。似可區別免稅。再同業二字。應包括錢莊。蓄儲會。信託公司。銀公司等。簡言之。即經營銀行業務而不稱銀行者。均應視爲同業。

三、總分行間往來款項利息似應免稅

「意見」銀行爲社會服務。有調劑金融。使其安定之責。是以總分行間。隨時有款項之往來。惟因會計劃分。不得不各立往來戶計息。此種爲內部會計整理關係。非普通營業收益。在乙分行收入存款利息。在甲分行即爲付出借款利息。收入付出。實際同在一行。又總行撥給分行資本時。亦均開戶計息。其實此種利息。即代表該分行對於總行所負之收益。經總行歸納於總盈餘後。已有徵稅之義務。似不必另行納稅。以免重複。

四、整存零付及零存整付存款繳納所得稅辦法應予規定

「意見」查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第三類所得稅於結算息金時繳納之。查銀行業中有整存零付

（預定每期本息平均支付若干者）及零存整付存款兩種。均係半年結算一次。如每次結息後。於息金內扣繳所得稅。則對於零存整付到期之總數。將發生影響。茲擬規定整存零付之扣稅。應在每次結息後。於其同月份付款時扣繳之。如遇該戶結清。可在最末一次付款時扣除。至零存整付之繳稅辦法。應以款項到期時為準。（即本息全部結清時）其計算所得額方法。以銀行計算之實際利息為所得額。各種免稅之存款應由存戶自行負責。

五、
「意見」查存戶如援引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免稅條文。以及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並不拘束顯有免稅意義之存款。拒絕扣繳所得稅時。銀行為避免與存戶發生爭執起見。祇可免為扣繳。惟該項存款名稱與事實是否相符。應由存戶自行負責。

六、
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以公債為基金之存款其公債利息應否課稅

「意見」查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實款規定。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免納所得稅。如上述機關或團體。以公債充作基金者。其利息是否免予課稅。

七、
未到期公債息票向銀行貼現應否預扣所得稅

「意見」查持票人以未到期之公債息票。向銀行請求貼

現者。其所得稅應否預扣。
八、
銀行帳冊擬請援例免予提交作為證件

「意見」查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第一類所得之申報人於申報時。應提出足以證明其所得額之帳冊文據。查銀行帳冊文據。因營業關係。不能隨時提交。前銀行法亦有是項規定。嗣以其事實上頗多窒礙。經由公會提出請求後。最近修訂銀行法草案業將此節刪去。似可援引成案。免予提交。用以彌補虧損之純益應免課稅

九、
「意見」查公司商號營利所得。其計算課稅之方法。係按營業年度為標準。但假使某一公司商號。在本年度固獲有盈餘。而在上年度則有虧損。則此項本年度之純益。自應首先提作彌補上年虧損之用。方為合法。——公司法第一七一條——茲查所得稅施行細則。對於純益之計算方法內。並無扣除彌補損失之規定。似應增訂。以免誤會。
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其免稅界限如何劃分

十、
「意見」查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所得。免納所得稅。則各種公會團體呈准管轄機關立案。確不以營利為目的。其存款利息。是否可以援引本條條文。聲請免稅。

（乙）關於擬訂手續部份

- 十一、銀行扣繳活期儲蓄利息所得稅。擬在存摺上註明作爲通知。
- 十二、銀行錢莊扣繳普通活期存款利息所得稅。擬在月結清單。或半年結單上註明。作爲通知。
- 十三、銀行錢莊扣繳職員薪金所得稅時。無須給具收據。卽以通知書爲憑。

所得稅事務解釋銀行公會及錢業

公會意見書列所疑義各點

- 一、原意見書第一、三項於第一類征收須知草案第十三條「營業收益中已納之所得稅應於應納之所得稅額中扣除之」及第三類征收須知草案第四條「銀錢業及銀錢業同業間或其分本支店之利息應歸入營業收益項下計算不征收存款利息所得稅」已有明文規定所請各點可毋庸議
- 二、原意見書第四項整存另付及另存整付若於每半年結息後於息金內扣繳所得稅則對於另存整付到期之總數將發生影響尙係實情擬准予按照所具意見書提議之辦法辦理
- 三、原意見書第五項關於各種免稅之存款銀行錢莊應於未得當地主管征收機關通知免稅時仍照扣繳納稅義務人得援照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聲請退稅
- 四、原意見書第六項教育慈善機關以公債作爲基金之存款其公債利息應否課稅查公債利息所得稅係由總付息機關於支付息金時就其總額內整批扣繳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以公債作爲基金者在收取公債利息時其所得稅業已扣出至應否准予退稅係屬另一手續在征收須知中當有明白規定
- 五、原意見書第七項未到期公債息票向錢行貼現應預扣所得稅
- 六、原意見書第八項銀行帳冊擬請免于提交作爲證件所具意見尙係實情本處當於法律許可之範圍內妥籌兼顧之法
- 七、原意見書第九項用以彌補虧損之純益應免課稅查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均以營業年度之純益爲計算課稅標準上年度之虧損自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所請未便照准
- 八、原意見書第十項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其免稅界限如何劃分按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免稅規定係指此項

法人有營利行為其所得不分配於社員者而言不適用征收券存款利息之所得至法人收入會費及登記費等本不課稅自更不成問題

九、原意見書第十一十二十三項所擬之通知辦法尚屬簡明可用查扣繳所得稅之通知單原可由扣繳機關自行採用如何簡便方法本不受法律之限制三無庸本處核議

舊詩閒話

問天

余於數年前捧一女伶傾倒備至。幾乎每日有詩刊之報章間。茲錄其六絕。足見其當日時之癡狂也。(一)儀態萬方試觀妝。大家舉止忒端。雍容華貴堪堪擬。後主宮妃舊姓張。(二)隨意梳頭與着衣。可人風格總相宜。伴羞斜背銀燈後。最愛紅潮上臉時。(三)十樣新裝次第呈。冰銷霧殺五銖輕。儘教蝶蝶浪採取。體態更增百媚生。(四)長眉一線壓明珠。透鬢新描十樣圖。却月橫雲隨意換。深深淺淺入時趨。(五)粗服亂頭記小憐。啼粧更見捧心妍。青衫憔悴淚痕濕。出水還疑帶雨蓮。(六)鬢縮雙環漆有光。麗華秀髮試新粧。釵頭珠鳳定猶顛。雲寶絲絲覆額長。

大 中 染 料 廠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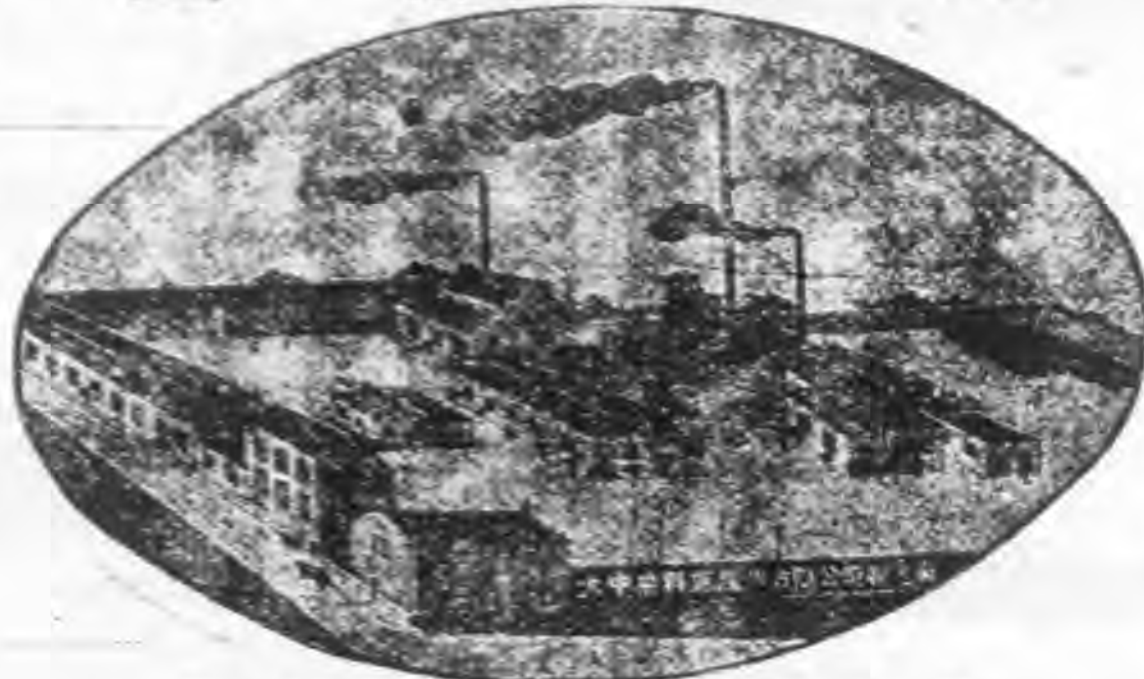
首創國產

出品要目
寶塔牌新法青
雙倍力元青
青高紅光硫元
力度硫元
化化元
化元
碱青青青



註冊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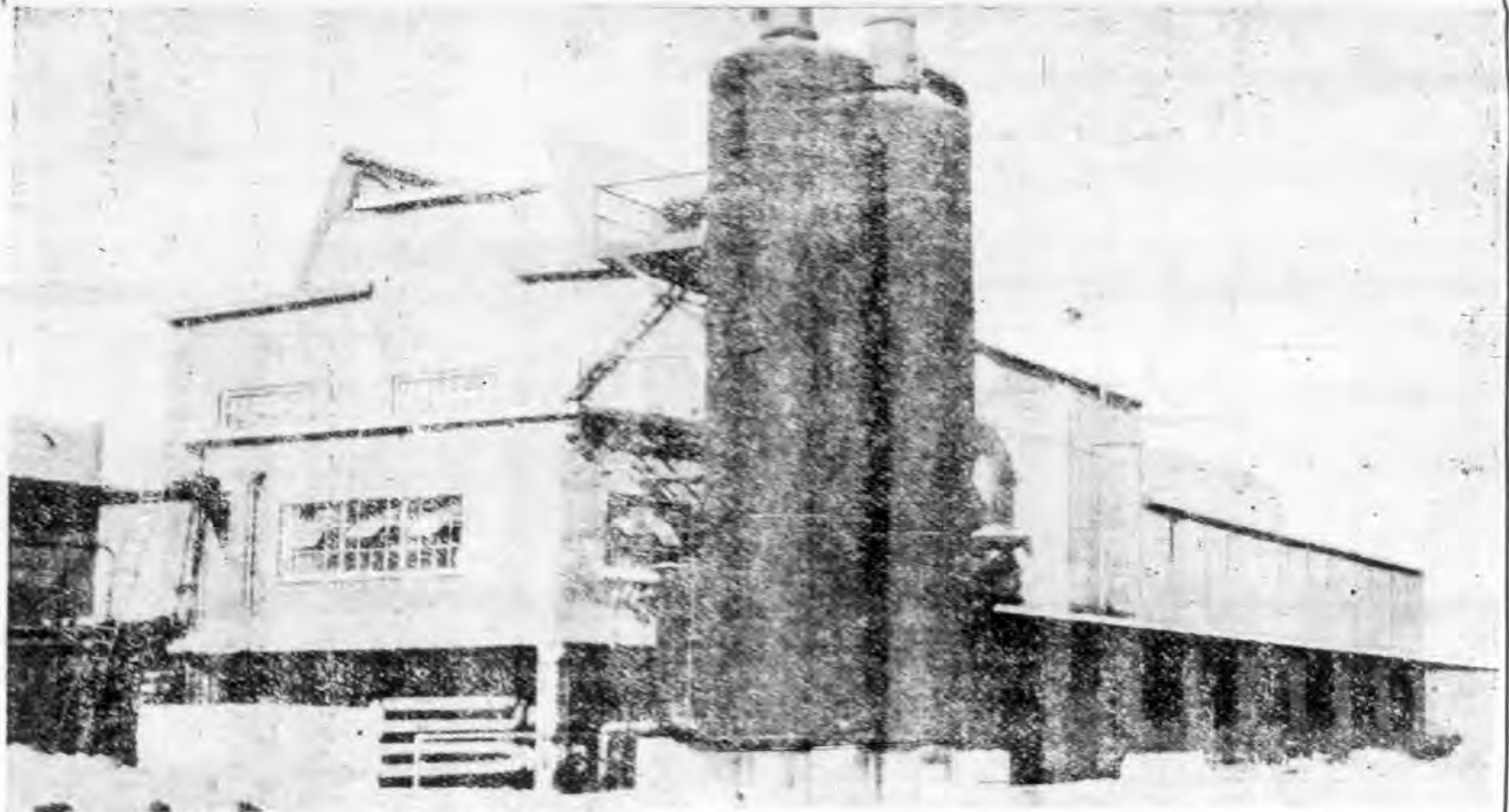
風行全國



本公司龍華製染廠全圖

一各省市均設有經理處
總批發所上海市二特區紫來街
製造廠上海市龍華天鑰橋路
電報掛號二一〇三四

建華化學工業公司



CHEMICAL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本公司總行在紐約，設分公司於上海，專任
化。工程之設計及建造，解決技術上一切重
要問題，凡下列各種基本化學工廠，均可承
辦。

阿摩尼亞及木精廠

洗鑛煉砂各種工廠

硫酸鹽酸硝酸各廠及蒸濃設備

磷酸及磷肥廠

其他各種化學肥料廠

煉焦廠及副產品之恢復

工程調查 工廠估價 編製報告等等

倘蒙

垂詢無任迎歡

建華化學工業公司謹啓

(地址 上海南京路沙遜大廈一〇一號)

電話 一〇七九七號

電報掛號 Nitroc Shanghai



各項最近法令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

科罰及執行規則

第一條 司法機關對於檢查機關舉發

人民告發或訴訟時發覺之違

背印花稅法事項應依該法科

處罰鍰

第二條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罰時

以裁定行之

第三條 司法機關遇有訴訟人違背印

花稅法時除依該法科罰外不

得停滯訴訟之進行

第四條 對於第二條裁定得於五日內

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對於抗

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第五條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處之罰鍰得酌定期限命

受罰人繳納逾期下繳者得強制執行之

第六條 依印花稅法所科之罰鍰照左列規定支配之

(一) 檢查機關舉發者應以四成充司法機關辦

公費四成充檢查機關辦公費二成賞給在

事出力之檢查人員

(二) 人民告發者應以四成充賞告發人四成充

司法機關辦公費二成購貼司法印紙

(三) 訴訟時發覺者應以四成充司法機關辦公

費餘均購貼司法印紙

前項罰鍰成數以實收數為準其購貼司法印紙之

款應列入司法收入項下按月造報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督查印花稅規則 二十四年十二月六日修正

第一條 財政部爲督促各市縣政府執行檢查印花稅及各

印花菸酒稅局執行抽查印花稅起見委派督查委

員執行督查職務

前項督查委員由財政部委派各地國稅機關人員

兼充必要時得另行派員辦理

第二條 財政部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令督查委員前往

督查各商店一切應貼印花之憑證

(一) 依據郵局銷售印花稅票月報表如查有某

市縣印花銷數不旺時

(二) 郵局銷售印花稅票月報表經發交該管印

花菸酒稅局核對與從前比較所短甚鉅時

(三) 查核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抽查月報表如某

市縣發覺漏貼案件甚多或認所報有疑義

時

第三條 督查委員執行職務時除督查一切應貼印花之憑

證外並應注意調查以下各點

(一) 市縣政府執行檢查月約幾次是否按各商

戶認真執行

(二) 印花菸酒稅局執行抽查月約幾次每隔幾

商戶抽查一戶

(三) 檢查或抽查時查獲違反印花稅法案件平

均月各若干起

(四) 檢查或抽查人員有無預期通告徇情免查

私擅處罰藉端騷擾等情弊

(五) 有無應貼印花之憑證而商民尙未依法實

貼者

(六) 督查區域內商業狀況如何平均實在銷花

數目幾何

第四條 督查委員執行職務時應督同各該省印花菸酒

局所派之抽查委員或市縣政府所派之檢查人員

嚴密辦理之必要時得會同警察自行督查但仍應

依照檢查印花稅規則第六條至第九條之規定辦

理

第五條 督查委員執行職務時查獲之違反印花稅法案件

仍應送由地方政府轉送司法機關依法審理如檢

獲他省市縣之違反印花稅法憑證應函送本省印

花菸酒稅局核轉違法商店所在地之司法機關審

理

第六條 督查委員執行職務時查獲之違反印花稅法案件

經司法機關處罰後依照司法機關依印花稅科罰及執行規則第六條第一款規定應得之六成罰鍰

如係督同抽查機關檢獲者應依抽查印花稅規則

第九條支配之倘係督同抽查機關檢獲者應依檢

查印花稅規則第十二條支配之督查委員不得領

受此項獎金

第七條 督查委員於督查事竣後應將督查情形詳細呈報

財政部核辦遇有特別事故時應隨時呈報

第八條 財政部據報後如查明抽查或確實不力者應分別

咨令將負責人員嚴予懲處其檢查或抽查異常認

真者亦應分別咨令優予獎勵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抽查印花稅規則 二十四年十二月六日修正

第一條 財政部各省印花菸酒稅局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抽查印花稅事務

第二條 財政部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應派所屬菸酒稅分局

局長或稽征所主任兼充各市縣抽查印花稅委員

必要時得由各該局另派局員辦理之

菸酒稅稅局局長或稽征所主任於必要時亦有遴

選操作廉潔熟習稅法之局所人員助理之但須將

職別姓名呈報該管印花菸酒稅局備查

第三條 抽查委員在該管印花菸酒稅局指定之抽查區域

以內應隨時嚴密執行抽查職務如奉有直轄上級

機關或督查委員交辦或人民告發之關於應行抽

查事件應即前往執行

第四條 抽查委員應於每月終將抽查商號名稱地點及抽

查情形造具月報表呈送該管印花菸酒稅局備查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接到上項月報表齊全後應即

彙造簡明報告總表呈送財政部查核

第五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如查有某市縣違反印花稅法

案件過多時應即一面知會該管市縣政府注意嚴

切執行檢查一面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六條 抽查委員執行職務時應會同當地警察並攜帶該

管印花菸酒稅局所發黏有本人相片之抽查證或

該管長官命令以資識別

第七條 抽查手續應依照檢查印花稅規則第七條第八條

第八條 抽查時查獲違反印花稅法案件應將查獲地點被

查商號憑證名稱仲數及違反事實開具清單連同

證件送由地方政府轉送司法機關審理或由原查

獲機關先送司法機關審理一面列單報由地方政

府備核以資便捷如查獲他省市縣之違反印花查

法憑證應呈送該管印花菸酒稅局核轉違法商店

所在地之司法機關審理

檢查印花稅規則二十四年一月六日修正

第一條 凡檢查各省市縣印花除上海特區地方另有規定

者外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各市縣檢查印花應由各該管市縣政府負責辦理

另由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派員抽查并由財政部隨

時派員督查

第九條 抽查時查獲之違反印花稅法案件經司法機關處

罰後依照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罰及執行規則

第六條第一款之規定除罰鍰之四成充司法機

關辦公費及以二成獎給在事出力抽查人員外其

檢查機關應得之四成應由抽查機關以二成補助

協助抽查之地方政府或警察機關二成爲抽查機

關辦公費

第三條 各市縣檢查印花應隨時隨地嚴密執行不得預期

通告或徇情免查

第四條 檢查人員應遴選操行廉潔熟習稅法者充任

第五條 違反印花稅法案件無論何人均得告發

檢查機關或檢查人員接得前項告發時應立即前

往檢查

第六條 檢查人員執行檢查時須攜帶各該原派機關所發

檢查證或該管長命令以資識別

第七條 檢查人員執行檢查須在日出後日入前並限於商

店內行之不得攔路或侵入住宅檢查時對於當事

人須以和平態度說明事由並令其將應貼印花之

憑證交出檢查不得操切從事

第八條 凡檢查貯在箱匣內之憑證應令當事人自行開啓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取出眼同檢查如有抗違應剴切勸導倘仍不服得強制執行之

第九條 檢獲違反印花稅法憑證無論件數多寡檢查人員應填具憑證名稱件數之收據交當事人收執俟本案送由司法機關（包剖當地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以下同此）裁定後分別發還繳銷

第十條 檢獲違反印花稅法憑證檢查人員應將檢獲地點被檢商號憑證名稱件數及違反事實列明報告單連同證件呈由原派主管機關核明後轉送司法機關依照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罰及執行規則審之如檢獲他省市縣之違反印花稅法憑證應呈由原派主管機關核明轉送該法商店所在地之司法機關審理

第十一條 各市縣政府執行檢查如果異常出力確有成績者由財政部咨明主管長官優予獎勵倘有檢查不力影響稅收者由財政部咨明主管嚴予懲處

第十二條 檢查人員檢獲之違反印花稅法案件經司法機關處罰後依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罰及執行規則第六條第一款規定應以四成充檢獲機關辦公費以二成獎給在事出力檢查之人員

第十三條 檢查人員如有受賄包庇私擅處罰及其他瀆職情事一經發覺或被人指控經查明屬實者應即送交司法機關依法究辦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印花稅法施行例案輯覽

關於施行印花稅法第三條免納印花稅

各款案件

招遠縣商會所呈年節所開查對數目之單據。果為核對數目之用。應免貼花案。一件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財政部稅字第二零一四四號指令山東印花菸酒稅局

查附呈單式。例有「月日」「收洋」「付貨一單」及「照兌」字樣。並轉據聲稱係商號每逢年終或節期開單。給與顧客。以便查對。日收付數目。其收款付貨。當時已另有單據等語。果如來呈所附式樣。實係專為核對數目之需。並不憑以收款。自與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九款之規定。定相同。自可毋庸貼花。

附單據式樣

銷 旬 報

號 第 日 月

今將敝處行銷他廠各牌火柴市價附呈報告	事 記	前單未匯售出貨洋										
		本期售出貨洋										
		應加代填統稅洋										
		應加代填水脚洋										
		應除本期佣金貳色保險費壹色洋										
		應除										
		除匯過洋										
		今日結存未匯洋										

實業季報 第四卷 第一期 法令 各項最近法令

單

大中華火柴股份有限公司	何	廠	何	處	何	價	淨盤若干	本期共銷幾何	何號經售	記事便批

(經理蓋章)

光華火柴廠所用之盒清房送料通知書。發盒所送貨通知單。可毋庸貼花。其發盒所收料回單。應分別貼免案一件。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財政部稅第八二三三號批上海市商會

察核所呈光華火柴廠盒清房發料與發盒所所用之送料通知單。暨發盒所送單盒清房所用之盒送通知單。其所收之料及所送之盒。均非買賣性質。不在發貨票範圍之內。自可毋庸貼用印花。至火柴廠自行設立之發盒所。因收到本廠盒清房所發材料之收料回單。係屬內部所用。依法應免貼印花。惟包出承辦之發盒所。並非同一組織。其所用收料回單。仍應依照稅率表第二目貨物收據例辦理。

附式單樣

大中華火柴公司杭州光華廠

盒清房送料通知單 號數

今送上 盒料名稱 何發 棧自 數 量							註備 請檢收入冊並給回單乃荷此致 發盒所台照 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料者簽名蓋章)

廠華光州杭司公柴火華中大

單回料收所盒發

號數

今收到	盒料名稱	何發	棧自	數	量	註備
						品質及數量均已查核無誤此致 光華廠盒清房台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盒所蓋章)

運輸硝磺。領用本部內外字號運單。毋庸貼花案。一件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八日財政部鹽字第七二二九
 二號咨軍政部

案查運輸硝磺。領用本部內外字號運單。原定每運貨一担。一
 實業季報 第四卷 第一期 法令 各項最近法令

廠華光州杭司公柴火華中大

單知通盒送所盒發

今送上	盒子名稱	數量	應除次盒	實收	收入	何棧	註備	三	二	一
								盒片	盒條	盒底
							至祈檢收入冊乃荷此致 光華廠盒清房台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盒所蓋章)			

驗收者

貼印花稅票三分。現在印花稅法。業經公布施行。所有此項運單。
 自應依照該法第二條第二項官署征收稅損所發之憑證。及根
 據征收稅捐憑證所發之證照之規定。免納印花稅。相應咨達。即
 希查照轉行所屬各機關。嗣後領用硝磺運單。毋庸再貼印花。

慈善機關貿易部所用單據。依法貼印花案。一件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日財政部稅字第二一五一

六號指令查印花稅委員張兆符

查慈善機關附設之貿易部份。雖屬該慈善機關之一部。但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六款對於慈善機關免稅之規定。祇以帳簿為限。其所用簿據。仍應依照印花稅法分別貼用印花。

政府機關向銀行商會借款合同。應免貼印花案。一件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日財政部稅字第二一五一

六號指令查印花稅委員張兆符

查借款合同。依法應由立據人貼用印花。政府機關向銀行

商會借款合同所訂之合同。其立據人係政府機關。依印花稅法第三

條第一款之規定。自可免貼。

包稅機關收稅憑單。應免納印花稅案。一件

二十五年一月十日財政部稅字第二一五一六號

指令查印花稅委員張兆符

查包稅機關所收之稅款。仍屬官署之稅款。其向人民征税之憑單。應視為官署征收稅捐所發之憑證。依法免納印花稅。

煤油業經理向總經理報告之報銷單。應依印花稅法

第三條第九款之規定。毋庸貼印花案。一件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八日財政部稅字第八五七六

號批上海市商會

查煤油業經理與總經理。其組織及資本既不屬於同一主體。則經理向總經理報告之報銷單。自不能認為內部所用之單據。但此項單據。核與稅率表第三目之帳單。及第七目經理買賣所用之單據。性質均有不同。而與上川交通公司向上海市輪渡總理處報告售出聯運客票總數單免貼印花一案。情形相類。應援案依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九款之規定。毋庸貼用印花。

批示勤康行所用催欠通知單。果如原送樣張。自可免

貼印花案。一件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九日財政部稅字第八六七

七號批上海市商會

查勤康行所用催欠通知單。果如原送樣張內容註明各發

票日期號數及銀數。並無貨物名稱者。自可依印花稅法第三條

第九款之規定。免貼印花。

附催欠通知式單樣

催帳通知單

如有不符請即示明

月	日付第	號發票計洋	元
又	又	又	又元
又	又	又	又元
又	又	又	又元
共計洋			元

上列各帳早有詳細發票開奉

台照 上海勤康行謹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通知單

台鑒敬啓者歷承

惠顧感激莫名茲爲

尊帳每月查對便利以免錯誤起見特將以前付奉各批貨款結數抄列於後至所台核如有不符之處務於五日之內聲明以便查復否則作爲查對無誤論其款亦希提早 惠下爲荷 肅此敬請

台安

上海勤康行謹啓

年 月 日

日期	發票號碼	計	數
月 日 第	號	計洋	
月 日 第	號	計洋	
月 日 第	號	計洋	
月 日 第	號	計洋	
共計結欠洋			

共計結欠洋

鹽務稽核分所收到匯款所立收據。可依法免貼印花

案一件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財政部稅務署第一一

一零號公函鹽務稽核總所

案准貴所函。以據揚州鹽務稽核分所呈。爲匯款收據。應否免貼印花。請解釋一案。囑爲核明見復等因。過署。查鹽務稽核分所依屬官署。對於收到銀行匯款時所立之匯款收據。自可依照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免貼印花。准函前因。相應函復查照。

關於施行印花稅法第四條國營事業所

用之契約及主要帳簿憑證案件

官商合辦之營業。仍應照普通各業商店。依法貼花案。

一件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財政部稅字第二

零九九五號指令陝西印花菸酒稅局

查官商合辦之營業。既非純粹公家資本。自不能認爲公營事業。仍應照普通各業商店。依法貼花。

農業金融機關。對於農民借款各種證據。應依印花稅

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貼花案。一件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財政部稅字第二二

九三九號咨實業部

案准二十五年一月九日合字第二四號咨。以據浙江省建

設廳呈。以據金區合作促進會及餘姚縣縣長等先後呈。以農業金融機關。對於農民借款各種證據。可否免貼印花一案。請轉咨解釋等情。囑爲查核見復等因。查浙省各縣農民銀行。既以經營貸款與農民爲業務。雖與普通銀行純以營利爲業者。情形略有不同。但不得謂非營業機關。且此項銀行之資金。係由地方政府籌款創設。即屬地方公營事業。現在國營事業所用之契約及主要帳簿憑證。尙應依法繳納印花稅。地方公營事業。自難豁免。本部前以建設委員會及鐵道部主管之國營事業應納印花稅之種類業經 行政院核定。依印花稅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地方公營事業應適用之。故於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將核定種

類。清單咨請各省市。政府轉飭各地方公營事業。遵照所用契約帳簿憑證。有與此次核定之種類性質相同者。應依照辦理在案。浙省各縣農民銀行。既係地方公營事業。自應適用前項核定種類貼用印花。至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六款規定免稅之範圍。祇以教育文化或慈善機關合作社所用之帳簿爲限。其他機關及其他憑證均不在此例。浙省建設廳原呈。謂與該條款所規定相符。係屬誤會。相應咨復查照飭遵。

中國交通國貨等銀行。不能視爲國營事業案。一件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財政部稅字第二二

零零二號指令稽查印花稅委員顧咸曾

查中國交通國貨等銀行。既有商股在內。係屬官商合辦之營業。自均不能視爲國營事業。

行政院核准。交通部主管國營事業。所用應納印花之

契約及主要帳簿憑證種類案。一件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四日行政院三六六號指令財

政部

呈件均悉。所訂清單。應准照辦。電報電話費收據。應仍照舊貼用印花。以免紛更。而歸一律。仰即遵照。此令。清單存。

附清單

交通部主管國營事業所用應納印花稅之契約及主要賬

簿憑證種類開列清單

(郵) 屬於政總各局及各郵區者

(一) 營業收支賬冊

(二) 現金賬冊

(三) 劃撥款項賬冊

(四) 收款收據

(五) 郵政儲金匯業局往來賬冊

以上五種應由郵局依法貼用印花

(六) 建築工程合同

應依稅率表第十五目承包單據例賬用印花

(七) 郵運合同

全 右

(八) 廣告合同

全 右

(九) 建築輪船合同

全 右

(十) 修理機器合同

全 右

(十一) 購料合同

應依稅率表第六目預買賣定貨物之單據合同例每件貼印花二角

以上六種依法應納之印花稅擬仿照政財部與鐵道

商訂辦法由郵局負擔半數餘半數由對方負責

(十二) 員工保證書

(十三) 賃房納租

(十四) 付款收據

以上三種由立據人依法貼用印花

(乙) 屬於郵政儲金匯業局者

(一) 本票賬

(二) 現金簿

(三) 庫存簿

(四) 日記帳

(五) 郵政財產自保基金分戶賬

(六) 收款收據

以上六種應由儲匯局依法貼用印花

(七) 職員保證書

(八) 房屋建築契約

應依稅率表第十五目承包單據例貼用印花

(九) 抵押借據

應依稅率表第十九目借貸或抵押單據例貼用印花

(十) 透支契納

全 右

(十一) 貼現契納

全 右

(十二) 房屋租約

應依稅率表第十目租賃單據契約例貼用印花

以上六種應由立據人依法貼用印花

(十二) 借款合同

以上一種應由立據人依法貼用印花如係雙方訂立

則各者貼半數

(丙) 屬於電政機關者

(一) 總賬

(二) 現金日記簿

(三) 轉賬日記簿

以上三種應由電報電話各局及無線電台貼用印花

(四) 電話設備租用合約 應依稅率表第十目租賃單據約例貼用印花

以上一種應由電話局與用戶各貼半數

(五) 電話電報費收據

上項收據應由電話電報各局貼用印花

(六) 電務技術員證書 應依稅率表第二十八目證明身分或資格之證照例貼印花二元

(七) 報務員證書 全 應依稅率表第二十八目證明身分或資格之證照例貼印花五角

(八) 技工執照 全 應依稅率表第三十一目運輸證照例貼印花一元

(九) 運料護照 全 應依稅率表第三十二目關於營業之各項許可證照例貼印花一元

(十) 無線電材料進口護照 全 應依稅率表第三十二目關於營業之各項許可證照例貼印花一元

(十一) 民營廣播無線電台許可證 全 應依稅率表第三十二目關於營業之各項許可證照例貼印花一元

(十二) 民營廣播無線電台暫用執照 全 應依稅率表第三十二目關於營業之各項許可證照例貼印花一元

(十三) 電話營業執照 全 應依稅率表第三十二目關於營業之各項許可證照例貼印花一元

(十四) 船舶無線電台暫行執照 全 應依稅率表第三十二目關於營業之各項許可證照例貼印花一元

以上九種應由領受者依法貼用印花

(丁) 屬於招商者

(一) 總賬簿

(二) 現金賬簿

(三) 日記賬簿

(四) 各棧存棧簿

(五) 各棧倉單簿

(六) 收據

以上六種應由招商局依法貼用印花

(七) 租船契約 應依稅率表第十目租賃契約例貼用印花

(八) 地產房屋租賃契約 全 應依稅率表第十目租賃契約例貼用印花

(九) 碼頭棧房租賃契約 全 應依稅率表第十目租賃契約例貼用印花

(十) 輪船靠泊碼頭契約 全 應依稅率表第十目租賃契約例貼用印花

以上四種如他人向招商局訂約租賃者應由賃租人貼用印花倘招商局向他人訂約租賃者應由招商局貼用印花

(十一) 裝貨載運契約 應依稅率表第十五目承包裝貨單據例貼用印花

(十二) 借款合同 應依稅率表第十九目借貸或抵押單據例貼用印花

(十三) 委託代理業務合同 應依稅率表第二十六目委託書據例貼用印花

(十四) 定購物料合同

應依稅率表第六目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合同例貼用印花

以上四種應由立據人依法貼用印花如係雙方合訂者則貼半數

(十五) 職員保單

以上一種應由立據人貼用印花

關於施行印花稅法第八條同一憑證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貼花辦法案件

願中公司所一用一種單據係兩種憑證合印一處仍應各別貼花案一件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九日財政部稅務署第四六二六號函願中菸公司

案據函送單據一紙請示如何貼花等由。查所送單據上半紙為銀行代公司收到款項之收據。下半紙為經銷收到公司於件之收據。顯係兩種憑證。合印一處。並非同一憑證而具有兩種性質。自仍應各別貼花。

關於施行印花稅法第十條國外訂立之

憑證於使用前依法貼印花案件

洋商在國外售貨。寄至中國之發貨票。及國外支店寄

與客家之帳單如收受者僅存為自己稽考者自可免貼印花。如尚須使用者應依稅法第十條貼花案

一件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財政部稅字第八

二七四號上海市商會

查印花稅法第十條載「國外訂立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前仍應依本法貼用印花稅票。」又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載「依印花稅法第十條之規定使用國外訂立之憑證者其貼用印花稅票之責任應由使用人負之。」各等語來呈所稱洋商在其本國售貨與華僑由華僑將發票寄至中國總店暨國外支店代國內客家辦入貨物由支店直接寄與客家之帳單。此項發票及帳單如由收受者一方僅存為自己稽考者有可免貼印花。但如向對方或其他方面尚有應辦手續仍須將上項票單作為證據之用者則屬有使用之行爲應依照上開條文之規定由使用者於使用前負責貼花。

關於施行印花稅法第十二條貼花蓋章

案件

發票合同。戲券等憑證不得將印花稅票分剪貼用案

一件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財政部稅務署第一

二三七五號指令督查印花委員顧咸會

察開呈報重慶市商店於發票合同戲券等憑證將印花粘貼在憑證與存根騎縫處殊屬不合且將印花稅票剪分為二檢査時無法證明其一半是否粘貼在存根上流弊滋多應仍將印花稅票完全粘貼於發票合同戲券憑證正件紙而上並應依照印花稅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於稅票與原件紙面騎縫處加蓋圖章或畫押至合同一項如須備具二份以上由雙方或各關係人各執一份者應照印花稅法第六條每份各別貼用印花稅票亦不得將印花稅票分剪貼用

關於施行印花稅法第十六條每件憑證

貼花最高額案件

承包單據自本年二月十日以後可依照第十六條之規

定貼至二十元為最高額案一件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四日財政部稅字第九一三六

號批南京市營造業同業公會

查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規定應按累進稅率貼用印花之各種憑證本無最高額之限制現因印花稅法條文及稅率表已於本年二月十日奉國民政府明令修正其第十六條條文改為「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及稅率依左表之規定但每件憑

證所貼印花之最高額不得超過二十元」等語。是凡自本年二月十日以後所立之承包據自可依照第十六條之規定以貼至二十元為最高額。

關於施行印花稅法第十八條處罰案件

借貸單據照倍數計罰不滿三元仍應照三元處罰但

未滿十元單據應免處罰案一件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日財政部稅字第二二五另

二號咨浙江省政府

案准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秘字第九八九九號咨以據平陽縣呈為奉頒新印花稅法第十八條罰則發生疑義請明白解釋等情囑為查復等因查印花稅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既規定依前項所定應納稅額之倍數計算不滿三元時處以三元之罰鍰處罰不貼印花之借貸單據時如依應納稅額倍數計算不滿三元者自仍應照三元處罰惟稅率表第十九目稅欄率內雖規定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但免稅欄內載明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字樣則未滿十元之借貸單據如不貼用印花仍應下免予處定相應咨復查照飭知

關於施行印花稅法稅率表第一目發貨

票案件

磚瓦竹木業所用之挑力票。有替代發票之可能。應飭各該業將應付挑力註明於發票之上。毋庸另開挑力票案一件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四日財政部稅字第二零三

六八號指令浙江印花菸酒稅局

查列有品名數量隨貨發出之單據。即不開列價目。亦應視為發貨票性質。磚瓦竹木業所用之挑力票。雖為備對方照付挑力之用。但既列有品名數量。且對方又係憑以點收貨物者。即有代替發貨票之可能。為杜絕取巧避稅情弊起見。應飭各該業將應付挑力註明於發票之上。毋庸另開挑力票。

轉運業代客運貨所開發去貨物幾件之單據。毋庸貼

花。其收貨單據。仍應貼花案一件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九日財政部稅字第八零五

四號批天津市轉運業同業公會

查各業商店出售貨物成交後所開載有品名數量之單據。即屬於發貨票性質。轉運業本身並非出售貨物之商店。其因代客運貨所開註明發去貨物幾件之單據。自不屬於稅率表第一

目發貨票範圍之內。應毋庸貼用。印花至收到貨物所開之單據。應貼印花。並不限於各業商店。故轉運業所用之收貨收據。仍應依照稅率表第二目銀錢貨物收據例辦理。如單內未載明金額者。依印花稅法第十七條之規定。並應依銀錢貨物收據之最高稅率（即三分）貼用印花。

參加國貨展覽會所用之發貨票。現金收付簿。銷賣簿。成品。總清。彙訂成冊之成品收付銷賣報告表。均應貼花案一件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九日財政部稅字第八零五

二號批上海市商會

查參加國貨展覽會雖屬宣傳國貨性質。但出售物品與普通營業情形相同。則所用之發貨票及現金收付簿。銷賣簿。成品。總清。自應依法貼用印花。其成品收付銷賣報告表。如須彙訂成冊。仍應依活頁簿冊例辦理。

暫記單。應照發貨票貼花案一件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財政部稅字第二零

九零一號指令督查印花稅委員韓立德

凡各業商店售賣貨物成交後。隨貨開具載列品名數量或價目之單據。皆屬發貨票。應貼印花。本表第一目性質欄內業經定明。此次附呈所謂「暫記毛碼」單據三紙。雖據聲稱係暫記

毛碼。但核閱單內列有貨品數量。並有開具價目者。且均係隨貨開出之單據。則核與該第一目之性質相同。併應一律貼花。

附碼單式樣

正三車	二包以內
發出	粗砂結
	四包以內陸
代絲	壹包裝
同興公寶號照	
民國二十年九月廿四號	
茂盛公	
碼	

長沙竹木業所用發貨力賞單。應依發貨票例貼用印花案。一件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財政部稅字第二

一一五二號指令湖南印花菸酒稅局

查發貨力賞單。雖載有給放水工銀若干字樣。但考單既列有品名數量。又係隨貨開給者。其性質與發貨票相同。仍應依發貨票例貼用印花。

附發貨力賞單式樣

發來唐德川客王木叁百〇三根
皮俛四條
給放水洋叁元正

邱仁和寶號

十月十四日
大昌祥
揮
乙亥

據呈檢獲單據。單首既有「承取」或「付奉」字樣。單內又載列品各數量價目。實係發貨票性質。漏貼應送罰案。一件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財政部稅字第二一八

九九號指令督查印花稅委員孔慶治

查核所呈檢獲單據十八張。單首既有「承取」或「付奉」字樣。單內又載列品名數量價目。實係發貨票性質。雖據被查獲商店聲稱。係甲乙兩同行商店相互批取貨物。……不合銷胃之貨。仍可退歸還。但究竟是否退還。除兩往來商店外。絕非第三方面所能知。自應於開始時。依照發貨票稅率貼用印花。各該商店對於該項單據。既未依法貼用印花。業經檢獲。應即送由地方政府轉送發法機關審理。

報關業貨發票。毋庸貼用印花案。一件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財政部稅字第八六

九九號批天津市報關業同業公會

查報關業並非出售貨物之商店。其代客報關裝運貨物所

開之發貨票。自可援照轉運業所用發貨票毋庸貼用印花成案

辦由。

附發貨票式樣

會公業同業關報市津天

票貨發客代員會

今代發去(新銘)船進口

茶葉五十件

某輪船公司或
號台照

會員 蓋章

某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會公關報津天

根票貨發客代員會

今代發去(新銘)船進口

茶葉五十件

某輪船公司或
號台照

會員 簽章

某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實業季報 第四卷 第一期 法令 各項最近法令

脚票既列有品名數量。又係隨貨開給者。應依發貨票

貼花案。一件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四日財政部稅字第八七七六

號批新絳縣商會

查商店發出貨物交脚戶運送時應付之脚力。如必須開單

證明以備對方照付者。儘可將應付脚力數目附註於發貨票之

上。毋庸另開脚票。否則脚票既列有品名數量。又係隨貨開給者

實與發貨票無所區別。仍應依發貨票例貼用印花。

商店如將發貨票攷為信件形式。不能以其變相而任

其規避。仍應以發票論案。一件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四日財政部稅字第二四二

七八號指令督查印花稅委員顧成會

查印花稅法稅率表第一目。發貨票性質欄內規定。凡各

業商店售賣貨物成交後。隨貨開具載列品名數量或價目之單

據皆屬之。商號信件中。偶爾述及品名數量或價目。自屬事所

常有。不能概以發貨票論。如將發貨票改爲信件形式。如來呈所

稱。將發貨票上端書有某某寶號大鑒。中間書寫貨物數量及

價格。末有各貨已如數配上。敬請財安。等字樣者。倘並蓋有店

號圖。記而不開發貨票。則仍係發貨票性質。亦不能以其變相

而任其規避。仍應以發貨票論。

據呈交運單核係貨物成交後。隨貨開具之單據。應照

發貨票貼花案一件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五日財政部稅字第二四

二七五號指令。督查印花稅委員沈釗

查印花稅法稅率表第十三目。轉運公提或行棧所發之
提單。其性質欄內載。凡轉運公司或行棧受客商委託代辦
運輸貨物或銀錢。出給客商憑向到達地提取之單據皆屬之。
核閱所呈交單運單。雖註有「某某船運率或裝上」字樣。而實
係貨物成交後。隨貨開具載列品名數量之單據。並非轉運公司
或行棧發給委託客商。憑以提取貨物之提單性質。自應依照稅
率表第一目發貨票貼用印花。再查稅法第十七條。規定「應貼
印花之憑證……如未載明金額。應按列原種類最高之稅率
貼用印花稅票。」上項單據。如載有價目可以計算者。自可按照
價目計貼。其未載明價目者。應照稅法第十七條之規定。按發貨
票最高稅率貼花三分。

附交單式樣

交 單	
裕泰興寶號 驗收 中華民國廿四年九月十二日 補 恆春生磁莊絨寄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 浙紹臨浦 茲着王尙發船戶運奉 </div> 瓷器 單支陸件 雙射叁件 另扎壹件 共計正紳拾件 言定水力至祈照算附奉分運單 聯倘 有途中破少等弊請追原船賠償 此送龍游 寶行收卸速送

發票存根。可不貼花案。二件

(一)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財政部稅字

第九二五六號批上海縣閔行商會

查發票既經依法貼用印花。其存根或將存根訂成簿冊。均

可不必再貼。

(二)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日財政部稅字第

九二九五號批上海市商會

查發票一項既已逐張依法貼用印花存根應毋庸再貼

關於施行印花稅法稅率表第二目銀錢
貨物收據案件

大中華火柴公司所用股票收據與銀錢或貨物收據
性質相同應依法貼花案一件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五日財政部稅字第八零二
四號批上海市商會
查股票收據係收到轉股證書及股票暨過戶等費之用核
與率表幼第二稅銀錢或貨物目收性質相同自應依法貼用印
花。

附收據式樣

股票收據

股票號數	股數	由	此	股票號數	股數	由	此

今收到
貴股東交來轉股證書 紙過戶費及印花稅銀 圓 角 分
連同左列股票

合先給此收據為憑請於 年 月 日將此收據到本公司掉換新股票
民國 年 月 日 大中華火柴股份有限公司會計

股票收據存根

股票號數	股數	由	此	股票號數	股數	由	此

收到
交來轉股證書 報過戶費及印花稅銀 圓 角 分
連同左列股票 張計

於 年 月 日來取
民國 年 月 日 大中華火柴股份有限公司會計

同業公會收取會費之收據。應依銀錢收據例貼花。其登記會費及其他之賬簿。可免貼案。二件

(一)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財政部稅字第二一七一八號咨天津市政府

案准二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一八四號咨。以據財政局呈為商業各同業公會收納會費。及其內部登記簿摺。應否免納印花稅。請核示一案。囑為查照見復等因。查各同業公會收納會費所出之單據。與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性質不同。自應依照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二目銀錢貨物收據之規定貼用印花。其登記會規及其他之帳簿。並非營業所用。依法自可免納印花稅。相應咨復檢照轉知為荷。

(二)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日財政部稅字第二一五一六號指令督查印花稅委員張兆符

查各業同業公會所用之簿摺。庸非營業性質。自可毋庸貼用印花。但向會員收取費用之單據。仍應依照銀錢收據例貼花。皂燭廠送出賣之皂燭貨物收據。應收貼印花。其據款簿。如已依例貼足印花二角。毋庸逐柱再貼案。一件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財政部稅字第二一八零四號咨南京市政府

案准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府壹字第六二八六號咨。以

據社會局轉呈皂燭廠業公會請解釋印花稅法疑義一案。囑為查核見復案。因馮部查等店各到收廠商獨送出賣之皂燭貨物收據。應依印花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二目銀錢貨物收據例貼用印花。至各廠號貨物收款簿。如已依照簿冊例貼足印花二角。其簿內所載應戶。自可毋庸逐柱再貼印花。相應咨復查照轉知為荷。

學校收繳學雜費收據。應貼印花案。一件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財政部稅字第二

〇九九三號指令督查印花稅委員羅純安

據請示對於學校收繳學雜費之收據。單如何辦理一節。查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六款之規定。教育機關僅帳簿一項得免納印花稅。是學校收繳學雜費所出之收據。或憑單。仍應依照稅率表第二目銀錢貨物收據例貼花。

學校收學費收據。應貼印花。自治機關收公款收據。應免貼案。一件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日財政部稅字第二一五一

六號指令督查印花稅委員張兆符

查各級學校所用各種憑證。依稅法第三條第六款對於教育機關免稅之規定。僅帳簿一項可以免貼。其向學生收取費用之單據。仍應依照銀錢收據例貼用印花。至依據法令組織之自

治機關而所收之費用又屬公款。則所給之收據。自可依照稅法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免貼。

轉運業收到託運貨物所立之收據。自應依法貼花案。一件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七日財政部稅字第八八一七

號批天津市商會

查轉運業代客運輸。雖非買賣性質。但印花稅率表第二目銀錢貨物收據性質欄內。規定凡收到銀錢或貨物後所立之單據皆屬之。並無非買賣性質者免費之規定。則轉運業收到託運貨物後所立之收據。自應依法貼用印花。如未載明金額者。即應依照印花稅法第十七條之規定。按最高額貼花三分。所請核減應毋庸議。仰即轉飭知照。

退貨收據。應照稅率表第二目貼花案。一件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財政部稅字第二三

七〇三號指令督查印花稅委員韓立德

查退貨收據。亦係貨物收據之一種。自應依照印花稅法稅率表第二目貼花。

銀行出給匯款人之匯款回單。應照稅率表第二目貼

花案。二件

(一)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日財政部稅字第二

實業季報 第四卷 第一期 法令 各項最近法令

三九二七號指令江西印花菸酒稅局

查匯款回單。依銀行於收到匯款後交給匯款人收執之憑證。實為銀錢收據之一種。自應由立據之銀行負責照印花稅法稅率表第二目貼花。各該銀行間有未貼印花者。或係以此項匯單上註有「憑此回單。向本行掉取收款人正收條。」將來即於正收條上貼花。遂誤會此項回單即可不貼印花。殊不知正收條為收款人對銀行所立之憑證。回單為銀行對匯款人所立之憑證。效用各有不同。不能以收款人所立憑證已貼印花。而免銀行對匯款人所立憑證之印花。

(二)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日財政部稅字第二

四一九五號指令督查印花稅委員顧成曾

查匯款回單。係銀行於收到匯款後。交給匯款人收執之憑證。實為銀錢收據之一種。自應由立據之銀行負責照印花稅法稅率表第二目貼花。稅聚興誠等銀行不貼印花。謂係匯款稅到時。收款人另有收據給銀行。故銀行收到匯款時。初次給付顧客之匯款收據。可以免貼。殊不知收款人之收據。為收款人對銀行之憑證。回單為銀行對匯款人所立之憑證。效用各有不同。不能以第三者所立憑證。將來須貼印花。而免銀行對匯款人所立憑證之印花。

營造業。向業主領取建築造價之收據。應貼印花案。一

件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六日財政部稅務署第二三號

批張裕泰營造廠

查該業向業主領取建築造價之收據。係屬銀錢收據性質。自應依照印花稅率表第二目銀錢貨物收據稅率貼用印花。

二目銀錢或貨物收據例辦理。如改用簿摺送銀送貨。每冊每年應由立簿者貼印花二角。

中華捷運公司之副提單。係收到託運貨物及運費之收據。與提單性質不同。仍應依銀錢貨物收據例貼花案一件

據呈重慶一種銀錢收據係變相借據。查核仍應照銀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財政部稅字第九三

錢收據貼花案一件

○五號批上海市商會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九日財政部稅字第二四一四

九號指令督查印花稅委員顧咸會

查借貸單據。必青有表明借貸之文字。債權人可執此以責償於債務人者。方能係照印花稅法稅率第十九目貼花。來呈所稱重慶等地發現之一種銀錢收據。雖該查員查詢係屬變相借據。但據稱單上記載文字。既僅有「今收到某某錢莊或銀行大洋若干元」字樣。祇能表示其為普通收據。無從確定其為變相借貸單據。自應依照印花稅法稅率表第二目貼用印花。

查收到錢錢或貨物所立之單據。屬於銀錢貨物收據性質。受客商委託代辦運輸貨物所出憑以提取之單據。屬於提單性質。兩者用途各別。自應各別貼用印花。茲核閱所呈中華捷運公司之副提單。實係收到託運貨物及運費之收據。客商既不憑以提貨。即與提單性質不同。無論其改易何種名稱。仍應依法辦理。

附副提單式樣

送銀送貨回單。應依銀錢或貨物收據貼花。如用簿摺。

照簿摺例貼花案一件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財政部稅字第九二

九五號批上海市商會

查送銀送貨回單。如貨價或金額滿三元以上者。應依照第

副提貨單
(憑不貨提)
第
號

中華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THE CHINA EXPRESS CO., LTD.
Forwarding Agents

中華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副提貨單

今收到 由 至

共貨 件計運費 幣國	受貨人姓名	貨物品件	件	數	重	量	運費計算	運費何處付

民國 年 月 日 站中華捷運公司副單

關於施行印花稅法稅率表第二目賬單
案件

長沙竹木業所用憑單。應依帳單例貼花案件一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財政部稅字第二

實業季報 第四卷 第一期 法令 各項最近法令

一一五二號指令湖南印花菸酒稅局
查憑單係開列應付帳目。交給顧客。憑以付款之單據。應依
稅率表第三目帳單例貼用印花。

附憑單式樣

代辦收定洋五元正
一去木三百〇三根

唐德川客貳拾兩〇壹錢六分半

十五元 北廣光洋叁百〇貳元四角

邱仁和寶號

拾一月十六日憑單
(年歲印) (店號印)

指示所呈對帳單式樣。應依稅率表第三目帳單例貼

花案一件

對帳單樣本	
十月收	洋拾元
十月收	洋念元
止	
除收過揭該洋貳拾捌元正	
元大寶號升	
十月付手套	乙打角 洋八元四角
十月付孩帽	乙打角 洋九元六角
十月付呢帽	貳打元 洋貳拾四元
十月付皮帶	八打元 洋拾六元
廿五	
二十四年十月份大生號抄	

報關行所用抄單。應依稅率表第三目帳單依貼花。漢口震生裕報關行抄單上載有奉令免貼字樣。係屬

誤會案一件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財政部稅字第九三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九日財政部稅字第二二六九五號指令督查印花稅委員程濟雲
查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權欠行單。應以備列結欠數目者為限。核對數目帳單。應以每月終或年終開給來往戶。僅刻收付數目者為限。茲核閱來呈所附對帳單樣張。既列有品名數量價值。即與稅率表第三目所規定之帳單。無所區別。自未便認為核對數目之帳單。仍應依照第三目帳單例貼用印花。

附抄單式樣

二四號批上海市商會

查印花稅率表第三目帳單。性質欄內規定。凡旅館酒樓或其他工商業開列應付帳目。交給顧客。憑以付款之單據。均應依

法貼印花。來電所附之漢口震生裕報關行抄單。載有「此係抄單。奉部令准予免貼印花。」字樣。係屬誤會。附抄單式樣

此係抄單奉部令准予免貼施花

委報江順輪運往申

黨參貳件 報關公斤三〇三擔 共磅八二合公斤三七
估本洋三〇三元

稅洋貳拾五元七角六分

代墊

報川洋四角正
保水漬五百元洋五角正
水脚洋八元一角八分

共計叁拾肆元八角四分

李永興寶號

漢口震生裕報關行抄單

計數不繳 收銀不憑

民國廿五年二月念二日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五日財政部稅字第八〇二

三號批上海機製國貨工廠聯合會

關於施行印花稅法稅率表第四目支取

或匯兌銀錢之單據簿摺案件

工資留存摺。仍應依稅率表第四目簿摺例辦理案。一

件

查美亞織網廠給與工人之工資留存摺。既為工人將小部
分工資存儲於廠方憑摺收取本息之用。核與工人憑以支取工
資之工帳簿摺性質不同。自未便援例免貼印花。仍應依稅率表

第四目簿摺例辦理。

商店或工廠發給工人計算工作憑以支取工資之工摺。毋庸貼花。惟廠方或店方記載工資賬簿。仍店照簿冊貼花案。二件

(一)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七日財政部稅字第八〇三五號批平湖橋廠業同業公會

查橋廠給與工人計算工作憑以支取工資之工摺。核與印花稅法稅率表第四目免稅欄內所稱各業工人憑以支取工資之工帳簿摺免稅之規定相符。自可毋庸貼用印花。惟廠方自用關於記載工資之帳簿。仍應依照印花稅法稅率表第十一第目營業所用之簿冊例辦理。

(二)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財政部稅字第九二九五號批上海市商會

查商店或工廠發給工人憑以支取工資之簿摺。自應依照印花稅率表第四目免稅欄內「各業工人憑以支取工資之工帳簿摺免貼花」之規定辦理。其店內或廠內自行登記關於工資之帳簿。仍應依照第十一目營業所用之簿冊例貼用印花。

北平軍分會陸軍衛戍醫院為官署之一部分。其所發支票。免納印花稅案一件。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七日財政部稅字第二〇四

九一號指令河北印花菸酒稅局

查北平軍分會陸軍衛戍醫院既為北平軍分會所附設。又非營業性質。自應認為官署之一部分。其所發支票。應依照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一項免納印花稅。

長沙市竹木業所用支取打把工費單。免貼印花案一件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財政部稅字第二

一一五二號指令湖南印花菸酒稅局

查支取打把工費單。僅為工人憑以支取工資之用。自可比照工人憑以支單工資之工帳簿摺例免貼印花。

附工費單式樣

唐德川客	
見揮祈發打丟木工洋叁元正	
邱仁和寶號升	十月十四
乙亥	大昌祥揮

鄉農向工廠領紗解襪之簿摺。免貼印花案一件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八日財政部稅字第二一三四

八號批令浙江印花菸酒稅局

查鄉農向工廠領紗解機所立之簿摺。既為憑以結領取工資之用。自可援照稅率表第四目免稅欄內所載各業工人憑以支取工資之工帳簿摺例。免貼印花。

糊火柴盒工場。發給工人記載火柴盒料數目之手摺。免貼印花案。一件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財政部稅字第八三九二號批上海閩行鎮商會

查糊火柴盒工場。發給工人記載火柴盒料數目之手摺。既係憑以計算領取工人工資之用。自可依照稅率表第四目免稅欄內所載各業工人憑以支取工資之工帳簿摺例。免貼印花。

定期放款期票。應照第四目貼花案。二件
(一)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財政部稅字八五〇五號批紹興縣商會

查核所呈定期放款期票式樣容並。無借貸文字。屬於印花稅法率之表第四目所舉。憑以分期銀錢之取票性質。自應依該該目所定稅率每件貼用印花二分。

(二)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九日財政部稅字第八六七六號批紹興縣商會

查借貸單據。必須有表明借貸之文字記載。方能依照印花稅率表第十九目之規定辦理。該會前呈之。款放票。內容期無

表明借貸之文字記載。與普通所用之期票毫無區別。自應依照第四目規定稅率貼用印花。

未貼印花之駐晉汜水義順水記之東兌票。應向汜水代付款項之義泰同號查明地址。轉送審理案。一件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八日財政部稅字第二四四二號令督印印花稅委員李子五

查票據法第二章第一節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匯票「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核閱所呈票據為匯票之一種。其發票人為駐晉汜水義順東記。雖無詳細地址。而此項票據。自應以駐晉汜水義順東記辦事地址。為其發票地。此項匯款。義泰同既可代其交付。斷無不知其所有之理。應即逕向義泰同查明駐晉汜水義順東記辦事地址。轉送其所在地之司法機關審理。

支票存根毋庸貼花案。一件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財政部稅字第九二九五號批上海市商會

查支票一項。既經規定暫行免貼。支票存根簿。更毋庸貼花。

關於施行印花稅法稅率表第五目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案件

照像館所發之照像執照。應照稅率表第五目貼花。如有漏貼。應檢獲原證罰案。一件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五日財政部稅字第二〇四一

〇號指令督查印花稅委員李子五

查照像館所發之照像執照。既係交給顧客憑以取像之憑證。核與稅率表第五目支取貨物之單據性質相同。如每件價值滿三元以上者。自應依法貼用印花二分。但此項憑證如有應貼而未貼情事。應檢獲原證送罰。不得以執照簿存根上所載價格已滿三元。即認為漏貼。

支取普通貨物之單據。應依稅率表第五目貼花案。一件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日財政部稅字第二先九

〇一號指令督查印花稅委員韓立德

查印花稅法稅率表第五目。所定應貼印花之「支取貨物單據簿摺」在該目性質欄內。本定明「凡各業商店所出記名或不記名憑以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皆屬之」等語。至其備攷欄內所稱。如物品禮券洗滌票取貨簿等。則係本目憑證之舉列。

凡未經列舉之其他憑證。與其性質相同者。仍應依照該目之稅率貼花。此在施行細則第九條。亦經訂明。來呈所稱。各業商人所出記各或不記名憑以支取普通貨物之單據一節。既係憑以支取貨物。則與上開第五目憑證之性質相同。即應依率貼用印花。附支取貨物單式樣

見條付洋	燭四箱
李興發寶號	瑞豐祥記印
廿九日	瑞豐祥記條
河口	
太平街	

國貨火柴製造同業聯合辦事處對各廠所發之發貨通知書。應依稅率表第五目貼花。大中華火柴公司之發料通知書。應免納印及稅案。一件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財政部稅字第八

二〇八號批上海市商會

查國貨火柴製造同業聯合辦事處。雖屬各火柴廠共同所組織。但其資金及營業具有獨立性質。其與各廠互用之單據。自不能視為內部所用。該聯合辦事處所用之發貨通知書。既係記

名憑以支取火柴之用。應依稅率表第五目支取貨物之單據例貼用印花。其大中華火柴有限公司所用之發料通知書係屬內

部所用。依法自可免貼。

附通知書式樣

國產火柴製造業聯合辦事處				
發貨通知書				
No 200				
中華民國				請發
年	月	日	實分 號處	註備
火柴廠 台照	牌火柴	牌火柴	牌火柴	牌火柴
	箱	箱	箱	箱
	聽	聽	聽	聽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100%;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主管人簽名蓋章處 </div>				

大中華火柴股份有限公司

發料通知書 號數

發料者	收料者	承運者	
物料名稱	件數	數量	備註

民國 年 月 日 製造科主份

注意：本書一式三張第一張寄發料者第二張送會計科備查第三張存根

表第五目支取貨物之單據例貼用印花不得藉詞另有憑摺。希圖取巧。倘持有取貨憑摺憑以取貨。而同時所持開列品名貨量之橫單。於所取貨物入摺後。當場收回。並不交存對方為憑。則此項橫單。自可毋庸貼花。

添配貨物單。應依稅率表第五目貼花案。一件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財政部稅字第八二四九號批上海市商會

查添配貨物單。係交與對方憑以付貨之用。即係憑以支取貨物之單據。並非僅屬詢問性質。自仍應於交付對方時。依照印花稅法稅率表第五目支取貨物之單據例。貼用印花。

領取棧單之便條。應毋庸貼花案。一件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日財政部稅字第八三五三號批上海市商會

查棧單與貨物不同。領取棧單之便條。自未便認為支取貨物之單據。應毋庸貼用印花。

所呈記帳單一種。仍應依照稅率表第五目支取貨物之

簿摺例貼花案。一件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六日財政部稅字第八八一〇號

批紹興縣商會

查購買貨物。如以現款交易。自無記載往來帳目之必要。今

配貨條應照稅率表第五目貼花。其另有取貨憑摺。並

不交存對方為憑之橫單。可毋庸貼花案。一件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財政部稅字第八

二五〇號批紹興縣商會

查配貨條。係交與對方憑以付貨。若即係憑以支取貨物之

單據。並非僅屬詢問性質。自應於交付對方時。依照印花稅法率

(優待券之內面)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關於施行印花稅法稅率表第六目預定
買賣貨物之單據合同案件

長沙市竹木業所用諸單。應貼印花。與諸單粘連之碼單。毋庸貼花案。一件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財政部稅字第二

一一五二號指令湖南印花菸酒稅局

查諸單。即預定買賣物之單據。應依稅率表第六目之規定貼用印花碼單。如與已貼印花之諸單彼此粘連者。自可毋庸貼用印花。

附諸單碼單式樣

諾定

寶記 丟木叁百餘根議定段一兩碼與估洋十五元

當交定洋五元正

唐德川貴客

乙亥 十月 十四日 大昌祥木行 諾單

共計 貳拾肆元 貳角 貳分
 實收 貳拾肆元 貳角 貳分
 十五元 扣洋三百〇二元四七
 仁和寶號
 唐德川客
 大昌祥碼單
 十月 十四日

關於施行印花稅法稅率表第七目經理

買賣證券等項單據簿摺案件

稅率表第七目並非以交易所爲限。凡各行紀等所用之單據簿摺均應依本目貼花。惟各業商店代另一商店經銷物品不在本目範圍之列。案一件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財政部稅字第八

二〇八號批上海市商會

查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表備攔內所稱如某某等字樣係各該本目憑證之舉例。凡未經列舉而其性質確與各該本目憑證性質相同者仍應依照各該本目稅率貼用印花。業於施行細則第九條明白規定。是稅率表第七目備攔所舉交易所經紀人或會員所用之單據簿摺僅爲該目憑證舉例之一。並非以交易所爲限。故凡經理買賣物品之組織。如各行紀等所用各種單據簿摺均應依照該目之規定貼用印花。惟各業商店代另一商店經銷物品自與以自己之名義爲他人買賣而受報酬之營業性質不同。當然不在稅率表第七目範圍之列。

關於施行印花稅法稅率表第十目租賃單

據契約案件

上海市公安局印發之房租簿其第一百租約應貼花

實業季報 第四卷 第一期 法令 各項最近法令

二分。其所附房租收據應每張照銀錢收據貼花。惟普通租摺憑摺收租者應照稅率表第四目簿摺例貼花。其首頁租約毋庸貼花。案一件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日財政部稅字第八三五三

號批上海市商會

查上海市公安局印發之房租簿第一頁所載即係租賃契約。如房客在此契約內填明所租房屋之坐落地點及租金並簽名或蓋章。無論是否另有租契。此約即已發生效力。自應由立租約之房客依法貼用印花二分。其房租簿所附之房租收據既須逐張掣給房客。即屬於銀錢收據性質。應由房主於每次發給此項收據時依法貼用印花。惟普通所用之租摺。首頁雖列有租約。但每月租金均係憑此租摺收取。並不另給房租收據者。則該項租摺是具有兩種以上性質之憑證。依印花稅法第八條「同一憑證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其稅率不同者按較高之稅率貼用」之規定。自應由房主依稅率表第四目簿摺例貼用印花。其首頁之租約毋庸由房客再貼。

上海市公安局所發之房租簿及所附之房租收據分

別貼免辦法案一件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財政部稅字等九二

九五號批上海市商會

查上海市公安局所發之房租簿。簿內首頁即租賃契約。如所載租賃金額滿十元以上者。自應由立租約之房客依法於租約內貼印花二分。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此項租簿用完後。如房客並未易人。但有加租減租及其他原因。須由房客在新領之房租簿內首頁契約。再行填明所載事項並署名蓋章者。則以前在租簿內首頁訂立之契約。業已失效。仍應由房客依照第十目所定稅率及免稅欄分別貼免。至房租簿所附之房租收據。如所收租金滿三元以上者。應由房主依照稅率表第二目銀錢收據例貼用印花。收據存根自可毋庸再貼。

稅率表第十目免稅欄。所謂租賃金額。係指按月租額而言。一案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財政部稅字第八三九二號批上海閩行鎮商會

查租賃動產或不動產。普通多以月計。稅率表第十目租賃單據契約免稅欄內。所謂租賃金額。係指租賃單據契約內所載之按月租額而言。

關於施行印花稅法稅率表第十一目營

業所用之簿冊案件

草流水與真流水均為日常使用之簿冊。無所謂正本

與抄本。均應貼用印花案。一件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六日財政部稅字第一九五

二四號指令山東印花菸酒稅局

查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憑證之副本及抄本免貼印花。應以內容與已貼印花稅票之正本完全相同。僅備查考而並不使用者為限。草流水與真流水均為營業上日常使用之簿冊。自無所謂正本與抄本。均應貼用印花。

送貨簿。送銀簿。既已依照簿冊貼花。自可毋庸再由收受人個別貼用案。一件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九日財政部稅字第八〇五

八號批上海市商會

查銀錢或貨物收據。依法應由立據人貼用印花。如各商店為便利起見。自備送貨簿。送銀簿。以便領收人蓋章或簽收。則此項送貨或送銀簿。既已由訂立之商店依照簿冊例貼足印花。自可毋庸再由收受人個別貼用。

中國化學工業社所用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營業生產報告表。四柱結算表。假定值表。應依活頁簿例貼花案。一件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九日財政部稅字第八〇五

二號批上海市商會

查中國化學工業社續送之單據式樣應否貼用印花茲經分別核明如下。(一)資產負債表。(二)損益計算書。(三)營業生產報告表。(四)四柱結算表。(五)假定值表。以上五種應依法活頁帳簿例貼用印花。

商號所置洋號副簿。應依法貼花案。一件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財政部稅字第八

二三四號批紹興縣商會

查印花稅法稅率表第十一目。規定關於營業上所立之各種總分簿冊。均應貼用印花。商號所置洋號副簿。亦係關於營業上所立之簿冊。仍應依法貼花。自不能適用同法第三條第七款之規定。

如用簿冊收銀錢貨物。每本每年貼花二角案。一件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財政部稅字第八

二五〇號批紹興縣商會

查印花稅法稅率表第二目銀錢貨物收據。即係指收到銀錢或貨物後所出之收條回單等而言。但如用簿冊。則應照簿冊例每本每年貼花二分。

記載已編號未用當票張數之帳簿。應依法貼花案。一件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財政部稅字第八三九

實業季報 第四卷 第一期 法令 各項最近法令

二號批上海閩行鎮商會

查帳簿並無對內對外之分。故凡關於營業上所立之帳簿。依法均應貼用印花。記載已編號未用當票張數之帳簿。案與營業有關。自仍應依法每冊每年貼花二分。

旅館所用之旅客行李登記簿。及旅客所購物件簿。應

依法貼花。信稿簿。毋庸貼花案。一件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財政部稅字第二二

二〇〇號指令督查印花稅委員顧成會

查旅館所用之旅客行李登記簿。及旅客購取物件簿。均與營業有關。自應依法貼花。至商店所用信稿簿。不過往來通信留底。自可毋庸貼花。

稅率表第十一目。所稱「簿冊」二字。凡有關營業所

立之簿冊。皆包括在內案。一件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財政部第字第二二

〇〇二號指令督查印花稅委員顧成會

查稅率表第十一目。所稱「簿冊」二字。在該目種類欄。既明白規定為「營業所用之簿冊」。又該目性質欄。亦載明「凡各業商店或銀行。關於營業上所立之各種總分簿冊皆屬之」。是凡有關營業所立之各種總分簿冊。皆包括在內。並不以金錢數字之帳簿為限。

線髮網業所用之工帳不適用稅率表第四目免稅案

一件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六日財政部稅字第二二三一

六號指令山東印花菸酒稅局

查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四目免稅欄內所稱憑以支取工資之工帳簿摺係發給與工人俾其憑以支取工資之簿摺而言商店自用關於記載工資之帳簿並不包含在內線髮網業所用之工帳係店內記載收付工料之用並非發給與工人憑以支取工資者自不適用稅率表第四目免稅欄所載免貼印花之規定。

典當業櫃串計數簿應依法貼花案一件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財政部稅字第二二二

七七五號指令督查印花稅委員沈釗

查各業商店或銀行關於營業上所立之總分簿冊均應貼用印花在印花稅率表第十一目性質欄內業經明白規定且帳簿一項大都為內部查考而用並無對內對外之分故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八款及第九款之規定亦僅以單據為限帳簿不在其內同泰嘉記當舖用之櫃串計數簿既係記載有關營業之帳目自應依法貼用印花。

送貨回單簿可毋庸逐柱貼花案一件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四日財政部稅字第二三〇九

九號指令浙江印花菸酒稅局

查送貨回單簿既經遵照營業所用之簿冊例貼用印花自可毋庸逐柱再貼仰即轉知杭州市商會通告各業商民一體遵照。

送貨摺可照營業所用簿冊例貼花案一件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四日財政部稅字第二四二

六四號指令督查印花稅委員顧咸曾

查送貨回單簿既經遵照營業所用之簿冊例貼用印花自可毋庸逐柱再貼前據浙江印花菸稅稅局請示前來業經指令遵照有案此項送貨摺性質相同自可按照營業所用之簿冊例每件每年貼印花二角。

成衣店所用裁衣尺寸簿又旅客名簿均可毋庸貼花案一件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七日財政部稅字第二三二一

三號指令督查印花稅委員顧咸曾

查成衣店多為手工製作其所用裁衣尺寸簿冊如不載定製價格者自可毋庸貼用印花至旅客循環簿前據督查印花稅委員程濟雲請示前來業經指令毋庸貼花在案旅客名簿既據稱即係循環簿亦可毋庸貼花。

批示內部所用單據。如果彙訂成冊。仍應依照簿冊例

貼花案一件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六日財政部稅字第九一四五

號批上海市商會

查印花稅率表第十一目。營業所用之簿冊性質欄內。規定「凡各業商店或銀行關於營業上所立之總分簿冊皆屬之」。又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活頁彙訂之簿冊仍應依照簿冊例貼用印花」各等語。所謂簿冊。係指有關營業之一切簿冊而言。原條文不稱帳簿而稱簿冊。意即在此。內部所用之單據。如果訂成簿冊。則與其他簿冊同一式用。同一效用。即不得謂非與營業有關之簿冊。本部前批對於彙訂成冊之內部所用單據。仍照簿冊例貼用印花。實係依照稅率表第十一目及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並非法外征收。且內部所用之單據。在單獨使用時。目的為通知或報告。但在彙訂成冊後。則使用目的。乃係備以查收帳目。與簿冊之使用目的相同。簿冊既應於使用前貼簿印花。此項單據彙訂成冊時。自亦應同樣辦理。核與印花稅法第五條之規定。更無抵觸。總之內部所用之單據。如彙總用紙包裹。或用繩捆紮。並不訂成簿冊式樣者。自無問題。否則仍應依照簿冊例辦理。以杜流弊。仰即轉飭知照。

人民團體所用登記會員會費。及辦公支出之簿冊。應

毋庸貼花案一件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財政部稅字第九二

五六號批上海縣閔行商會

查人民團體所用登記會員會費。及辦公支出之簿冊。核與商店所用之營業簿冊不同。毋庸應貼用印花。

行情簿。如係摘錄滬報。可勿庸貼花案一件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財政部稅字第九二

五六號批上海縣閔行商會

查行情簿。如確係摘錄滬報所載洋拆之用。自可毋庸貼用

印花。

銀行代理金庫部份所用之帳簿。免貼印花案一件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財政部稅字第二四

四六六號指令督查印花稅委員李國器

查銀行代理金庫部份所用之帳簿。自可依照印花稅法第

三條第一款。「官署自用之證據及其他憑簿」免貼印花。

國藥業工友日記簿。應依營業簿冊例貼花案一件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財政部稅字第九二

五七號批上海市商會

查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五款。規定個人或家庭所用之帳簿

免貼印花。原以此項帳簿與營業並無關係之故。茲察閱所送國

營業工友日記簿。內容所載均係營業上之帳目。與個人所用並無營業關係之帳簿迥不相同。自不得謂非關於營業上所立之簿冊。仍依照營業簿冊例貼用印花。

活頁帳簿。應於印花與封面騎縫處加蓋年月戳記案。
一件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財政部稅字第二四

四六六號指令督查印花稅委員李國器

活頁帳簿應貼之印花。應令其貼在硬殼封面之上。並於印

花與封面騎縫處加蓋年月日戳記。

關於施行印花稅法稅率表第十三目轉

運公司或行棧所發之提單案件

谷平長途汽車所發貨物運輸車。應依賒單及轉運公司或行棧所發之提單兩目稅率。比較計貼印花案。
一件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財政部稅字第二一

九九七號指令福「印花菸酒稅局

查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十款所謂「車票」係指客票而言。貨物提單自不能包括在內。谷平長途汽車公司所發貨物運輸車。據稱單內載明貨物數量。車債帳目。交給顧客憑所付款。並為

向到達地提取貨物之憑證。其性質實係提貨單而兼賬單性質。並非車票。當然不能適用稅法第三條第十款免納印花稅。上項貨物運輸車。既係同一憑證而具有提貨單帳單兩種性質。自應按照印花稅法第八條「同一憑證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其稅率相同者。僅按一種貼用印花稅票。其稅率不同者。按較高之稅率貼用」之規定。依印花稅法稅率表第三目「帳單」及第十目「轉運公司或行棧所發之提單」兩目稅率。比較計貼。如單內所載車債帳目。不滿一百元者。貼花二分。如滿一百元以上者。每張貼花三分。

關於施行印花稅法稅率表第十四目保

險單案件

興業信託社代理太平保險公司之保險業務所發之保險單。應負責代貼印花案。一件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九日財政部稅字第八〇五一

號批上海市商會

查上海市興業信託社既係地方公營事業。如果該社自行經營保險業務。則其所發之保險單。自可依法免貼。茲該社代理太平保險公司之業務。係民營事業之業務。並非該社本身之業務。該社既為該公司之代理人。其代發之保險單。自由應該社負

賣代貼印花

關於施行印花稅法稅率表第十五目承

包單據案件

建築工程合同。應依承包單據稅率貼花。分期領款之

單據。應依銀錢收據貼花案。一件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財政部稅字第二五

六二一號咨南京市政府

查建築工程合同。依屬承包單據。自應依照印花稅法第十

六條稅率表第十五目所定稅率貼用印花。至根據工程合同所訂之總數分期領款之單據。係屬銀錢收據性質。應依第二目稅率計貼。

關於施行印花稅法稅率表第十九目借

貸或抵押單據案件

指示稅率表第十九目單據印花之貼法案。一件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財政部稅字第二二

〇五三號指令福建印花菸酒稅局

查印花稅法稅率表第十九目。借貸或抵押單據稅率欄內。

既規定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則每件所載金額如

為二百元者。應貼印花四分。三百元者。應貼印花六分。推而至於

千元者。應貼印花二角。萬元者。應貼印花二元。按數遞加。自無疑

問。惟照該目稅率欄規定。其計算方法。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

元計。至該目免稅欄所稱。『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一語。

係指每件所載金額之總數。未滿十元者而言。

關於施行印花稅法稅率表第二十二目

比賽票案件

慈善賽。香檳賽。所用比賽票。應依法繳納印花稅案。一

件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財政部稅字第二二

七七九號指令山東印花菸酒稅局

查印花稅率表第二十二目比賽票免稅欄內。並無某種比賽票免納印花稅之規定。是凡慈善賽。香檳賽。所用比賽票。自應依法繳納印花稅。

關於施行印花稅法稅率表第二十六目

委託書據案件

鐵道部委託中國銀行辦理押匯之書據。可毋庸貼用

印花案。一件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財政部稅字第二一八

七五號咨鐵道部

無必須履行委託之義務。與含有契約性質者不同。自可毋庸貼用印花。

案准貴部咨。以委託中國銀行辦理押匯墊付國外材料價

款之書據是否可免納印花稅。或每件貼印花二角。囑為查復等因。過部查委託銀行辦理押匯之書據應依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二十六目委託書據例。由立據人每件貼印花二角。惟貴部委託中國銀行辦理押匯之書據。係屬官署所用。依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可毋庸貼用印花。准咨前因。相應咨復查照。

關於施行印花稅法稅率表第二十七目

保單案件

為保證工人領取原料工摺所立之保證書。可免貼印花案。一件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四日財政部稅字第二〇三

六八號指令浙江印花菸酒稅局

查為保證工人領取原料工摺所立之保證書。情形與雇工保單相似。自可援例免貼印花。

轉股證書。應照保單貼花案。一件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九日財政部稅字第八〇五

八號批上海市商會

查保單一項。依印花稅法稅率表第二十七目性質欄之解釋。如對於某種事項保其不發生某種事實之單據。即應貼用印花。轉讓股票或其他權利時。讓受人對於公司銀行。或有關係之第三者所出具之書據。如轉股證書等類。均為保證其轉讓情事將來絕無發生糾紛之書據。自應依保單例辦理。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財政部稅字第二一七
二八指令山西印花菸酒稅局

查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二十六目委託書據。係指

甲方委託乙方處理事務。乙方允為處理所立之書據而言。此項書據含有契約性質。雙方當事人有必須履行之義務。例如委託經租房產之委託契約。或委託代表出席之委託書類等是。至於普通來往書信中。如來彼收到款項。或轉託交款之事項。而非作為支取或匯兌銀錢之憑據者。或來彼託人代購貨物。或探詢貨物行市之事項者。此項書信係發信人一方面之請求。收受人並

關於施行印花稅法稅率表第二十九目

學校畢業證書案件

山西商會專科學校所發畢業證書。書依應依稅率表
二十目九貼花三角。修業證書。毋庸貼花案。一件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財政部稅務署第

四七〇七號箋函山西商業專科學校

案准函詢所發畢業修業各證明書。究應如何粘貼印花。囑
見復等由。查印花稅法稅率表第二十九目。學校畢業證書稅率
欄內規定專門學校以上。每張貼印花三角。貴校畢業證書。自應
依照此項稅率貼花。至修業證書。稅法既無規定。自可毋庸貼用
印花稅票。相應函復查照。

關於施行印花稅法稅率表第二十目旅

行護照案件

修正頒發護照暫行規則第九條條文案。一件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行政院第(六四六

五號訓令財政部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四日第九三五號訓令
內開。「爲令知事。查頒發護照暫行規則第九條條文案。業經修正。

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
知照。並轉除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
發原附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頒發護照暫行規則第九條條文二十四年十二月四
日修正公布

第九條 各種護照。應依印花稅法稅率表第三十款第三十一
款。分別貼用印花稅票。

關於施行印花稅法稅率表第二十一目

運輸護照案件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等規章。關於應貼印花。奉准
修正案。一件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軍政部兵械(二

四)副字第六〇九七號咨財政部

案查印花稅法。業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所有國民政府
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十條。國民政府硝磺類專運護
照規則第五條。(又請領護照須知第三項。)稽核智利硝暫行
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又請領護照須知第四項第二款。)各規
章。規定每護照貼印花壹元五角。自應依照新頒印花稅法。每護
照貼印花壹元。分別修正。曾經擬具修正條文。會同財政部呈請

修正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六二七四號訓令開。爲案經轉奉

國民政府第二七五八號指令。准予照辦。并經分別修正明令公布等因。轉令到部。自應遵辦。茲定於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所有上項護照。一律改貼印花一元。相應檢同修正條文。咨請查照。

附修正各條條文一紙

國民政府軍用運動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十條條文（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

第十條 運輸護照之照費暫定爲每照大洋五元印花稅（依

照印花稅法規）壹元正

牛照管理局所發之運牛護照。應毋庸貼花案。一件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日財政部稅字第二一四七

七號指令山東印花菸酒稅局

查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三十一目運輸護照。祇以運輸行李銀錢靈柩及免稅貨物之護照爲限。該省牛照管理局暫行簡章第八條。既規定運輸出口或入屠場之牛只。對於各縣之對畜稅及海關稅碼頭捐等。仍照舊征稅。即非免稅貨物可比。該牛照管理局所發之運牛護照。自可毋庸貼用印花。

關於施行印花稅法稅率表第三十二目

關於營業之各項許可證照案件

營業調查證。毋庸貼花案。二件

（一）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財政部稅字第七七七號批全國商會聯合會

查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三十二款「關於營業之各項許可證照」係指官署對於商人營業事項證明業已許可而又非因征收捐稅所發者而言。營業證一項。依營業稅法之規定。已改稱爲營業調查證。具有官署根據此據以征營業稅之作用。與官署許可其營業所發之證照性質不同。自可毋庸貼用印花。

（二）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財政部稅字第二四六三七號指令廣東財政廳

查營業證。以前雖經通令征貼印花。嗣於二十年七月間。本部以營業稅法業經正式公布。關於營業證一項。已改爲營業調查證。而營業稅法第三條有一「營業調查證。不取證費。並不征收任何稅捐」之規定。印花稅當然包括在內。復經通令。營業調查證。應予免貼印花有案。而現在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三十二目。雖規定關於營業之各項許可證照。應貼印花。但係指官署非因征收稅捐所發。對於商人營業事項證明業已許可之證照而言。營業調查證。則具有官署根據此證以征營業稅之作用。並非官署許可其營業所發之證照。自未便援照稅率表第三十二目辦理。應即毋庸貼花。

花行軋戶秤手登記證。毋庸貼花案。一件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財政部稅字第一

六四五九號公函全國經濟委員會棉業統制委員會

案准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統字第三二七六號函。以前

接本部函詢花行軋戶秤手之登記證。是否專為取締其攪水攪雜而發。並有無可以憑為許可營業之效用一節。經函准中央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復稱。一遵查此項花行軋戶秤手之登記證原係於取締攪水攪雜之中。含有杜絕作偽營業之意。與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三十二目。規定之許可證照性質不同。情形特殊。一囑為復等。由查花行軋戶秤手之登記證。既係專為取締其攪水攪雜杜絕作偽營業而發。與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三十二目。所規定關於營業之各項許可證照。性質不同。自可毋庸貼用印花。

關於印花稅法其他案件

呈文。申請書。甘結。切結。樂戶執照。局票。均毋庸貼花案。

一件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六日財政部稅字第一九五

二四號指令山東印花菸酒稅局

實業季報 第四卷 第一期 法令 各項最近法令

查呈文。申請書。甘結。切結。樂戶執照。局票。等項。印花稅法並無明文規定。(中略)均可毋庸貼用印花。

旅館循環簿。毋庸貼花案。一件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四日財政部稅字第二〇三

六八號指令浙江印花菸酒稅局

查旅館所用之旅客來往循環簿。僅備公安局檢查旅客之用。並非營業上所立。應毋庸依營業簿冊例貼用印花。

商會發給註冊商號登記憑證。毋庸貼花案。一件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四日財政部稅字第二〇三

五四號指令湖北印花菸酒稅局

查商會發給註冊商號登記憑證。核其性質。並不在印花稅法稅率表所載各項證照之例。自可毋庸貼花。

現款請購火柴印花單。及記帳請領火柴印花單。毋庸

貼花案。一件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五日財政部稅字第八〇二

四號批上海市商會

查火柴印花。係統稅憑證。與其他貨物有別。現款請購火柴印花單。及記帳請領火柴印花單。均與申請書相類似。自可毋庸

貼用印花。

咨送修訂之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罰及執行規則

案一件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六日財政部稅字第二一四

二一號咨各省市政府

案查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訂於民國十七年間。當時對於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均由各地印花機關及附設之審理委員會自行處理。上項規則僅爲司法機關於審理訴訟時發覺或人民告發之案有所依據而設。故原規則第六條規定所科罰鍰。除有告發人者以四成充賞外。其餘均歸司法機關。現在各地印花稅分機關及審理委員會均經裁撤。地方政府執行檢查印花事宜。事繁責重。而中央又以印花收入所得無幾。無法另給辦公經費。如非在罰鍰項下優予提成。實不足以資挹注而利辦公。爰經本部准商司法部將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第六條修正。並將該規則之標題及條文內所稱『印花暫行條例』及『該條例』等字樣。改爲『印花稅法』及『該法』字樣。由司本法行政部及本部繕具修正規則。分別呈請 司法行政兩院會同呈請 國民

政府備案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五九四四號訓令開：「案查前據該部二十四年九月第一四五三號呈。爲應事實需要。修正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經咨准司法行政部贊同請轉呈備案等情。到院。經指令知照。並會同司法院轉呈

國府備案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第二五八九號指令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等因。奉此。除將督查抽查檢查印花稅各規則內關於支配罰鍰及查獲案件送罰手續各條文加以修正。並分別咨令外。相應知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罰及執行規則及修正之督查印花稅規則。抽查印花稅規則。檢查印花稅規則。咨請查並。照飭希迪所屬轉飭檢查印花稅人員一體遵照。

附規則（見前）

越界築路區域內電話用戶具結單。應毋庸貼花案。一件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財政部稅字第二〇

七七四號指令江蘇印花菸酒稅局

查所呈越界築路內電話用戶具結單。核其性質與甘結無異。惟甘結一項。不在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規定各種類範圍之內。自可毋庸貼用印花。

商會會員證。工商同業公會會員證。毋庸貼花案。一件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日財政部稅字第二〇八六八指令督查印花委員韓立德

查印花稅稅率表三十二目。關於營業之各項許可證。業經定門係屬由主管管給關准發給有關營業之各項可照。

照來呈所稱人民團體發給之證照。如商會會員證。工商同業公會會員證等。既非由主管官關所發有證許可營業之憑證。自與該目規定之性質不同。應無庸貼辦。

違反印花稅法之憑證。應一律送法院處罰。市縣政府未便准其具結受罰。免送法院案。一件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日財政部稅字第二一五一

六號指令督查印花委員張兆符

查違反印花稅法之憑證。應一律送由法院處罰。事屬通案。且法院審理此項案除調有查之必要者外。限三日辦結發還憑證。業由司法行政部通令各省法院遵照有案。各地市縣政府自未便准其具結受罰。將憑證領回。免送法院處理。致滋流弊。

人民團體組織許可證書。可毋庸貼花案。一件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財政部稅字第一七

三四八號公函中國國民黨中案執行委員會民衆

訓練部

案准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第三三〇號公函。以據四川黨務特派員辦事處呈。為人民團體組織許可證書。究應粘貼印花稅票若干。請解釋一案。抄同原呈。囑為查明見復等由。查人民團體組織許可證書。並未包括於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所規定應納印花稅之各項證照範圍之內。自可毋庸貼印花。至人民

團體組織許可證書頒發通則第七條所載「發給許可證時。應征收印花稅。」一節。似應予以修正。以符法規。相應函復查照辦理。

會員入會證書。毋庸貼花案。一件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下三日財政部稅字第八六一

七號批中國工程師學會

查會員入會證書。既非主管官署證明人民身分或資格所發之證照。又非主管官署核准營業所發之證照。核與印花稅法稅率表第二十八目及第三十二目之規定。性質均有不同。自可毋庸貼用印花。

過磅劃碼單。及其空白簿冊。毋庸貼花案。一件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財政部稅字第二四五

七七號指令督查印花稅委員羅純安

查過磅劃碼之日記本或小帳簿。既係隨時撕下。撕下後即成空白簿冊。絕無保存之價值。其撕下之單片。又僅為憑。以登帳之用。亦屬於內部所用。單樣性質。可毋庸貼用印花。

附過磅碼單及說明

過磅劃碼簿

轉運公司或貨棧。每於貨物過磅時。有用懷中日記本記載重量。有用小帳簿或紙片臨時劃碼。迨過磅完畢。即隨時將所記載之頁數撕下。憑以正式登帳。此項日記本或小帳簿既係隨時可以撕下。撕下後即成空白簿據。紀載又無系統。又無保存之價值。

劃碼單

從懷中日記本撕下

金	雞	牌							

引路條毋庸貼花案。一件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財政部稅字第二四

五七七號指令督查印花稅委員羅純安

察閱所呈引路條。表面上似屬代替發貨票之送貨單。但實際上係買方將買下之貨託人送交另一方收存者。與賣方隨同已售出之貨開給買方者情形不同。自可毋庸貼用印花。

附引路條式樣及說明

引路條說明

1 天成鴻之棉花。寄存中國貨棧內。由中和興花行經手介紹賣與申新四廠。成交後即由申新四廠指定存放公興存轉運公司。此引路條係由中和興花行遵照申新委託。代替開立。派脚夫隨貨送去。公興存收到貨物後。即憑此條登入申新帳內。

按中和興花行代客買賣成交後。原開有清單。貼足印花。但送貨時。一則恐脚夫錯送。二則便於公興存憑條收帳。故以此引路條為憑。其上並不蓋章。原有清單係交申新客商親自帶去。並不隨貨走送。在事實上此條係中和興代申新所開立者。

引路條

今送上³中和興花行過
在中國貨棧

天成鴻陝棉花肆拾包

此致

老站⁶寶廠
公興存公司 台照

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申新四廠條⁴

碼單如僅列數量並無貨物名稱及價格者自可毋庸

貼花案一件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財政部稅字第九三

五七號批上海市商會

查碼單一項。如果僅列數量並無貨物名稱及價格者。自可

毋庸貼用印花。

關於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施行案

件

核對帳目帳單。如必須將品名數量開列。應逐款註明

以前付貨日期。惟不得開列貨價案。一件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四日財政部稅字第二零三

實業季報 第四卷第一期 法令 各項最近法令

六八號指令浙江印花菸酒稅局

查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下半段所稱之收付數目。係指以前之往來數目而言。商店每值月底開給顧客核對帳目之帳單。如必須將品名數量開列。亦應逐款註明以前付貨日期。惟不單開列貨價。以免與稅率表第一款之發貨票及第三款之帳單混淆。

關於印花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施行案

件

簿摺印花時效應截至總結束日為止。施行細則業經

規定。毋庸再行指令案。二件

(一)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財政部稅字

第八〇七九號批北平市商會

查印花稅法規定簿摺每年貼印花二角。則印花之時效本

應截至國歷十二月末日為止。但本部因商場換用簿摺。習慣上

多在商業總結結束以後。故印花稅法施行細則對於簿摺印花之

時效。業經在第十條內明白規定。應截至商業總結結束日為止。以

示變通。而資便利。所請應毋庸議。

(二)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財政部稅字第

八三九一號批天津市商會

四九

查帳簿換貼印花一事。前據全國商會聯合會轉據北平市商會函請轉呈規定時限到部。當以「查印花稅法規定。簿摺每年貼印花二角。則印花之時效。本應截至國歷十二月末日爲止。但本部因商場換用簿摺。習慣上多在商業總結束以後。故印花稅法施行細則。對於簿摺印花之時效。業經在第十條內明白規定。應截至商業總結束日爲止。以示變通。而資便利。」等語。批示在案。仰卽知照。

簿摺上原貼之印花。在商業總結束以前。尙爲有效時間。不能予以處罰案。一件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日財政部稅字第二四一九

五號指令督查印花稅委員顧成曾

查印花稅法規定。簿摺每件每年貼印花二角。其印花之時效。本應截至國歷十二月底爲止。但商店換用簿摺。習慣上多在

商業總結束以後。故印花稅法施行細則。對於簿摺印花之時效。在第十條內明白規定。應截至商業總結束日爲止。是簿摺上原貼之印花。在商業總結束日以前。尙爲有效時間。在此有效時間使用。自不能予以處罰。

關於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施行案件

批示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餘類推」一語。係指以第一目類推第二第三兩目而言案。一件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四日財政部稅字第三九八

九號代電四川印花稅菸酒稅局

查印花稅法稅率表第一。第二。第三。三目。均係貼花至三分爲止。並非累進稅率。至施行細則第十三條「餘類推」一語。係指以第一目發貨票。類推其餘第二第三兩目而言。

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條例

立法院於本年三月五日晨開九十三次會議。通過財政收

支系統法施行條例。并決議財政收支系統法。應於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民國二十六年之預算及其執行。仍依向例辦

理。一併呈請國府核定飭遵。

第一條 本條例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五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所得稅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四條所定標準。於本

得照舊徵收分配。

條例施行之第一年度。由中央確定分給省市縣之

第七條 各省市縣原有之船捐及車捐。應改徵舟車牌照稅。

百分數。以後每三年重定一次。所得稅依前項之所

因水陸道路之改良及設備。對於通過之舟車。得徵

定。遺產稅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五條之所定。分給

收使用費。前二項稅費之徵收。另以條例定之。

省市總之部分。由中央統籌分配之。依前項所定分

第八條 各省市縣對於中央現行各稅重徵或徵收附加稅

給縣市之部分。由各該省政府擬定分配數額。呈經

捐者。應即廢止。但因特殊情形。尚未籌得抵補者。得

行政院核准行之。

呈准行政院分期裁廢。或由中央收回整理。另給補

第三條 營業稅分給縣市之部分。由各該省政府擬定分配

助。至多均以三年為限。

數額。呈經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九條 各省市縣已設之專賣事業。應依財政收支系統法

第四條 各地方原有之牙稅當稅屠宰稅及其他有營業稅

第十三條之規定。由中央接辦。但原有專賣所入尚

性質者。改徵營業稅。其牙帖稅當稅屠宰戶執照稅。

未籌得抵補者。得由中央補助之。以三年為限。

及其他有營業牌照稅性質者。改辦營業牌照稅。

第十條 各省市縣政府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十四條所定。

第五條 土地稅及土地改良物稅。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七

征收特賦。應將工程計劃經費概算及征收辦法。分

條所定標準。於本條例施行之第一年度。由各縣市

別呈經上級政府核准後。方得列入預算。

政府擬定撥歸省之百分數。呈由省政府轉呈行政

第十一條 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十九條所定獎金之給予。以

院核定。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撥歸中央之土地稅百

報信人直接執行查緝之人員及軍警為限。

分數。由市政府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以後均每三

第十二條 各省市縣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廿二條所定為獨

年重定一次。在未依土地法舉辦土地稅之各省市

占價格之規定時。其立法機關尚未成立者。應呈經

縣。其田賦及房捐之分配。準用前項之規定。

該管上級機關核准。

第六條 各省市現行契約。在未依土地法舉辦土地稅區域。

第十三條 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免征關稅事項。

在關稅法未頒布以前。暫依現行免稅關稅成例辦理。

第十四條 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三十條所定免稅銀行收益稅之銀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完全官股者爲限。

第十五條 省政府於所屬縣市之補助協助。應先擬定數額。並經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十六條 所得稅遺產稅營業稅土地稅土地改良物稅之分配額。及政府間之補助協助金額。應由上級政府。於

擬定概算三個月前。通知各該下級政府。

第十七條 各省市縣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四十二條所定爲借除時。其立法機關尙未成立者。應先經上級政府之核准。

第十八條 各級政府對於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四十九條所定之教育文化經濟建設衛生治療保育救濟等經費。應於五年內逐漸增至該條所定之標準數額。

食糧調節暫行辦法

——廿五年十一月廿四日行政院會議通過——

一、食糧在本國境內。應聽其自由流通。以期供求相濟。漸趨平衡。各省市所擬限制食糧出境辦法。核與經濟原理及中央統籌糧食管理本旨不符。各省市應即一律停止禁運。

二、本年食糧市價。與上年同期間。相差有限。本年截至十月十個月間。據海關報告。出口糧食。米僅廿一萬七千餘担。麥僅廿六萬四千餘担。雜糧七十五萬二千餘担。而進口糧食。米一百八十二萬四千餘担。穀一百廿七萬八千餘担。小麥一百十六萬

七千餘担。遠在輸出之上。各種食糧。亦有十二萬六千餘担。食糧進口有稅。出口無稅。上項出口數目。自屬確實。現在不能認爲有禁止食糧出口之必要。以後應由財部令飭關署。每月將食糧進出口種類數目。開單送交實部。如認爲何種食糧有禁止必要時。當立時會商財部。呈院核辦。以重民食。

三、本年食糧不足地方。由實部農本局。商同地方官廳。在豐收區域。運糧調節。現對川省。已與地方官廳商定辦法。陝豫兩

省已派員前往洽辦中。其他各省如確有須調節時。當分別按此辦法。無須禁運。

四、內部農本局所運調節地方食糧。得于交鐵路。而減各鐵路輪船運貨。

農本局組織規程

——二十五年六月六日行政院通過——

第一條 農本局以調整農業產品。流通農業資金。藉謀全國農村之發展為宗旨。由實業部聯合國內各銀行組織之。

三、流通資金由各參加銀行等組織之農貨團。於每年度之始。與農本局協定數額。

第二條 農本局設於首都。因事實上之必要。得呈經實業部核准於各省市縣重要地點酌設分局或專員。

第五條 農本局業務分左列兩部分。

甲、農業部份。

第三條 農本局得酌量農業交通情形。呈經實業部核准。劃全國為五區。分年進行。一切業務計劃。着五年內完成之。

一、經營農產品倉庫事務。並得商各鐵路局建築倉庫廉價租與經營之。

第四條 農本局資金分左列三種。

二、受政府委託代理買賣農產品事務。

三、一般農產品之運銷或代理運銷事務。

四、抵押品中農產部分之處分事務。

五、其他經理事會議決關於農產改進及調整事務。

一、固定資金由政府自二十五年起。至二十九年度止。於每年度之始。撥給國幣六百萬元。

二、合放資金由各參加銀行等。自二十五年起。至二十九年度止。於每年度之始。合繳國幣六百萬元。

乙、農資部分。

一、各縣及各農村創辦農業銀行。農業合作社。農民典當。經審查認為有補助必要者。得在

固定資金內撥款投資提倡。並隨時加以考察監督。但其條件數額。應由理事會分別限制之。

第八條 農本局各參加銀行等合放資金。於五年屆滿時。農本局得徵求各參加銀行等之同意。繼續合放。或分期發還。或發行農業債券掉換之。

二、聯合及介紹各參加銀行等。為一般農產品

第九條 農本局各參加銀行等組織之農貨團流通資金。各依其投資之條件期限及利率辦理之。

抵押借款。或各縣及各農村農業銀行。農業

合作社。農民典當。以放款所收抵押品之再

第十條 農本局遇必要時。得呈經實業部轉請政府核准發行農業債券。但其數額以農本局固定資金之總額為限。

抵押借款。

三、經理事會議決。得酌放改良農產借款。或規定數目。協商各縣及各農村農業銀行。農業

合作社向農民酌放信用借款。

第十一條 農本局營業收入。得經理事會議決。酌提準備金。遇放款有損失時。以準備金抵補之。

四、其他經理事會議決。關於資金運用及創辦

農村牲畜事務。

第十二條 農本局每年度決算有贏餘時。得呈經實業部核准酌提紅利。為各參加銀行之酬金。

第六條 農本局固定資金。除第四條第一款規定外。於每年度決算時。其盈餘之數。應全數撥充之。如有虧耗。損

第十三條 農產品稅率及國營鐵路輪船對農產品運費之規定。各主管機關應徵求農本局意見。盡量採納。

及原有固定資金時。由政府撥款補足。

第十四條 農本局設理事二十三人。組織理事會。內代表各參加銀行者十二人。由銀行推舉。餘由實業部呈請簡

第七條 農本局各參加銀行等合放資金。週息至多不得過

八厘。由農本局給予合放資金憑證。各承放銀行等

得將合放資金數目。列入法定農業貸款。前項合放

資金憑證。經農本局之許可。得抵押或讓與其他金

融機關。

派。前項呈請簡派之理事。以實業部長。內政部長。財政部長。鐵道部長。交通部長。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長。實業部農業司司長。中央農業實驗所所長。上海

商品檢驗局局長。為當然理事。理事長由理事互推

第十五條 左列事項應經理事會審定。

- 一、業務計劃及及分區進行辦法。
- 二、各項章則及其施行次序。
- 三、分局及專員之設置及裁撤。
- 四、發行債券。
- 五、預算決算。
- 六、本條例所規定及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六條 農本局設總經理一人。協理二人。由實業部在理事

中選請簡派。各地之分局主任人員及專員。由總經理委派。並呈報實業部備案。

第十七條 農本局經理承實業部之命。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各地分局及專員。協理輔助總經理辦理局務。總經理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得委託協理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 農本局須依本規程詳訂章則。呈請實業部核准。遇有增訂修改時亦同。

糧食運銷局暫行組織章程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六日行政院令九〇〇號修正——

第一條 財政部承 行政院之命設置糧食運銷局。辦理全

國食糧運銷事宜。

第二條 糧食運銷局直左列各科。

- 一、購銷科
- 二、倉儲科
- 三、運輸科

第三條 購銷科之職掌如左。

- 一、糧食採購及銷售事項。
- 二、糧食價格之平準及調節事項。
- 三、接受買賣糧食之委託事項。
- 四、糧食之抵押借款事項。

四、調查科

五、買賣糧食款項之審核事項。

第四條 倉儲科之職掌如左。

- 一、倉庫之建築及其工程設計事項。
- 二、屯儲糧食之盤核及消防事項。
- 三、糧食寄存代藏及堆押品之保管事項。
- 四、食庫品之監督管理事項。
- 五、倉儲糧食之核算事項。
- 六、地方倉儲調查事項。

第五條 運輸科之職掌如左。

- 一、糧食運輸之管理及調度事項。
- 二、糧食運輸之聯絡及接洽事項。
- 三、糧食運輸之技術及設備事項。
- 四、運輸費用之核算事項。
- 五、糧食運輸之檢查監督事項。

第六條 調查科之職掌如左。

- 一、糧食產銷數量之統計事項。
- 二、糧食市場商情之調查事項。
- 三、國內糧食供需狀況之調查事項。
- 四、國外糧食進口之審核事項。
- 五、糧食運銷之研究事項。

六、糧食質量之審核事項。

七、經營糧食行商之徵信及登記事項。

第七條 糧食運銷局置局長一人。承財政部長之命。監督并指揮所屬職員。綜理局務。

第八條 糧食運銷局每科置科長一人。掌理該科事務。

第九條 糧食運銷局置秘書一人至二人。掌理文書。出納。會計。庶務。及一切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十條 糧食運銷局得設置專門委員。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技術事務。

第十一條 糧食運銷局設科員。辦事員。雇員若干人。其員額依事務之繁簡。由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糧食運銷局長暨秘書科長科員由財政部部長派充。呈請行政院備案。辦事員雇員均由局長委充。呈請財政部備案。

專門委員。由局聘充。

第十三條 前條職員。得由關係部會職員中調用或兼充。

第十四條 糧食運銷局。設置參議會。

第十五條 參議會之職掌。如左。

- 一、糧食運銷局問題之設計事項。
- 二、糧食增減稅率之核議事項。

三、糧食進出口之核議事項。

四、糧食運銷之合作事項。

五、章則之合訂事項。

第十六條 參議會人員以財政內政實業交通鐵道各部及全國經委員農村復興委會並有關各團體代表充任之。

糧食運銷局局長為當然會員。

第十七條 參議會開會時以糧食運銷局局長主席。

第十八條 糧食運銷局於必要時得於重要產銷地點設置辦事處。

第十九條 糧食運銷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糧食運銷局無須存在時得由財政部呈准行政院裁撤之。

第二十一條 本暫行組織章程自呈准公佈日施行。

行政

長命牌

維他賜保命

補針
補丸



本品為動植物內鍊出之結晶體荷爾蒙與維他命及補腦神心血之精素複合精製而成有天然生理作用功能治愈神經衰弱腰痛背痠腎虧遺精腦弱失眠肺病貧血胃呆便秘婦女白帶經水不調子宮寒冷久不生育小兒瘦弱等症效驗異常靈速絕無副作用且用以輔助戒烟保證毫無痛苦根本斷癮因本劑能改善體內細胞及內分泌之活躍并能促進血液及排除神經方面之毒素也。

各大藥房均有出售
上海信誼化學製藥廠監製

上海

生和隆花生榨油廠

製造廠

滬西曹家渡
浜北一號

商標



註冊

事務所

北蘇州路郵
局西首三百
十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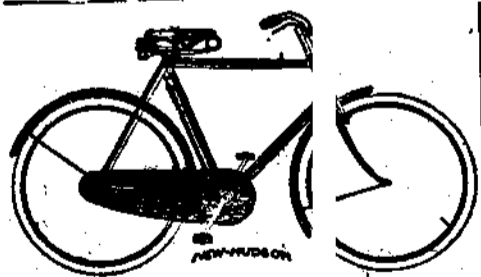
花生油為食譜上最普遍最主要之一種用物。做廠出品。提煉純潔。氣味清香。顏色明淨。品質優良。烹調食物。極合衛生。歷年行銷廣州汕頭香港南洋羣島小呂宋歐洲美洲。均已口碑載道。本埠永安先施大新等各公司及各廣貨號皆有代售。各界光顧。請認明上列寶星商標。庶不致誤。

君欲解決購車疑難

請到上海靜安寺對面電話三三五九六

得車利便 定有滿意結果

因敵行向具下列四優點不慚愧全國歡迎的業車典型也



- 經驗豐富
- 專售高貨
- 薄利服務
- 誠實不欺

經售歐美各名廠
踏車、腳踏車、機器、各樣
車、各樣、另件、及
自製、經濟、車輛、
價格、一律、便宜、
如蒙、賜、顧、竭、誠、
歡迎、外、埠、函、購、



全國商會聯合會緊要文件

按全國商會聯合會文件。極為繁夥。本報限於篇幅。未能盡量刊載。茲擇其最近有關係於全國事件之函電刊之。至其限於一地一邑之於件。及普通公文概行從略。

一 關於推派國際勞工大會資方代表案函電

(甲)實業部通知

案據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院中國理事李平衡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勞字第三八六號呈略稱：「一九三六年第二十屆國際勞工大會。曾通過「請理事院召集政勞資三方會議。以討論紡織業有關各問題」之議案一種。同年十一月間。理事院第十七屆常會討論此案執行方法時。美國政府代表以美國大總統名義。邀請此項會議在

美京舉行。理事院各理事。對此邀請。表示熱忱贊同。並決定凡紡織業在其本國國民經濟上占重要地位之國家。均請派完全代表團出席。以討論直接間接可以影響改進紡織業狀況之一切問題。現會期已定於一九三七年四月二日。各會員國應派遣政勞資三方代表各一人出席。川資各費。自行負擔。國際勞工局遵照理事院決議。函請我國參加。至該項會議所議內容。除討論紡織業內減少工時及勞工狀況外。尚須涉及紡織業在國際經濟上之重要問題。如原料市場。及關稅等等。關於我國應否參加。經與顧郭兩大使商酌。會主就外交立場言。應予參加。藉增中美之好感。」等情。據此。查我國紡織業。較之英。美。日等國。雖稱落後。但據二十三年華商紗廠聯合會統計。全國紗錠尚有四七三一。四六錠。工人達二二二七六一名。在本國工業中。實占重要地

位。加以外資紡織廠。在華勢力雄厚。雇用工人爲數極多。在競爭情況之下。華廠縱欲改進。亦動受牽制。凡此情形。俱宜於國際會議中詳細說明。且蠶絲產銷情況。近年力圖挽救。在世界市場上。仍有相當位置。將來討論生絲人造絲等有關問題。我國勢須有鮮明之立場。故此項會議之參加。不惟與中美邦交。國際合作事業。均有裨益。且與我紡織業工雇雙方。亦不無利害關係。我國派遣完全代表團出席。自有必要。惟因該會係臨時召集。政府並無出席經費預算。茲擬照第十九屆國勞大會以前派遣代表成例。關於雇主代表方面。選着由該會與中華工業總聯合會會同推定。自籌經費。呈部核准轉呈令派。是爲至要。特此通知。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三日部長吳鼎昌

(乙)實業部通知

案准外交部二十六年二月日國字第一二七九號公函內開。一准美國大使函以「國際勞工大會第三十次會議開會時。美國代表提議召集一國際紡織工業三方面之會議。以商討紡織業中所涉及諸種社會問題之改進方法。業經大會通過。復由國際勞工局決議該會將於一九三七年四月二日在華盛頓舉行。茲特邀請中國政府派代表參加」等語。嗣復由美國大使詹森面向本部部长邀請我國派遣代表及技術專家參與該會。並稱「美國政府深信中國之紡織業爲國民經濟之重要部份。故

極願中國政府參加該會」等語。我國應否派遣代表參加該會之處。相應函請查核見復。以便轉復爲荷。由准此。查此案前經通知該會。會同中華工業總聯合會依照向例。推選代表。並自籌出席經費在案。茲准前由。應即迅予鄭重推定代表人選呈部。以憑核辦。特此通知。中華民國二十六年貳月十七日部長吳鼎昌

丙 呈實業部文

呈爲會同推派出席國際紡織工業三方會議資方代表請予轉呈令派事。竊查屬會等前奉鈞部勞字第五六二七號通知。原文除有案免予冗叙外。尾開「自茲擬照第十九屆國勞大會前遣派代表成例起抄完」等因。又奉勞字第五六三七通知案。同前因各奉此。當即會同推派翁增君爲出席國際紡織工業三方會議資方代表。理合附具翁代表履歷呈請鈞部察核。懇准轉呈令派。實爲公便。謹呈實業部。叩呈。翁代表中西文履歷各二份。中華民國廿六年三月一日全國商會聯合會主席林康侯中華工業總聯合會主席郭順

(丁)致駐美大使施肇基函

植之大使仁兄閣下。逕啓者。查國際勞工大會紡織業政資勞三方會議。定於本年四月間在華盛頓開會。我國資方代表。業由實業部通知敝會。同中華工業總聯合會推舉翁光增君來美出席。翁代表爲我國紡織界名人。翁壽生先生之長公子。對於國

內紡織業情形極爲熟悉此次代表出席普謁使階務懇賜予指示一切不勝感禱專此敬頌公綏中華民國廿六年三月八日

(戊)呈業部文

呈爲呈報事竊恩會等前奉鈞部勞字第五六二七號暨勞字第五六三七號通知爲令屬會等會同推派出席國際勞工大會紡織業政資勞三方會議資方代表案業經屬會等會同推派聶光培君爲代表並呈請轉呈令派在案茲查聶光培君已於本年九月九日乘胡佛總統號啓程馳逕赴舊金山轉華盛頓出席理合具呈鈞部察核懇准備案實爲公便謹呈實業部中華民國廿六年三月九日全國商會聯合會出席林康侯中華工業總聯合會主席郭順

二 關於請撤銷湖南產銷稅案函電

(甲)湖南湘潭縣商會來函

案據湘潭綢布業同業公會主席柴曉泉藥業同業公會主席張海鯤南貨同業公會主席戴炳坤蘇廣同業公會主席王麗棠齋館同業公會主席黃炳文等呈稱竊商店等于上年十月以額懇撤廢廢削病民類似釐金之產銷稅郵包稅及附加稅以甦商困而裕民生等情請求轉呈在案經過一年有奇該項稅收未見撤廢與民國廿年四月國民政府實行裁厘命令顯相違背查

湖南省政府以財政之枯竭製單行之稅收避厘金之惡名行產銷之特稅於廿年十一月三日佈告卽於是日實行不惟有病商民實屬有傷國計謹將不良之點一一陳之理財之道不患貧而患不均湘省爲中華民國之一省區自不容有其特殊之捐稅一項爲湘省所單行各省無之是外省稅輕而內省稅重外省稅簡而內省稅繁實爲不均之甚年來外幣富商大率裹足職是之由結果所至勢必口岸蕭條閭閻零落商民交困不可收拾此不良之點一也局所林立稽巡如麻終日紛紛不堪苛擾征額動以萬計實解不過數千開支於薪水者類居大半是辦稅者反得利益之實而政府徒負擾商之名權衡輕重無異取多數人有限之脂膏供少數人無窮之慾壑此不良之點二也大宗貨品決非限期可以銷售屯積之久復累月經年銷售之遠輒過都越國產銷稅章程製定稅票轉運票之有効期限制過促甚於桎梏逾過有効期間轉運他處非重複納稅不能另給轉運稅票重征之累病商尤甚解除民衆痛苦之謂何此不良之點三也產銷稅章程所例特種物品十六項一竹木二茶葉三紙張四油蜡膠礬五煤炭六羔灰六雜糧七南貨水產八藥品九綢緞呢絨布疋十絲綿紗十一繩帶欄杆鈕扣十一磁器料貨十二五金及其製品十三皮毛品十四牲畜十五陳設及裝飾化粧品十六雜品除穀米外百貨固已一網打盡仍是厘金舊制無物不徵立特種之名稱避中央之

耳目弄弄者得上下其手，懋遷者則巨額難逃，此不良之點四也。湘省連歲匪禍水旱災侵元氣，斲喪僅餘生機一線，而商場正感中央裁厘德政方謂喘息可蘇，乃復蒙此變相厘金之荼毒，黃台之爪何堪再摘，此不良之點五也。湘省之辦產銷乃以維持治安爲借口，查兵匪之淪胥莫甚於豫贛，府庫之支絀當愈於湖湘，不聞各該省有產銷之徵，未見其影響治安，動搖政府，如必更張稅制，方克維持，則中央計劃之施行，自必普及全國，決不使湘省人民偏感重稅痛苦，而有向隅之憾，此不良之點六也。湘省營業稅既平施行，而又有所謂產銷稅之設置，制營業爲貨物產銷亦是貨物一物兩征，疊牀架屋，商本必虧，稅於何有，故此項產銷稅不維有病于商，抑有害於國，即因省款支絀，勢不能不取之於人民，於萬不得已時，亦祇能酌加營業以爲抵補，斷不能仍產銷稅之存在，以重困商民，使湘省商民陷於萬劫不復之地位，此不良之點七也。茲者全國統一已告成功，一切政令尤宜統一，以表國體之尊崇，自不宜留此產銷稅污點，貽鄰邦以口實，異人民之負擔，爲此呈請大會轉呈請求撤廢單行之產銷稅郵包稅及附加稅，以尊功令而恤商艱等情，據此竊查本會懇請撤廢產銷稅一案，於上年十月曾分呈各上級黨政機關在案，旋奉財政部廿四年十二月六日賦字八〇二二號批令，悉應候咨行湖南省政府照送咨辦理，仰即知照，同時奉湖南省捐稅監理委員會廿四年十

二月十三日批呈，悉據呈各節，經本會請湖南省政府核辦去後，茲准省政府財字一九四號各函復，開查本省產銷稅一項，原屬中央廢除統稅及停撥補助費以後，救濟省財政不得已之辦法，茲值四郊多故，費用浩繁，舍此更無以資應付，而維持治安之本，年度概算仍復列入上項稅收，並奉委員長行營核准，在抵補方法未籌定以前，萬難貿然撤廢，至該商店等所稱征稅須重員巡苛擾留難各節，在當日修訂征收章程釐定稅則，即已再三審慮，公平待遇，嚴密防閑，期於國課商艱雙方兼顧，現更勤加巡察，務期弊絕風清，相應函請查照轉知等由，准此，合行錄案轉知，仰知照。此批各等因，奉此，伏查中央政府裁撤厘金一案，限制甚嚴，並不許有類似釐金之一切稅捐存在，致妨國家大計，明令煌煌，至至再三，各省皆切實遵行，毋敢或違，湘省既非化外，自應事同一律，乃裁厘之明令，方布產銷之稅法，即行前清苛政，名亡實存，各省所不敢者，湘省公然爲之，謂非違背上令，即世界各國無此法律，中央不予嚴令撤銷，恐於通案亦無以自解，誤會各商店所稱各項不良之點，均屬實在情形，以受產銷稅之痛苦，已逾六年，忍無可忍，輸無可輸，一再懇呈，實有不得已之苦衷，本會爲代表民衆團體，自未便壅於上聞，致蔽我革命政府解除民衆痛苦之注意，除呈軍事委員會行政院財政部外，相應函請貴會迅轉湖南省捐稅監理委員會全國商會聯合會爲爲一致之聲援，俾期

早日撤廢以蘇商困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本屬實情產銷稅爲厘金變相蠶商害民已達極點誠有一致請求政府早日撤銷之必要除分別呈函外相應函請貴會查照主持正誼督促政府早日撤銷至級公誼並希見覆爲荷此致全國商會聯合會主席姜璧宸常務委員周道榮李錦帆易毓南中華民國廿六年元月廿二日

(乙)呈財政部文

南京財政部鈞鑒頃准湖南湘潭縣商函開(見前)等由准此理合電呈鈞部察核懇准轉令湘省府俯念民艱即日撤銷至爲禱切(全銜)叩印中華民國廿六年三月四日

三 通電全國商會爲調查三項事業

全國各商會公鑒查我國各種事業素無統計以致供求不相平衡本會出版實業季報特闢統計一欄專載各種事業之統計以供國人之參考茲擬調查全國各地電氣電話公路等事業相應附具調查表逕貴會查照即希代爲調查依式填注寄回本會以便統計爲荷附三件全國商會聯合會主席林康侯號印中華民國廿五年十一月日

(一)全國電氣廠調查表

廠名	組織性質 (商辦—官辦)	經理姓名	地址	發電力量
----	-----------------	------	----	------

(二)全國電話局調查表

廠名	組織性質 (官辦—商辦)	經理姓名	地址	用戶數目
----	-----------------	------	----	------

(三)全國公路局調查表

局名	組織性質 (官辦—商辦)	經理姓名	地址	公路長度(公里)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商會調查

四 通電全國縣政府爲介紹泰山牌滅火機

火機

全國各縣市政府公鑒查消防之設備以藥沫滅火機最爲有效而尤合宜於內地惟此項滅火機從前祇有舶來貨品即有仿製亦未能盡善茲有上海卿雲實業工廠創造之泰山牌滅火機由德國化學博士巴賴德監製構造精良用法簡捷定價低廉效力宏大雖遇猛烈火患一經灌救立即熄滅爲任何滅火機所不及迭經各省市民政廳公安局救火會等公開試演成績優異分別給予獎勵在案該廠完全華商純粹國產自應予以提倡以兌金錢外溢相應附具內地消防一書電達貴府查照即希轉知所屬採用內地消防辦法分別購辦泰山牌滅火機以臻安全

而利國貨至爲盼禱全國商會聯合會主席林康侯叩東印中華

民國廿五年十一月 日

五 通電全國縣政府爲請調查各商會

現狀

全國各縣市政府公鑑查全國商會名錄尙係民國十八年
間由敝會電請各縣政府調查輯印迄今八年其間變遷甚多亟
應重行調查更正付印以符實在相應電達貴府查照即希將所
屬各縣市鎮商會依表填註見復到會至爲盼禱全國商會聯合
會主席林康侯叩先印中華民國廿五年十一月日

六 關於國貨呈部登記案函電

(甲)上海市國貨運動聯合會來函

逕啓者本月二十二日接奉實業部十月廿一日通知內開
案奉行政院交辦該會早請重申政府機關購用國貨前令凡已
有國貨代替品而仍購用外貨者應不准報銷一案令由本部從
速擬具切實辦法以期迅速施行等因查各機關通用物品所有
各項文具器具及其他物品種類甚多在各機關採購於市面每
對國貨外貨無從別分或並不知該物品有無國貨此實爲對於
購用國貨推行無效之重要原因爲此擬施行起見應懇請通

用物品造具國貨清冊送各機關俾便選購惟全國國貨工廠出
品素無完全登錄除呈經本部給國貨證明書工廠登記及核
准獎勵有案之國貨物品業經本部造具國貨清冊連同所擬公
務機關購用國貨辦法呈請行政院審核轉呈國民政府通令施
行外所有未經依法呈部有案之國貨物品爲數尙多仰該會迅
爲切實查明並轉飭各國貨工廠依法呈經本部核准工廠登記
或發給國貨證明書以便陸續造具國貨清冊分送各機關採用
是爲至要等因准此查 實業部指示辦法甚爲切實如能由全
國國產廠商迅將出品呈請實業部發給國貨證書則由部編入
國貨清冊通行各機關採用則收效必有可觀除分函外相應函
請督入即祈轉知各省市縣商會查照辦理爲荷此致全國商聯
會合會上海市國貨運動聯合會啓

(乙)致國全商會電

全國內外各省區商會聯合會各商會公鑑頃准上海市國
貨運動聯合會函內開(見前)等由准此相應電達貴會即希
查照轉知各國貨廠商遵照辦理至爲盼禱全國商會聯合會
主席林康侯叩先印中華民國廿五年十一月日



全國保甲制度概況

推行四年已收相當成效

實施區域遍及十五省市

(南京通信)我國保甲制度自民國二十一年首先施行於剿匪區內迄今業經五易寒暑各地仿者行已有蘇浙皖贛豫陝甘綏青寧夏鄂湘閩冀等十三省及京平兩市(河北省雖經籌備進行但後以環境關係停止舉辦)推行逐漸普及成效自亦增進記者爰將保甲制度創施經過及各省市推行概況就各方探詢所得分別述其梗略以爲關心地方政治者研究地方政制者與夫地方從政者之參考焉。

保甲制度推行經過

近年以來國內環境困難地方自治不

司令部決定推行保甲制度於剿匪區內各省成效頗著各省遂相繼仿行迨至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行政院遵照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通令各省市政府提前切實辦理於是保甲制度乃成爲全國普遍施行之制度惟剿匪區內各省推行保甲後地方自治工作即告停頓各省市如依法仿行則數年來提倡經營之地方自治不啻無形毀棄因此辦理保甲是否停辦自治抑二者同時並存遂成爲當前重大問題內政部方面認爲地方自治係憲政基礎國本所繫提倡不暇豈能遽予廢止并以自治組織與保甲同爲地方下層組織而自衛工作亦爲自治會務之一二者不無調整通融之處極力主張將保甲容納於自治組織之中明定保甲爲自治基本組織使地方制度系統劃一但此項意見向中央政府提出後在萬經年未能決定由此可見問題性質之重要中央政府之政策既不決定自無從擬定法規建立統一之制定以致各省市辦理保甲大都參照行營公布之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

保甲戶口條例。自軍事。或補充章則辦法。雖大體相同。但亦不無出入。迨至本年五全大會後。中央成立地方自治計劃委員會。對於此項問題。復加慎重研討。結果亦認內政部調整辦法。確較妥適。遂將此項意見。容納於該會所擬「地方自治法規原則」內。送經中央政治委員會通過。移送立法院修正自治法規。現縣市自治法已編修正通過。保甲條例。亦在擬定中。此為中央對於保甲規劃之經過。

主管機關監督辦法

保甲事務。係由內政部主管。該部實施監督頗為嚴密。各省市所訂單行法規。均經詳密審查。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日前並經列舉推進保甲應行注意者五點。令行各省市遵辦。原文摘要如下。

(一) 區鄉鎮保甲長。為保甲組織之重心。人選之健全與否。鑒於整個組織。至為重要。此項人員。如尚未訓練者。應即分別訓練。至其職務情形。尤應嚴加考核。詳予指導。以增效率。

(二) 各地保甲。難免有土劣參預其間。為害鄉里。應予嚴密察訪。分別斥懲。以安閭閻。

(三) 辦理保甲。應列為各地中心工作。各地方政府。自應統籌的款。以應需要。如因經費無着。內於撥派。亦應遵照行營公

布之修正保甲經費收支暫行規程第四條。每戶不得超過二角之規定。妥為辦理。並出具正式收據。以免流弊。

(四) 容納保甲於自治組織之中。中央已有原則上之規定。強修正縣市自治法。尚未明令公布。但中央對於二者調整之意旨。已可概見。此後保甲組織。除注意消極之自衛工作外。尤當極力推進各項公益事務。如組織合作社。改良農具及農產品。修築堤壩。水閘。河流。道路。造林。舉辦農業倉庫。以及設立借貸所等。均應統籌計劃。擇要舉辦。並派員詳為指導。以開導到發展國民經濟。培植自治精神之目的。

(五) 保甲長係義務職。如職務太少。不時應付困難。抑且影響各人生計。過去政府動機。輒令保甲長推行國家政令。如辦理徵收捐稅等。與地方人民無直接關係之事務。今應後盡量減少。以示體恤。以上體法。實係內政部監督各地推行保甲之善策。最近更着手擬具鼓勵推行之獎勵辦法。惟以保甲條例。尚在立法院擬訂中。未公布前。實難依據。故一時尚難有具體之規定。

各地保甲推行概況

我國保甲制度。首先創行於江西匪區收復之後。會其後豫鄂皖相繼施行。至今仿行者。已有十三省兩市之多。茲根據施行之先後。逐省分別述其推行概況。聊作改善之參證。

(一) 江西省

該省辦理保甲。實為各省之先。民國二十年五月。蔣總司令。發贛剿匪。劃定修水等四十三縣為剿匪區域。即在該區內開始推行保甲制度。至二十一年三月。復經江西省政府公布「修正保甲條例」。通令全省各縣一律舉辦。關於保甲長訓練工作。最近更新訂辦法。由省府通令各縣。尅期成立保長講習會。分別將全縣保長。分三期召集訓練。保長訓練期滿本。各回本保。設立保長講習會。利用時間。集令保長共同講習。以資進步。

(二) 河南省

該省於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奉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調令開始籌辦保甲。原定為八十日編組完成。旋以種種障礙。至二十二年六月。始獲全部辦竣。保長甲長之訓練。初僅由縣長。區長。編查委員等召集講解。但在保甲甲長中。仍有不明保甲意義及其本身之任務者。因擬定保甲長訓練計劃。實施訓練。及至二十二年三月。省政府復通令各縣改區設置。重編保甲。務期翔實。其保甲聯保之數。均較以前大為減少。獲嘉縣並於每聯保及重要村鎮。設置電話機。以通消息。最近更擬訂鄉村保甲教育合一實施大綱。以保甲制度。進行國民訓練。普及民衆教育。增加農事生產。

產

(三) 湖北省

該省亦係於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奉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訓令開始辦理保甲。各縣於十月十五日起。統限八十日完成。編組保甲後。即廢去原有鄉村閭鄰之組織。另行編定保甲。惟區長名稱。仍舊存在。人員訓練。先自聯保主任進行。聯保主任訓練。或集中縣城訓練。或集中區公所訓練。聯保畢業後。即以所學。遞授於保甲長。復由甲長傳才於民衆。推行至今。業有相當良好成績。

(四) 安徽省

該省與豫鄂兩省。同係於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奉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訓令開始辦理保甲。施行以還。進步尙速。迨民國二十四年七月。省政府因行政上之便利。復通令各縣設區改署。將各縣區公所。改併為區署。更正保甲審號。由保長訓練。各縣設保長訓練所。或由縣責所令各區長訓練。迄今仍沿襲進行。

(五) 陝西省

該省辦理保甲。始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當編查保甲之

始。賦予各縣長以遴選、撤換、考核聯保主任及保長，並核定保甲公約之權。以期早日完成訓練民衆工作。爲將來採取甲選舉及會議之準備。其後逐漸推行。無甚改易。

(六) 江蘇省

該省辦理保甲。實始於二十三年四月。先試行於南通、鹽城、淮陰、東海、銅山五行政督察區所屬之副縣。各後又通今事他各縣。一律舉各。江南各縣。及江北江都區所屬各縣。均於是年十一月舉辦歲事。至於各縣保甲經費。以原有自治經費及地方總預備費撥充。必要時。由省政府酌量補助之。關於鄉鎮長訓練。則由省政府設鄉鎮長訓練所。分批調省訓練。保長訓練。由縣政府集中訓練。時間爲三星期。甲長訓練。由縣政府分設甲長訓練所。加以訓練。省政府復規定運用保甲推行事項四端。

(一) 防治盜匪。

(二) 禁烟禁毒。

(三) 徵工治河。

(四) 強迫識字教育。自二十四年度。積極督促鄉鎮保甲長努力進行以來。迄今已粗具規模。

(七) 福建省

該省辦理保甲。始於民國二十三年五月。民二十三年前。已辦自治之縣份(計閩侯等二十縣)亦改編保甲。其劃區情形。大約係照原有自治區域。關於保甲長之訓練。則由各區署每月定期召集全區保甲長。於適中地點。施行訓練一次。或各保甲長到區接洽保務時。施以個別談話。如查詢保內情形。及應辦亟辦之事務。與手續。或利用開會機會。講演保甲意義。新生活綱要。黨義淺說等等。推行至今。成績尙可。

(八) 浙江省

該省於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公布「浙江省保甲章程及實施程序」。全省分爲兩期完成保甲。毗連閩贛皖等邊境及沿海之於潛等四十四縣。劃爲第一期。杭縣等中部三十一縣。劃爲第二期。及至二十四年四月。復釐訂「浙江省整理保由計劃大綱」。經將全省劃爲十二個保甲指導區。設保甲指導員十二人。至八月間。各縣保甲一律整理完成。關於鄉鎮則之訓練。各由省政府頒布浙江省訓練鄉鎮長辦法大綱。由各縣舉辦鄉鎮講習會。加以訓練。至於保甲長之訓練。則分別行之。保長分爲兩期。在縣城集中訓練。甲長之訓練。則至今尙未開始。杭縣方面。後有一比較特殊之辦法。即將全縣鄉公所保長聯合辦事處。保長辦公處等。均與教育機關盡量遷併。並指定教育機關之教職員。兼任鄉

鎮公所之事務員。或保長聯合辦事處及保長辦公處書記。藉以充實保甲之內容與組織。並使保甲與教育打成一片。總之。保甲爲下層基本機構。一切政治設施。自非透過保甲組織不可。同時亦惟有運用保甲。始能統率全體民衆。一致參加政治上之活動。故須在各方面相併努力。至於浙省運用保甲之方法。大體有三。

(一)登記民有槍枝。以防止匪患。並保全民衆武力。

(二)疏浚河道。

(三)普及教育。

(九)甯夏省

該省於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即擬定查編平羅戶口保甲試驗辦法。由民政廳委派查編戶口保甲委員。馳赴該縣。從事編查。是爲保甲之首創。試辦以後。成績頗佳。於是十二月。又擬定甯夏等九縣查編戶口保甲辦法。繼續進行。並委定查編戶口指導專員。分編九組。每縣一組。每組設委員四人。於二十四年一月。一律分赴各縣。實行查編工作。成績逐漸進展。其後即推行於全省。迄今已有相當成績。

(十)河北省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該省擬定「河北省各縣清查戶口

戶口編組保甲規則。呈准行政院先行試辦。是年六月。復擬訂「

編組保甲規程」大致係參照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制定。惟在組織方面。以「總保」代替「聯保」。以「聯保」代替「區」。與各省辦法。稍有不同。二十四年十二月。該省又制定「河北省訓練各縣聯保主任辦法大綱」。及訓練所組織章程。由民政廳附設聯保主任訓練所。辦理各縣訓練事務。各縣聯保主任。非經訓練畢業。不得委用。籌辦之初。漸具規模。惟進行未久。竟以環境關係。停止舉辦。殊堪惋惜。

(十一)湖南省

該省於民國一十四年一月。公布「湖南省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湖南省各縣清查戶編組保甲。須知」及「各縣清查戶口編組保甲限期進度表」。限期編查各縣保甲戶口。迨至二十五年四月。該省公布「湖南省各縣市區鄉鎮坊現任保甲人員訓練辦法」。凡區助理員。鄉長。鎮長。坊長之訓練。由縣市政府行之。其期間至少五日。保長甲長之訓練。則由區公所行之。其期間至少三日。至今仍在積極推行中。

(十二)南京市

該市政府。前於民國二十四年一月。擬定南京市鄉區清查

鄉區保甲長訓練辦法。由各區公所利用各種集會時間。授以公民常識。保甲法規及辦理戶口異動等方法。使保甲長明瞭保甲制度辦理常識。俾利推行。

(十三) 北平市

「平市四郊實施保甲暫行辦法。」係於民國二十四年三月。由該市政府咨送內政部存查。軍經內政部備案。自是年五月一日開始實行。迄今仍僅限於四郊地面。市內保甲。迄未實現。

(十四) 甘肅省

該省於民國二十四年四月開始辦理保甲。全省六十七縣。除夏河縣因情形特殊。暫時緩辦外。其餘各縣。分爲四月。次第舉辦。均規定以一百五十日爲完成期。推行迄今。業已普遍全省。

(十五) 綏遠省

該省於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制定「綏遠省試辦保甲暫行

規程。」其組織仍沿用原有自治組織。以戶爲單位。設戶長。戶以上爲鄰。鄰以上爲閭。閭以上爲鄉或鎮。鄉鎮以上爲區。各設一長。以掌理之。試辦保甲之初。並同時舉辦壯丁訓練。將各縣公安局。保衛團等類似組織。一律廢除。另設縣保安處。以保甲制度。代替鄉村警察。成績斐然。並以訓練之壯丁隊。逐漸代替有給制之保衛團。成效亦著。今日綏戰連捷。皆有力焉。

(十六) 青海省

該省於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奉蔣委員長電令辦理保甲。當即訂定各縣清口戶查編練口保甲法。分飭各縣照辦。並設立全省保甲厲行委員會。委員長由省府主席兼任。委員十二人。以黨政軍首領充之。推行至今已漸進展。

總之觀之。各省市推行保甲。因時間之不同。遂未能劃一。深望當局能設法統一保甲制度。普行全國。然後方能言改良與進步。尤至各方專家。供獻卓見。俾使保甲制度。日趨完善。

國際勞工六公約

國府准予公布施行

京訊 關於僱用婦女工作於一切礦物地下。規定海上僱

用兒童最低年齡。海上僱用兒童及青年強制體格檢查。規定僱

用火快或扒炭之最低年齡及遣送海員回國。海員僱用契約條件等六公約。經我國批准後。日前由實業部呈經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公布。頃悉國府已指令該院准予公布。茲分誌各公約全文如次。

一 關於僱用婦女工作於一切礦場地

下之公約

國際勞工組織之大會。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三五年六月四日。在日內瓦舉行第十九屆會議。並議決採取本屆會議議事日程第二項目之「僱用婦女於一切礦地下工作」之數種提議。復決定此項提議。應取國際公約草案之方式。於一九三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制定下列公約草案。該約得稱為「一九三五年之「地下工作（婦女）公約」」。

第一條 本公約所用之「礦場」一名詞。乃指任何公私企業從事於發掘地下之任何物質而言。

第二條 凡婦女不論其年齡如何。均不得僱用於任何礦場之地下工作。

第三條 國家法律或條例對於下列事項。得免除上條之禁止。

- (甲) 婦女之從事於管理職務而非採作手工者。
- (乙) 婦女之僱用於衛生及福利事務者。

第四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應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請其登記。

第五條 本公約僅對於已將批准請秘書長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發生效力。

(一)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經秘書長登記之日起。滿二十個月發生效力。

(二) 嗣後任何會員國。於其批准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

第六條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於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在登記後。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登記時。應依照前例。律通知。

第七條 (一)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

會長宣告解約並請其登記是項解約之宣告

自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方能發生效力

(二)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於前款所述之十年期滿後一年內未運用本條所賦之解約權利須再遵守十年並嗣後得依本條之規定每當十年期滿宣告解約

第八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於本公約自發生效力每滿十年時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提出報告於大會並須決定應否將全部或局部修正本公約之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九條

(一) 倘大會制定新公約以修正本公約之全部或局部除該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甲)如當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之時雖有上述第七條之規定凡批准新修正公約之會員國應依法對本公約立即宣告解除(乙)自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本公約應即停止受各會員國之批准

(二) 凡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修正公約之會員國無論如何本公約之固有形式及內容對該

會員國仍應發生效力

第十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本為準

二 規定海上僱用兒童最低年齡公約

國際聯合會國際勞工組織之大會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二〇年六月十五日在熱那亞舉行會議並議決通過本屆大會議事日程之第三項目關於「適用去年十一月在華盛頓所採取之禁止僱用十四歲以上之童工」公約於海員之數種提議並決定此項提議應取國際公約草案之方式依照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凡爾賽和約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之聖宅芒和約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之涅宜和約及一九二〇年六月四日之大特喇農和約之勞工編通過下列公約草案備送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批准

第一條 本公約所用之「船舶」一名詞包括所有航行於海洋任和性質之船舶不論其為公有或私有者但軍艦除外

第二條 凡十四歲以下之兒童不得僱用成工作於船舶上但該項船舶所雇之人員係屬同一家庭者除外

第三條 第二條規定不適用於在「學校船」或「訓練船」上從事工作之兒童該項工作經政府機關所核准與

監督者

第四條

爲實施本公約各項條款便利起見。每船船長須備置一簿冊。記載其船上所雇用十六歲以下之兒童姓名。及其同生之年月日。或則於雇用約契內單記載之。

第五條

凡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之批准本公約者。承允實施本公約於其殖民地。被保護國及未能完全自治之屬地。但

(一) 因地方情形不適用本公約之規定者除外。

(二) 得爲必要之修改。以適應地方情形。各會員國

應將其對其每一殖民地之保護國。及未能完

全自治之屬地採取之辦法。通知國際勞工局。

第六條

依照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凡爾賽和約。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聖宅芒和約。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涅宜和約。及一九二〇年六月四日大特喇農和約之第十三章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應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登記之。

第七條

國際勞工組織之兩會員國登記批准於秘書處。國際聯合會之秘書長。應即通知所有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

第八條

本公約自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發出該項通知日起。發

生效力。但本公約僅對於已在秘書處登記批准之會員國有拘束力。嗣後其他會員國。自將其批准案送交秘書處登記日起。本公約對之即發生效力。

第九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依第八條之規定承允至遲不過一九二二年七月一日。即實施本公約之各條款。並於必要時當採取相當手續。使各項規定。發生實效。

第十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宣告解約。並請其登記。自秘書處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是項解約之宣告。方能發生效力。

第十一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至少十年一次。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提出大會報告。並須考慮應否將修正或限制本公約之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二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本爲準。

三 關於海上雇用兒童及青年強制體

檢查公約

國際聯合會國際勞工組織之大會。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三屆會議。並決議通過本屆議事日程第八項之一部份關於海上雇用

青年及兒童強制體格檢查之數種提議。決定此項提議。應採取國際公約草案之方式。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條及其他和約同樣部份之規定。通過下列公約草案。備送國際勞工組織之各會員國批准。

第一條 本公約所用之「船舶」名詞。包括所有航船於海上

任何性質之船舶。不論其為公有或私有。但軍艦除外。

第二條 十八歲以下之兒童或青年。受雇於任何船舶。須具有

主管官署認許之醫生所發之證明書。證明彼等體格

適宜於海上工作。但該項船舶所雇用之全體員工。係

屬同一家庭者除外。

第三條 凡此等兒童或青年繼續被雇於海上在一年期間內。

應重受該項體格檢查。並於每一次檢查後。另給證明

書。證明彼等適宜該種工作。若一醫生證明書在航程

中途滿期。則其效力應延至該次航程終結為止。

第四條 遇緊急情形時。十八歲以下之青年。未受本公約第二

條及第三條所規定之檢查。主管官署得准許其登航。

惟常須規定該航駛抵第一個口岸時。應施該項檢查。

第五條 依照凡爾賽和約之第十三編及其他和約同樣部份

之規定。本公約不正式批准。應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

長登記之。

第六條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二會員國之批准。經秘書長

登記之日起發生效力。本公約僅對於在秘書處登記

批准之會員國發生拘束力。嗣後任何會員國自秘書

處登記批准之日起。本公約對之應即發生效力。

第七條 國際勞工組織之二會員國登記批准于秘書處。國際

聯合會之秘書長。應即通知所有國際勞工組織之會

員國。嗣後該組織之其他會員國續有登記批准時。該

秘書長仍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八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各會員國。尤至遲不過一九二四年

正月一日實施本公約第一一三四各條之規定。如必

要時當採取相當手續。使此等規定發生效力。

第九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尤依照凡爾

賽和約第四百二十一條之條約及其他和約之同條

規定。施行本公約於其殖民地屬土及被保護國。

第十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

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處。宣告解約。

並請其登記。自秘書處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該項解

約之宣告。方能發生效力。

第十一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至少十年一次。應將本公約之

實施狀況。報告大會。並應考慮應否將修改式限制本

公約之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二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本為準。

四 規定雇用火夫或扒炭之最低年齡

公約

國際聯合會國際勞工組織之大會。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二一年十月廿五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三屆會議。並決議通過本屆議事日程之第八項關於「禁止僱用十八歲以下之人充任火夫或扒炭職務」之提議。決定此項提議。應採

取國際公約章案之方式。依照凡爾賽和約之第十三編及其他和約之同樣部份之規定。通過下列公約草案。備送國際勞工組織之各會員國批准。

第一條 本公約所用之「船舶」一名。詞包括所有航行於海洋任何性質之船舶。不論其為公有或私有者。但軍艦除外。

第二條 凡十八歲以下之青年。不得僱用為船舶上之火夫或扒炭。

第二十三屆國際勞工大會議事日程

一 議程之內容

第二十三屆國際勞工大會準於一九三七年六月三日（

星期四）在日內瓦開會。其議事日程如下。

（1）關於搭棚架與使用起重機等工作之建築工人之安全

問題（第二次討論）

（2）紡織業縮減工作時間問題（第二次討論）

（3）關係僱用之公共工程計劃（第一次討論或一次討論
（4）印刷業及其相關之各業縮減工作時間問題（第一次
討論或一次討論）

（5）化學工業縮減工作時間問題（第一次討論或一次討
論）

（6）工業工人最低年齡公約（第五號。一九一九年制定）
之局部修正問題。其須修正之點如下。

(a) 修正第二條將最低年齡由十四歲提高至十五歲。

除上述之大會議程上諸項目外大會尚須討論下列事項。

(1) 國際勞工局長報告書。

(b) 添插一項規定。以提高第四條所載之年齡。凡在此年齡以下者。應受強制的登記。

(2) 各會員國實施其所批准公約之年報節錄。

(c) 新增一項規定對於生命健康。或道德有危險之

(3) 工人災害賠償公約(第十七號。一九二五年制定)之

工作之就僱年齡。

十週年實施報告。

(d) 修正各項例外。

(4) 工人職業疾病賠償公約(第十八號。一九二五年制定)之十週年實施報告。

(e) 以大會最近通過之標準條文代替一九一九年

本公約之第七條至第十四條。

(5) 移民檢查公約(第二十一號。一九二五制定)之十週年實施報告。

(7) 非工業工人最低年齡公約(第三十三號。一九三二年

制定)之局部修正問題。其須修正之點如下。

(6) 強迫勞動公約(第二十九號。一九三〇年制定)之五週年實施報告。

(a) 關於年在十四至十五歲間的兒童之各項例外

二 議程內容之說明

及不適用之規定。應予修正。

第二次討論之項目 議事日程中之第一項與第二項。

(b) 修正第二條提高最低年齡由十四歲改為十五歲

(即建築業工人之安全設備與紡織業工人之工作時間減少

(c) 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之年齡提高為十三歲。

均屬大會兩級討論程序之第二階段。事第一次討論。已於一

(d) 添增一條定。規定凡在規定年齡之下之工人均

九三六年大會中舉行。

須登記。

關於此二項目之問題表。已於一九三六年七月分送各會

(e) 第九條刪去。

員國政府。根據各國政府之答覆而編製之藍皮報告書。將由國

(f) 以大會最近通過之標準條文代替一九三二年

際勞工局分送各國政府。此報告書將包括提議之國際規定之

本公約第十條至第十六條。

條文。以供大會之最後決定。

第一次或單級討論之項目 第三項目（關於就業之公共工程計劃）係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於一九三六年二月第七十四次會議列入者。第二十屆勞工大會通過一議決案。希望送交第二十三屆勞工大會之關於此問題之報告。應為可供大會作最後決定之參攷者。於是理事院於一九三六年十一月之第七十七次會議。議決訓令勞工局編製灰藍色報告書。其第一部應包括關於各國對此問題之法律與實際之材料。其結論應指出為兩級討論程序之第二階段計須與各會員國政府會商之點。其第二部應包括擬議之國際規定之條文。以供大會決政立即制定國際規定時之參攷。此報告書亦將分送各會員國政府。

議事日程之第四項目與第五項目（印刷及其相關各業之減少工作時間與化學工業之減少工作時間）係理事院在一九三六年二月第七十四次會議列入議事日程者。理事院在一九三六年四月第七十五次會議決定送交勞工大會之關於此兩項之報告應為灰藍色書。包括兩部。與前段所述者相同。其第二部應足供大會決定立即制定國際規定時之參攷。此報告書亦將分送各會員國政府。

單級討論之項目第六項目 與第七項目（對於一九一九年制定的工業最低年齡公約（第五號）之部分的修正

及對於一九三二年制定的非工業最低年齡公約（第三十三號）之部分的修正）係由理事院在其一九三六年六月第七十六次會議議決列入大會議事日程者。應修正之問題。係由理事院於一九三六年十一月第七十七次會議決定。勞工局將依照大會章程第六條甲款編制藍皮報告書。送交大會。此報告書應包括關於此二公約之修正草案。大會章程第六條第一段云：「大會對於以前通過之公約。除關於理事院列入議事日程之問題外。不得為全部或局部之修正。」關於此兩項目之藍皮報告書。亦將分送各會員國政府。

大會將討論之其他其項 (1) 局長報告書。國際勞工局局長將依大會章程提出報告書於大會。與向例相同。(2) 關於公約之每年報告書。各會員國對於實施共已批准之公約所採取之各種方案。送交勞工局之每年報告書。亦將依往例由大會討論之。惟依通常程序。一九三六年之報告書。須首由理事院設立之專家委員會審查之。此委員會之報告書。送至理事院之後。亦將由理事院送交大會。(3) 關於公約之定期報告書。此外尚有關於工人災害賠償公約（一九二五年第十七號）工人職業疾病賠償公約（一九二五年第十八號）移民檢查公約（一九六二年第二十一號）及強迫勞動公約（一九三〇年第二十九號）等之實施報告書。亦將交由大會討論。此

等公約均有一條規定。理事院至多應於每十年（在強制勞動公約係每五年）將各該公約之實施報告書送交大會。並應考慮是否有列入全部或局部修正問題於大會議事日程中之必要。依此規定之報告書。已由理事院在其第七十五次會議（一九三六年四月）中通過。不久將分送各國政府。並提交大會。但理事院並未將公約為全部或局部之修正問題列入議事日程中。

三 遣派代表問題

派足代表團 國際勞工局局長遵照第十八屆大會所表示之希望。已請各國政府依據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三條遣（1）款所規定之責任。派遣代表四人到會。包括政府代表二人。僱主代表一人。工人代表一人。第十八屆大會之資格審查委員會極注意遵守此責任之重要。因此吾人深盼各國政府對於第二十三屆大會努力派足代表團。包括政府。僱主及工人之代表。以便各國充分參加大會之工作。

此處須附帶提及者。依憲章第三條第（2）款。每代表對於大會議事日程之每一項目。得帶顧問二人。

婦女代表與顧問 第二十三屆大會議事日程中有數項目。係關係婦女與男子者。無論議事日程項目之性質如何。

婦女亦有充當大會代表或顧問之資格。憲章第三條第（2）款規定。當大會將討論與婦女特別有關之問題時。至少應有一顧問為女人。

殖民地與土著工人之代表 國際勞工局局長按照理事院第五十五次會議及第六十八次會議之訓令。特請各國政府注意第十五屆勞工大會（一九三一年）所採之議決案。決議案。即大會希望各關係會員國實施一九二七年第十屆大會所通過之下列議決案。

大會請負責管理殖民地或委任統治地之會員國。注意派遣代表團時。包其時殖民地或委任統治地工人之代表。當大會議事日程中列有關係此等工人情形之問題。此舉尤為必要。大理事對於統治階級為白人為而土著與有色人民為人口的大部分之會員國。請其注意於派遣大會代表團時。加入此等土著工人或有色工人之代表之必要。

四 實施公約年報審查問題

公約施行委員會 關於各國政府對於實施其已批准之公約所採取之各種方案之每年報告書之摘要一事。國際勞工局商得理事院之同意。特請各國政府注意第十七屆大會（一九三三年）所通過的公約實施委員各報告書之下列一段。

凡通函各國召集國際勞工大會時。如載明大會議事日程。有審查依第二十二條（四〇八）供給之報告書時。應特別提及大會本身即即構一特別委員會之一事。此雖非議

事日程中之正式項目。然各國政府於派遣代表團時。可留意事。此而將與依第二十二條（四〇八）規定之委員會。發生工作之人。尤應留意必不可免之準備工作。此。準備工作需時甚多也。

國際勞工局各專家委員會會議

一 玻璃工廠技術委員會

代表。

玻璃廠技術委員會。於一九三六年十一月六日七日在日內瓦開會。由皮昆那（Pecqueurard 法人）主席。討論工作時間問題。

此委員會將其結論併為一議案。請求理事院將此。工業減少工作時間問題。提早列入國際勞工大會議事日程。以期草擬公約草案。適用於下列各種工作。

一九三四年及一九三五年所採之二種勞工公約。規定玻

（1）一切玻璃工廠中之連續工作。

離片及玻璃瓶工廠工作時間。係以每週四十二小時為最高

工人者。

限度。對於使用自動機械之連續的工程。規定至少須輪班四次。

（2）玻璃工廠中之非連續的工作。但關係純粹「玻璃

現在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所交技術委員會討論之問題。同樣之

專門從事於工廠之維持與進行者。

規定。否可推行於此二公約未包括之其他玻璃工業部門與他

此委員會之意見。認家庭玻璃業各部門亦應包括於提議

類工人。

的公約之內。其適用之規定。應與適用於工廠玻璃業者同。

出席者有政勞資三方之專家及理事院府勞資三組理事

(I. L. I., Vol. 60, No. 9.)

二 永久移民委員會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永久移民委員會。於一九三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與十七日在日內瓦開會。討論國際移民問題。以求移民之定居。護照之簡單。與簽字之便利。委員會對於國際勞工局所編製關於移民問題之二報告。加以攷慮。並採取下列各議決案。送交理事院。

關於國際移民之定居問題。委員會建議。應由關係各國在拉丁美洲各國之某數區域內。擬訂發展計劃。以便移民定居。並建議。國際勞工局照協助願為就他研究之各國政府。藉便國際合作。

委員會又議決設立移民通訊委員會。使國際勞工局向各國專家取得意見。如有必要。委員會得召集此等專家商議。

第三議決案係請理事院轉請勞工局辦理下列各事——

(1) 編製備忘錄。載明各國因人口上及經濟上的需要而發生之各種移民問題之重要材料。交國際聯合會討論。

(2) 迅與各會員國商量召集專家會議。討論移民問題。如得相當國數之同意。應即舉行。

關於移民之同等待遇問題。已由理事院列入一九三八年之國際勞工大會之議事日程內。惟移民委員會建議。國際勞工局如成立移民通訊委員會或召集專家會議。應即攷慮是否有

將同等待遇問題交此委員會成專家會議研究之必要

關於護照與簽字之簡單化問題。委員會議決。請國際勞工加以研究。並採取必要步驟。便利移民。

(I.L.O., Vol. 70, No. 9.)

三 永久農業委員會

理事院於一九三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至十五日在日內瓦開第七十七次會議時。設立一永久農業委員會。包括理事院理事及研究農業勞工問題之各國國際機關之代表。此為理事院實施第十九屆國際勞工大會之議決案者。

永久農業委員會之設立。係以三年為期。其中包括下列三種人員。

(甲) 經常會員。(乙) 研究農業問題之國際機關之代表。(丙) 委派之農業專家。經常會員共三十二人。六人為理事院代表。六人為農業僱主團體代表。六人為農業工人團體代表。其餘十四人為無農業僱主與工人團體代表出席之國家之農家專家。故會員人數強有限。然重要農業國家皆可代表參加意見。此委員會之地位。係理事院與農業之媒介機關。且為一顧問機關。其第一次會議不久即將召集。除討論技術問題外。不久即將討論一般農業勞工問題。

統計

零金碎玉

對外貿易入超數字減少

一月份較去年十二月份減一千三百餘萬

輸入總額爲四三、五七七、二六六元

輸出總額爲三九、四三五、四一九元

入超仍有四、一四一、八四七元

我國對外貿易去年起已漸呈好轉現象。本年一月份入超亦較去年十二月份減少。前途極可樂觀。茲據江海關昨發表本年一月份上海港對外貿易統計誌之如次。

對外貿易概況

一月份上海對外貿易輸入總額爲四

三·五七七·二六六元。較去年十二月份

之五一·八四三·七六四元略爲減少。緣

此期間正與新正與舊正故受相當影響。較

去年同期之三五·九五二·二六八元則

增加七·六二四·九九八元。輸出總額爲三九·四三五·四

一九元。較去年十二月份之三九·六六四·五九五元較去年

同期之三七·三四四·三四一元均見增加。至出入相較。入超

總額爲四·一四一·八四七元。較去年十二月份入超一七·

一九九·一六九元。激減二三·〇五七·三二二元。幾達三倍

之多。(單位均國幣元)

輸入主要商品

本年一月份上海港輸入主要商品爲生地綿布七〇四·

四一一元。染色綿布四五三·三五七元。印花綿布三四·一一

一元。雄類綿布三七·三七七元。綿花棉紗二·四八五·〇九

九元。雜棉製品四五。九八五元。亞麻。大麻。芋麻及其製品九八〇。一五五元。毛及其製品二。六三〇。九八六元。絲與人造絲及其製品六八二。五二六元。金屬及礦砂五。九九五。五。七四元。機械及工具二。六八二。一五一元。車輛船舶一。五一〇。七〇三元。雜類金屬製品二。三八八。四一四元。魚介海產物七九九。八二三元。罐頭食品（動物性）食糧品等四二元。九六六元。穀類及其粉二七二。二一九元。果實種子及蔬菜二八九。二三五元。藥材及香料三四三。八五九元。砂礫五〇九。七四一元。酒及飲料一〇四。四八五元。烟草二。一五四。〇四七元。化學製品及藥劑品二。五〇四。三三二元。染料顏料一。九七七。九四一元。燭肥皂。石油。脂肪。膠。四。〇三三。八三五元。書籍手冊帳簿地圖紙及木造紙三。四七七。一六四元。皮革及其他動物製品二〇七。七四三元。木材三七三。四八九元。水竹。籐棕梛及其製品二六〇。五六三元。瀝清石炭五八三。五五七元。磁器玻璃等二〇六。三二八元。石料泥土製品一七〇。二二六元。雜品四。三五七。八七五元。總計四三。五七七。二六六元。

輸出主要商品

動物及其製品五。二九九。一〇三元。皮。皮革等二。七〇〇。五二七元。魚介海產物三三。〇三八元。豆類七九八。一

七九元。穀類及其製品一。六一二。〇五六元。植物性染料一六〇。三〇三元。鮮果乾果製果九六。四三五元。藥材及香料三五五。九〇四元。油脂肪六。四〇一。五一五元。種子二。二六二。二二八元。酒一八。七〇四元。茶二。四三四。四八五元。煙艸一六五。二六〇元。蔬菜類一五一。七六六元。其他植物性產品一一六。六五六元。竹一一。一四一元。燃料五四。六七〇元。籐三八元。木料及其製品六三。六七五元。紙一二六。五三四元。織物纖維九。一二八。一七七元。棉紗及編織物類一。七五三。五八六元。布類一。四七九。三一一元。其他紡織品二九二。三四〇元。礦砂金屬及其製品二。一九八。〇二二元。玻璃及其製品一二。四〇〇元。石混土砂及製品一二六。七三〇元。化學及其製品二〇〇。四六三元。印刷品二一三。二二五元。雜類一。二七〇。九〇八元。總計二九。四三五。四一九元。

金銀出口情形

至本年一月份黃金白銀 由滬輸出入情形。黃金輸入三萬五千一百二十七金單位。全部係香港輸入。黃金輸出及白金輸入均無。白銀輸出則僅二百二十六年。

各國軍備競賽之一斑

自英國發表十五萬萬鎊五年擴軍計畫之後。各國擴軍運動更成爲世人探討的資料。現將各國軍備的近况。約略列舉於下。

蘇俄 赤軍已成爲世界最大的陸軍。但赤軍是蘇俄一九一七年革命後的產物。到現在。還只有短短二十年歷史。俄國向有正規軍與民軍之分。自實施共產主義以來。開始也是注重民軍之訓練。正規軍只有五十六萬。一九三五年。正規軍由五十六萬擴充到九十四萬。到了去年年底止。驟增至一百六十萬。以外飛機共有五千架。戰車五千輛。其實力之膨脹。值得各國的驚訝。她的軍事費。一九三三年。僅有十五億盧布。一九三四年增爲五十億盧布。一九三五年再增爲八十二億盧布。去年竟增爲一百四十八億盧布。今年的數字。是二百〇一億零二百萬盧布。

法國 自德國重整軍備。延長兵役年限以來。德國常備軍增至九十萬。而法國只有四十萬。法政府感於國防之受威脅。雖有戰車隊及裝甲汽車隊之強化。炮兵隊之機械化。空軍之增加。種種計畫。卒因財力所限。未能着着實現。法國曾以巨大費用。完成萊因河沿岸的馬基洛防禦線。法國本部及殖民地飛機總數。共有四千五百架。其中有一線機共有二千架。海軍正在建造中的。有主力艦三艘。共八萬八千噸。乙級巡洋艦四艘。共三萬噸。及驅逐艦十七艘。潛水艇五艘。

德國 德國陸軍額。從十萬擴充到五十五萬。編爲三十六師。其編制已於去年完成了。除了這個。還有衝鋒隊及警衛隊十萬六千人。空軍實數不明。大約飛機在一千九百架到二千五百架之譜。據戈林聲稱。德國空軍實力。已足以防止任何國之侵入。至於德國的海軍。當希特勒宣言重整軍備之時。僅有軍艦四十四艘。共計九萬九千噸。至去十九年。年增爲五十四艘。及十二萬六千噸。近在建造中的。計有三萬五千噸主力艦二艘。一萬噸巡洋艦二艘。一萬九千噸航空母艦一艘。二萬二千噸航空母艦一艘。已落成下水的。有二萬六千噸主力艦二艘。預計至一九四〇年爲止。德國爲保有對英百分之三十五的海軍比率。其海軍總量應四十二萬噸。所以她在急起直追之中。

意國 意國同樣是個「國防中心主義」的國家。其陸軍在國內的有三十萬。在殖民地的有五萬。此外。並無正規軍之名稱。而實質毫無區別的。有所謂「稅警團」。人數二萬五千。及警察隊一萬五千。尙有隨時可以召集的國防義勇軍四十萬。最近爲着統治阿比西尼亞的緣故。編成駐防阿國的殖民軍六萬三千人。意國空軍。向不隸屬於陸軍。自一九三四年實施六年空軍充實計劃以來。過去三年間。共用去十二億里拉（意幣）。其計劃以軍炸機爲中心。一九三五年止。共有飛機一千五百架。去年增至二千架以上。

英國 本年為海軍無條約之第一年。英國正趕造航空母艦二艘。合計原有的七艘（其中有一艘尚未完成）共達九艘之多。而日本僅有六艘（其中未動工者一艘。正在建造中者一艘。）美國僅有七艘（其中未動工者一艘。正在建造者二艘。）英國已算得「先着祖鞭」了。英國與法意同樣都是重視空軍之國家。一九一八年即已成立航空部。由於意阿之戰。意國空軍大逞威力。英國更增加十萬鎊為充實國防之用。尤其着眼於空軍之擴充。截至一九三六年底止。共有飛機一百十八中隊。直屬於空空部的機數達二千架。而練習機一千架尚不在內。空軍人員已增至五萬。預計於一九三九年。要增至一百九十二中隊以上。英國陸軍預算一九三四——三五年度為三千九百萬鎊。一九三五——三六年度為四千一百〇三萬鎊。一九三六——三七年度為五千五百萬鎊。而自五年計劃確定之後。更有不可思議的增加。

美國 美國海軍向與英國保持平衡的發展。近因英國建造三萬五千噸主力艦兩艘。亦以五千萬美元為同樣的努力。此外並以二億美元進行其十年計劃。即建造輔助艦五十四艘。尚有根據文生案的航空母艦二艘。共三萬五千噸。輔助艦六十八艘。共二十萬二千噸。均在建造之中。其尚未動工的。有航空母艦一艘。輔助艦六十三艘。均限於一九四二年止。全都竣工。這項大

海軍着着實現之後。美國對日本濠洋作戰的軍備。便到了成熟時期。

全國荒地之統計

省別	縣數	荒地共計（歸畝制）
江蘇	二四	四一一·八九一
浙江	四四	一·四五二·一二八
安徽	六	七三·三〇七
江西	一二	二一七·三四五
山東	二八	六三三·六五六
山西	六二	八五八·四七五
河南	五〇	三·九七九·七二八
河北	五二	一六·五九五·六六七
陝西	二六	三三九·七三〇
湖北	一九	四七九·〇八八
湖南	五一	一·七二五·〇〇九
貴州	二三	六一六·六三六
雲南	七九	四·三三〇·七七四
福建	九	五八·七三五
廣東	八	二六三·三一六

國別	每人耕地(畝)	糧飲需給狀況
廣西	五三	一四·四四八·六〇〇
四川	一七	一·二六一·〇六二
遼寧	二七	一一〇·九一二·八九九
吉林		二〇·九五五·三一九
黑龍江		九八·〇一七·七八〇
綏遠		九·七一六·六八九
察哈爾		九一三·九〇五
熱河		一六·五五七·四二〇
甘肅		一六一·二〇四
寧夏		四二三·〇一八
青海		九九·五〇〇·五三〇
新疆		七·一〇一·三二三
合計	七三三	四二〇·七九五·八六六
奧地利		〇·六五
比利時		〇·四四
希加利亞		二·八〇
捷克斯拉夫		一·〇〇
匈牙利		四·三〇
意大利		〇·八〇
波蘭		一·六〇
羅馬尼亞		一·八〇
西班牙		一·九〇
荷蘭		〇·三三
日本		〇·二六
印度		〇·七〇
安南		〇·四三
暹羅		〇·六三
菲律賓		〇·八三
美利堅		六·七〇
坎拿大		四·〇〇
墨西哥		二·三〇
阿根廷		七·〇〇
巴西		〇·一〇
英吉利	〇·九七	不足
法蘭西	一·四〇	不足
德意志	〇·九二	不足
俄羅斯	二·一二	不足

全世界人口土地糧食統計

實業手報 第四卷 第一期 統計 零金碎玉

澳大利亞

二·八〇

有餘

中國

〇·六〇

不足

全國主要食糧作物面積比較 (單位百萬畝)

省份	私糧米	糲米	小麥	大麥	麥高	糧	粟	玉米	豆類
察哈爾	〇·一	—	—	一·六	〇·七	一·七	三·四	〇·四	一·九
綏遠	—	—	—	二·七	—	二·〇	四·一	〇·一	〇·八
寧夏	〇·三	—	—	〇·五	—	〇·一	〇·二	—	〇·三
新疆	一·五	〇·二	—	四·七	〇·六	〇·七	〇·三	二·六	〇·六
甘肅	〇·三	〇·一	—	〇·七	二·五	一·五	三·六	一·三	二·七
陝西	二·〇	〇·九	—	一四·八	三·二	二·〇	四·九	三·八	三·四
山西	〇·二	〇·〇	—	一六·五	二·一	九·八	一八·四	四·一	五·一
西北區	四·四	一·三	—	四九·五	一〇·二	一七·八	三四·九	一二·三	一四·八
河北	〇·五	〇·一	—	三一·三	三·九	二一·七	二四·三	一五·五	九·八
山東	〇·二	—	—	五九·七	三·七	二二·二	二一·二	六·〇	三一·二
河南	三·五	〇·六	—	五九·五	一〇·四	一五·四	一九·二	八·六	二〇·四
北方平原	四·二	〇·七	—	一四〇·五	一八·四	五九·三	六四·七	三〇·六	一·七
江蘇	二五·九	五·七	—	四二·一	二二·二	六·七	一·六	三·九	二二·四
安徽	二〇·七	二·五	—	二一·三	七·一	五·一	〇·四	〇·五	九·七
湖北	三二·三	二·一	—	一八·七	一〇·二	三·七	二·三	六·五	八·一
湖南	二四·八	一·七	—	三·四	二·〇	一·五	〇·八	〇·八	三·四

江西	二八·七	三·五	四·四	二·二	〇·一	〇·八	〇·一	四·六
長江下游	一二二·四	一五·五	八九·九	四三·七	一七·一	五·九	一二·八	四九·二
四川	四一·五	四·三	一八·四	八·二	五·五	一·〇	一二·八	一四·七
雲南	一一·三	二·四	四·四	二·〇	〇·七	〇·六	三·九	四·六
貴州	九·一	二·八	二·六	一·九	〇·七	〇·七	三·二	二·五
西南區	五一·九	九·九	二五·四	一二·一	六·九	二·三	一九·九	二一·八
浙江	二三·五	四·五	九·〇	四·六	〇·一	〇·六	一·一	四·〇
福建	一四·九	一·一	四·〇	〇·七	—	一·〇	—	一·六
廣東	四九·三	三·九	一·六	〇·三	〇·二	〇·八	〇·一	一·四
東南區	八七·七	九·五	一四·六	五·六	〇·三	二·四	一·二	七·〇
縣計	二七〇·六	三六·五	三一九·九	八九·六	一〇一·四	一一〇·二	七六·三	一五四·二

全國穀類產額與人口對照表(百分比)

	總人口	穀類餘額		總人口	穀類餘額
察哈爾	〇·五	〇·八	山西	三·一	三·三
綏遠	〇·五	〇·九	西北區	八·九	一〇·一
寧夏	〇·一	〇·二	河北	七·九	六·〇
新疆	〇·六	一·一	山東	九·六	七·八
甘肅	一·四	一·四	河南	八·〇	七·〇
陝西	二·七	二·三	北方平原	二五·五	二〇·九
			江蘇	九·〇	一〇·一

實業季報 第四卷 第一期 統計 零金碎玉

安徽	五·五	七·三
湖北	七·三	七·九
湖南	六·九	六·五
江西	六·二	五·四
長江下區	三四·九	三五·四
四川	九·六	一一·二
雲南	二·八	二·八
貴州	二·三	二·九
西南區	一四·六	一七·〇
浙江	五·三	五·五
福建	二·六	三·一
廣東	八·〇	八·〇
東南區	一五·九	一六·六
總計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去年度上海各銀行盈餘調查

浙江實業行銀	全年	四十五萬元
中國農民銀行	全年	五十四萬三千一百元
金城銀行	全年	九十六萬元
浦東商業儲蓄銀行	全年	二萬〇三百八十元

浙江地方銀行	全年	五十七萬元
中華銀行	全年	九萬〇二百元
通和銀行	全年	八萬元
中華勸工銀行	全年	十萬〇三千元
東萊銀行	全年	十二萬元
鹽業銀行	全年	五十四萬八千八百元
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全年	三萬五千九百元
四川美豐銀行	全年	二十九萬四千二百元
永大銀行	全年	六萬五千一百元
中國農工銀行	全年	五十四萬五千元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全年	七十六萬一千元
中國企業銀行	全年	十萬元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全年	十八萬元
浙江興業銀行	全年	五十四萬六千八百元
交通銀行	全年	一百五十三萬元
中孚銀行	全年	二十三萬八千八百元
國華銀行	全年	四十四萬四千五百元
上海綢業銀行	全年	六萬九千元
中國懋業銀行	全年	十六萬元
中國國貨銀行	全年	八十六萬元

中南銀行	全年	八十萬元
永亨銀行	全年	五萬六千七百元
聚興誠銀行	全年	三十六萬五千元
川康殖業銀行	全年	十六萬五千八百元
至中銀行	全年	八萬三千元
恆利銀行	全年	五萬四千元
江蘇省農民銀行	全年	二十三萬二千一百元
農商銀行	全年	八萬二千六百元
匯中銀行	全年	二十三萬三千五百元
江蘇銀行	全年	三十七萬三千元
大陸銀行	全年	四十三萬元
中國銀行	全年	二百七十一萬九千元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

中國銀行	上海漢口路五十號
交通銀行	上海外灘十四號
浙江興業銀行	上海北京路二三〇號
浙江實業銀行	上海漢口路一百五十九號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寧波路五十號
鹽業銀行	上海北京路二百八十號

實業季報 第四卷 第一期 統計 零金碎玉

中孚銀行	上海仁記路二十七號
聚興城銀行	上海九江路二百七十六號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北京路二百四十號
中華銀行	上海北京路二百九十號
金城銀行	上海江西路二〇〇號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上海江西路三百六十一號
東萊銀行	上海天津路河南路轉角
大陸銀行	上海九江路一百一十一號
永亨銀行	上海甯波路二六六號
中國實業銀行	上海北京路一百三十號
中國通商銀行	上海黃浦灘七號
中南銀行	上海漢口路一百十號
華僑銀行	上海九江路一百二十號
江蘇銀行	上海江西路三七一號
國華銀行	上海河南路北京路口
中國墾業銀行	上海北京路江西路口
東亞銀行	上海四川二百九十九號
中國農工銀行	上海河南路九江路
中興銀行	上海四川路福州路角
通和銀行	上海寧波路二至四號

- | | |
|----------|---------------|
| 中國國貨銀行 | 上海天津路河南路口 |
| 中匯銀行 | 上海愛多亞路一四三號 |
| 上海綢業銀行 | 上海漢口路石路口 |
| 復利銀行 | 上海天津路一百號 |
| 中國企業銀行 | 上海四川路三十三號 |
| 中華勸工銀行 | 上海南京路二百十號 |
| 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 上海南京路三百九十二號 |
| 中國農民銀行 | 上海北京路三六八號 |
| 浙江地方銀行 | 上海江西路三八一號 |
| 四川美豐銀行 | 上海九江路二八四號 |
| 江蘇省農民銀行 | 上海北京路三〇〇號 |
| 滬大銀行 | 上海寧波路二十四號 |
| 浦東商業儲蓄銀行 | 上海愛多亞路二八四號 |
| 至中銀行 | 上海寧波路一百四十四號 |
| 川康殖業銀行 | 上海寧波路 |
| 農商銀行 | 上海河南路寧波路口五一五號 |
| 廣東銀行 | 上海江西路寧波路角 |

奮鬥

豐興機器染織廠

精新

◁ 商 册 註 ▷

大商寶鐵仁家龍齊金吉仁一文喜德神光杏萬小富警金常相蘭滿五仁
發情紅越壽庭履眉九慶年日武相徑仙明春林寶理萬八勝妃享金款豐
財肥圖圖宮樂牌國豐圖豐里神遠圖牌牌牧山運年鐵吉軍國圖玉寶傳

◁ 品 貨 染 織 廠 本 ▷

(名) 金色 各各 藍納 泰條 海愛 嬌遠 美條 格細 寧安 軍陸 直直
及目 素色 牌條 夫子 昌國 紋水 的于 子子 素安 灰丹 買買
備繁 府斜 深斜 紅 府紫 藍花 呢色 漂曬 羽色 斜 林 色
載多 呢 綢 紋 布 紋 布 綵 綢 布 布 呢 布 布 支 支 綢 布 紋 布 色 呢

號一五九路爾哈齊齊橋耶高海上 設 廠 總
三六二二五 二六二二五話電
路浦物齊路惠華 設 廠 工 二 第
號六十九口街坊雲路馬館公界租法 所 行 發
九七三九號掛報電線無 三二〇八話電
一四一三八話電 號一四三至九三三路馬館公界租法 部 市 門
〇六八一話電 口街祥增路馬裏鋪六十市南 處 銷 分



無敵牌

蝶霜

各埠均有出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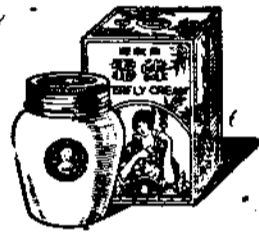
◀品珍容美●斑除面嫩▶

◀元千三獎贈▶

蝶霜二瓶內
藏有小瓶
元之贈時
玻璃管隨
可得空盒
可用剩空
一用只並
另換一牙
贈券一個
每獎二個
開獎一次
頭獎千元



家庭工業社出品
發行所上海南京路三七號



THE INDUSTRIAL QUARTERLY

PUBLISHED BY
THE NATIONAL ASSOCIATED CHAMBERS OF COMMERCE OF CHINA
59 HONGKONG ROAD,
SHANGHAI, CHINA.

廣告定價表				定價表						
普通 其餘之地位 四十地廿	頭等 (一)封面裏頁對面 (二)底面裏頁對面 (三)圖畫中 (四)正文首篇前	優等 (一)封面裏頁 (二)底封面裏頁 (三)圖畫中	特等 底封面外面	目價定預		每三個月一册 零售每册大洋三角	價目(郵費在內)			
				半年二册	全年四册			時期册數	國內	國外
				六角	一元			一册	一元二角	二元
全頁	半頁	八十元	五十元	六十元	四十元	五十元	三十元			

廣告概用白紙黑字 如用色紙或彩印 價目另議 繪工價另加 速登多期 價目從廉 詳細廣告刊例函

實業季報 第四卷 第一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出版

出版者 林康侯
編輯者 顧懷冰
發行者 全國商會聯合會出版部
上海香港路五十九號
印刷者 均益聯合印刷公司
上海帖嶺路六十四號

**穿獅球牌
春秋衫**

**四季
常春**

購時請
指定獅球
牌春秋衫。
即為真正
之景綸廠名貴出品。

光柔
滑軟



秋風請貼名
穿獅球牌
春秋衫。舒
適。溫。可
暖。久。精
洗。不。毛。




**獅球牌
春秋衫**

上海景綸衫襪廠出品

廠址：狄思威路二八四號

竟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出
品

黃色紙版。白灰包紮紙。黃色包紮紙。深灰包紮紙。灰色紙版。



上海竟成造紙有限公司

註冊商標

全蘇紙板

原
料

稻草 廢紙 破布 石灰 松香

上海成都路蘇州河口

工廠

上海廣東路十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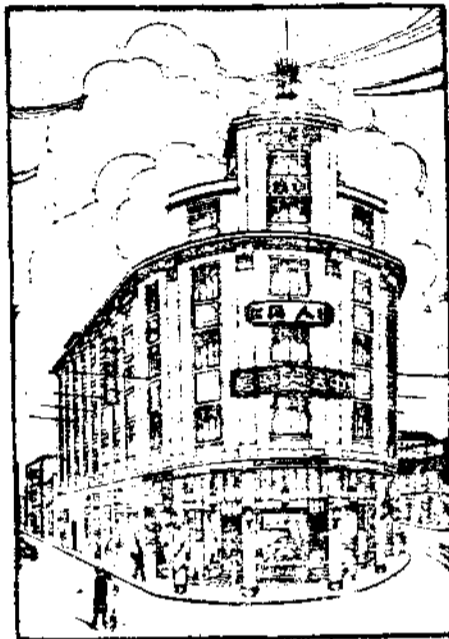
行

電話三五六八

電話一〇六五

上海中法藥房

總公司 北京路八五一號
 製藥廠 大西路一七九〇號
 電話 九二二二二
 九二二二三
 九二二三三
 九二二三三
 轉接各部及製藥廠
 電報掛號 五六七三



國內支店
 南京 漢口 重慶 九江
 安慶 蕪湖 長沙 無錫
 蘇州 杭州 山頭 廈門
 廣州 香港 天津 開封
 鄭州 濟南 徐州
國外支店
 新加坡 暹京 怡保 爪哇
 庇能 泗水 台灣 三寶壟
 馬尼拉 暹羅

本藥房創立迄今，凡四十年，除運售各國原料藥材醫療器械衛生用具外，並積極提倡國藥，研究仿製，先後發行自製靈效藥品四百餘種，行銷全國及南洋各埠，卓著時譽，茲例舉其最著者如後：

艾羅補腦汁	艾羅療肺藥	九造真正血	紅血輪補藥	九一四藥水	九一四藥膏	九一四白濁藥	第一總精神丸	龍虎牌人丹
治神經衰弱	治肺病咳嗽	治貧血	治血虛	治皮膚病	治瘡癤	治淋病	治精神不振	治痧症
雙獅花露水	羅威水菓露	孩兒面	發髮藥水	家庭藥庫	旅行藥庫	滅痛片	胃寧片	
治皮膚病	治內傷	治小兒	治髮脫	治小病	治途途	治百痛	治胃痛	

內政部登記警字第二二三〇號
 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華成煙公司出品

庫登人物畫家某某

美麗牌香烟

有美 皆備

無麗 不臻